



湖廣  
防團之南

府政省南

三十二之刊發許統

MG  
E296.7  
20

# 湖南之團防

何鏡題



3 1799 9068 8

## 序

自太平軍興，湘境騷亂，羅忠節、王壯武諸先哲，以鄉子弟戡定雷再浩，周國虞諸匪，湖南團防，成效始著！其後曾文正出，擴而充之，以湘軍定大亂，成有清中興之業，定不拔之功，於是湖南團防之名益昭，論者亦莫不翕然稱服；一時秉鉞專征之士，皆師從之，猗歟盛矣！錄

謬主湘政之始，正赤氛匝地之秋，疏罅而來，芟夷不盡。因追溯先賢矩矱，整飭鄉團，為地方之捍衛。數載以還，得鄉賢之助，幸已麤具端倪，每欲取其見諸實施者而彙輯之，就正於有道，以軍政叢勝，歷久而未能也。傅子角今，劉子嵐蓀，合輯『湖南之團防』一書，其所探擷，於吾湘團防之沿革，既能具其本原，而於整飭之方，復能得其要

領，條分縷晰，綱舉目張，鑿喜其先得我心也，因速其卽付鉛槧，且書其所由而爲之序。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何鍵謹識



## 例言

一、本書材料，多爲編者平時之所記載；其屬之各縣者，則皆託之友人，直接向各縣團防長官所徵集；此外出於官廳之協助者亦不少。

二、本書在民國二十一年冬卽已着手，因所搜集之材料，多屬輾轉請託，未能如時寄到，荏苒經年，仍不能完全集事，所載遂多缺略，閱者諒之。

三、編輯本書之最先計劃，原僅分甲乙兩編：以湖南團防之爲國人所重視，實自湘鄉曾文正練團始，故益以光宣時代及入民國後之湖南團防，共爲甲編。至民國十七年，湖南團防，復經整理，始再爲國人所重視，故取民國十七年以後，至民國二十二年間之湖南團防情況，都爲乙編。將次脫稿時，保安當局，於全省團防，復有整理之舉，因又取其整理之各種方案，略具原委，續成丙編。

四、本書編成以後，原不敢遽付剞劂，災及棗梨；後以二三友人視爲可供軍事政治之參考，強之付印，自知必多譌謬，幸黨國賢達，有以正之！

編者謹識 二十二年十一月

## 目次

## 甲 編

第一章 清代之湖南團防·····	一
第一節 咸同時代(附圖二)·····	一一
第二節 光宣時代·····	一一
第二章 入民國後之湖南團防·····	一三
第一節 各縣自辦之團防(附表三)·····	一三
第二節 省令開辦之團防·····	一七

## 乙 編

第一章 整理後之湖南團防(附圖一)·····	二一
第一節 團防之編制(附表十一圖三)·····	二一

第二章 國防之經費(附表四).....	五四
第三節 國防之訓練(附圖二十二表二).....	七八
第四節 國防之設備(附圖二十三表二).....	一〇九
第二章 整理後湖南國防之剿匪成績.....	一四二

### 丙 編

第一章 最近之湖南國防.....	一一三
第一節 保安司令部之成立(附圖四).....	一一三
第二節 全省保安區之劃分(附圖一表四).....	一一八
第三節 各縣團隊之編併(附圖一表一).....	一二七
第四節 團款之整理.....	一三二
第五節 醫務所之設置(附圖一表三).....	一三五

# 湖南之團防

## 甲 編

### 第一章 清代之湖南團防

湘潭王闓運著湘軍志，首言湖南兵威之盛，謂「湘軍之所履，南至交趾，北及承德，東循潮江，乃渡海聞臺灣，西及天山，玉門、大理、永昌，遂渡烏孫海水，屬長江五千里，擊標聞於海，自書契以來，未有過此者也！」然湘軍之成，實起於團練，所謂湘勇、鄉勇、楚勇……皆其始基。迄於今茲，餘烈遺風，猶有存者。此爲湖南至堪紀述之一事，不可不詳其所由來。茲就其年代之先後，自湘鄉曾國藩創練團防，以迄於現在，述其大凡：

#### 第一節 咸同時代

有清營務，乾嘉以後，日就廢弛。曾國藩奏議中，曾極論各省兵伍之不飭，謂「綠營情形，各省不一：漳泉

悍卒，以千百械鬪爲常，黔蜀充兵，以勾結盜賊爲業；其他吸食鴉片，聚開賭場，各省皆然；大抵無事則遊手恣睢，有事則雇無賴之人代充；見賊則望風奔潰，賊去則殺民以邀功，章奏屢陳，諭旨屢飭，不能稍變其錮習』……讀此寥寥十數語，即可見當時綠營廢弛之程度！王闔運更論及兵民之感情，尤爲痛切！其言曰：『軍興調發，而將帥莫知營制，被調者輒令綠營將官，營出數十人，多者二百人，共成千人三千元之軍。將士各不相習，依例領軍械鍋帳鐵斧槍矛，皆窳鈍不足用，州縣發夫馱運載，軍將拱手乘車馬入於公館，其士卒或步擔一矛，倚民家及旅店門，居人惶怖，唯恨其不去。及遇寇作，屯壘壁不及肩，賈販往來，營門隘雜譁囂，十軍而九。有能者因宜約束，自爲風氣，諸將雖欲畫一，率非所統，無所行其禁令。唯滿蒙軍稍整齊，而驕橫貴倨，言語不相曉，其死亡輒當奏報，又各有貴將，督撫莫能統，尤不輕調發，所發者多綠營額兵，其弊如此，民間徒知其擾累，莫肯憐其死亡。故征役者益怨恨，讎掠於寇所不至之地，而愚民避官迎賊之議起矣』……綠營之積弊既深，故其後不惟太平軍起，不能絲毫有爲，卽偶爾萑苻告警，亦不足以當之，可慨也已！

道光之末，雖大難未發，而盜賊四起，亂象已徵，有識之士，皆蹙然憂之！新寧江忠源，時方以孝廉得大挑，敎職歸，以其地鄰桂邊，民獠雜處，年逢饑饉，盜賊日滋，因倡行團防，以兵法部勒鄉人子弟，此爲湘人練團之始，然事屬初行，其效未著，湘人猶未能盡曉其利也。道光二十七年秋，獠民雷再浩，勾結廣西賊爲亂，道府議徵兵，忠源曰：『無庸！』因自率鄉團往，遂搗其巢，禽再浩。團練之成效，於是乎大彰！咸豐二年，

太平軍入湘境，湘鄉王鑫，時爲諸生，聞警，卽上書邑宰，請練民兵。邑宰朱孫詒壯之，使與邑諸生羅澤南，募鄉勇千人教練，用備不虞。於是澤南將中營，鑫將左營，邑諸生羅信南將右營，營各三百六十人，其規模比之忠源之所練爲宏大矣。澤南少卽篤志正學，好性理書，假館四方，與其徒講濂洛關閩之緒，瘖口焦思，大暢厥旨。故澤南弟子，皆能拯大難，立勳名，有異於羣衆。鑫及信南，卽均爲澤南弟子，旣被教澤，遇事不苟，茲又受澤南節制，壹其心力以赴之，故其練團之成效，遂亦與忠源相伯仲而成勁旅。咸豐二年冬，太平軍以圍長沙不克，舍之北趨，遂渡洞庭，下岳陽，已而拔武漢，沿江以東，潯皖皆震動！於是國藩以在籍侍郎被朝命，幫辦湖南團練。方此之時，長沙以前此被圍，爲時及三月，城中儒生，多自請領百人或數十人，以爲巡城佐；而其他各縣，編鄉人子弟爲團練者，新



羅澤南

寧湘鄉而外，尚有多起；湘中團練，乃有南勇、楚勇、瀏勇、寶勇、湘勇之分，不謂之『兵』而謂之『勇』者，所以別於綠營也。方長沙被圍時，瀏陽有周國虞者，與太平軍通，廩生王應蘋，得其與太平軍通款書，國虞懼，殺應蘋，事爲言官知，發其覆，有詔按問。國虞者故忠義堂黨魁；忠義堂於承平時卽有之，徒黨極衆，劫掠私鬪無已時，歷任有司莫能制。

至是巡撫張亮基，乃命忠源率部往討。忠源至，國虞以其兵少，易之，遽率部蔽山至，猛撲忠源營，忠源迎擊之，大破之。馮家嶺，追及之雙江口，斬敵至數百，國虞走江西，忠義堂伏莽數十年，遂肅清於一旦。太平軍起後，湖南團練之平土寇，自此始也。其後粵贛寇氛熾，先後犯桂東、宜章、臨武諸縣，永興土寇起掠安仁，皆賴其力以

救平之。團練捍衛鄉邦，其功績之可紀已如此。故國藩旣至長沙，與巡撫籌守禦，以團隊之可恃，已勝於綠營；益以綠營多外調，因決就原有諸團勇而擴充之。遂在長沙立一大團，奏准以湘鄉團防爲之基礎，



潘國曾

更擇鄉民之壯健樸實者招至省，而與各團勇合編之。訓練之方，則參仿前明戚繼光前清傅籟成法，於士兵不求其數量之多，惟求其質量之精，以求練一人得收一人之力。一面照前明王守仁成法，於長沙編查保甲；且手書告各郡邑官紳：遇匪徒竊發，即密函達省，用巡撫令旗誅之，或杖斃，不以煩獄吏。考求民間利病與革刑賞，一以自任。其書引岳武穆『不要錢，不怕死』二語自誓，遠近喁喁企望。國藩之所志，專在以忠誠感召人心，每鄉里之士來謁，溫語禮下之；有所陳，務畢其說，言可用，則斟酌施行，即不可用，亦不加詰責，有異等者雖卑賤與之抗禮，人人爭拔擢，冀自效。國藩則權其材智長短器使之，聰優愚穀，各盡其長，人無棄材。益以湘軍創立之始，係由二三儒生，被服論道，以忠誠爲天下倡，生徒子弟，日觀月廡，漸而化之；於是睚眦市井，皆知重廉恥，忿王事，以畏難苟合爲羞，克敵戰死爲榮，一德一心，敗禍相救。其能抗大難，定宇內，豈偶然哉！至於招募編制之方，訓練行軍之法，與夫餉糈之籌措，皆各就其可考者舉之如次，以備參考：

【切實募分】有清定制，全國所養綠營兵，全額及五十餘萬，歲糜餉額，及二十萬兩有奇，其先尙足供徵調，臨戰陳及行之既久，已漸不如前；至太平軍起，大吏久不習兵，綠營亦皆嫻驕惰，一聞徵調，則舉室驚號，視爲無生還理。比至前敵，秦越楚燕之士，雜糅並進，將與將不相習，兵與兵不相知，勝則相妒，敗不相救，將帥齟齬，號令歧出；偏裨之將，亦各分畛域；徵兵日繁，而迄不得一兵之用。諸路將帥，稍事招募，潮勇川勇，於焉以興。惟所募多劇盜游民，剽悍騷擾，爲民厭苦，尤甚綠營。江忠源初創楚軍，劉長佑等爲之

佐，挈其鄉人子弟，慷慨赴敵，始講節制，禁騷擾，義聲日聞，輿論歸之。曾國藩治軍長沙，羅澤南王鑫諸人輔之，皆能講正學，敦氣誼。欲爲本根之整飭，故於將於兵，皆特加選擇；將則用文士，兵則用山農，猾弁遊卒，及市井無賴，皆擯而勿錄。故其營制中之規定，凡募勇，取技藝嫺熟，年輕力壯，樸實而有農氣者。其有衙門市井氣者，不用募之日，取保結，造籍貫，及父母兄弟妻子名姓箕斗清冊，以備清查。其營制：哨隸於營，營隸於統領，統領隸於大帥；故每立一軍，先由帥揀統領一人，檄募若干營，營官由統領自揀之，哨官由營官自揀之，遞下皆由直屬之長自揀，帥不爲制，兵勇如之。故兵勇之視十人長，十人長之視哨官，哨官之視營官，營官之視統領，統領之視帥，皆如子弟之視其父兄；一軍之內，上之於下，皆指臂相聯，無所隔闕。或帥欲易統領，則並其全軍撤之，而令新統領自揀營官如前制；或卽其地募其人，分別汰留，遂成新軍，不相沿襲也。湘軍初起，山農之柔懦者，亦頗畏遠行，及澤南率部援江西，士人輕死陷陳，疊克名城，國藩益以忠義勵將士，如澤南及李續賓、李續宜、劉騰鴻、蕭啓江之倫，遂皆崇紀律，重廉恥；隴畝農人，亦樂從軍，聞招募則爭出效命，無復綠營徵調可憐之色。其後湘軍戰功遍宇內，從戎者日以多，募千人則萬人應，募萬人則數萬人應，勢不能盡收，至丐書干請而後得入，其隨營待補，客死他鄉者不可勝數，而湘人終無怨心，無他，招募之不濫，品類之能齊，而爲之長者復能曉之以義，結之以恩，有以致之耳。

**【軍制】**

湘軍編制，自曾國藩與羅澤南王鑫等商定，行之有功，致其後更歷多年，至左宗棠劉銘棠平秦隴，其制尙仍其舊。茲爲錄其大凡：凡立營，營官一人，親兵六十人，親兵什長六人，營分四哨，前後

左右哨官各一人，哨長四人，護勇二十人，什長三十二人，正勇三百三十六人，伙勇四十二人，都五百人爲一營，營官四哨官不在此數。凡十人爲隊，隊置什長一人，親兵分六隊：一隊劈山礮，二隊刀矛，三隊劈山礮，四隊刀矛，五隊小槍，六隊刀矛，每隊伙勇一人，六隊都七十二人。凡一哨：哨官一人，哨長一人，共護勇五人，伙勇一人；每哨八隊：一隊擡槍，二隊刀矛，三隊小槍，四隊刀矛，五隊擡槍，六隊刀矛，七隊小槍，八隊刀矛。每隊：什長一人，伙勇一人，其擡槍隊正勇十二人，合什長伙勇爲十四人。其刀矛小槍隊，正勇十人，合什長伙勇爲十二人。每哨一百八人，四哨兵都四百三十二人。凡營官若諸幫辦，共用長夫四十八人；運繩藥軍裝，用長夫三十人；親兵每劈山礮隊，用長夫三人；每刀矛小槍隊，用長夫二人；六隊長夫都六十四人。哨官哨長及護勇五人，共長夫四人，四哨共長夫十六人；每擡槍隊用長夫三人，每刀矛小槍隊，用長夫二人；四哨擡槍八隊，長夫都二十四人；刀矛小槍二十四隊，長夫都四十八人；計每營五百人，用長夫都一百八十人；每百人合用長夫三十六人，許減不許增，或拔隊遠行，營官別撥公夫擡劈山礮，不在此限。

考湘軍成立之初，原立每三百六十人爲一營，後始改以五百人爲一營，營分四哨，營官統之，營官以上設統領，視材之大小，而定統轄之營數，自兩營迄十營或數十營，而選隸於帥。故營哨官所轄有定數，而統領所轄則無定數，惟轄營多者，或設分統云。

**【訓練】**湘軍之訓練，大都極嚴，有所犯，雖親故不稍假借，軍法既肅，故無論何事何時，無敢犯者！

訓練之大要如下：凡練兵五更三點即起，以三成隊站牆，放「醒敵」，聞鑼聲則散，燈時如之，放「定更敵」，聞鑼聲則散。黎明早操，營官幫辦閱親兵，哨官閱本哨，日斜時，晚操如之。午刻唱名，營官幫辦點親兵，哨官點本哨，二更前如之。每日夜共站牆二次，看操二次，點名二次。其營官合全營點名看操，月四五次，無定期。其守夜之規，每夜一成隊，站牆唱更；每更一人輪換，賊近則二成隊站牆，每更二人輪換，仍令哨長親兵，常川稽查，其傳暗令則不唱。凡禁令有七：曰洋煙，吸者褫之，鬻者驅之。曰賭，打牌押寶，犯者懲之。曰誼諱，居勿吵鬧，臨敵勿高聲，有夢魔者推而警之。曰奸淫，和則棍責，強則斬決。曰謠言，謗上離軍心者懲，亂是非說短長者懲，張賊勢妖言惑眾者斬。曰結盟拜把，鼓眾挾制者嚴懲，拜哥老會習邪教者駢誅。曰異服，包巾衣褲及腰帶繡線，禁用紅綠，花巾花鞋，並禁絕之。

【行軍】 湘軍於行軍之法，亦規定於軍制之中；有紮營、拔營、行程之三項：凡紮營必擇頂上寬平，旁面陡峻者（原註：四面陡峻者難得，或一面二面陡峻亦好）；背山面水者（原註：兵法：右背山陵，前左水澤，亦難擇此好地，但或前或左或右，有一面阻水，即易禦敵）；樵汲便宜者（汲道最關緊要，如爲賊所斷，則不可守）；忌低窪，忌平坦，忌坐山低，客山高，忌斜坡半面，破子易入。營官先相地勢，插竿牽繩，無事，則長夫依繩築之，敵近，則兵勇併力焉。牆高八尺，厚一丈，草坯土塊砌其外，中土宜堅，每築尺餘，橫鋪樹枝，防雨崩裂。上有槍眼，內有子牆，子牆高僅如牆之半。環以重濠，外濠高八尺，深一丈有五，上廣下狹，內濠半之。掘濠之時，每距二丈，留一橫路，重濠既成，鋤其外路，留其內路，餘土宜遠，防雨灌之。濠外花

籬數層，用木宜麤，長約五尺餘，埋土中二尺，堅築旁土，以防搖撼。前後兩門，前宜正大，後宜隱僻，營官帳棚向前門，中留甬道，親兵紮甬道旁，四哨各居其方。兩帳相距略寬，以留水火之路。外廂數處，內廂兩處。火藥埋地窖中，上覆草棚，塗之以泥，留孔通氣，以防潮濕。大抵紮營之要有三：子牆取其高而難登也；濠溝取其深而難越也；花籬取其難遠近前也。曰壘，曰壁，曰土城，皆牆子之類；曰池，曰陷馬坑（原註：不甚寬長，其上虛鋪以土）；曰梅花坑（原註：亂挖深坑，約四五尺，大小無定）；皆濠溝之類；曰木城（原註：立木圓排，周圍如城）；曰棚（原註：亦係木立，不必周圍皆有）；曰梅花樁（原註：亂釘者曰梅花樁，分層次者曰花籬笆）；曰鹿角（原註：樹之有杈桠者）；曰拗馬樁，曰檣木（原註：中有橫木，用小木斜穿以架於地）；曰地刺（原註：用竹削尖釘於地）；曰鐵蒺藜，曰鐵菱角，皆花籬之類；三者缺一，以營予敵矣。距營三箭，牽繩爲牆，竄遷在外，不准越入，門禁必嚴，出入掛號，違者懲之，夜發口號二字，呼上應下，謬則捕而誅之。凡拔營，必擇習地勢，諳賊情者，率七八人先導，常在大隊之前十里，或二十里，遇樹林村莊則搜之，橋渡則誌之，以防埋伏，而制進退，遇歧路則分人偵之。若賊在前，則以七成隊前行備戰，鍋帳擔子走中間，三成隊在後押之。若賊在後，則以三成隊前行，鍋帳擔子隨之，七成隊殿後。或十營八營同行，各守其制，不許撻雜混亂，並營派一弁押尾，輜重既過，稽查病卒落後，及游勇假名，並本營不法者。凡行程，步隊日行三十里，長日或四十里，率八刻而行十五里。每軍所至，掘濠築牆，風雨寒暑，不改其常；濠牆未成，不許休息，亦不許搦戰。

【餉額】湘軍薪餉以及長官公費，各有定額；又有扣建不扣建之分。扣建者視其月之爲大建小建，而按日扣算其薪資也。餉額如次：凡營官薪水公費銀以月計，不扣建；哨官下逮長夫，以日計，均扣建。營官每月薪水銀五十兩，辦公經費銀一百五十兩，諸幫辦、若司帳、司軍裝、書記、醫匠、薪糧，若置旗幟號，俱於公費內取之。哨官每人日給薪水銀三錢，哨長每人日給口糧銀二錢，什長一錢六分，親兵、護勇均一錢五分；正勇一錢四分，伙勇一錢一分，長夫一錢。每一營：遇大建月，支銀都二千八百九十二兩二錢；小建月，支銀都二千八百零二兩四錢六分。凡統領自帶一營，薪水公費如營官制。其統至三千人以上者，每月加銀百兩，夫十人。五千人以上者，加銀夫倍之。萬人以上者三之。凡新立營：自奉檄招募入選後，夫勇均日給錢百文，謂之小口糧。至大營點驗成軍，始給大口糧如前制。其陣亡者卹銀三十兩，傷最重者十五兩，次十兩，次五兩，成廢者另加。

右列湘軍之制，第及於陸師馬隊，以其無關於團練，皆從略焉。夫清代軍制，既窳敗至於不可究詰，豈蚩者哉，其避清軍以迎太平軍者屢矣；而湘軍一經創始，竟能起衰振敝，克成大功，淮軍效之，功業亦因而大著，無他，規制之能整肅耳。故曾國藩雖首倡團防，終成大業，然平生之所自負，只在教練之一端；他如胡林翼、王鑫、羅澤南、諸賢豪，亦各自以其營制，著之成書，鑫自序其端，謂其書不可爲賊得，其言固不免自加矜詡，要亦可知規制之良善矣！王闈運亦盛稱之，謂「至今湘軍尊上而知禮，畏法而愛民，皆當時規制之善，有以致之。」非虛語也。

## 第二節 光宣時代

南勇、楚勇、瀏勇、湘勇、寶勇……之起，原爲捍衛鄉閭，惟當時太平軍勢已蔓延，卽其未至之區，不逞之徒，亦多揭竿思起。發起團防諸賢哲，皆深明乎「欲自守於境內，必先助剿於境外」之理，遂各調其所部，以綏靖鄰封。戰績旣彰，湘境以乂，乃更推廣其範圍，以協助鄰縣者而協助鄰省，於是南援黔桂，東及臨淮，北復鄂疆，西平川陝，先之用捍鄉閭者，至此乃進衛邦國矣。猗歟盛哉！方團防調出省境之初，省內小醜，究仍不免於乘間掠奪，各縣紳耆，乃復另有團隊之組織，然編制簡陋，訓練無時，力之所能，僅足以制剽劫之盜，其後大難旣削，湘局亦漸清平，原有湘軍，或別成部隊，或編入綠營，最先所創之團防，因以不復，僅後起之團隊，留存一部份，由紳耆領之，然亦零落蕭疏，具名而已。光緒十三四年間，以湘省商人經營紅茶，大遭失敗，虧折旣巨，金融遂因之枯竭，百業亦於以凋殘，無知愚民，無以爲生，乃如鹿不擇音，剽劫時作。盜賊日滋，湘省官紳，因復起爲團防之設立，無如需款頗巨，籌措維艱，而變亂又未久卽平，無繼續舉辦之必要，故發起未久，卽隨自然之趨勢，而停止其進行，業已舉辦之地方，亦旋卽中止。至庚子拳匪之亂，西南各省，大體雖獲安全，然以或恐其暗長潛生，防範之亦不可不密。湘省官紳，因復倡議舉辦團防，且爲大規模之組織，經湘撫專章奏准，由清廷特降諭旨，派益陽胡祖蔭（胡林翼之孫）爲「欽差湖南全省團練大臣」，體制甚崇，組織亦頗擴大，於是湖南團練，遂脫離省政府之範圍，而統屬於此。

欽差大臣之下。惟未及幾時，祖蔭卽行去職，湘撫遂奏派長沙湯聘珍繼之，並改其名稱，爲「湖南全省團防督辦」，督辦之次，復設一會辦以副之，其任此者實爲湖南督糧道，但湘良，其機關則名爲湖南團防總局。於是前已脫離省政府範圍而獨立者，復半入於省政府隸屬之下，雖其行文之際，於銜名之上，仍冠以「欽派」兩字，然其體制範圍，蓋已降殺於前矣。至光緒二十八年，聘珍卒，不得繼任者，湘撫因令湘良獨任之，時則湘局已靖，團防非所必需，故至是年之冬，復由湘撫專摺奏准，將團防總局撤銷，歸併保甲局，各縣團隊，亦於總局既撤之後，依次停止之。光緒三十年五月，柳州防軍，以奉令繳械，至起反抗，全體士兵均譁變，勢甚張，旋且竄永寧，桂林吃緊。湘南各屬，以地域毗連，亦大爲震動，謠言四起，一夕數驚！湘省乃又重整團防，爲自衛之具。開辦以後，復以湘省奉派協助黔桂軍餉，爲數已多，茲又續辦團防，財力有所未及；會桂亂不久卽平，湘撫又已受代，事乃中已。宣統二年春，值歲饑，長沙鬧荒事起，燬撫院，並學校教堂十數，風聲所至，蔓延及於寧鄉益陽，各縣官紳，復議爲團防之恢復；以吾湘軍制，此際已漸具定程，舍屬之國軍性質之常備新軍，已成立一混成協外，並已成立中路巡防隊於長寶，東路巡防隊於岳平，西路巡防隊於常辰，南路巡防隊於衡永；究其性質，既皆屬於省防之軍，而又各備具新式武器，其實力已優於團防；而全省各重要城鎮中，且多已成立警察，雖無偉大之效力，然亦克保平時之治安；故各大吏於重辦團防，未遽許諾。適亂事亦不匝月而定，團防已無所用之，各縣之已經開辦者，因亦各自停頓。有清一代之團防，蓋卽止乎此矣。

## 第二章 入民國後之湖南團防

有清之末，雖以軍警密布，湘省大吏，未許續辦團防，然自時厥後，各縣紳民，爲維護地方之安全，亦儘有以地方財力，單獨爲團防之組織者，入民國後，且曾由省令組設之；故湖南省團防，自有清以及今茲，實際上究未嘗間斷，不過各縣舉辦之先後，各有不同，而辦理之亦無多大功效耳。茲就其可考者，分爲『各縣自辦之團防』與『省令開辦之團防』兩項，述其大凡：

### 第一節 各縣自辦之團防

各縣自行籌辦之團防，在民國十六年以前，就其舉辦之先後，約可分爲三個時期：

【辛亥革命後之各縣團防】辛亥革命以後，吾湘軍隊，卽多已調出援鄂，其在省境以內者，亦各分任重大之防務，於非衝要之地，蓋已無暇顧及。於是地方小醜，乘機跳梁，既已涉及治安問題，各地官紳，遂多發起爲團防之組織；或因依前清舊有之基礎，或臨時集議，從新創設之，其於民國元年成立者，列表如次：

湖南之團防

縣別名	衡山	新化	黔陽	會同	道縣	汝城	臨澧	新寧	永興	衡陽	江華
稱	團防局	緝私隊	保甲局	保甲局	清鄉游擊隊	團練局	團保局	保衛團	警備隊	團防局	土著小隊

保靖	耒陽	寧鄉	南縣	武岡	醴陵	古丈	沅江	攸縣	溆浦	安鄉	通道
保衛局	未詳	練勇隊	團保總局	未詳	商團局	團練總局	商團局	團防總局	保衛民團	土著小隊	團練局

華容義勇民團

【二次革命後之各縣團防】

癸丑革命，既歸失敗，湘督譚延闓，不久卸職，繼其任者為湯薌銘，袁世凱之爪牙也。其於軍事政事之舉措，多倒行逆施，湘人怨之，羣起為驅湯之運動，宵小竊發，各縣騷然，湘南一隅，滋蔓尤甚！故舊日之郴永等屬，凡曾被騷動者，又於民國三四年間，自動起而組織團防，為自衛之具。但其發起之際，係各就其地方之環境與需要而設立之，其組織遂亦不齊。一。紀其縣分名稱如次：

縣別	名稱
郴縣	土著小隊
桂陽	清鄉隊
永明	保衛團
城步	保衛團

宜章	團防總局
永順	民團總局
澧壽	團防局
臨武	土著小隊

【驅湯以後之各縣團防】

民國五年，吾湘驅湯之時，各縣已不無波動；次年，劉

林在湘南獨立，北軍紛然入湘，戰端既開，荏苒以起！故民國五六年間，未經舉辦團防之各縣，又先後起而組織，以捍衛里閭。其於此時間成立團防之縣分名稱，大致如次：

縣別	名稱
邵陽	團防局
零陵	保衛團
臨湘	未詳

江華	巡防營
益陽	未詳
桃源	未詳
常寧	團防局

此後於民國十二三年間，又有繼續開辦者數縣，但不如前三期之多。大抵各縣團防，已開辦者，多時起時息，壹視當時各縣之是否需要而定之。又以其概由地方之自動組織，故不惟或辦或停，一任地方之自主，即辦理之頃，其編制何若？成績何若？亦無爲之考查者，故名稱歧異，幾至縣各不同；即如辛亥革命後所開辦之團防，表之所列，才廿四縣耳，而名稱之異，即多至十有五，則歧異之程度可知。而一縣之中，復有各鄉各自爲政，不相統屬者。故其成績舉無可言，最具效力者，亦不過能維持一時之秩序而已。此外各縣，則或以地方始終安全，無需團防之必要；或則縱有相需之處，然苦地方財政不足以舉之，故均

至民國十六年由省政府嚴令全部舉辦，始各自從事組織焉。

## 第二節 省令開辦之團防

民國元年以後，民國十六年以前，省令開辦團防，共有三次：一爲民國元年，一爲民國七年，一爲民國十一年；此三次之省令，雖均經頒發一定之準則，然以無全省之統一機關，以不時督察而整理之，故或辦或停，或先或後，其參差不一之現象，殆與各縣之自行籌辦者，不甚相殊。觀夫在同一時期之內，而名稱乃亦不侔，則其內容從可知矣，亦請依其命令舉辦之先後，而分期述其崖略：

【第一次省令舉辦之團防】辛亥光復以後，大局既告粗定，前都督譚延闓，爲節省餉糈，遂將新軍分別解散。惟地方之治安問題，既非少數之軍力所能及，故都督府即命令各縣開辦團防。惟其時軍事初定，地方元氣，已不免於凋殘，大舉辦團，恐非民力所能及，且省內各地，亦各僅小有波動，並無成股匪徒，則鎮撫而安輯之，但有少數之隊兵已足，正無煩於大舉，故當時都督府所發之辦團命令，僅飭各縣按照地方之情形，縣分之大小，酌量招募隊兵，由二三十名至百餘名，成立土著小隊，其經費之所需，亦令自縣有範圍內籌畫，即由縣知事統率之。各縣官紳，因令文有『酌量招募』之詞，無必須設立之語氣，故遵令組織成立者，僅長沙、湘潭、湘鄉等十數縣，其他各縣，多未遵行。按土著小隊之名稱，本始見於都督府辦團之命令，而前列各縣自辦之團防中，如江華、安鄉、耒陽、臨武，亦皆稱

土著小隊者，蓋或以先已辦有團防，於奉令後而改易其名目；或以奉令後尙無遵辦之必要，迨其後舉辦之際，乃追遵前令而稱之耳。至本期團防中所用武器，尙多沿用大刀長槍等，其備有槍彈者，皆各縣各鄉區紳民之自行籌款購置者也。入民國後之第一次省令開辦團防，此其大要。其不久即行停頓者，數亦正多，但已無可查耳。

【第一次省令舉辦之團防】民國七年，湘粵桂聯軍，既由岳臨一再敗挫，終

至退出省會，遁走湘南；北政府以北軍已據有長沙，即命第七師師長張敬堯爲湘督，其倒行逆施之程度，尤甚於湯薌銘，湘人惡之，紛謀所以驅之者；不逞之徒，遂各假名號，召嘯聚山林，劫掠時聞，至無寧日。湘人對於張氏，羣相責難，張部之軍，全爲北籍，地形不熟，既不足以靖之，乃思利用土人，俾自相保衛。爰決定各縣開辦團防辦法，通令施行。其辦法大要：由各縣各鎮鄉，自行集款，購備槍枝，並酌量地方情形，自定隊兵名額，所需餉項，亦由地方自籌；各鎮鄉各設分局，縣設總局以統轄之；總局設主辦一人，分局各設主任一人，皆由地方推舉聲望素孚者任之；隊兵則由團紳擇人民中之良善者保送，由主任選定之。於是長沙湘潭等縣，又皆從事組織，多名之曰某某縣地方保衛團。時湘西湘南各縣，尙多屬南軍範圍，張敬堯之所轄，才全省三之一耳；故團防之舉辦者，縣數亦不甚多。其已辦之各縣，雖終不免心存畛域，於一縣之內，或亦不能通力合作焉，然凡屬地方股匪，皆能由之消滅，則其所得之成效，究勝於前者多多矣！及桂荷漸靖，以地方不勝團防負擔，多不久即漸次撤消，亦有率領投入南軍，爲驅張運動者。吾

湘圍防之第二次由省府命令組織者，其大要如此。

### 【第二次省令舉辦之團防】

辛亥革命以還，內戰迭起，各地散兵游卒，其搆

械竄處草澤中者，爲數益多！故至民國十一年，已荏苒遍起，雖素少盜匪之長實各屬，亦無在不暗長潛滋，越貨殺人，事所常有。省長趙恆惕，爰復通令各縣：凡原有團防之未停頓者，應切實整理；已停頓者，應即從速恢復。並擬定辦法：每縣皆設團防總局，各鄉各設分局；總局設總辦一人，地方較大者，或加設會辦；分局則各設主任一人，隊長一人；團兵則由各鎮鄉按戶徵發，團內壯丁，皆有服役義務；各局皆設常備隊兵，每分局之所轄，多者百餘，少者數十，若總局之所轄，則每縣多者或及千餘人，少者亦及數百。槍械餉項之籌措，則均照曩例，仍由地方任之。且爲嚴厲之督促，期全省能一其致。然各縣或者遵行，或則仍未舉辦。遵行之者，於省令之規定，亦未盡遵依，故名目紛歧，仍如昔者；其名團防局者有之，名警備隊者有之，即名某某縣常備隊者，亦有之也。自是以後，四五年間，皆因依如舊狀，無所變更。民國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收復湖南，始略有變動：如改總辦爲局長，以縣長兼任之，其一端也。至共黨亂政，誘惑農工，成立各級農會工會，以攘奪政權。以團防之性質，不利於彼輩之所爲，則藉故傾軋之，逼迫之，使之完全陷於停頓之狀態，而攘奪其槍枝。湖南全省團防，至此遂無復有存焉者矣。

## 乙編

### 第一章 整理後之湖南團防內部組織

湖南各屬團防，既遭共匪之傾軋，摧毀無餘；故經過民國十六年五月馬日之驅共運動以後，各地匪共，遂得容易殲集，而地方宵小，亦得肆其橫行！人民苦之，乃復為鄉團之組織；自集巨款，購買槍枝，招募團兵，以時訓練，先後數月，各縣團隊，均已蔚然復興！唯以仍無統屬之機關，為之指揮監督，而里閭豪右，復從而把持之，故效力之不



前任湖南清鄉督辦魯滌平

著猶前畛域之觀念益甚，民間年耗若干之膏血，曾不能得其充分捍衛之功。至民國十七年，以匪共之披猖，求清剿之便益，爰由湖南省政府呈奉中央核准，設置湖南清鄉督辦署，以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爲督辦，三十五軍軍長何鍵爲會辦，於統籌清剿之下，灼知團防之宜加整飭，遂決定從事改善，數經興革，屢費周章，始漸次著其成效。其編制、設備、餉糈……請次第言之如次：

### 第一節 團防之編制

民國十七年，湖南清鄉督辦署，曾製定湖南各縣挨戶團暫行章程，將各縣有槍鄉團，皆改編爲挨戶團常備隊，統歸縣挨戶團總局監督指揮，復派知兵之員，分赴各縣，督促而整理之。實施以還，成效漸著；惟各團隊幹部，具有軍事識驗者少，於整訓之事，完善難期，每至清剿之時，多不能指揮如意。至十八年三月，將清鄉督辦署改爲清鄉司令部後，復由清鄉司令何鍵，仿照軍隊部勒之法，以整飭各縣團防，終乃於民國十九年，先後將平江、瀏陽、醴陵三縣之挨戶團常備隊，各改編爲各縣保安團，爲嚴格之訓練，爲時未久，收效卽已甚宏。時則各縣赤氛，其勢猶厲，團隊之責，在保里閭，清鄉司令部度勢衡情，決定將改編保安團之法，逐漸推行；乃更製定湖南各縣保安團暨保安大隊暫行章程，呈經中央核准，將各縣挨戶團常備隊，按其所轄部隊之多寡，分別改編爲保安團，或保安大隊，其人數較少，不足以資改編者，則仍其舊，請將其經過，分段述之；若夫聯防指揮之設置，爲打破團防畛域之見也；團防區指揮之創立，期

整訓之日起有功也；劃共義勇隊之組織，用以振作民氣，擴充劃共力量也。各有其因，斯當各述其要，敢嫌煩屑，並錄於篇：

【挨戶團】挨戶團之最先編制，係規定以各縣各鎮鄉原有團槍為之基礎，每槍兵六十名為一隊，隊有長，隸於各鎮鄉分局；局有主任，隸於各縣挨戶團總局；總局設正副主任各一，正主任由縣長兼充，副主任則由地方票選。惟挨戶團之所由名，蓋在挨戶抽丁，以維地方之安寧秩序；故挨戶團之組織，初不惟常備隊已也。為其根基者曰守望隊，由守望隊加以挑選，始組織而為常備隊，其產生之次第如下圖：



開始成立之時，規模僅具，後經湖南清鄉督辦署，湖南清鄉司令部，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及民國十八年九月，兩次改訂章程，其制乃益臻完備！常備隊額，由每隊六十人者，增至每隊九十人，茲錄其編制之大要：

一、挨戶團局 各縣設挨戶團局（先名挨戶團總局，自區指揮部成立，即刪去「總」字，）置正主任一人，由縣長兼充，副主任一人，由縣長召集縣農會、縣工會、縣商會、縣教育會、縣自治機關、縣救濟院、及城境鄉區，各派代表一人，組織聯席會議，票選廉幹勤明兼有軍事知識者二人，由縣長擇一呈請民政廳委任之。其下得設事務員三人至五人，並得請縣黨部派員負政治訓練，及宣傳黨義之責。

二、挨戶團隊 挨戶團隊分兩種：（一）守望隊：以每正戶內現住當地之壯年男丁（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用三人抽一，五人抽二，之法編組之；但因障礙不能服役者，除實係貧苦外，應雇人自代。此項隊兵無定額，在自治機關未成立以前，暫以牌長、甲長、保董、率領之。（二）常備隊：由各守望隊內，選送確無共產黨嫌疑，及疾病嗜好，並有公正紳民負責擔保者編組之。其服役期限為三年，滿期後不再被選（此項常備隊，每年抽換三分之一。）其編制如次：每十人為一班，置班長一人。每三十名為一排（二十名以上，未滿三十名者亦同，）置排長一人。九十名為一隊（八十名以上，未滿九十名者亦同，）置隊長一人。每隊置司務長一人，司書一人。其總額每縣以三百名至九百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得由縣長召集團局及行政會議議決，呈請民政廳核准增減。茲錄最先制定之湖南各縣挨戶團總分局常備隊編制表如次：

### 湖南各縣挨戶團總分局常備隊編制表

總局										隊/區/分	職別	員數	說明
槍工	傳令兵	號目	傳令目	技工	電話技士	錄事	政治訓練員	事務員	副主任	正主任			
一	三至六	一	一	無定	一	二	一	三至五	一	一			
	按團兵多寡定之			總局二人各常備隊駐紮地各置一人		分任繕寫譯電事務		分任教練庶務經理文牘等事務團兵最多之縣得增至五名會同辦理		縣長兼			

常備隊第幾隊							分局			
勤務兵	主任	事務員	勤務兵	隊長	排長	司務長	錄事	中(下)士班長	上等兵	一二等兵
四至六	一	一至二	二	一	二	一	一	六	十二	四十二
按職員多寡定之								每班設班長一名中士或下士		

一、表內人員，按團隊之多寡，得酌量增減，呈候核奪。

附

記

- 二、總局設伙夫二名，分局設伙夫一名。
- 三、剿辦匪共時，得酌設差遣，以供偵探及其他派遣事務之用。
- 四、爲節省經費起見，隊長得兼排長。
- 五、每隊設勤務兵四名，號兵二名，傳達二名，伙夫四名。

### 【保安團暨保安大隊】

保安團之編制，發軔於民國十九年，已如前述；其後之以各縣挨戶團常備隊一律改編，蓋爲適用軍事計劃，欲編整團隊，以嚴密清剿匪共，而保全地方之安寧也。故所頒布之保安團暨保安大隊暫行章程，其第二條即經明白規定：『各縣原有挨戶團常備隊，在清剿期間，由湖南清鄉司令部考察情形，酌量暫編爲各縣保安團或保安大隊，候清剿完畢，仍歸省政府民政廳主管。』蓋所以揭示其改編團隊，爲暫時之變更，非政府欲永遠握有民團也。至其編制方法，則無論其爲保安團，或保安大隊，均分爲甲乙兩種；其次第之法，壹以原有兵力之多少爲歸依；凡轄九分隊以上者爲甲種團，六分隊以上，不足九分隊者爲乙種團；四分隊以上，不足六分隊者爲甲種隊，二分隊以上，不足四分隊者爲乙種隊。茲錄其編制如次：

### 湖南團防編制表一

甲種保安團本部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兵額	備	考
團長	上校	一			
團附	少校	一			
副官	上尉	一			
副官	中尉	一			
軍需	上尉	一			
軍需	准尉	一			
書記	上尉	一			
軍醫	上尉	一			
司書	准尉	二			
修械技師	少尉	一			

乙編 第一章 整理後之湖南國防內部組織

炊事兵	勤務兵	勤務兵	勤務兵	傳令兵	傳令目	電話兵	電話兵	電話	號目	差遣	修械技師
二等	一等	上等	下士	上等	下士	一等	上等	中士	中士	准尉	准尉
四	五	二	二	四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飼 養 兵 二 等 一

附記：(一)團轄三大隊，或一機關槍隊，或一特務分隊，或一特務排。(二)團部設乘馬一匹。

湖南團防編制表二

職 別		階 級	員 兵	額 備	考
團 長	中 校	一			
團 附	少 校	一			
副 官	上 尉	一			
軍 需	上(中)尉	一			
書 記	上(中)尉	一			
軍 醫	上(中)尉	一			

乙種保安團本部暫行編制表

電 話 兵 一 等	電 話 兵 上 等	電 話 中 士	傳 令 兵 上 等	傳 令 目 下 士	號 目 中 士	槍 工 上 士	文 書 上 士	軍 需 上 士	差 遣 准 尉	修 械 技 師 准 尉	錄 事 准 尉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勤務	下士	一	
勤務兵	上等	二	
勸務兵	一等	四	
炊事兵	一等	一	
炊事兵	二等	二	
飼養兵	二等	一	

附記：(一)團轄二大隊，或一特務分隊，或一特務排。(二)團部設乘馬一匹。

湖南團防編制表三

甲種保安大隊本部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兵額
大隊長	中(少)校	一
		備
		考

湖南之國防

勤務目下士	傳令目下士	號目下士	電話中士	軍需中士	文書上士	修械技師准尉	軍醫中尉	軍需中尉	書記中尉	副官中尉	隊附上尉
—	—	—	—	—	二	—	—	—	—	—	—

### 湖南團防編制表四

附記： (一)大隊轄四分隊，至不足六分隊。(二)大隊部設乘馬一匹。	飼養兵	炊事兵	勤務兵	電話兵	勤務兵	傳令兵
	二等	二等	一等	一等	上等	上等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 乙種保安大隊本部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隊長	少校	一	

炊事兵	勤務兵	勤務兵	傳令兵	號目	軍需	文書	技師	軍密	軍需	書記	隊附
二等	一等	上等	上等	中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記：(一)曾架設電話者，得設電話下士一，上等兵一。(二)大隊轄二分隊至不足四分隊。

### 湖南團防編制表五

保安團各大隊隊部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兵額	備
隊長	少校	一		
隊附	上尉	一		
司書	上士	一		
傳令兵	上等	二		
勤務兵	一等	五		
炊事兵	上等	一		

附記：(一)一大隊轄四分隊，或三分隊。(二)表內增設下士號目一名。

湖南團防編制表六

保安團或保安大隊各分隊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兵額	備	考	分隊長	隊附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特務長	隊附	隊附	隊附
九	六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附記：剿匪時每分隊得設運送兵三名。	炊事兵	勤務兵	號兵	列兵	列兵
	二等	一等	上等	二等	一等
	九	三	二	三六	三六

湖南團防編制表七

保安團或保安大隊特務排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兵額
排長	中尉	一
特務長兼司書	上士	一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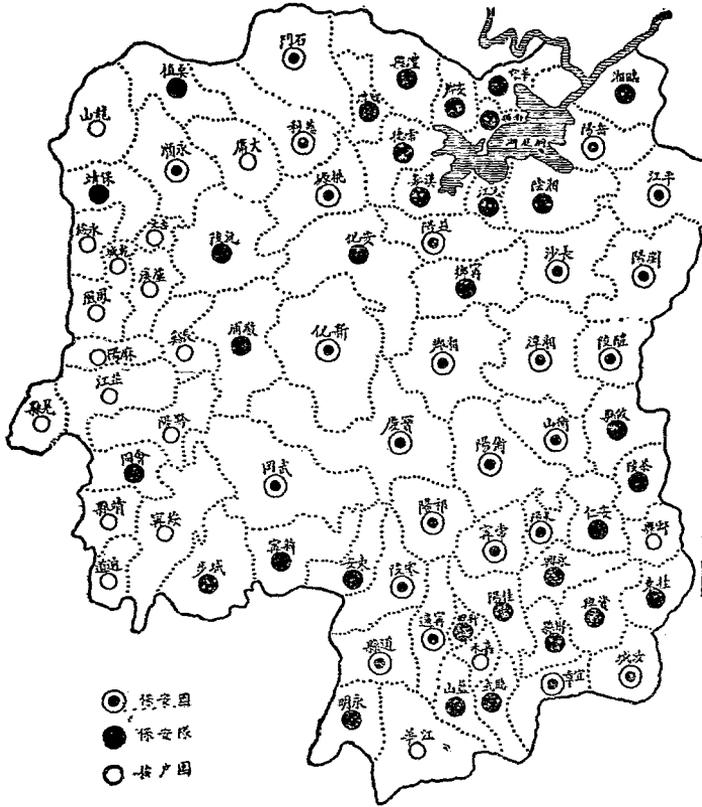
炊事兵	勤務兵	號兵	列兵	列兵	列兵	班長	班長
二等	一等	上等	二等	一等	上等	下士	中士
三	一	一	一二	一二	三	二	一

保安團隊之各級長官，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壹以擇用本籍人員為原則；其任免則團長大隊長皆由清鄉司令部掌之；其所屬，則上尉以上，由團長或大隊長呈請清鄉司令部任免，中尉以下，第於任免之後，呈報備案而已。若其所屬隊兵，遇有缺額，則由各本縣鄉鎮，選送剷共義勇隊兵，更經團部或大隊部之考驗合格，然後抵補。又無論其為官為兵，均須有殷實紳商二人以上之聯保，否則不錄。茲將改編後之各縣團隊名稱，作分佈圖如次：

# 湖南省國防分佈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乙編 第一章 整理後之湖南國防內部組織



至各縣團防長官之職別、姓名、籍貫，茲就湖南清鄉司令部參謀處所調查者，亦製為一表如次（此為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間所調查）

湖南各縣團防長官姓名籍貫表

縣別	職別	姓名	籍貫	出	身	備	考
長沙	保安團長	朱邦紀	長沙	保定軍官學校			
湘潭	保安團長	羅夔	湘潭	湖南第一體育學校			
寧鄉	保安大隊長	朱鼎三	寧鄉	保定軍官學校			
湘陰	保安大隊長	陶鑄	湘陰	湖南講武堂			
平江	保安團長	龔業辟	湘潭			縣長兼任	
瀏陽	保安團長	尹仲材	四川			縣長兼任	
醴陵	保安團長	賀石生					
攸縣	保安大隊長	羅定	攸縣				

茶陵	保安大隊長	趙家焯	桃源		縣長兼
湘鄉	中校安團長	楊道南	湘鄉	湖南法政學校	
衡山	中校安團長	曹湘濶	衡山	保定軍官學校	
衡陽	上校安團長	王熾昌	衡陽	保定軍官學校	
未陽	中校安團長	段人範	未陽	革命軍第二軍軍校	
安仁	少校大隊長	張光衡			
鄒縣	副揆戶團主任	張明亞			凡僅設揆戶團縣分其正主任概係縣長兼充
桂東	少校大隊長	陳濟時			縣長兼任
資興	中校大隊長	程振霆	資興	保定軍官學校	
永興	少校大隊長	馬奏凱			
郴縣	中校衛大隊長	廖錦城	郴縣	前清郴州地方自治研究所	

湖南之國防

新田	藍山	江華	永明	寧遠	道縣	零陵	東安	祁陽	汝城	桂陽	常寧
少校大隊長	保安大隊長	挨戶團副主	保安大隊長	保安團長	保安團長	保安團長	保安大隊長	保安團長	保安團長	保安大隊長	保安團長
唐文	胡文偉	廖祖佑	周翰宗	歐冠	唐季侯	蔣聲	賓容	柏式諧	胡鳳璋	徐名淑	楊請纓
新田	藍山	江華	永明	寧遠	道縣	零陵	東安	祁陽	汝城	桂陽	常寧
湖南軍官講習所	湖南團防訓練所	陸軍第三師軍官學校	保定軍官學校	廣西幹部學校	湖南陸軍講武堂	保定軍官學校	廣西陸軍幹部學校	湖南陸軍講武堂	南京自強軍隨營學校	粵軍軍官講習所	保定軍官學校

漢壽	沅江	新寧	武岡	溆浦	邵陽	新化	安化	益陽	宜章	臨武	嘉禾
中校大隊長	保安大隊長	保安大隊長	保安團長	保安大隊長	保安團長	保安團長	保安大隊長	保安團長	保安團長	保安大隊長	副團長
馬雲僧	王見龍	徐煥湘	向嵩華	向星階	粟濟世	譚有晉	曾公魯	曹明陣	李世英	劉恢漢	李榮禧
漢壽	沅江	未陽	武岡	溆浦	邵陽	新化		益陽	宜章	臨武	嘉禾
江蘇第二師軍官學校	武昌陸軍第二預備學校		武岡中學校	湖南第八聯合中學		陸軍軍官學校		湖南法政學校		湖南達材法政學校	廣東講武學校

辰谿	鳳凰	乾城	瀘溪	永綏	保靖	龍山	古丈	永順	沅陵	桃源	常德
副揆 主戶 任團	副揆 主戶 任團	副揆 主戶 任團	副揆 主戶 任團	副揆 主戶 任團	大保 安隊 長	副揆 主戶 任團	副揆 主戶 任團	團保 安 長	大保 安隊 長	兼中 校團 長	中校 大隊 長
劉鐵藩	符隆傑	黃翊襄	文一元	宋運開	余培墉	朱慕陶	張平朔	羅文傑	章世恆	劉運乾	陳丹書
辰谿		乾城	瀘溪	永綏				永順	沅陵	桃源	常德
洪江軍官研究所		湖南鎮筵中學	湖南西路優級師範	獨立第九師軍官學校					貴州武備學校	保定軍官學校	湖南陸軍講習所
										常澧警備司令兼	

石門	臨澧	澧縣	城步	綏寧	通道	靖縣	會同	晃縣	麻陽	芷江	黔陽
中校團長	保安大隊長	保安大隊長	保安大隊長	副團長	副團長	副團長	中校團長	副團長	副團長	副團長	副團長
陳業勛	陳紀良	歐陽海	向大偉	龍學海	楊際鑾	吳禮鴻	龍運鴻	姚楚平	張嗣先	唐立乾	胡作霖
石門	保靖		衡山	綏寧		靖縣		晃縣	麻陽	長沙	黔陽
				前清拔貢		湖南團防訓練所		省立農業學校	貴州講武堂	湖南警官學校	廣西陸軍幹部學校
			縣長兼								

安鄉	南縣	華容	臨湘	岳陽	大庸	桑植	慈利
少校大隊長	保安大隊	保安大隊	保安大隊	保安團長	副團長	保安大隊長	保安團長
王振	周維綱	嚴定宇	鄔樂知	張倫麒	鄭文光	陳策勛	朱樹勛
安鄉	南縣	華容		岳陽	大庸	桑植	慈利
保定軍官學校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三分校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廣東幹部學校	日本東京宏文學校		行伍
						縣長兼	

【聯防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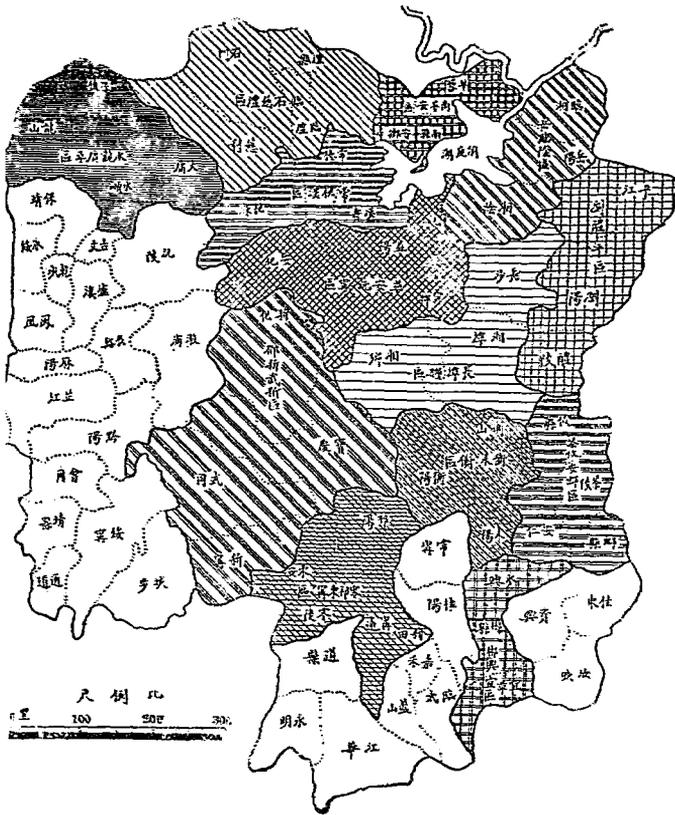
吾湘國防，自來多畛域之見，不惟此縣聞彼縣有警，不肯自動馳援，即彼縣雖或加以請求，此縣或亦多加以拒絕；夷考其然，則以發生匪警之縣，對自動來援者，或疑為要功，而有形己之短；或由其主者好大喜功，有妒人來援之意；因之自動往援者，每恐被此嫌怨，而畛域之見以生！下焉者則或以我之辦團，所以為我衛也；鄰縣有警，於我乎何與？有此謬誤見解，故不惟自動為鄰封之

援救者絕無其人，卽有請援者亦多設辭推諉。焉此種謬見之必當加以打破，固不待智者而後知。故清鄉司令部遂制定湖南各縣聯防條例，俾壤地毗連之各縣，可由此而得互相聯合，以收捍衛地方之效果。此條例之所規定：凡各縣境臨時發生大股匪共，應卽會合鄰境各縣清鄉隊，挨戶圍兜剿，不得互相推諉！各縣毗連之要隘孔道，應由各縣長商定，抽調清鄉隊分駐，以防匪類竄入；如遇有股匪，由甲縣逃竄乙縣，甲縣清鄉隊挨戶圍，應卽時知會乙縣清鄉隊挨戶圍，協同追剿，乙縣不得以越境相拒或推諉！且各縣毗連駐防之清鄉隊，應隨時會哨，於聯防之際，並應由各縣縣長互推一人，擔任指揮。此條例既經公布，卽由清鄉司令部劃全省爲十數區，擇地域居中之縣長，兼充聯防指揮；如區內發生匪患，卽由聯防指揮酌量調遣，以資防剿。實施以來，頗能收指臂之效。惟縣長究竟多屬文人，於整飭訓練之方，或有未悉，再三規劃，又改弦更張，而有團防區指揮之設立。

**【團防區指揮】**團防區指揮之設立，所以團結團防之互助精神，並爲嚴格之訓練者也。十九年四月，由清鄉司令部確定計劃，分全省爲二十一區，區設團防區指揮一，團防督練員一，並先成立「長（長沙）潭（湘潭）鄉（湘鄉）」、「衡（衡陽）耒（耒陽）衡（衡山）」、「零（零陵）祁（祁陽）東（東安）寧（寧遠）」、「郴（郴縣）興（永興）宜（宜章）」、「瀏（瀏陽）醴（醴陵）平（平江）」、「茶（茶陵）攸（攸縣）安（安仁）酃（酃縣）」、「邵（邵陽）新（新化）武（武岡）新（新寧）」、「常（常德）桃（桃源）漢（漢壽）」、「益（益陽）安（安化）」

湖南之國防區分佈圖

湖南之國防



沅（沅江）寧（寧鄉）「南（南縣）華（華容）安（安鄉）」「岳（岳陽）臨（臨湘）陰（湘陰）」「臨（臨澧）石（石門）慈（慈利）澧（澧縣）」「永（永順）龍（龍山）庸（大庸）桑（桑植）」等十三區，再以次推及未經劃分之各縣，並一面製定「湖南團防區指揮部暫行章程」，規定區指揮之職權，爲督率所轄各縣督練員及挨戶團正副主任，辦理團隊之編練調遣，及清剿計劃之實施，與督查戶口聯結，稽核團款收支，並團隊槍彈之檢驗與補充，辦團人員之考核，守望隊之組織，電話之設備，其他關於整理團防各事務。此事方在進行，而桂軍入湘事起，旋又赤禍繼作，遂使政府財力奇窮，督練員既未及實行設立，而區指揮亦裁減數區，至民國二十一年之間，所存者僅四區耳。惟自區指揮設置以後，團防實力，爲之大增，數載以還，其由事實上之證明者，如十九年冬間，赤匪竄擾茶攸，而衡陽、衡山、耒陽、常寧、郴縣、永興、宜章、桂陽、臨武，各縣團隊，皆紛紛進援；二十年二月間，李匪明瑞由湘竄粵，已又將由粵竄湘，湖南各縣團隊，竟能集結於粵之連縣，以合力堵截之；賀匪龍、鄺匪紀助等，屢犯石門、澧縣、南縣、華容，而常德、桃源、沅江、漢壽，各團隊，皆爭相赴援；二十一年五月，彭匪德懷陷汝城、桂東、郴縣、資興、安仁、永興、耒陽、常寧等縣團隊，亦紛紛爲之救應；爾後腹地團防之進駐湘東，以捍衛邊陲，或進至贛境，以清剿赤匪者，尤不可屈指數，且皆能忠勇奮發，迭奏膚功，是則不惟畛域之見已除，而其戰鬥力之強，亦未可與未經整飭之時代，同日而語矣！至團防區指揮部之暫行編制，經濟清鄉司令部制定如下表：

團防區指揮部暫行編制表

階級	職別	員兵額	薪餉數	備考
上等兵	勤炊傳	六一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下士	傳弁令目	—	二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中士	電話	—	四 〇 〇 〇	
上士	軍電需話	—	六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准尉	司司差遣	二一三	二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上尉	副軍書記官	—	六六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少校	參謀	—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上校	區指揮	—	一八〇 〇〇 〇〇 〇	

一等兵	勤務	三	九〇〇〇
二等兵	炊事	五	八〇〇〇
說明：公費一百元 臨時費二百元 馬乾（二匹）每匹六元共十二元 每月經費 共計一千一百三十九元			

團防區指揮成立後之功能，既如上述，故湖南財力，雖竭蹶至於極端，然終苦力撐柱，於團防區指揮及剿匪指揮，仍留其四，直至民國二十二年團防大改編後，始一併編併。不惟此也，當民國二十一年春夏之間，以洞庭港汊交錯，為土匪所利用，遂盤踞其間，肆行滋擾；迭經派隊剿辦，限期肅清，而土匪以熟悉地形，此剿彼竄，師勞力竭，功莫能著！前湖南清鄉司令部，乃仿陸地區指揮設立之前例，而設湖區剿匪指揮。成立以來，已徐著功效，湖匪之著者，且已捕獲頗多。蓋所指揮之團防，胥濱湖土著，於湖中地勢，既能朗若列眉，而又指揮統一，能為齊一之動作也。茲將各指揮姓名駐地，製表如次：

### 湖南團防區指揮姓名駐地表

區域及職別	姓名	駐地
臨澧石門慈利澧縣團防區指揮	羅致英	澧縣

	零陵 祁陽 東安 陽明 寧遠 團防區指揮	歐	冠	寧	遠
	郴縣 永興 宜章 團防區指揮	王	熾	昌	郴
	益陽 湘鄉 寧鄉 安化 剿匪指揮	曹	明	陣	益
	湖南湖區剿匪指揮	王	見	龍	沅
附	湖匪剿匪指揮，係臨時指揮南縣、華容、岳陽、湘陰、沅江各縣團隊之一部，負責清				江
記	剿湖匪專責，現改為清湖總隊部。				

【剿共義勇隊】

民國十九年秋，赤匪既自江西，傾全力來犯，湘省雖於最短期間，將其擊潰，仍竄贛西，然既有第一次之犯湘，即難免其不再思逞，地方武力，僅有挨戶團常備隊，於勢殊嫌單薄。且赤匪在十九年以前之所襲脅，為數極多，欲使人民免除襲脅之苦，又當使其先有團結。於是清鄉司令部決定將原有之挨戶團守望隊，皆改組為剿共義勇隊，並頒布湖南各縣剿共義勇隊暫行章程，令全省各縣，一致遵行，庶內足以堅民衆禦寇之心，外足以杜匪徒潛煽之漸。其編制大要，共為四級：最初級為組，組十人（有奇零者，在五人以上，得另成一組，五人以下者併入鄰組），置組長，以牌長兼充之。高於組者為分隊，設分隊部，置分隊長，以團董兼充之；其轄地範圍，以團境為準；所轄人數，則視團境內

壯丁數之多少爲準。支隊如之，總隊亦如之。高於分隊者爲支隊，設支隊部，置支隊長，以鄉長或鎮長兼充之；蓋支隊轄地範圍，係以原有之自治區域爲準則也。高於支隊者爲總隊，設總隊部，置總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以縣長及挨戶團副主任分別兼任之。若義勇隊兵，則舍流氓地痞，或無正當職業，及吸食鴉片，並有共產反動嫌疑者，不准充當！又在外有職業，或現充本地方重要公職，與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得免除當義勇隊兵義務外，餘則同於挨戶團之徵發守望隊兵辦法，凡境內壯健男子，自十八歲起，至四十歲止，均應爲義勇隊兵。此隊兵均不用制服，僅各以符號袖章識別之。武器亦僅令備刀矛之屬，不必盡有快槍。蓋劃共義勇隊之任務，其經規定於法令者：只在（一）捕拿匪共，（二）搜索匪窩，（三）偵察匪蹤，（四）稽查異歹，（五）遇緊急時澈夜巡邏，（六）其他關於協助防剿事務之數項，既非衝鋒陷陣，其服裝武器，祇此已足也。此項部隊之組織，本爲清查內奸之要務，綢繆未雨之良規，徒以未經赤禍地方人民，未悉其意之所在，徘徊觀望，視爲緩圖；既經清鄉司令部之再四嚴催，復委整理劃共義勇隊督察員多人，分區督促；凡組織已臻嚴密者獎勵之，僅組織少數有槍義勇隊，而未普遍組成者擴大之；其未着手者，則各限期舉辦之；故爲時不過一二年，全省劃共義勇隊，即已完全成立。復經清鄉司令部立定法規，有專員爲之視察，獎者懲者，各盡其情，服役員兵，多知振奮！湖南劃共義勇隊之深爲赤匪所畏，而不敢潛來煽惑者，蓋以此云。

## 第二節 團防之經費

團防既爲捍衛鄉里而設，則其經費之所需，自當取之地方，故自來之練團者，其所費莫不就地籌之；王鑫、羅澤南諸先哲之創設團防，其餉精固皆地方之自籌者也。曾國藩初治湘軍，既擴充團勇，餉不能繼，胥就地方籌之，地方皆隨時捐輸，無爲之梗者。及湘軍之出也，餉仍由湘省地方負擔，當時湘人亦頗有以爲不當而反對之者，既經官紳之譬解，羣曉然於「與其自守於境內，致備多而勢分，則不若助剿於境外，可兵少而功倍」之理，遂各踴躍輸將，無復異議。至爲日已久，餉額益增，非直接取諸地方，所能集事；故其後乃採用刑部侍郎雷以誠治軍揚州時權商稅策，金取一釐，以供軍用，謂之釐金。初行之時，各地多反對，久乃無阻，繼且及於鄂，及於贛，及於蘇皖，慶假而遍及於全國。及國藩任江督，餉仍無出，原任吉安府知府長沙黃冕復增釐金十之三，專設東征局以經理而接濟之，號爲「東餉」，「國藩軍之不至困窘，賴有此耳。王闔運之於釐金，比之爲趙將李牧之軍市之租云。是則自來湘人之所擔負者，不惟地方之團款，而且及於出征他省之湘軍之餉精，湘人之義聞昭垂，有由來矣！爾後各縣之團練，所需經費，皆就地徵發，由地方人衆分負之；徵之之法，或以田租之多少爲原則，或以居民富力之厚薄爲準繩；大抵經常之需，則籌之畎畝之所出，創始之費，則捐之於富裕之家。蓋團防之職責，既在補助國軍之所不及，而保護閭閻，則被保護之家，自當供其所置乏，而不能有所辭。相沿至今，固未有取諸公帑者也，今猶

因之請分述其經費之來源，兼及經費之支出。

【經費之來源】團防經費，既以就地籌措爲原則，故前湖南清鄉司令部於此項經費之籌措，特就湖南各縣挨戶團章程中之規定：（一）原有團防產業；（二）賦稅附加；（三）其他捐助。又於湖南各縣保安團暨保安大隊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亦加規定：『各縣保安團或保安大隊經費，由各該縣政府就原有團款，負責支付，如不足時，仍由各該縣政府召集各公法團會議籌措，呈報湖南清鄉司令部暨湖南省政府核准。』又於湖南劉共義勇隊暫行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各縣劉共義勇隊，依照左列各項籌措：（一）畝捐；（二）營業捐；（三）特別捐。前項捐款，由縣政府召集各公法團酌議，呈請湖南省政府及清鄉司令部備核。』故湖南各縣團防經費之籌出，大體皆不能出上述之範圍。在民國十八年以前，經過確切之考察，則湖南各縣挨戶團章程中所規定之第一項，則全湘僅一二縣有之，於是特賦稅附加爲練團之經費者，十縣而九。惟各縣之中，如永綏麻陽等縣，皆素無田賦，稅款亦爲數不多，乃各由地方官紳，召開縣政會議，決定開辦他種捐款：如永綏則有城區糧食行捐，尖岡坪百貨捐，排碧百貨捐及執照費……麻陽則有屠宰毛盞……數仍不足，則或向各鄉鎮攤派捐款，或穀米，或向上中各戶，按戶攤籌以益之。又有雖素有田賦，然爲數極微，不足以附加團款，復少其他捐稅，不能有所附加，如龍山江華等縣，則或辦殷實商民攤捐，及牛盞……或就森林公益捐中，加以若干以補足之。桑植一縣，則每月由四區人民，攤派團款。至其他各縣，其全恃田賦附加爲團款者有之，其因團款開支過鉅，非

徒恃田賦附加所能集事，遂徵收稅契附加、屠宰附加、及房捐、營業捐、竹木紙捐、油捐、並鹽商水販樂捐……者，亦所在多有之也。但此為十九年以前之情形，自後又略有變更，經調查如下表：

湖南各縣團款收入來源表

縣別	收入來源	每年收入約數	備考
長沙	田賦附加	180,000.000	每正銀一兩附加團款五元，全縣有正銀四萬五千兩，除逃亡絕戶遺失外，以八成實收，計算有正銀三萬六千兩，年收如上數。
湘潭	田賦附加	120,450.000	每正銀一兩附加團款三元三角，全縣有正銀三萬六千五百兩，年收如上數。
寧鄉	田賦附加	105,200.000	每正銀一兩附加團款四元，全縣有正銀二萬六千三百兩，年收如上數。
湘陰	(1)田賦附加(2)西鄉畝捐(3)城鄉鎮商捐	69,000.000	各種捐款以匪禍兵災照上數，只能收十之六七。
平江	(1)省款墊借(2)田賦及各種雜稅附加	130,000.000	(1)省款借墊月為六千元，年共七萬二千元。(2)各種附加收入年約六千餘元，合之如上數。
瀏陽	(1)田賦附加(2)省款補助	140,000.000	(1)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團款一元三角，年收約九萬餘元。(2)省款補助年為四萬八千元。

醴陵	田賦附加	153,450.000	每正銀一兩附加團款一元六角五分年收如上數
攸縣	田賦附加	111,107.000	每正銀一兩附加團款二元四角
茶陵	(1)田賦附加(2)省款補助	108,000.000	(1)全縣以紅糧二萬石計算每石附加團款三元年可得六萬元(2)省款每月補助四千元年可得四萬八千元
湘鄉	田賦附加	158,360.000	全縣有田賦正銀四萬一千七百餘兩每兩附加團款三元八角年收如上數略強
衡山	-	105,968.000	
衡陽	(1)田賦附加(2)城區津貼	251,800.000	(1)全縣有田賦正銀六萬餘兩每兩附加團款四元上下年收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元(2)城區津貼年收六千元
耒陽	田賦附加	125,000.000	每正銀一兩附加團款二成年收如上數
安仁	田賦附加	41,562.000	
鄱縣			
桂東			
資興	田賦附加	57,750.000	每正銀一兩附加團款五元五角年收如上數

永興	田賦附加	65,000.000	每正銀一兩附加團款五元二角五分年收如上數
郴縣			
常寧	(1)田賦附加(2)公產 租稅(3)鑛山津貼	95,594.650	(1)全縣有田賦正銀一萬三千餘兩每兩附加團款六元九角年收九萬一千元(2)公產租稅年收九百九十元六角(3)鑛山津貼年三千六百元
桂陽	田賦附加	77,200.000	全縣有正銀一萬九千三百兩每兩附加團款四元年收如上數
汝城	(1)田賦附加(2)杉木 出口捐(3)百貨出口捐 (4)商店公平捐(5)省 款補助	196,925.000	(1)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團款八元年收七萬七千九百三十七元(2)杉木出口捐年收七千二百零七元(3)百貨出口捐年收八百六十元(4)商店公平捐年收四千四百四十四元(5)省款補助每年七萬二千元
祁陽	田賦附加	97,512.000	每正銀一兩附加銀六元全年正銀一萬六千五百四十餘兩絕戶而外年收如上數
東安	田賦附加	50,000.000	
零陵	田賦附加	80,000.000	全縣有正銀二萬五千三百五十八兩每兩附加團款四元九角原可年收十二萬四千二百五十四元因歷來民欠甚多只能收七成之譜故實收年僅八萬元上下
道縣	(1)田賦附加(2)糖油 捐(3)商會補助	114,000.000	每田賦正銀一兩附加團款二元又樂捐六元年收約十萬元以外不足之數則由糖油捐及商會補助費彌補之

寧遠	田賦附加			每正銀一兩附加團款四元四角
永明	田賦附加	44,000.000		全縣共有田賦正銀三千四百兩每兩附加團款四元年收一萬三千六百元餘則為森林公益捐之附加
江華	(1)田賦附加(2)森林公益捐	16,865.000		(1)每田賦正銀一兩附加四元年收約三萬八千元(2)護商捐年收約一萬五千元
藍山	(1)田賦附加(2)護商捐	53,000.000		每正銀一兩附加團款五元
新田	田賦附加	50,000.000		每正銀一兩附加團款三元二角上下
嘉禾	田賦附加	24,700.000		全縣共有正銀一萬兩每兩附加團款六元
臨武	田賦附加	60,000.000		(1)田賦附加年收八萬餘元(2)省款補助年支二萬四千元
宜章	(1)田賦附加(2)省款補助	104,900.000		(1)田賦附加每兩帶徵三元二角年收三萬一千零四十元(2)契稅附加年收三千四百三十二元
益陽	(1)田賦附加(2)契稅附加	134,472.000		(1)田賦附加全縣有正銀一萬五千六百餘兩每兩帶征團款三元四角年收五萬三千餘元(2)茶捐年收八千元至一萬二千元不等(3)營業捐年收五千九百餘元(4)竹木紙捐年收一千元
安化	(1)田賦附加(2)茶捐(3)營業捐(4)竹木紙捐	70,000.000		



瀘溪	永綏	保靖	龍山	永順	古丈	沅陵	桃源
	費(1)買賣田地執照手續 鄉攤捐(2)糧行行捐(3)各	油鹽雜捐(5)般實畝捐 附加(1)田賦附加(2)契稅 附加(3)屠稅附加(4)		王兩姓殷富捐 附加(1)田賦附加(2)稅契 附加(3)團產穀(4)田	(1)殷實捐(2)鹽包捐	補助 (1)田賦附加(2)畝捐 (3)鹽包捐(4)護商處	加(1)田賦附加(2)稅契附 加(3)茶業保護費
	8,335.700 *250.5	11,916.000		47,418.000	3,696.000	103,000.000	195,000.000
	永綏寸土歸屯向無田賦及創辦團防始將前縣議會所 收買實田土執照手續費移作國防基金年約二千元又 開辦城區糧食行捐年約六千元又由各鄉攤米二百 五十石菜費三百五十七元			無田賦年補助團款六百元名殷實捐 (1)田賦係論田之石數徵收每石田附加四元七角六 收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元(2)契稅附加年可收九百六 十八元(3)團產穀年收一千三百元(4)田王兩保向	古丈向無田賦故無田賦附加殷實捐按八鄉平均分配 每鄉月捐三十六元年收三千四百五十六元鹽包捐每 包一角年收二百四十元	斤藥捐年約二萬元(3)鹽包捐(4)護商處補助年收入約三千 元可徵捐八萬元(1)兩徵三元(2)稽核處湘西分處對沅陵應分 畝捐每正銀一兩徵七角三分八釐五毫(2)	

會同	晃縣	麻陽	芷江	黔陽	辰谿	鳳凰	乾城
(1)田賦附加(2)竹木 屠宰稅(3)洪江油捐(4) 屠宰稅(5)洪江營業捐	(1)提撥育嬰堂田租及土租 (2)契稅附加(3)田賦附加 (4)油捐(5)營業捐(6)畝捐	(1)田賦附加(2)契稅 附加(3)游擊費(4)場		田賦附加	田賦附加	由各鄉富戶分別擔負	(1)殷富月捐(2)場費 乾城無田賦稅收亦微故無附加殷富捐年 可收五千五百三十餘元場費年可收一千 三百八十餘元 鳳凰素無田賦惟前曾就契稅附加二成旋 卽取消未再舉辦
74,600.000	16,280.064	22,848.000		36,000.000	26,538.000	23,188.000	6,910.000
(1)田賦有正銀七千兩每兩附加七元 (2)竹木油附加二角四分 (3)洪江油捐 (4)屠宰稅年收八千元 (5)洪江營業捐年收一萬元	(1)田租土租年收約一千一百四十元 (2)契稅附加年約五百零六元四角 (3)田賦附加年約一千二百六十八元 (4)油捐年約一千元 (5)營業捐年約一千八百九十八元 (6)畝捐年約六千八百九十八元四角	(1)田賦附加每正銀一兩徵三元三角年可收一萬二千四百元 (2)契稅附加每契價一元收五角年共 七千二百元 (3)游擊費向六區籌捐每月捐一百元 之比與財政局分配年可收三千二百六十四元		全縣有正銀九千一百二十餘兩每兩附加 團款七元但每年正銀只能收八千兩故團 款所收亦只此數	每正銀一兩附加團款三元		

靖縣								
通道	田賦附加	5,400,000						
綏寧	田賦附加	42,000,000						全縣田賦正銀七千餘兩每兩附加團防經費六元年收如上數
城步	(1)田賦附加(2)畝捐	25,898,000						(1)田賦附加每正銀一兩附加七元年收一萬八千零四十六元(2)畝捐每石捐一角二分七釐年收七千八百五十二元
澧縣								
臨澧	田賦附加	58,904,000						每正銀一兩附加四元七角
石門	田賦附加	90,000,000						
慈利								
桑植	人民捐款	33,000,000						桑植無田賦故團防經費概由地方人民分配擔負按月繳解
大庸	(1)畝捐(2)財政局補助	80,000,000						(1)全縣每年可收租穀三十萬石見百抽五年收一萬五千石每石折收四元共得六萬元(2)財政局補助每年二萬元

岳陽	(1)田賦附加(2)城區房捐(3)湖田畝捐	90,700,000	(1)全縣田賦有正銀二萬八千八百九十餘兩每兩附加三元六角但只能收入八成年約八萬元(2)城區房捐年約二千七百元(3)湖田畝捐年約八千元
臨湘	(1)田賦附加(2)商捐	54,000,000	(1)田賦收入約四萬八千元(2)商捐約六千元
華容	人民攤派	118,835,000	由財政局設團款經理一員按分攤之數陸續催收
南縣	由財政局統籌向全縣田主攤派	85,637,000	
安鄉	(1)田賦附加(2)商捐(3)田畝捐	82,450,000	(1)全縣有正銀一萬二千兩每兩附加團款一元四角(2)商捐城市及各鎮鄉年可收一萬四千元(3)田畝捐無定由財政局統收統付

說明：一、本表所載數目，多係由編者直接函請各縣團隊長官調查，得其覆函，取為根據；其有不甚明瞭者，則參照湖南省政府出版之民國二十一年湖南政治年鑑所載；其有為此年鑑所未備者，則均缺略之。二、各縣團防長官之函告，雖詳盡者頗多，然亦有僅以約數見告者；故本表所列數目字，亦均為約數。但細加審察，其所約皆係棄小數未收，而僅記其整數；是則本表之所列，除鄰縣等十縣以外，雖為五百五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一元三角五分，然實收之數，殊不止此。更加以鄰縣等十縣，實收之數，蓋及七百萬以外矣。

【經費器具之支出】 湘省團防經費，全省之所支出，年及八百餘萬元，其出之民間者，及全數百分之九十六七，其擔負不可謂不重矣。故各縣於團款之支出，亦特加慎重焉。其支出方法，大抵皆由團部按月編造薪餉花名冊，及請款憑單（其有須領臨時費者，並須造具臨時費計算書），送交縣政府，由縣政府送之財政委員會，經審核之後，始通知財政局照發。若嘉禾等縣，且須於每月請款之時，加送上月份已消耗之證明冊（即各種單據），及流水簿等，一併交之財政委員會。汝城等縣，更須造具花名箕斗冊，以爲點驗實在人數之考核，則其周密之度，尤甚於前。至於團部領款之方，如長沙湘潭等縣，則特設團款經理處，由處向財局領出而支付之。其他各縣，則由保安團部，或大隊部，或挨戶團總局軍需處，直接向財政局領出。其支付之也，手續亦至爲繁難，於士兵餉項，多數須由團部點名發放，邵陽等縣，且須由團部或大隊部會同縣政府派員監視，點名發餉。在經費較易籌集之地，於動用臨時預備各費時，尚可於範圍以內，自由支付，若經濟困窘之區，則處處加之限制。如溆浦保安大隊之支用臨時費，如有至十元以上之數目，即須函知財政局咨會財政委員會審核之，認爲得當，再函知大隊部財局，然後動用。若開支預備費，且須交由縣政會議通過之。又平時所支各種費用，尙有於每月五日，由縣府召集各關係人員，對上月支出，特加審核之舉，其審核極爲周密，不容稍涉含糊。其所以必如此者，蓋以款之所自出，皆由民間直接徵取而來，不能不有以其杜浮濫中飽，藉以示民之無欺。此種審核之法，曾經湖南清鄉司令部特製團款收支審核規程，通令遵守；此規程實施以後，民間遂能踴躍輸將，而團隊

官兵，亦深知團款之艱難，而各願不計權利，努力以捍衛鄉邦。湘省國防之能淬勵精神，與國軍同其勇武者，此殆一大原因也。歟。其審核規程之大要：於每月五日，由縣長規定時間，集合各本縣保安團長，或保安大隊長，或挨戶團副主任，與經徵團款機關主管人員，財政局局長，財政委員會委員，保安團，或保安大隊，或挨戶團軍需，保安團各大隊隊附，團隊各分隊特務長，團隊各分隊士兵代表二人，就縣政府開會一次；開會時，除保安團長，保安大隊長，挨戶團副主任，大隊附……在剿匪緊急時外，各項人員，無論有無特別事故，及路程遠近，均不得缺席。期前之二日，經徵團款機關，財政局，軍需，各大隊隊附，各特務長，須各將上月份收入數目，及支付情形，分別經常臨時各費，詳細彙列報告表二份，逕送縣政府。縣長於開會時，綜合各方報告表，依次逐一報告，並由各經理人員，詳為說明；如士兵代表，認為特務長所報告，與實支數目符合時，即由各士兵代表，於該分隊特務長報告表上，加蓋私章。然後由縣長於每月十日，檢齊各方原報告表，呈報湖南清鄉司令部備核；仍油印多份，加蓋印信，分呈民政財政各廳備查，並分發各機關各分隊查閱。如各報告表所列收支數目，與實收實支數目不符，縣長應即呈報清鄉司令部核辦；如認為情形重大，應將各收支負責人員，先行扣押。如經理人員支付款項失當時，應由縣長予以懲戒，責令糾正，並於下月份報告中說明之，藉便查考。此規程公布於二十一年三月，復於次年四月修正之，內容具如右述；行之數年，甚具效力，故歷久猶厲行之。至團款支出之項目，大抵經常之費，以薪餉為鉅，而雜項次之，臨時費中，則以用品消耗為多（如彈藥服裝之類），預備費次之。惟在民國

二十一年以前，各縣臨時費之開支，多有超過預算者；一以槍械之添置，及他項之設備，或於此際始布其初基，一以電話之架設，碉堡之建築，尙在努力完成期間，開支之較多，爲自然之事實；以後之支出，於臨時費用，必能減少於前。又經常費中之薪餉一項，前湖南清鄉司令部原定有『保安團或保安大隊官兵薪餉給予表』其開支之多少，原可壹以表中之規定爲準繩。惟地方財力，既各有不同，薪餉之開

保安團（或保安大隊）官兵薪餉給予表

階級	支			備考
	月	薪	餉	
上校	一	二	三	
	等	等	等	
中校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中校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少校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上尉	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中尉	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少尉	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准尉	二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上士	一六、〇〇〇			
中士	一一、〇〇〇			
下士	一〇、〇〇〇			
上等兵	九、〇〇〇			
一等兵	八、五〇〇			
二等兵	八、〇〇〇			

附記：

一、各級官佐，非有特殊勞績，呈准晉薪者，概支三等薪；其官崇於職者，得支一等薪。

二、甲種保安團團部，月支公費洋一百元，乙種保安團團部，月支公費洋八十元；甲種保安大隊隊部，月支公費洋八十元，乙種保安大隊隊部，月支公費洋六十元。

三、保安團各大隊部，月支公費洋四十元。

四、每分隊月支公費洋二十四元，醫藥費洋二十元；特務排月支公費洋八元，醫藥費洋七元。

五、乘馬一匹，月支馬乾洋五元。

六、剿匪臨時偵探等費，甲種保安團團部，月支洋一百元，乙種保安團團部，月支洋八十元；甲種保安大隊隊部，月支洋八十元，乙種保安大隊隊部，月支洋六十元；各大隊部，月支洋五十元；各分隊，月支洋三十元。

支，斯不能一致；蓋湘省自民國十九年而後，境內匪共，雖已漸次肅清，然東界贛境，北接鄂疆，鄂北贛西，均爲匪藪，邊警時作，不可不嚴其防；而國軍之調動無常，鞏固邊防，乃不得不責之團隊。夫以屢經匪亂之邊邑，其民力之凋蔽，何待智者而後知？但欲策使其安全，惟有於可能範圍之中，擴充團防實力之一法；因是收入之益窘者，而開支反以益多，事實促之使然，無法可以解救！各縣團防之主持者，乃各自加刻苦以兩全之；即如汝城團防長官之薪賞，開始即各僅支三等，後以經費不足，則折減之，更不足，又減之，階級愈崇，減之愈甚，其團長原爲上校，且應支一等薪，以財力之困窘，月支僅九十餘元耳。然以他縣較，則此又其優渥者；若臨武、嘉禾、古文、藍山、通道，其窘狀更甚於汝城，而其官長月薪之菲薄，遂亦較汝

城爲尤甚，試以其高級長官月支之數，列爲一表，以見各縣團隊困苦之一斑：

數	薪	月	別	官	長	別	縣			
	32 <sub>元</sub>		長	隊	大	校	少	武	臨	
	30		任	主	副	團	戶	挨	禾	嘉
	24		任	主	副	團	戶	挨	丈	古
	24		長	隊	大	校	少	山	藍	
	14		任	主	副	團	戶	挨	道	通

上表之所列，其薪額菲薄之程度，可謂至極！而大隊長副主任以次，且更不如之：如臨武團隊上尉之薪，月僅支二十五元，中尉僅二十二，少尉僅十九，准尉僅十七；嘉禾團隊之隊長兼排長者，月僅支二十四元；古丈團隊之中隊長，月僅支十五元；藍山團隊之上尉分隊長，月僅支二十二元，中少尉僅十八元，准尉十六元，通道縣團隊事務員，月僅支九元，特務長僅八元，每況愈下矣！又不惟官佐如此，卽士兵亦如之：古丈之團隊，中士月餉僅六元，二等兵僅五元四角，通道之中下士，月餉僅五元，列兵不過四元耳。薪餉之菲薄，至於如此，而猶能維繫不變，每次出剿，且均能特殊努力者，無他，湘之人能相尙以義，湘軍之流風除韻，至今猶有存焉者耳；故能上下一心，含辛茹苦，以共保桑梓之安全。此等重道義，輕財貨之風，誠有足多者！茲就各縣團防之支出，列爲總表如次：

湖南各縣團防支出總數表

縣別	支出			備考
	經常費	臨時費	總計	
長沙	147,180.000	31,872.000	179,052.000	臨時經費係預算數目實支臨時費用皆實報實銷
湘潭	107,072.000	13,378.000	120,450.000	
寧鄉	83,652.000	13,440.000	97,466.000	總數中含有清鄉司令部津貼之出境兩隊臨時運夫等費三百七十四元
湘陰	57,000.000	12,000.000	69,000.000	
平江	245,108.200	38,320.000	283,426.200	此數係根據平江縣政府所造二十一年度預算突就平江保安團部報告每年收入僅一十三萬元上下則其不敷之數及十分之五矣故平江團隊長官僅各月給伙食十元士兵則五元四角而已
瀏陽	未詳			
醴陵	149,491.000	3,959.000	153,450.000	

湖南之國防

攸縣	86,190,000	24,917,000	111,107,000	
茶陵			108,000,000	
湘鄉			111,953,000	
衡山			105,968,000	
衡陽	234,391,200	17,408,800	251,800,000	
未陽	105,000,000	17,000,000	122,000,000	未陽保安團於支出各款其報告僅有其約數故亦只填至千位爲止
安仁			41,562,000	
酃縣				
桂東				
資興	55,250,000	2,000,000	57,250,000	
永興	55,783,600	11,651,300	67,434,900	
郴縣				

常寧	91,794.000	4,036.000	95,830.000	
桂陽	64,391.000	11,876.000	76,267.000	
汝城	193,180.000	6,880.000	200,060.000	
祁陽	88,020.000	11,006.930	99,026.930	
東安	未詳			
零陵	95,352.000	25,476.000	133,253.000	此數係根據零陵縣政府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表內總數內尚含有準備金二十五元不在經臨兩費之內
道縣	98,600.000	15,486.000	114,086.000	
寧遠				
永明	38,600.000	5,400.000	44,000.000	
江華	12,532.300	4,600.000	17,132.300	
藍山	43,176.000	9,888.000	53,064.000	

新田	38,368,800	3,800,000	42,168,800	
嘉禾	21,058,000	3,642,000	24,700,000	尚有預備費二千元不在總數之內
臨武	43,836,000			臨時費除軍服費二千五百零六元外其餘皆實報實銷未列定數
宜章	104,900,000	9,600,000	114,500,000	
益陽	109,472,000	25,000,000	134,472,000	
安化	65,692,800	7,000,000	72,692,800	臨時費每年由五千元至九千元不等此為其平均之數
新化	106,515,000	13,725,000	120,240,000	
邵陽	136,858,000	11,750,000	152,500,000	總數內尚含有團款保管員室經費三千八百九十二元
溆浦	74,580,000	18,960,000	93,540,000	
武岡	92,156,000	37,604,000	129,760,000	
新寧	31,704,000	8,252,000	39,956,000	
沅江	86,241,000	11,816,000	98,057,000	

漢壽	80,000.000	8,500.000	88,500.000	
常德	98,892.000	16,708.020	115,600.000	
桃源	106,668.000	88,332.000	195,000.000	
沅陵	90,345.600	1,143.000	101,775.600	
古丈	3,280.000	415.200	3,696.200	
永順	46,804.000	614.000	47,418.000	以臨時費太少致被服裝具等均無款購置遇 匪警發生差雜偵探等費尤為無着故二十二 年又加籌團款五千元
龍山				
保靖			11,916.000	
永綏			8,335.700	
瀘溪				
乾城	5,856.000	1,054.823	6,910.823	

鳳凰			23,188,000	
辰溪	18,792,000	7,746,000	26,538,000	
黔陽	48,400,000	7,596,000	55,996,000	
芷江				
麻陽			24,139,000	出入兩抵每年不敷一千二百九十元由財政局另籌撥付
晃縣	13,962,000	2,318,064	16,280,064	
會同	67,681,200	7,000,000	74,681,200	
靖縣				
通道	5,656,000	1,860,000	7,516,000	
綏寧	38,030,000	9,187,000	47,217,000	
城步	22,698,000	3,200,000	25,898,000	
溆縣				

臨澧	未詳			
石門	127,788.000	20,000.000	147,788.000	
慈利				
桑植	32,040.000	960.000	33,000.000	
大庸	72,420.000	7,640.000	80,060.000	
岳陽	94,968.000	10,240.000	105,208.000	
臨湘	49,176.000	4,824.000	54,000.000	
華容	118,835.000	無定數		
南縣	71,490.000	14,147.000	85,637.000	
安鄉	72,450.000	10,000.000	82,450.000	

說明：一、本表所載數目字之來源，與收入表同，惟各縣團防長官所函告者，或將經臨兩數含混，或僅有經常確數，而無臨時確數，亦有只及於虧盈情狀，而全未及於數字者，編者不敢臆揣，僅就

有數字者書之；其有爲團防長官所未覆，他處亦無可參考者，則均缺之。二、各縣團款之支出，有超過收入之數者，皆爲預算之數，以未能籌得抵補，故所列收少於支。其不敷之數，或由財政局籌撥，或則掙節開支，或則積欠未發，其今尙虧累，無可抵償之團款，爲數尙甚不少云。

## 第二節 團防之訓練

湘省團防，雖自有清咸同以來，綿延未絕，然太平軍既覆，卽已虛有其名；其甚者不惟徒耗地方之供養，而無益於人民，且或倚勢橫行，魚肉鄉里。推究其然，卽由練團者各自爲政，於訓練之事，或者爲之不得其方，或則竟未稍加之意，敷衍因循，乃至有此不良之現象。及湖南清鄉督辦署成立，察知其由，於訓練各縣團防，始決定嚴加督促，厥後固漸有進步，然以積重難返，猶未能盡改於一朝。因更於民國十七年，頒布湖南各縣挨戶團章程中，規定各項教育方案，俾各遵照實施，茲錄其大要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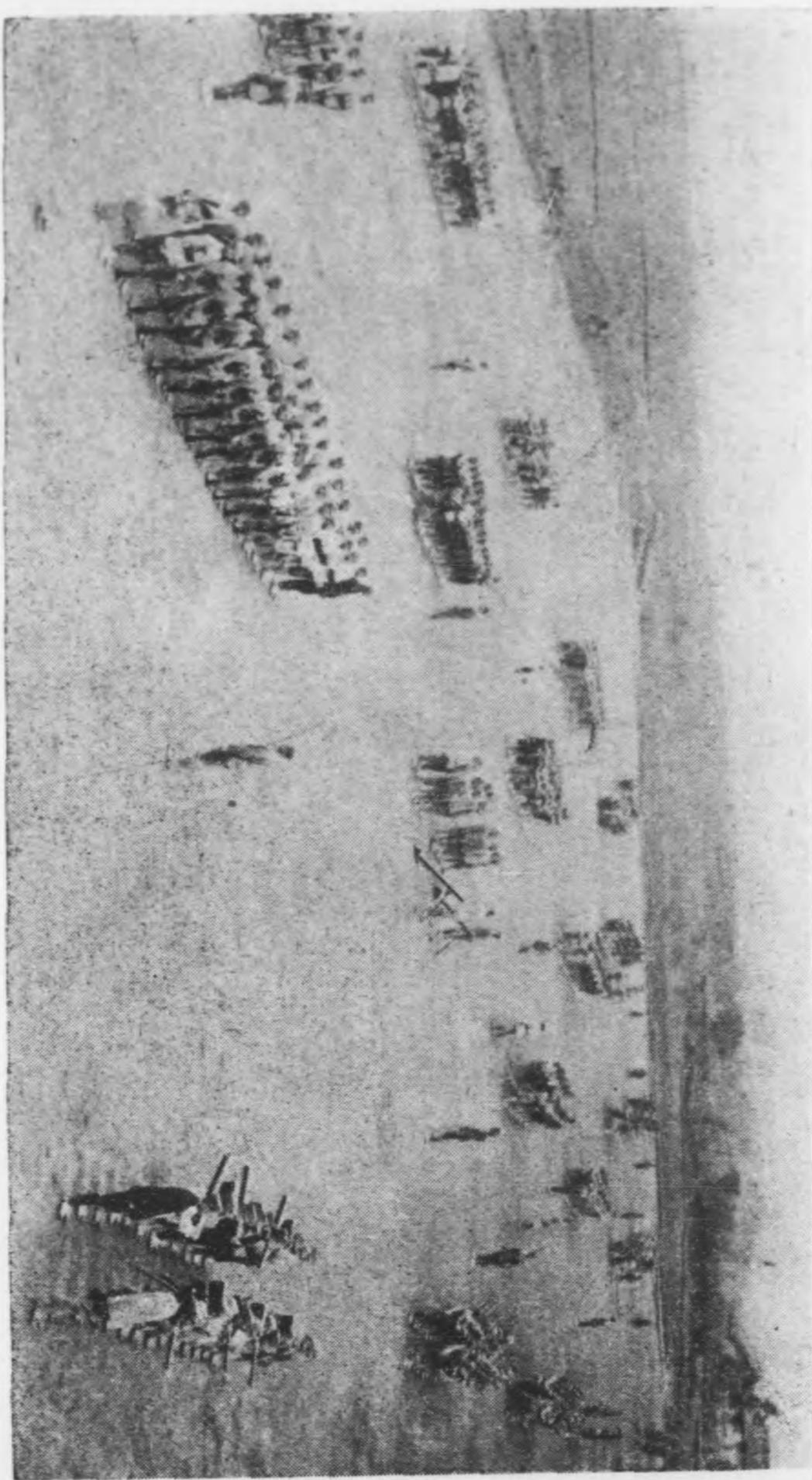
### 一、政治訓練，訓練之意義如次：

(一) 挨戶團確爲人民的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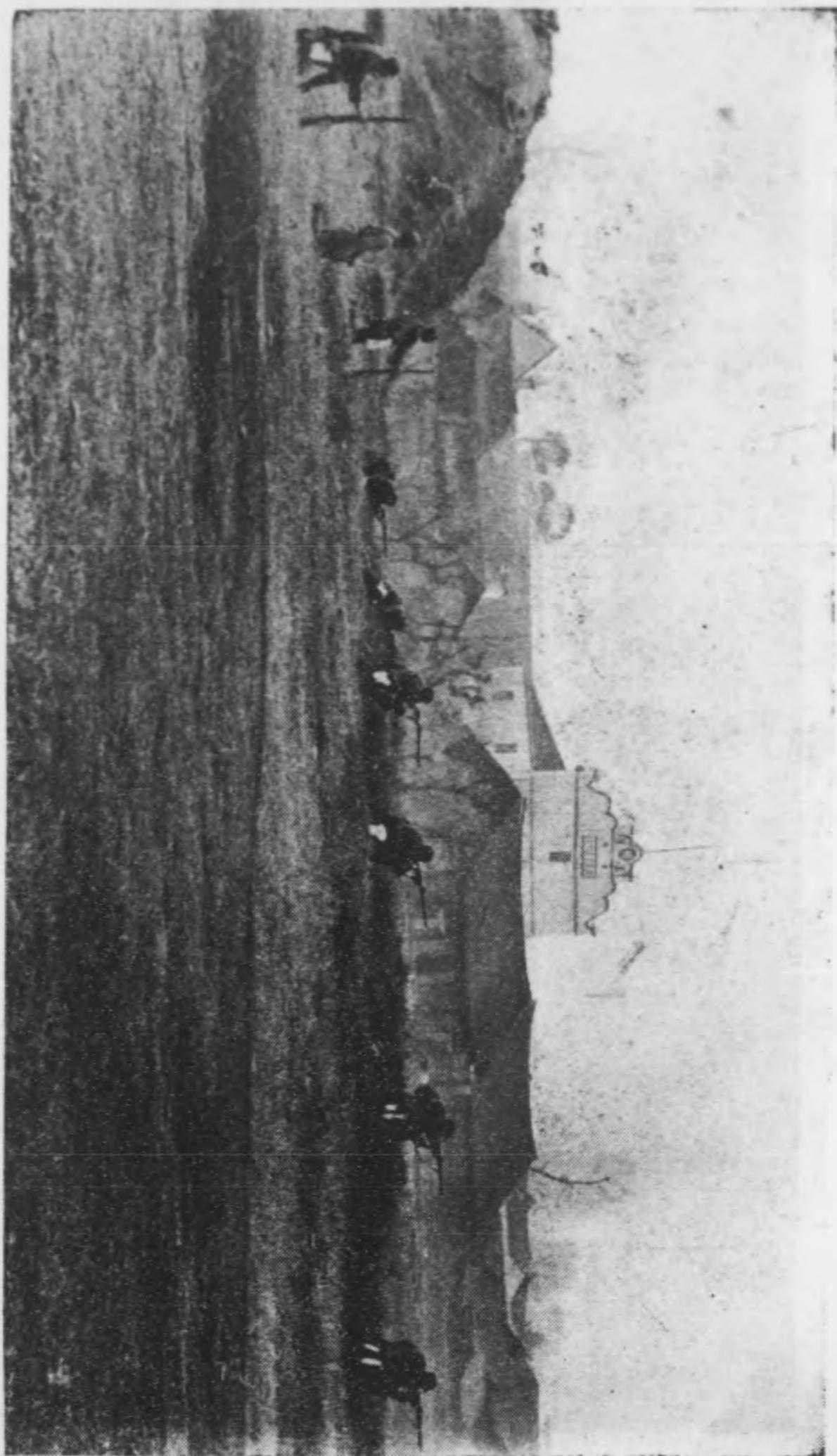
(二) 人民欲求自衛，須切實團結，努力剿匪！

### 二、單人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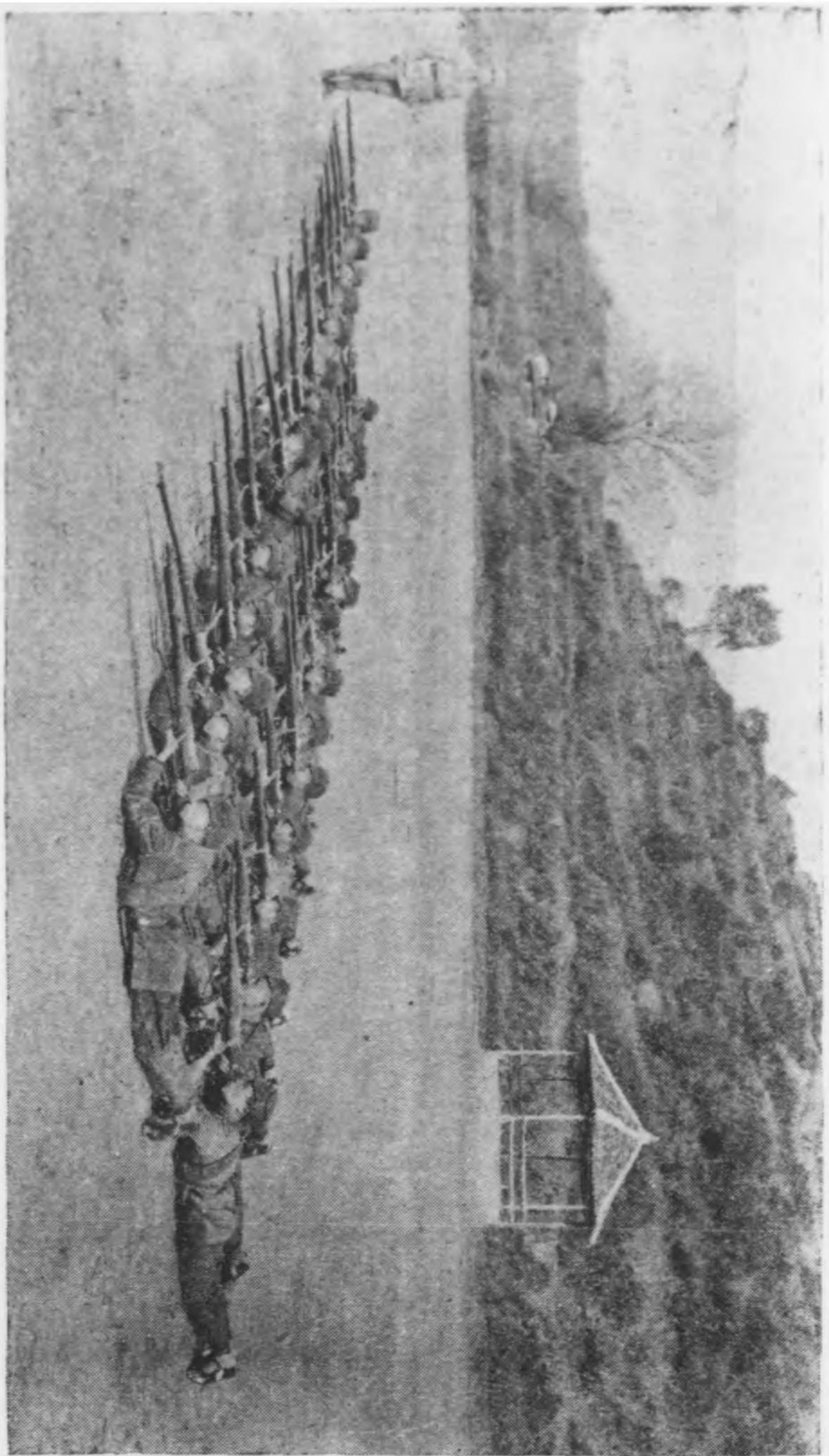
### 三、排班教練；



軍隊之訓練(一) 保安第二區第六團制式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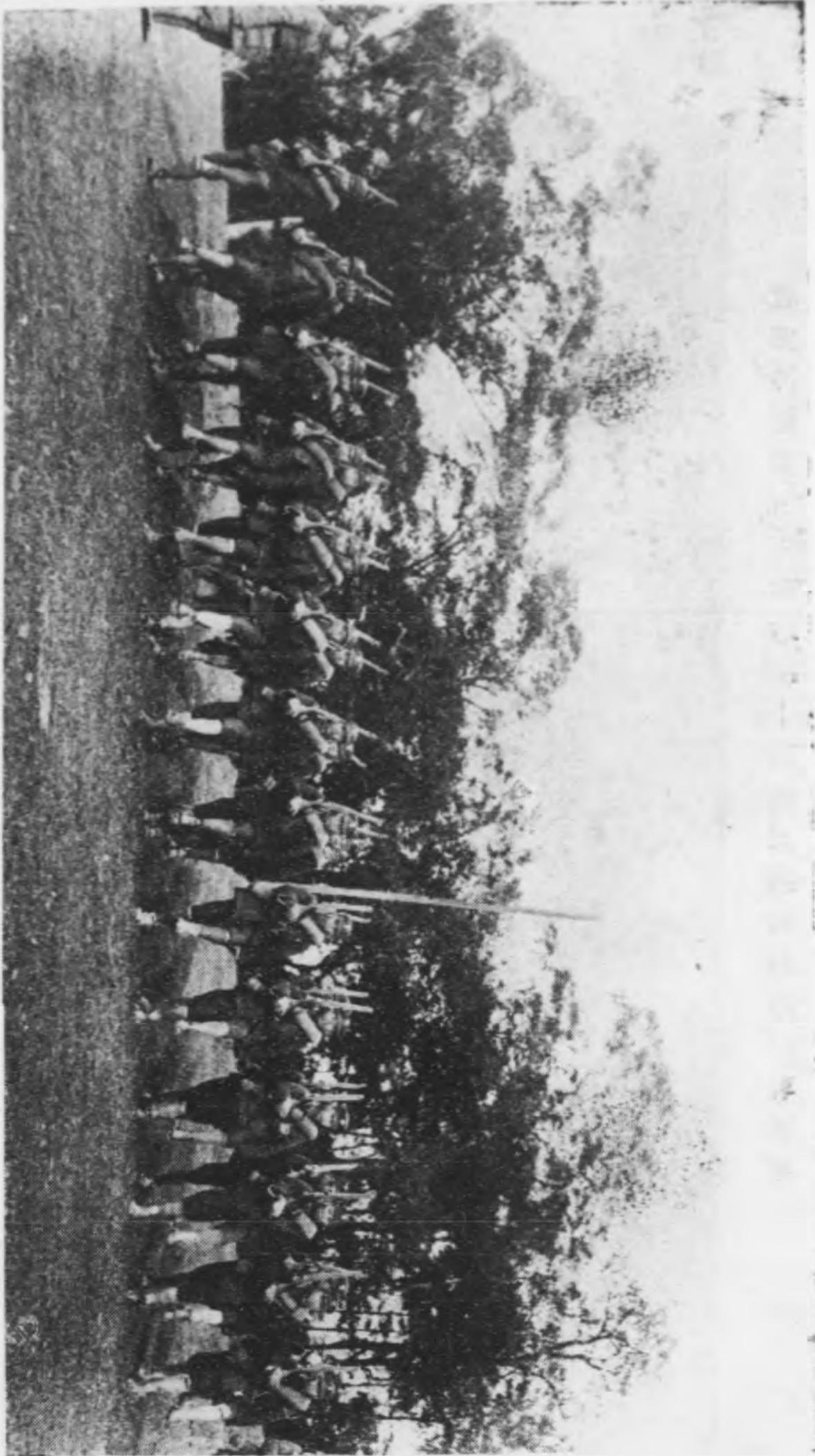


團隊之訓練(二) 保安第九團第三營之散兵演習



軍隊之訓練(三) 保安第一區第五團第二營之排教練

乙編 第一章 整理後之湖南國防內部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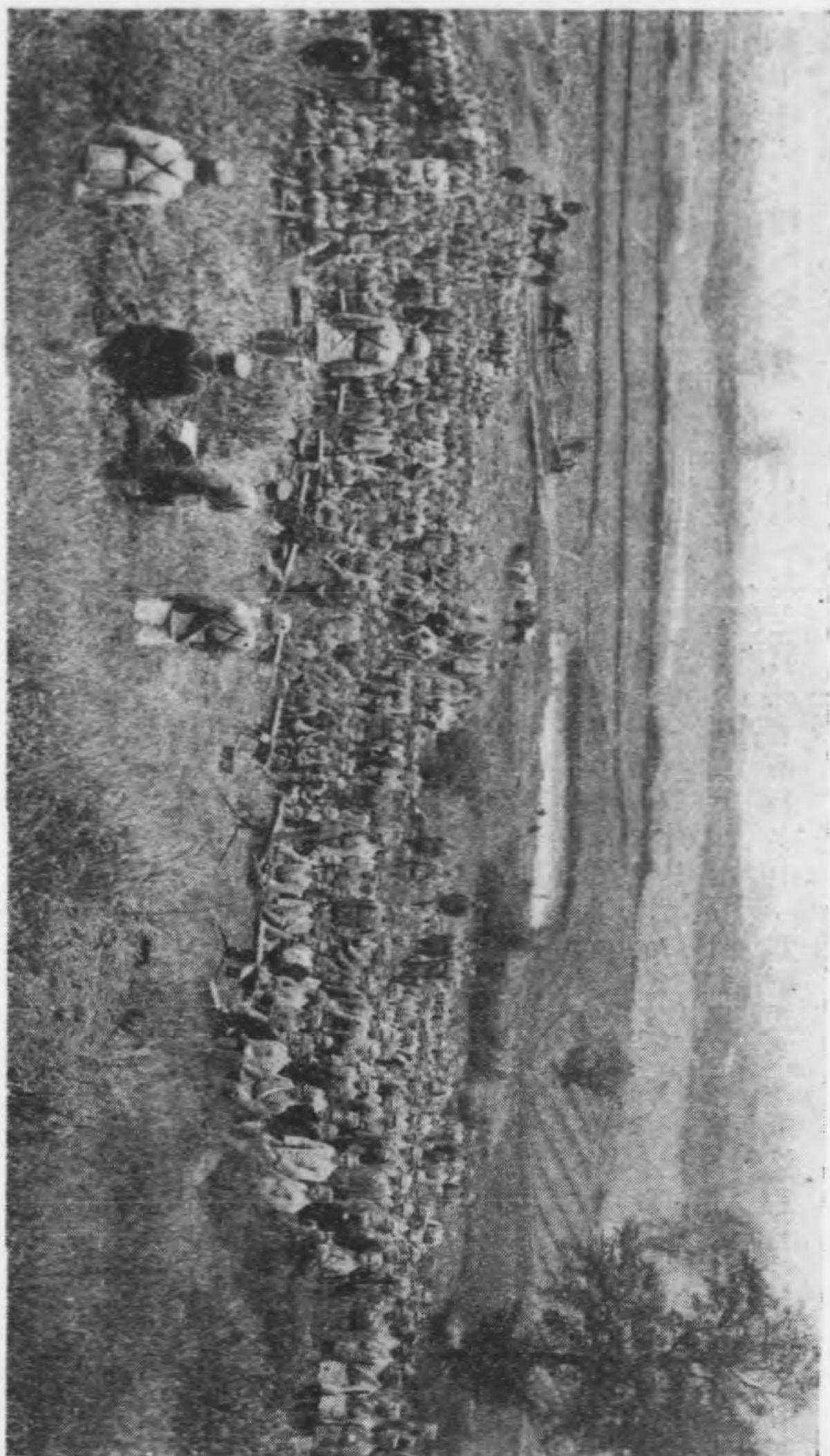


軍隊之訓練(四) 保安第五區第十團第二營第六連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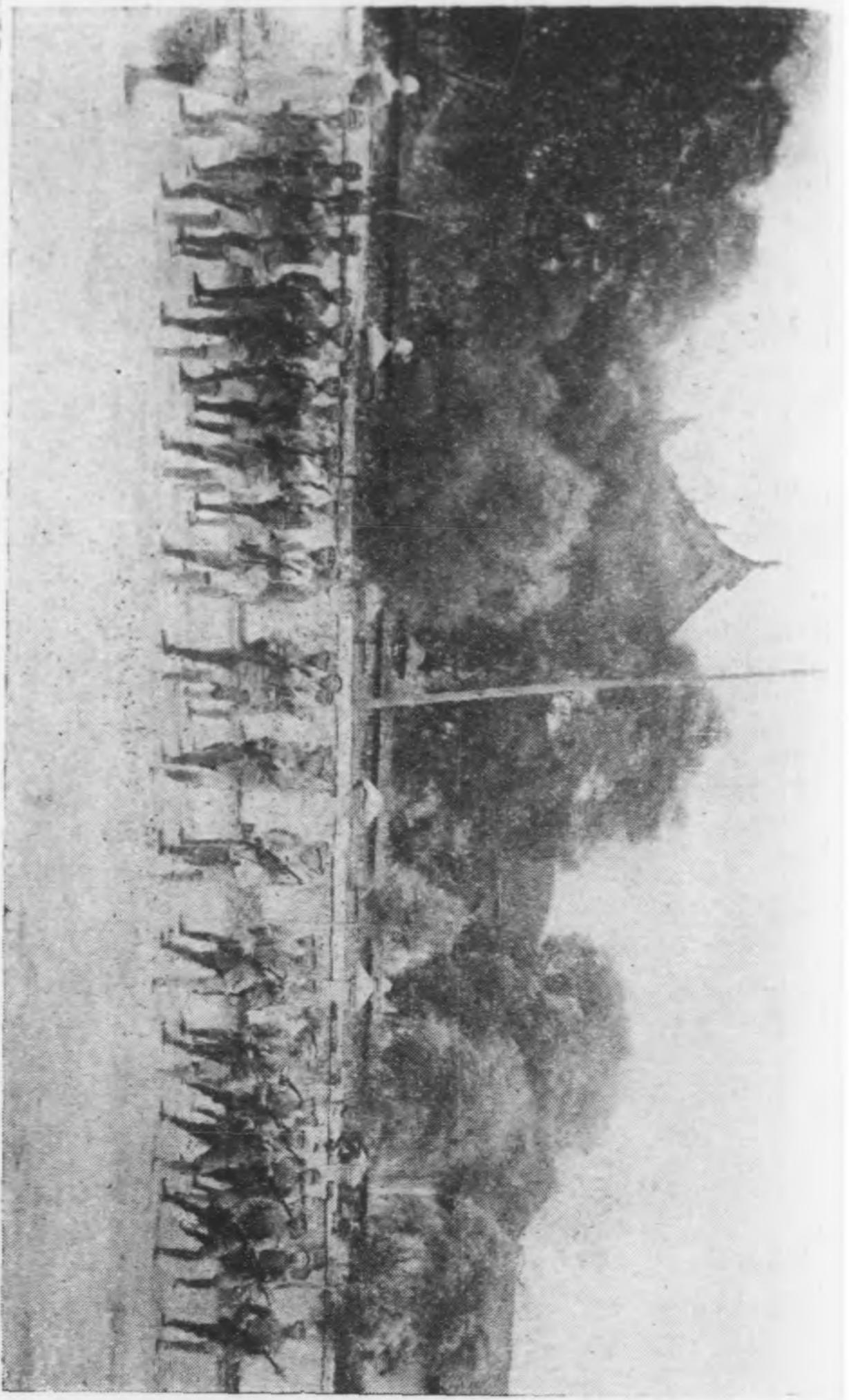
- 四、連教練；
- 五、營教練；
- 六、戰術；
- 七、射擊；

八、技擊（拳、棍、短刀、梭標。）

此方法施行之初，以各縣團防之下級幹部，程度參差，進展效率，不能一致，以是猶多滯塞，推行甚難。乃又決定先從改造下級幹部爲入手，以謀教育之統一；遂於民國十八年，就長沙創辦團防訓練所，選調各縣常備隊長、排長等，入所就學，於其畢業之後，復頒發學術科教育訓練實施表，使各有所遵循。由各縣團隊長官，既已多屬軍事專材，於各本縣團防之訓練，遂亦各以造成幹部人材爲其入手之法，其就團隊部所在地，組設軍事訓練班，或軍事教導隊，先練下級幹部者，如新化，如常德，如汝城……皆紛起爲之。其後復以第四路軍，開辦幹部教導隊，清鄉司令部因又分期抽調各縣團隊之現役隊排長，入隊肄業；出隊以後，更令各縣團隊，照前頒之學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所規定，努力遵行，困難之度，賴以大減，而各縣團隊學術科之進程，亦得齊頭發展。至清鄉司令部所頒學術科進度表之大要，係以每年分爲二期，每期定爲六個月，第一期之實施者，術科之中，一爲制式教練，其進程自徒手以至排密集；一爲野外勤務，其進程自測量以至排哨之配備；一爲戰鬪演習，其進程由地形識別以至排之攻擊。



團隊之訓練(五) 保安第二區第六團野外演習開始前授與課目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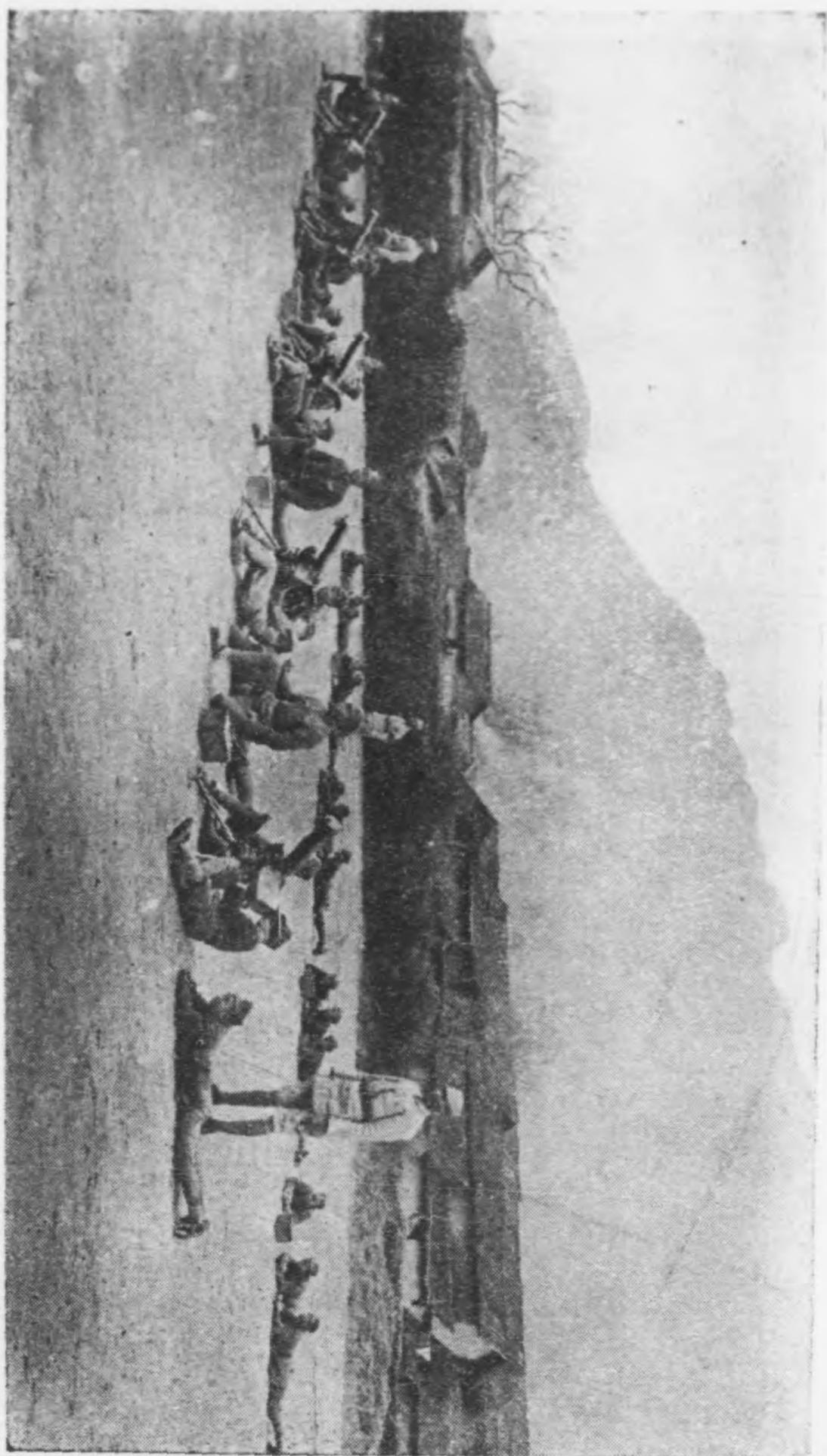


團隊之訓練(六) 華容保安大隊刺槍

乙編 第一章 整理後之湖南國防內部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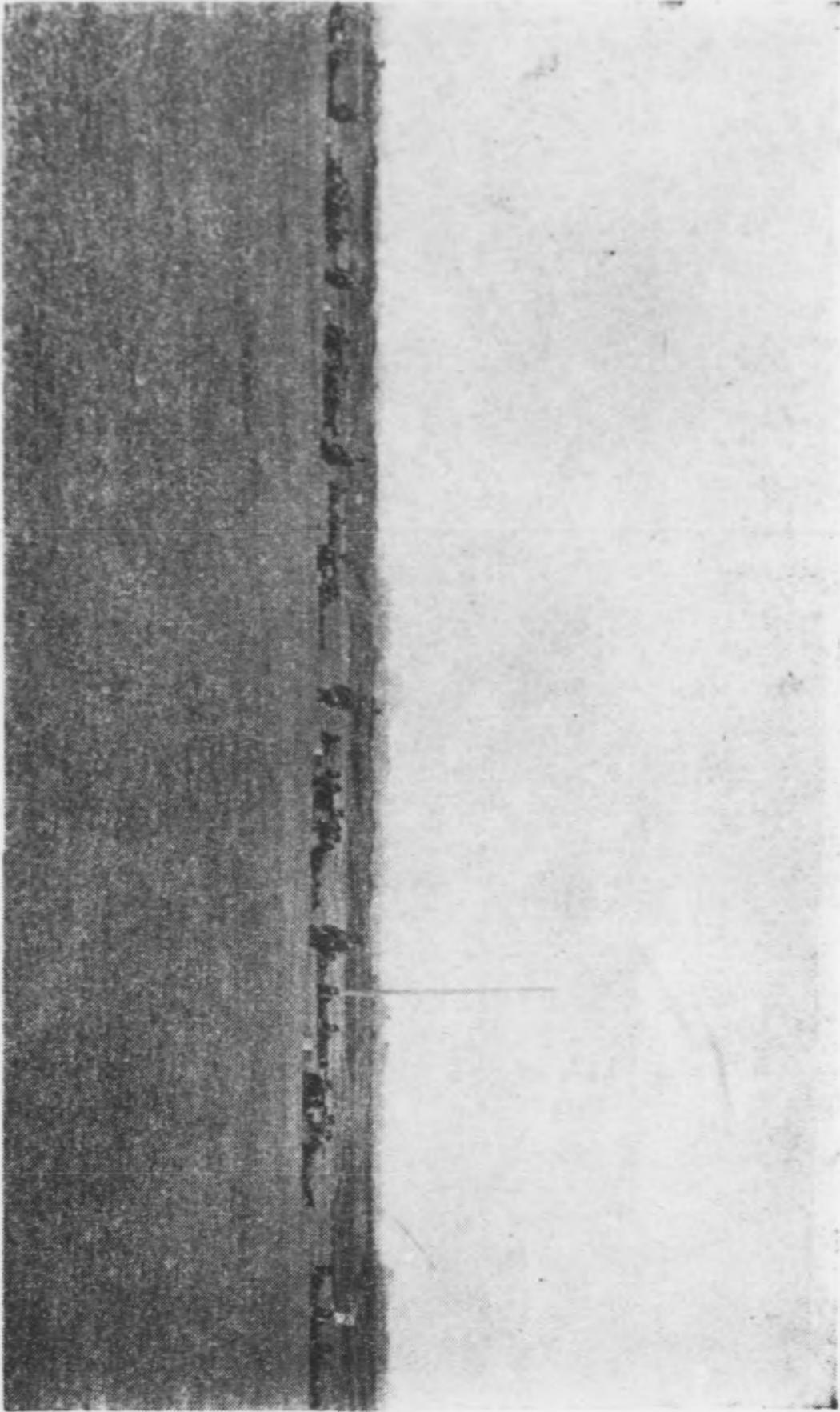


團隊之訓練(七) 瀏陽團隊機槍連之單槍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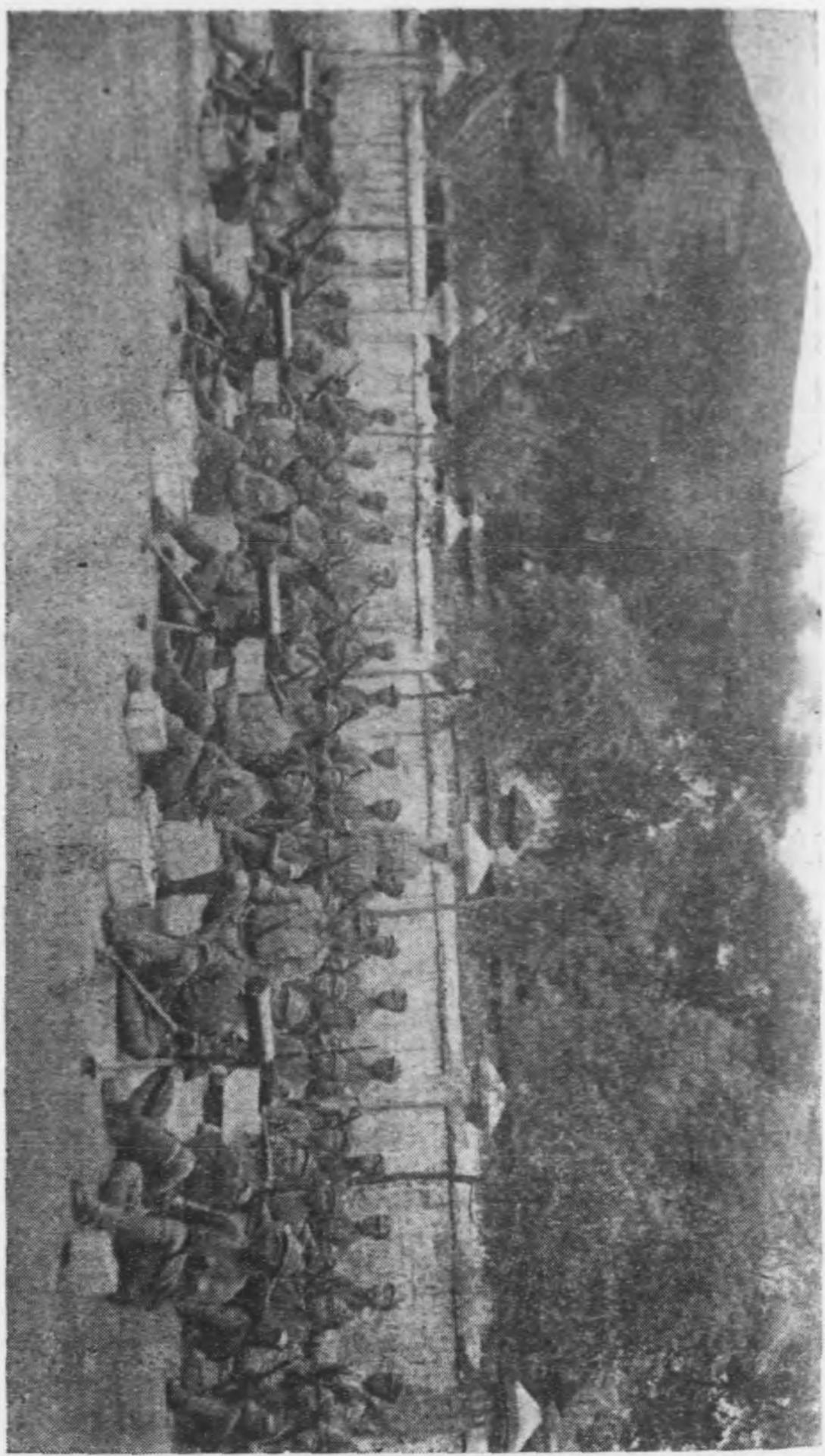


射擊連之機槍隊團陽瀏(八)練訓之隊團

乙編 第一章 整理後之湖南國防內部組織



圖隊之訓練(九) 保安第九團機槍連之單槍伏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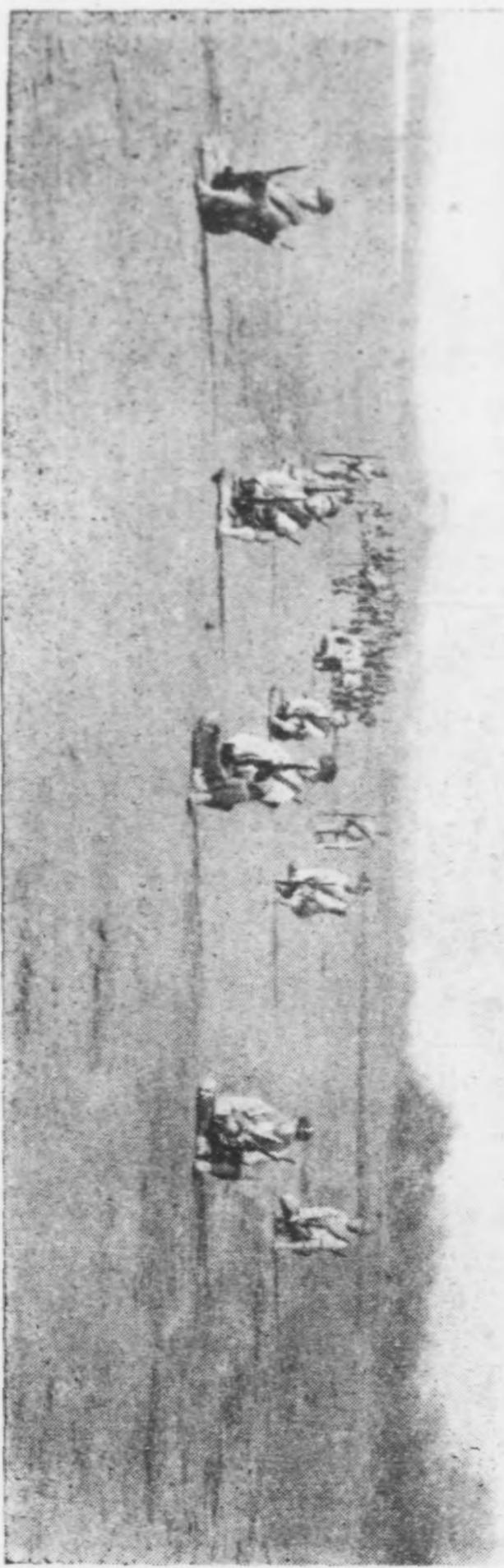


圖隊之訓練(十) 華容團隊機槍連之操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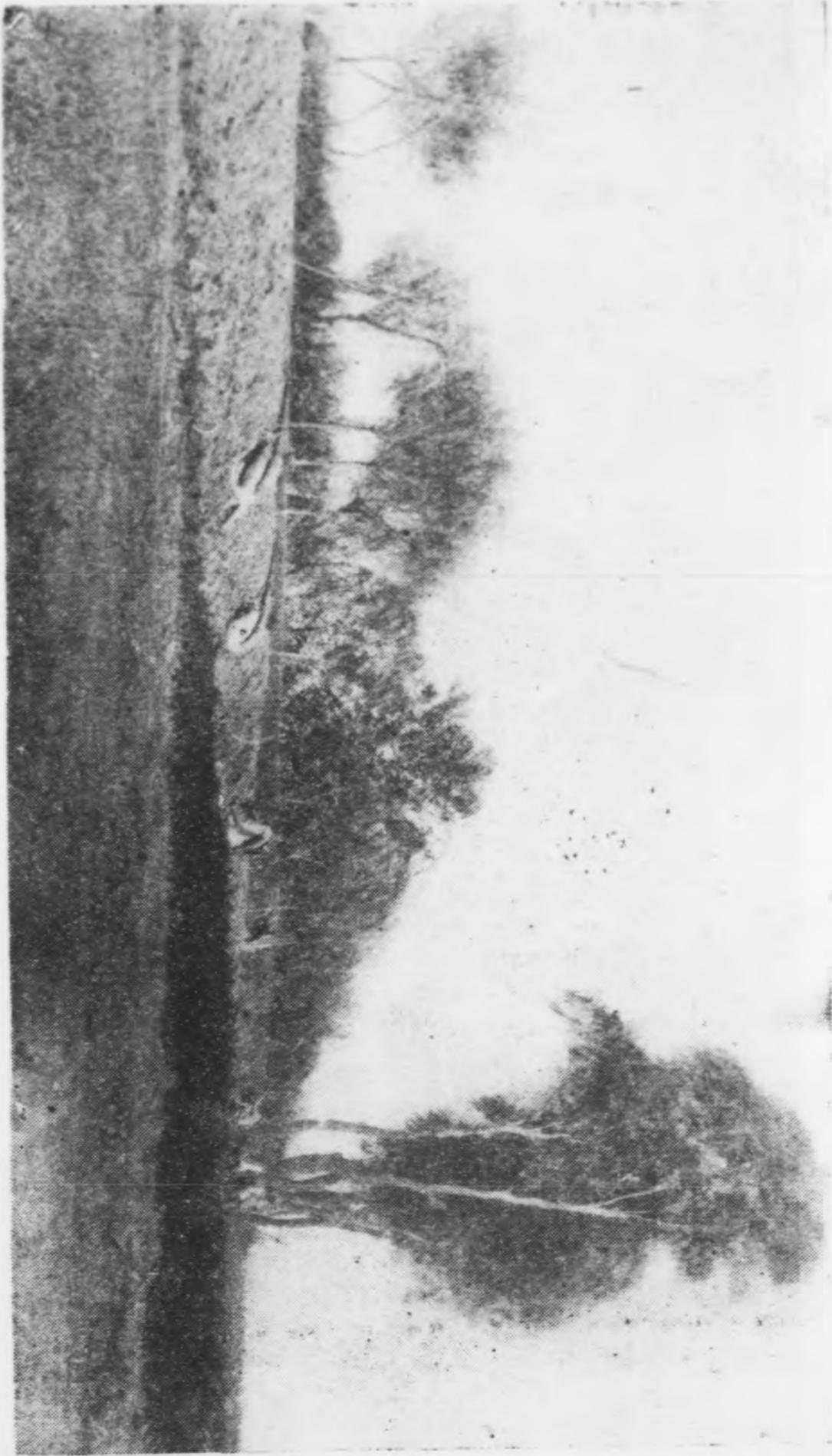
乙編 第一章 整理後之湖南國防內部組織

防禦……第二期除複習第一期各科目三分之二外，並教練偵探、尖哨、尖兵、前衛等之全部動作，及步槍基本射擊……學科則分期授以政治教育、精神教育、步兵操典、野外勤務、工作教範、射擊教範、夜間教育……並及於陸軍禮節、陸軍刑法、陸軍懲罰令、旗語教範、衛生概要之類，並規定時間，使各團隊長官、視所部士兵入伍之久暫、程度之淺深，按步就班，循序漸進；他如內勤之整理、武器之摩擦，皆以時督促爲之。德育亦多能注意及之，或則授以會話語錄，或則以湘省政府主席何鍵所著之八德衍義教授之。又以邇來屢次剿匪，多至白刃肉搏，則各種國術之訓練，又不可已；故復令各縣團隊，加授拳術、及刀槍、諸技，使之能隨時應用，並養其果敢之精神。又令其輪流調防，以便常以一部份集中城中，按期訓練。第一一年以後，學術兩科，均逐漸增高其訓練之程度，使成勁旅。數載以來，湘省國防，不惟技術大進，即義利之辨，亦已漸爲明瞭，故邇來國防之剿匪，旌旗所指，皆能克奏膚功，而與國軍同其效率矣。

國防之加緊訓練，既經依次實施，則其效果之如何，自當以時校閱，藉以促進之。於是清鄉司令部，又於民國二十年冬，訂定『校閱各縣保安團隊暨挨戶團隊章程』，隨時派員校閱之，俾得明瞭其軍實，及剿匪清鄉之力量，且卽用爲謀統一訓練之張本。此章程之大要：凡湖南各縣之保安團隊，及挨戶團，均須受清鄉司令部委員之校閱；校閱委員，或由現任清鄉司令部職員選任，或由四路總指揮部額外公官中調委，或在各警備司令部現任職員中，以命令派委，然後按照各縣交通地域之情勢，及警備區域之關係，劃全省爲七區，每區設一校閱組，組設組長一人，委員二人，辦事員一人；除組長由清鄉司令部



軍隊之訓練(十一) 保安第二區第四團第一營尖兵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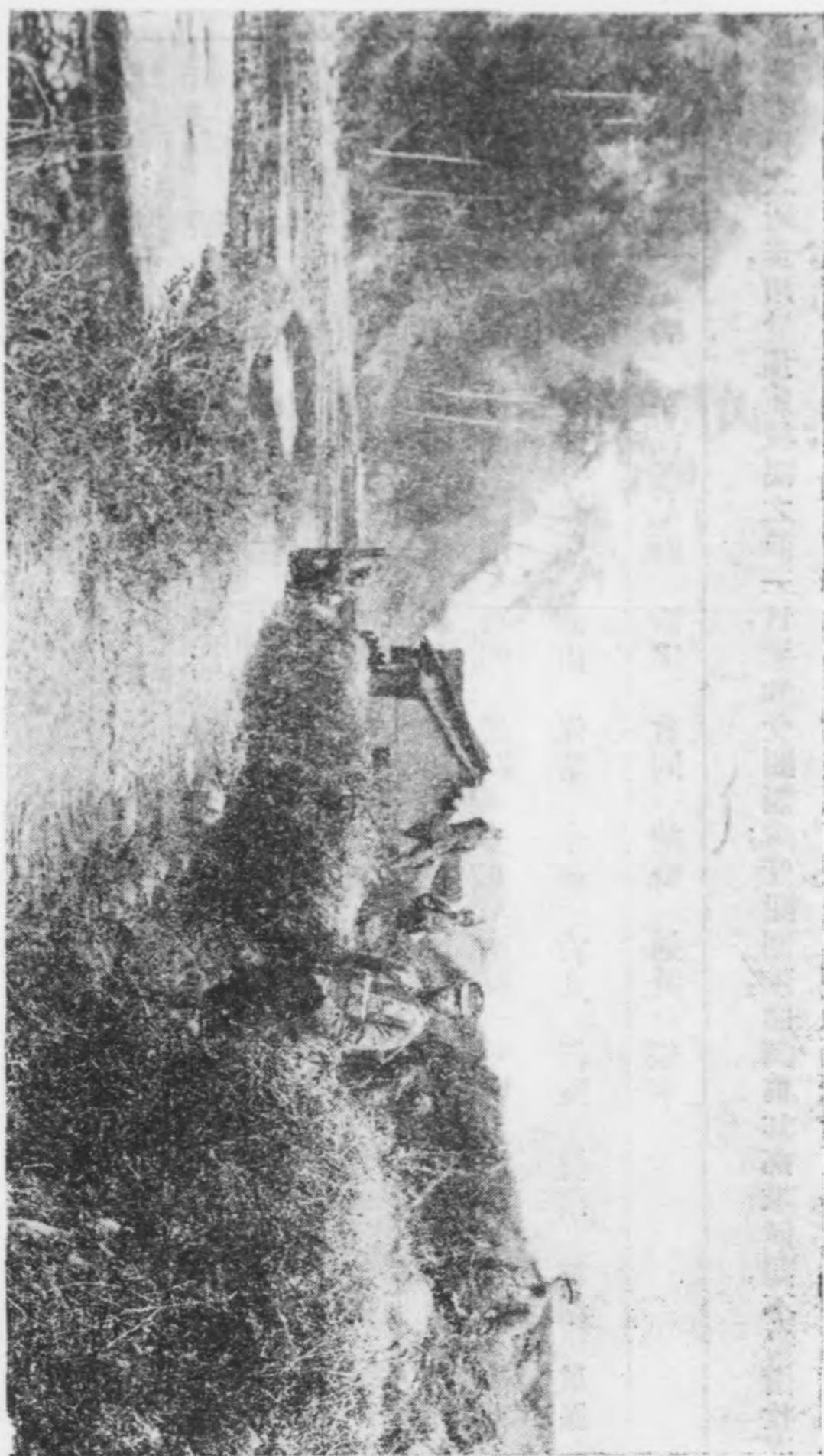


團隊之訓練(十二) 保安第二區第四團第一營排哨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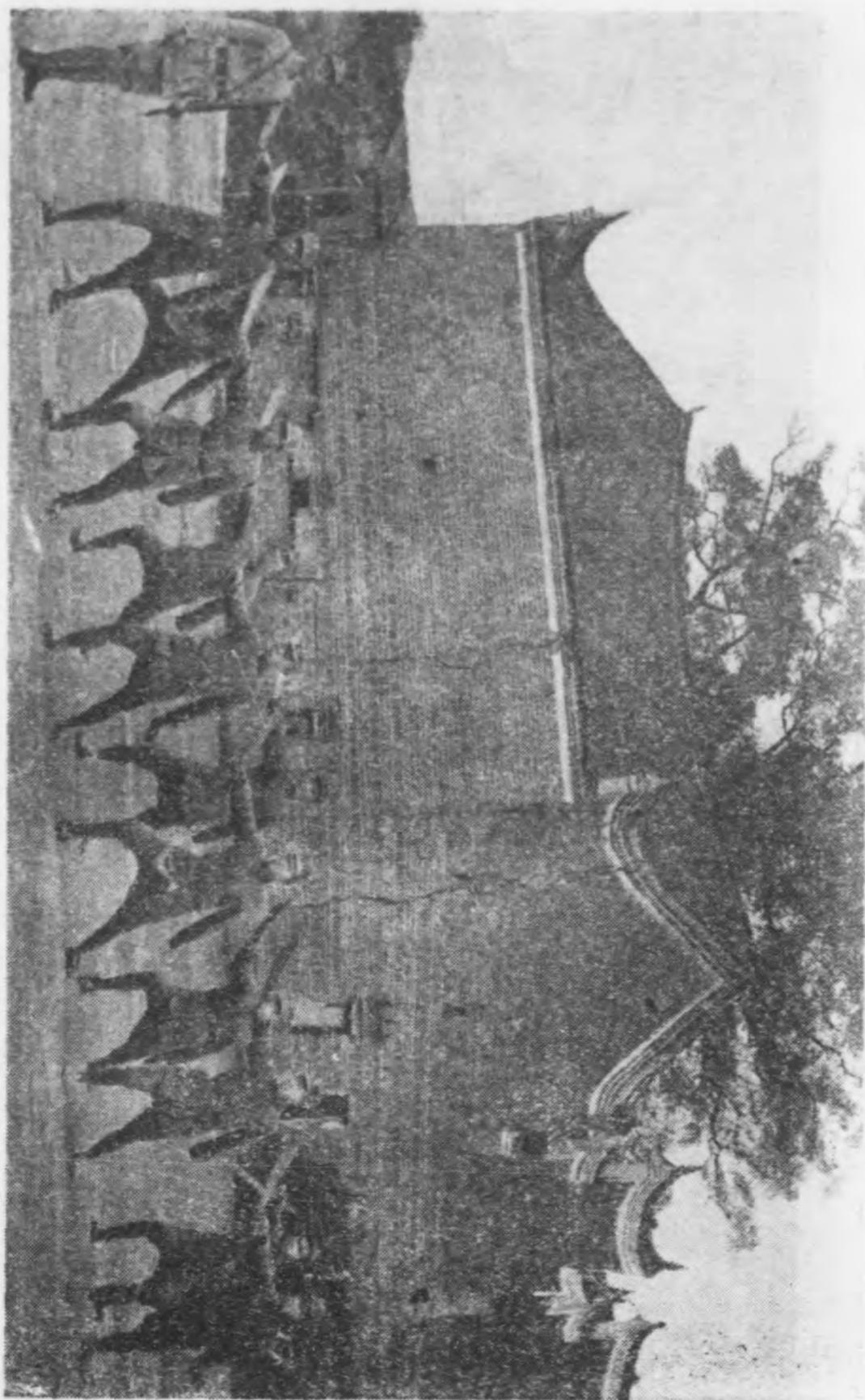
駐紮委員中擇一委任外，委員則由清鄉司令部及各該所轄警備區之警備司令部，各派職員一人充任之。其分區如下表：

區別	所	劃	縣	份
第一區	長沙 寧鄉 瀏陽 平江 醴陵 攸縣 茶陵 鄒縣 湖陰 岳陽 臨湘			
第二區	衡山 衡陽 安仁 耒陽 永興 資興 桂東 汝城 宜章 郴縣 桂陽 常寧 臨武			
第三區	祁陽 東安 零陵 寧遠 道縣 永明 江華 藍山 嘉禾 新田			
第四區	湘潭 邵陽 湘鄉 新化 溆浦 武岡 城步 新寧			
第五區	常德 桃源 臨澧 石門 澧縣 安鄉 南縣 華容 沅江 益陽 漢壽 安化 慈利			
第六區	大庸 桑植 永順 龍山 保靖 永綏 古丈 沅陵 瀘溪 乾城 鳳凰 辰谿			
第七區	麻陽 芷江 晃縣 黔陽 會同 靖縣 通道 綏寧			

校閱委員之所至，須於預定校閱之前三日，通知受閱團隊；受閱團隊，即調集其部隊候閱，不得借收遲延，如有特殊關係，不便調集者，則校閱委員須臨時分途舉行，其校閱中之應注意事項，校閱章程中，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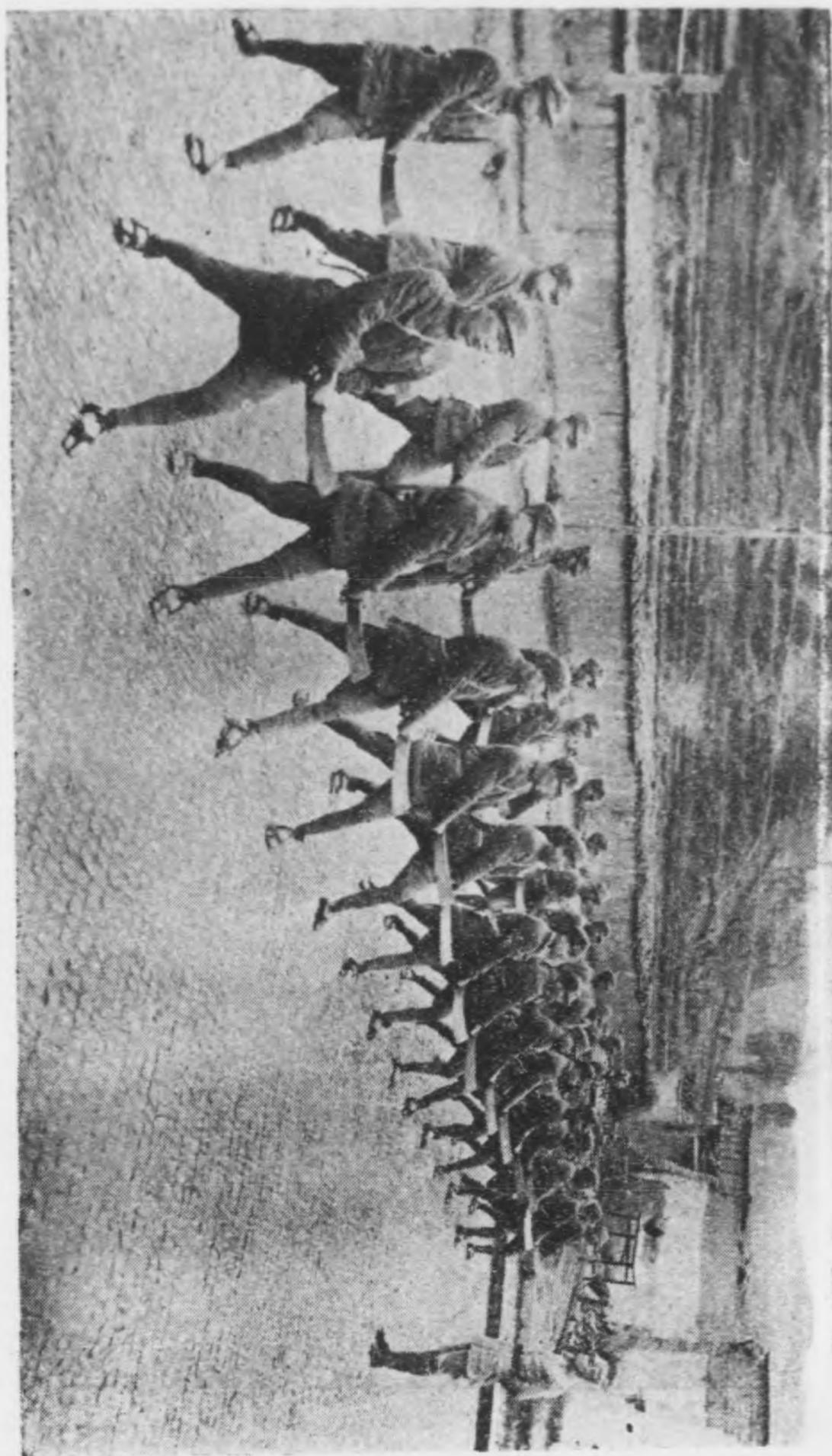


圖隊之訓練(十三) 保安第五區第十團第一營第三連之排哨



乙編 第一章 整理後之湖南國防內部組織

圖隊之國術(一) 保安第五區第四團在陣地教練大刀



軍隊之國術(二) 保安第一區第五團特務排劈刀

經加以規定：

甲、官兵對於政府、民衆、及本身職責之認識。

乙、部隊素質若何？軍風紀之良否？士氣之振墮，務以全力施行精密嚴確之考察，求得真實，爲將來整訓之張本。

丙、各種教育（如學術科及政治訓練），務求簡單齊一，活潑適用；以具有爲國爲民服務之氣概，及對敵精神爲主要。

丁、關於武器、彈藥、被服、裝具、經理、衛生、人員、馬匹，及其他一切軍實之購備與保管，務須查驗確實，藉觀其服務及戰備之成績。

戊、對受閱部隊所填報之各種表冊，務須切實考核，有無虛浮妄報，及其他一切弊端？

己、切實考查各官兵之服從性。

庚、調查民衆對於團隊之批評。

辛、考察其平日對於治安之防範，與剿辦匪共之成績。

壬、凡經政府及本部公佈之法令、條規，已否實行？及各該團隊自行擬定規則，均須詳加考察，以覘其實施工作之程度。

癸、校閱課目，另訂詳表。

乙編

第一章 整理後之湖南團防內部組織



國際之國術(三) 保安第九團第三營演習拳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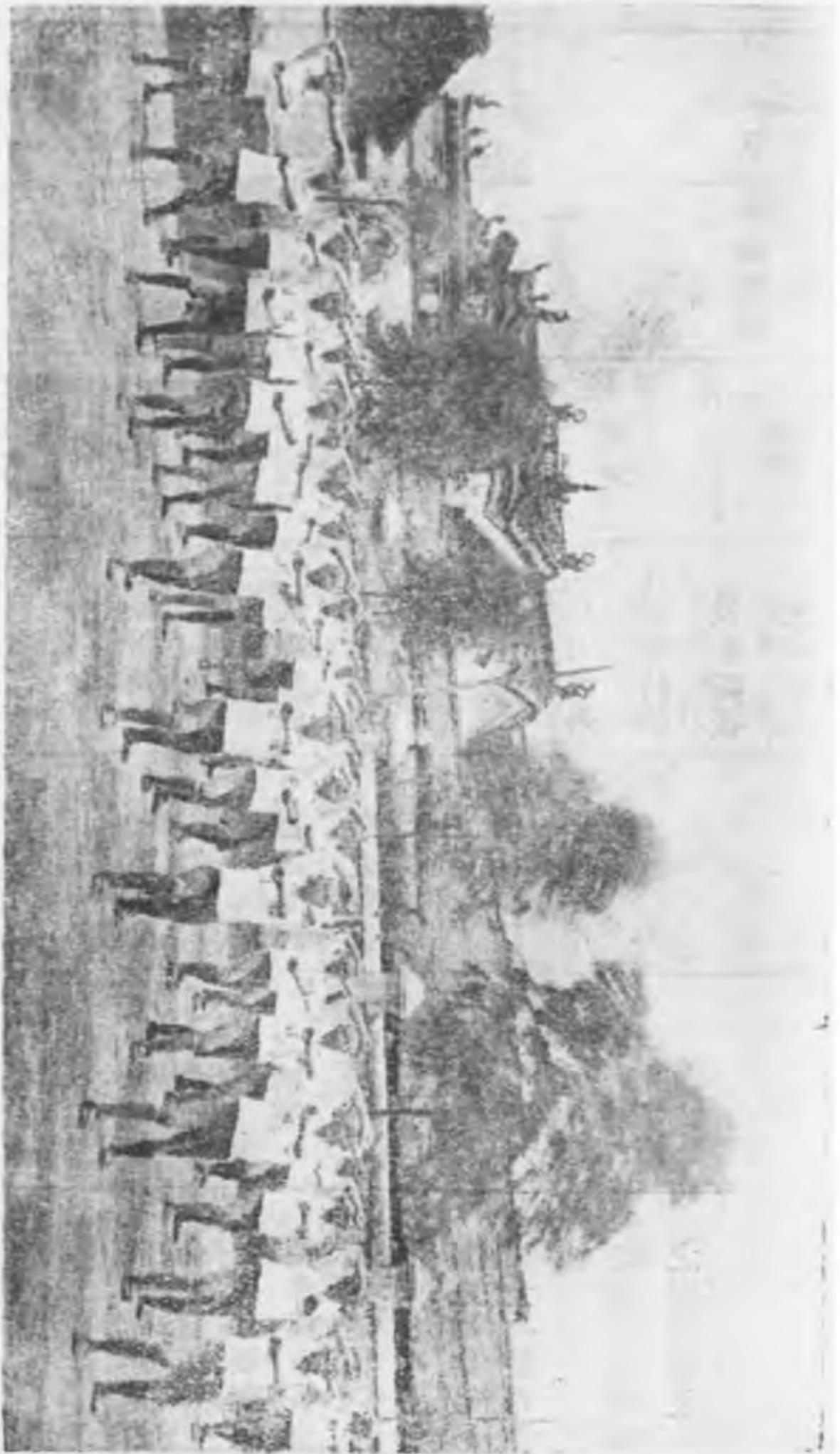


圖 國 之 國 衛 ( 四 ) 華 容 國 隊 特 務 排 練 習 時 景

乙編 第一章 整理後之湖南國防內部組織

湖南清鄉司令部校閱各縣保安團隊課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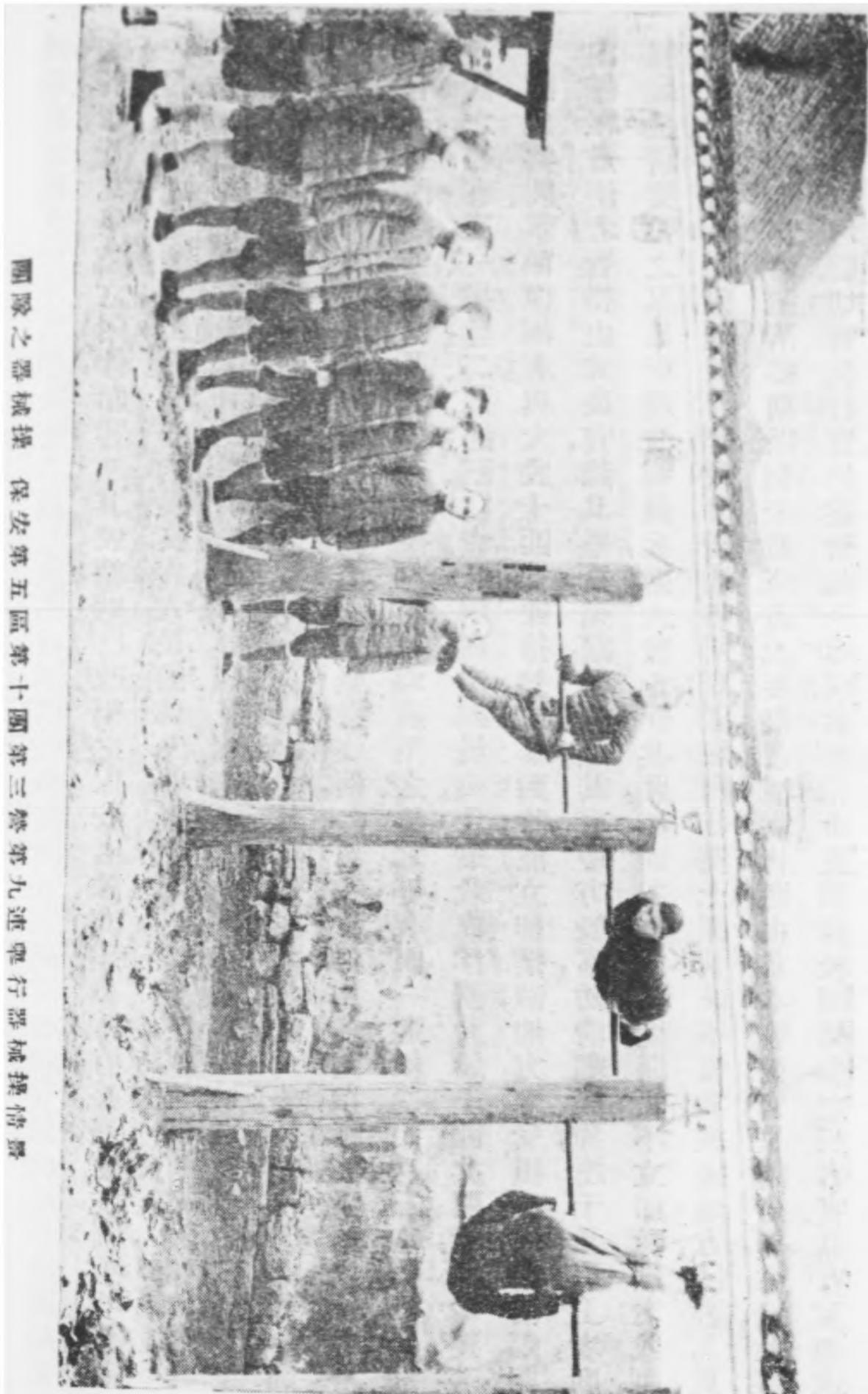
				術		類 別	課 區
兵				步			
大隊教練	分隊教練	排教練	教	各	個	制 式	戰 門
6. 各級幹部動作	5. 隊形與方向之變換	4. 射擊	3. 槍法	2. 整齊	1. 立正姿勢敬禮		
5. 射擊時機及衝鋒後之動作	4. 兵力部署	3. 援隊及預備隊之使用	2. 火線構成	1. 疎開及散開運動	1. 指揮官動作	注 意 點	
	5. 偵探動作	4. 地形利用	3. 目標及陣地之選擇	2. 實彈射擊之構築	1. 各種動作是否合於實用		
	4. 偵探步哨各幹部之動作若何與士兵是否熟練	3. 體操	2. 散兵掩體之構築	1. 士兵有無對敵精神與官長之指揮若何	2. 偵探步哨各幹部之動作若何與士兵是否熟練		
	4. 官兵對於體操之熟練程度						

閱	學		科		
	兵 士	長 官	槍 關 機		
	常 典 識 範 令 令	黨 典 戰 義 範 令 術	連 教 隊 練	單 槍 槍 教 練 練	
隊形是否合乎正規精神是否振作服裝是否整齊	口 試	筆 試	3. 幹部動作	2. 1. 變換隊形 1. 整齊	
			3. 射擊指揮	2. 陣地變換	1. 陣地之進入與選擇
			同		
			之構築	2. 機槍掩體	1. 實彈射擊
			4. 官實體宜尺射確各 兵構築是與掩 熟練程度是否 動作是否		

附記	軍紀風紀	衛生狀況	經理狀況	馬匹之保育	內務						
					室	藏	備	廁	廚	舍	兵
<p>本表所定課目如因特殊情形有不能實行之處得變更之</p>					<p>馬匹之飼養及保育是否適宜</p> <p>經理出納是否適宜與相符及有無弊端情事</p> <p>病員多寡及其療治情形與衛生材料之儲備</p> <p>軍風紀是否整齊嚴肅及紀律之程度若何</p>						

此章程頒布之後，不久即派定人員，分途出發，歷時三月，校閱始完，經清鄉司令部總括各校閱組委員之批評，及其所呈之附件，而審核其成績，則已改編之保安團隊，其整訓確有長足之進展，官兵精神，亦非復舊日之萎靡，軍紀風紀亦均優良，與人民感情，乃緣此而日趨融洽。內容既有進步，其清剿之力量，亦即隨之增加，布防與調遣諸動作，亦皆得日見敏捷。諺曰：『事在人爲，』於茲益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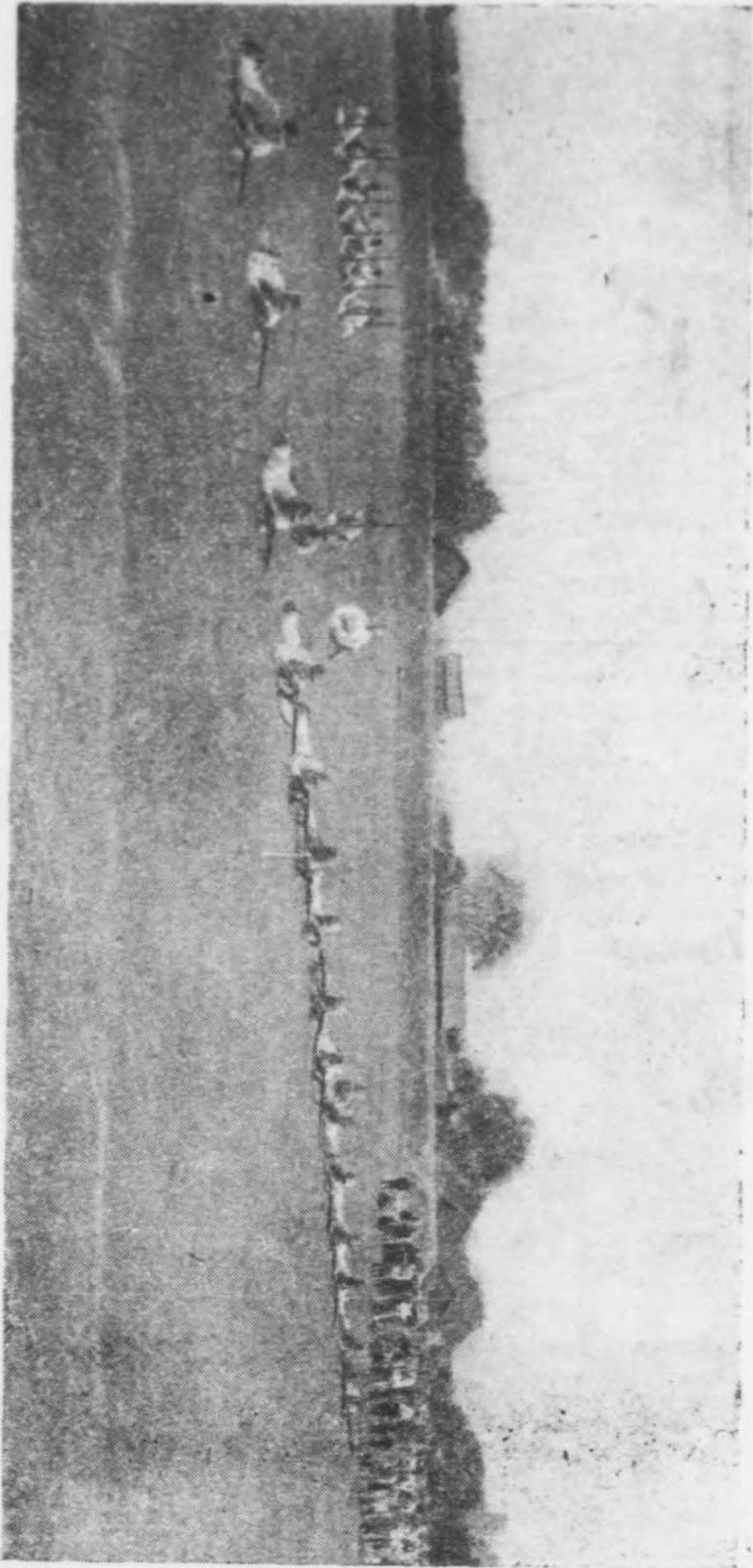
訓練雖得日有功效，苟不嚴其獎懲，以策勵而儆戒之，則其功效亦即不能大著。故湖南清鄉司令部復援用前湖南清鄉督辦署公布之『湖南清鄉獎懲條例』，以相激勸。凡各區指揮官及所屬部隊，各行政官署、各清鄉委員會、及清鄉部隊、挨戶團等，均適用之。獎之等有四：一、進級；二、記功；三、嘉獎；四、特別超遷。罰之等有三：一、撤懲；二、記過；三、譴責。凡辦理清鄉員兵，曾擊殺或俘擄大股土匪共匪者；及拿獲著名土匪或共匪，訊明懲辦者；與大股土匪共匪搶劫，或暴動時，能立即撲滅，地方未受損失者；在清鄉期限內確報肅清者；皆得由其長官，錄具事實，呈請獎勵之。其有地方殷富，助清鄉經費，達千元以上者，則由縣署呈請獎勵之。又凡辦理清鄉員兵，遇大股土匪共匪，無論本境或鄰境，聞報不立即馳剿者；或剿而不力者；及捕獲要犯，疏於看管，致令脫逃者；所管區域內發現土匪共匪不報者；滋擾地方，侵害人民，經告發查屬確實者；逾清鄉期限尚未肅清者；或妄報肅清者；皆應由各本管長官，呈請分別懲罰。此條例實施以後，以均能切實執行，官兵遂皆知所儆惕。翕然用命。蓋訓練校閱獎懲之三者，實具有互相連貫之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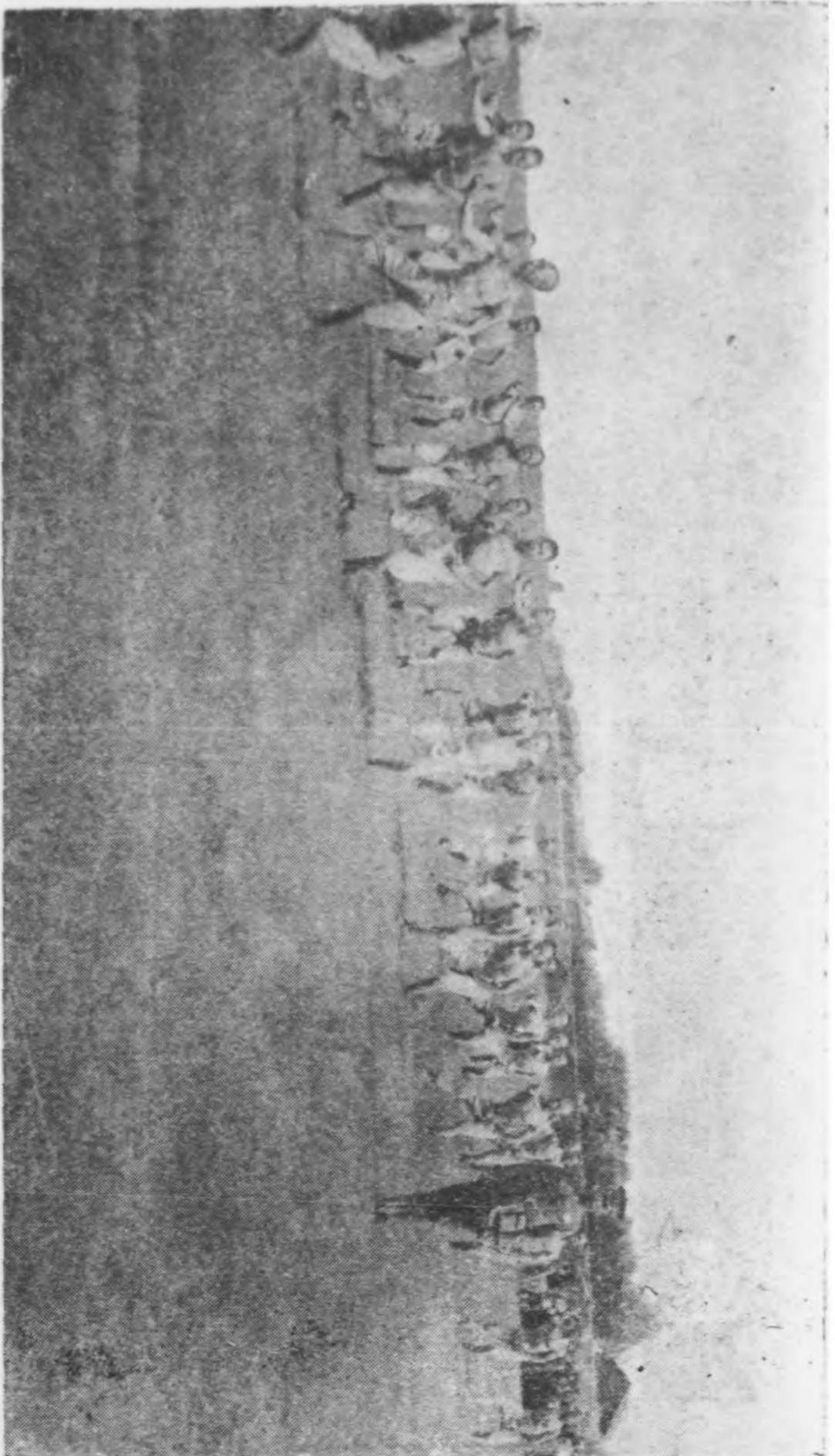
團隊之器械操 保安第五區第十團第三營第九連舉行器械操情形



軍隊之校閱(一) 保安第二區第六團校閱時情景



團隊之校閱(二) 沅江團隊秋季校閱野外情景



軍隊之校閱(三) 沅江團隊秋季校閱國術情景



團隊內勤之一班 瀏陽團隊特務排之內勤

#### 第四節 團防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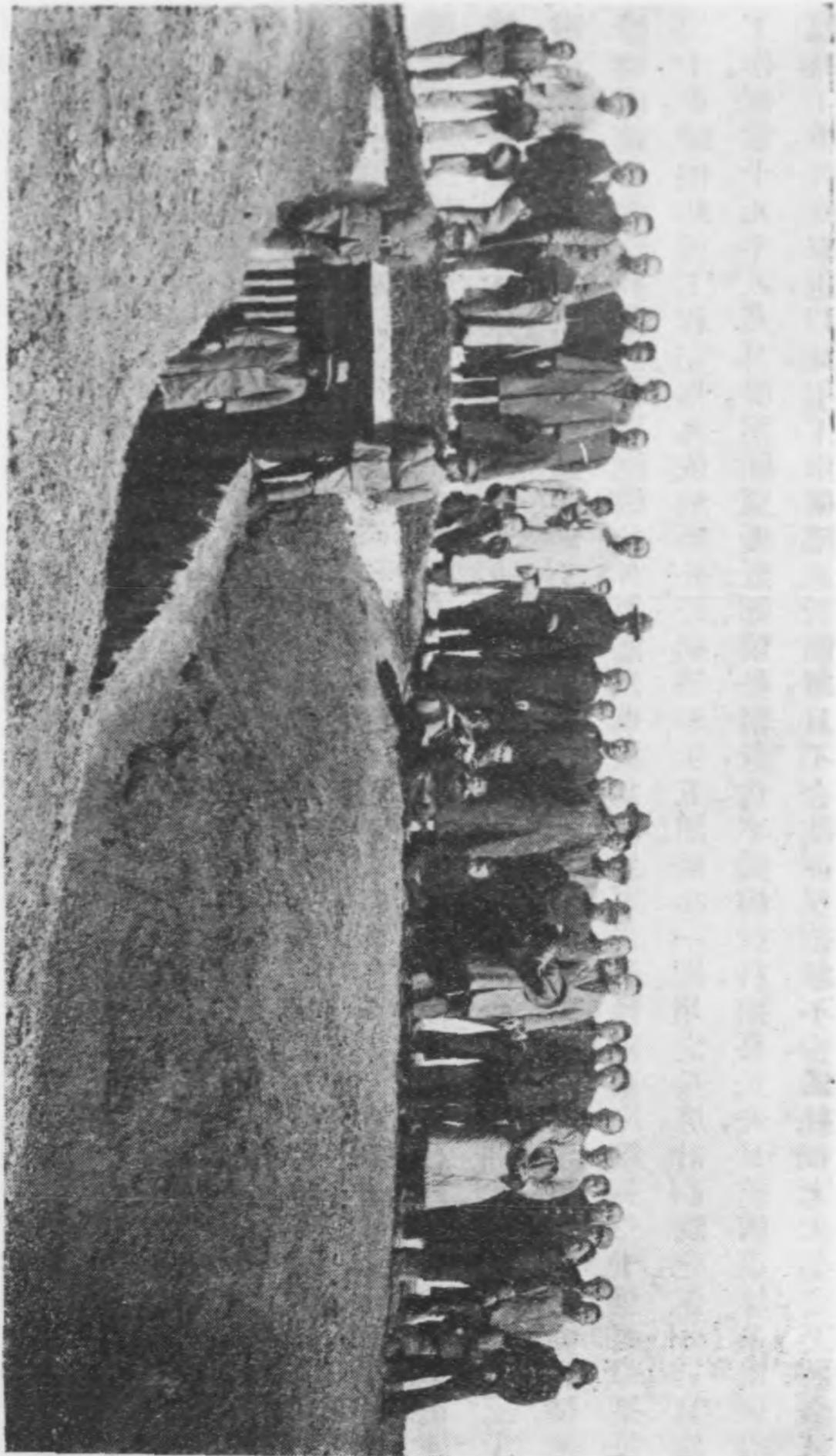
湘省自入民國以來，雖經過若干次之戰事，然於軍事上之各種設備，終不過至構築戰壕，及其他之簡單工事而止；若碉堡，若要塞，則不但未之見，亦且未之聞。洎赤氛歟起，土匪乘之，互相勾連，數陷邊邑，湘北湖東各屬，有一縣而屢陷者。於是十七八年間，各縣官紳，乃先後發起建築碉堡，爲捍衛之具；若溝壘之屬，則幾於無縣無之。旋又由清鄉司令部分令各縣政府及團隊，令各爲軍事上之設備，並屢經督促，限期告成。數年以來，惟湘潭、湘鄉、常寧、耒陽、永興、桂陽、道縣、永明、臨武、新化、溆浦、保靖、乾城、鳳凰、辰谿、黔陽、晃縣、會同、漢壽等屬，或因地方本尚清平，無須爲軍事之設備，或以財力奇絀，僅能爲簡單之壕溝；外此者，則或布要塞，或築碉樓，皆經爲嚴密之布置，以備不虞。又以軍事動作之是否敏捷，全係乎消息之是否靈通，故復由湖南清鄉司令部嚴令各縣，爲電話之架設。現在雖未能盡如清鄉司令部之原定計劃，而成爲網狀，然各本縣之重要地域，及與各鄰縣之間，經團防長官及紳民之努力，已大體皆能通話。年來湘省邊邑之未重爲匪據，不可謂非設備完全之力也。茲將此項設備，分爲要塞、碉堡、其他防禦工事、及電話等四項，各言其大要：

【**要塞**】湘省要塞，其規模較大者，首爲長沙。先是民國十九年七月，赤匪確定計劃，由長沙以趨武漢，以圖赤化全國，規長沙空虛，遂選其精銳數萬人，乘機進襲。以一時調兵不及，復無險可守，致省城



長沙要塞工程之一(東岸會牛坡)

軍失陷克復以後，以近郊地勢散漫，無可控扼，而赤匪仍熾，乃亟謀建築散兵壕及電網等臨時工事，俾資防禦。未幾，朱毛彭黃各股匪再行聯合，大舉重犯長沙，希遂其上述計劃；故匪兵聲勢較初次尤張。我軍憑所作臨時工事扼守，苦戰匝月，斃匪甚衆，匪徒雖狡，所圖卒不得逞。既而赤匪潰竄，人心大定，爲謀鞏固省城永久治安計，乃有進而建築永久要塞之計劃，由四路軍總指揮部，令委劉運乾爲長沙要塞工程辦事處處長，卽於八月二十一日，成立長沙要塞工程辦事處於長沙經武路。要塞工程，分爲臨時及半永久兩種：如各壕壘之土工，及電網、鹿砦等，屬之臨時工程；將已成土工之壕壘，加以魚頭石或洋泥被覆，屬之半永久工程。就長沙形勢言之，至多不過三萬人，卽能守備；乃預定將東西兩岸及江中約六十里，劃爲要塞區，並區分爲十四段：東岸自猴子石起，經新開鋪、石馬鋪、阿彌嶺、楊家山、五里牌、湖陂、等處，至撈刀嘴止，順次爲一、二、三、四、五、六、段；西岸自廖家垵子起，經小望坡、石嶺坳、竹山口、黃花塘、雙塘坳等處，至銀盆嶺止，順次爲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段；江中牛頭洲南端、傅家洲北端，則列爲十三、十四兩段。所有散兵壕、交通壕、交通路、地下道、觀測所、監視所，以及機槍、野礮、山礮、迫擊礮、射光機、各種掩體，均依地形之便利，爲適當之配備。此外要塞汽車路，爲便於軍用計，預計東岸築長三十里，西岸築長二十里。擬俟此種工程完畢，再依地勢分段構築步兵五團、騎兵一團，用之兵房，計劃既定，遂分別實施工作。惟當十九年八九月間，赤匪竄擾近郊，情勢緊急，倉卒購辦材料，招募民夫，只能構築壕壘電網等臨時工事。匪既擊退，以此項工事構築，過於簡單，且不合於法，而又損壞不少，鐵絲網尤欠整齊，乃將全部



長沙要塞工程之二(東岸鴨婆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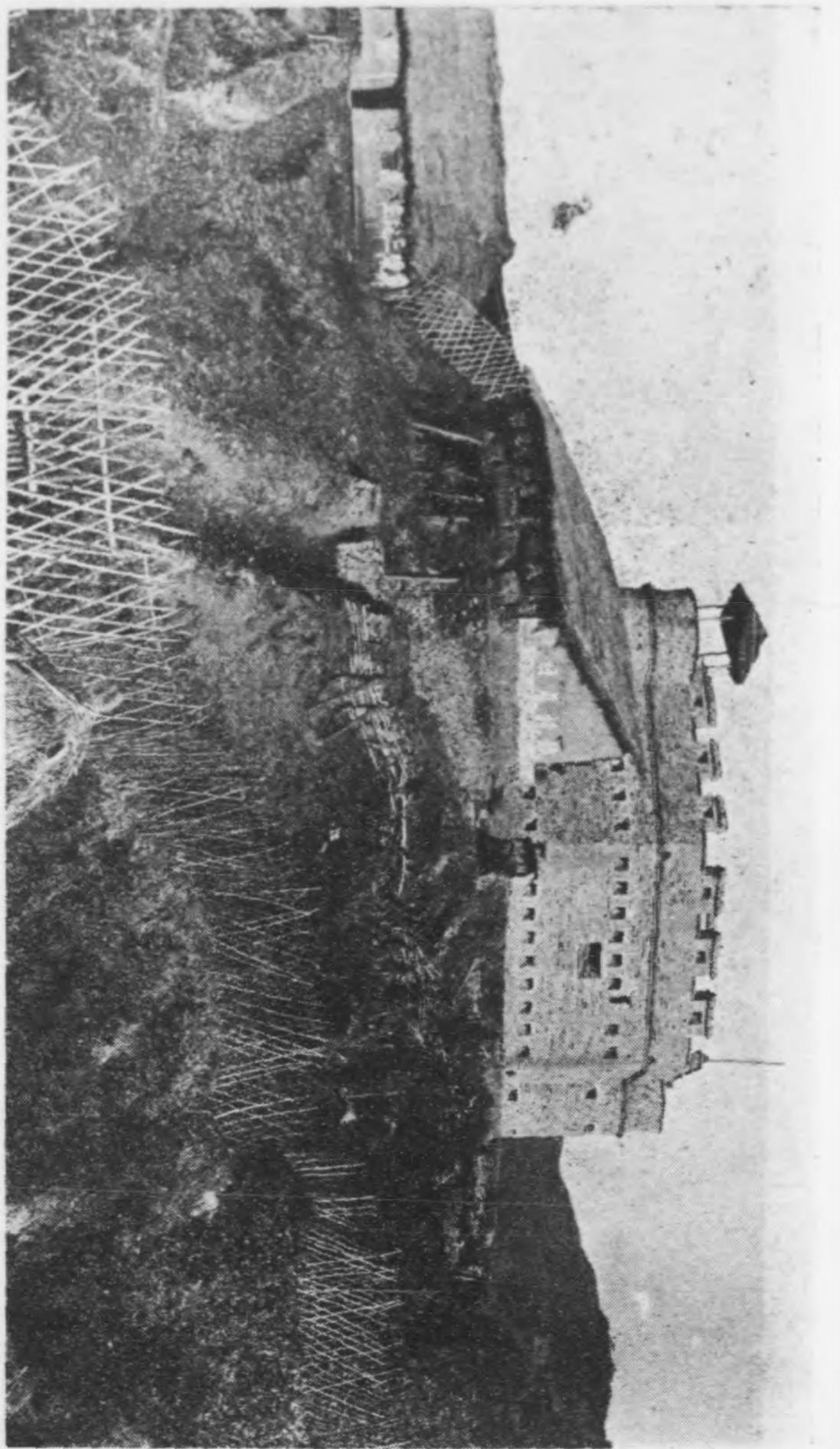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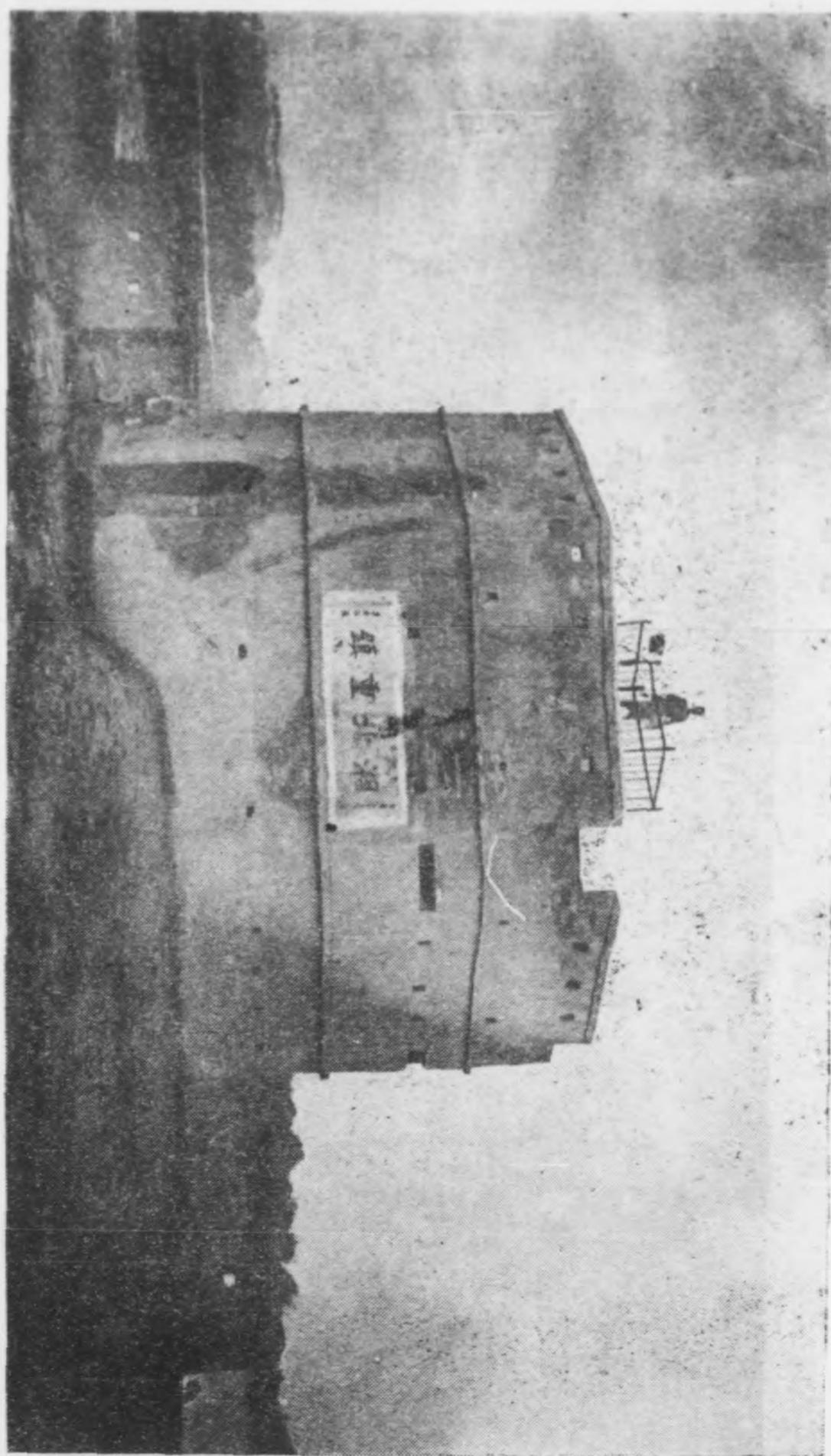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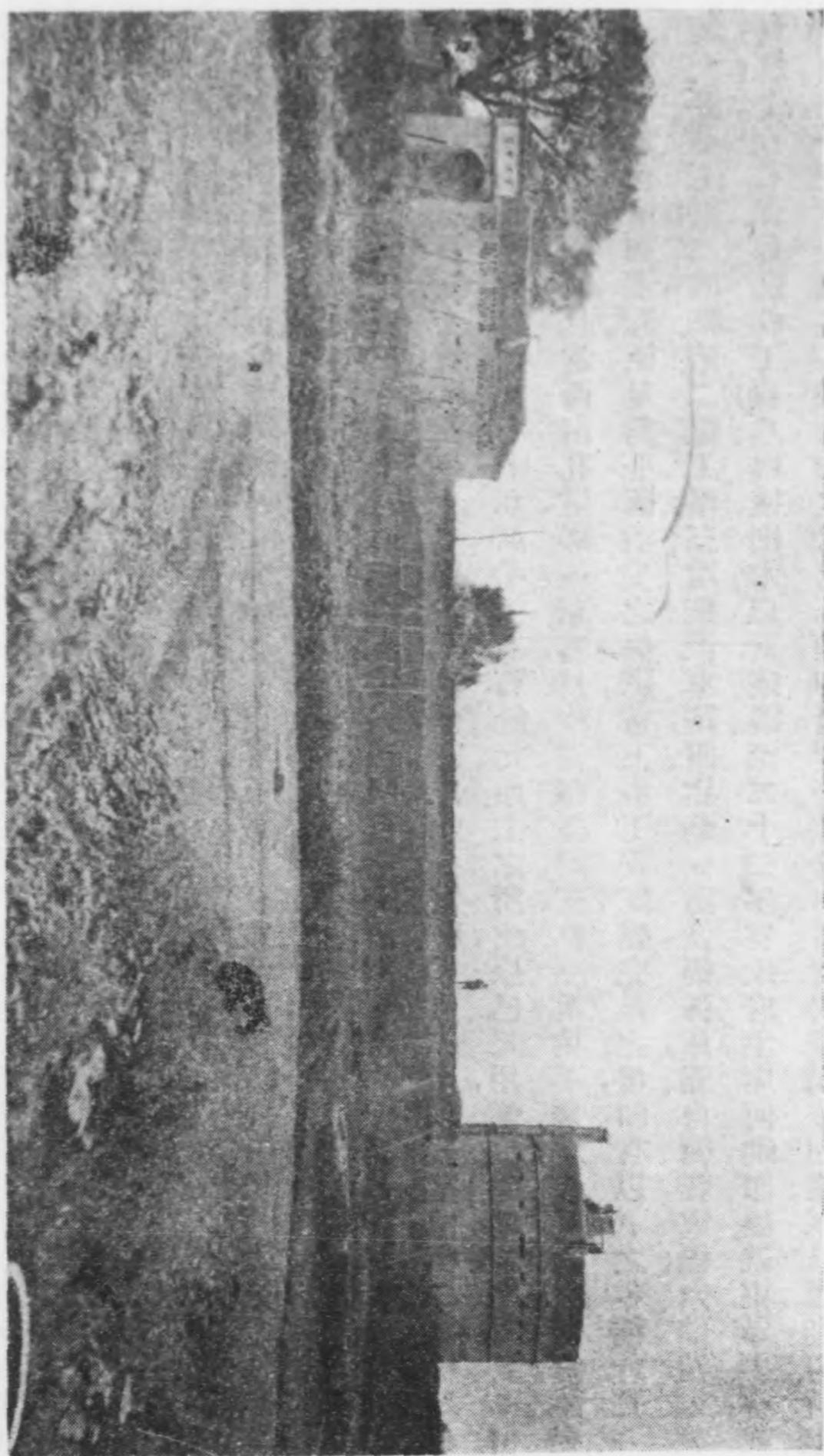


圖 錄 之 一 (平 江 北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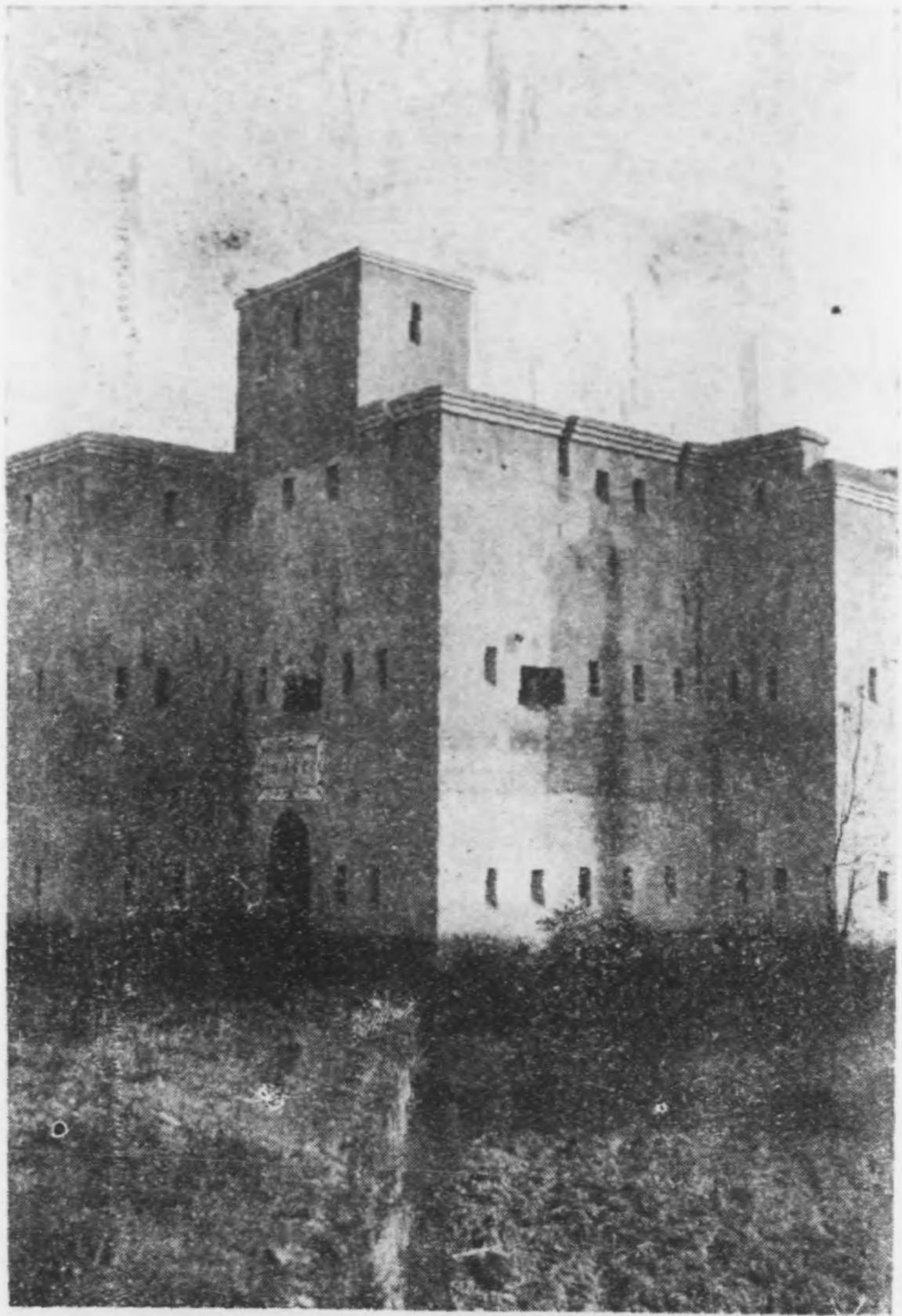


鎮重之二(華容城北)

改造、或增加、復准備材料及民夫，交由十五十九兩師工兵營，督率工作，至十二月東岸全部電網，及西岸七、八、九、十各段土工，均告完成，前此之爲臨時工事者，以均曾加以魚頭石及洋泥等被覆，遂變爲半永久工程。民國二十年繼續進行，又完成魚頭石被覆工程共十段，並架設西岸全線電網約長三十里，構築東岸汽車道，約長三十三里。又爲儲藏器具材料，復新建房屋一棟。截至民國二十一年止，其成果統計如下：全部工程土方，六萬七千九百方；魚頭石被覆，八千九百二十方；石灰混凝土被覆，二千七百三十方；條磚被覆，一百七十方；鐵筋水泥被覆，一百零三方；剝草被覆，二萬二千三百方；要塞汽車路，三十三里；電網，六十五里；面積三萬五千一百方；散兵壕，一萬三千二百丈；礮兵掩體，八十四個；迫擊礮掩體，六十個；機關槍掩體，三百三十八個；輕掩蔽體，一千四百七十個；觀測所二十九個；排水溝，四百九十九條；外壕，一千三百三十丈；暗棚一十二個；永久橋樑，三座；永久電桿，九百二十根；要塞植樹，二萬株；新建房屋一棟。全部經費支付，共七十九萬七千七百餘元。如上之所成，原已足用，惟長沙地方之重要，不但爲一省之治安所繫，且爲西南孔道，屏蔽京漢，長沙安卽全國安，就歷次兵事言之，皆足爲之佐證；故長沙要塞，實有增加工程，使足爲全國治安之保障。當上項工程既經完竣之後，卽有以下之各種計畫：一、增大堡壘工事；二、增築第二線工事；三、增築汽車路；四、建築兵房及藥彈庫；五、自備發電機；六、儲備電網材料；七、永久保存已成工程；八、增植樹木，以資遮護。至二十二年，省政府主席何鍵，卽決就東岸要塞扼要地點，分段建築，堪駐一團兵力之營房三座，以資捍衛。經令由省會警備司令胡達，派員履勘。以黃土



緬南之三(華容城南)



碉堡之四(郴縣石牙)



碉堡之五(郴縣燕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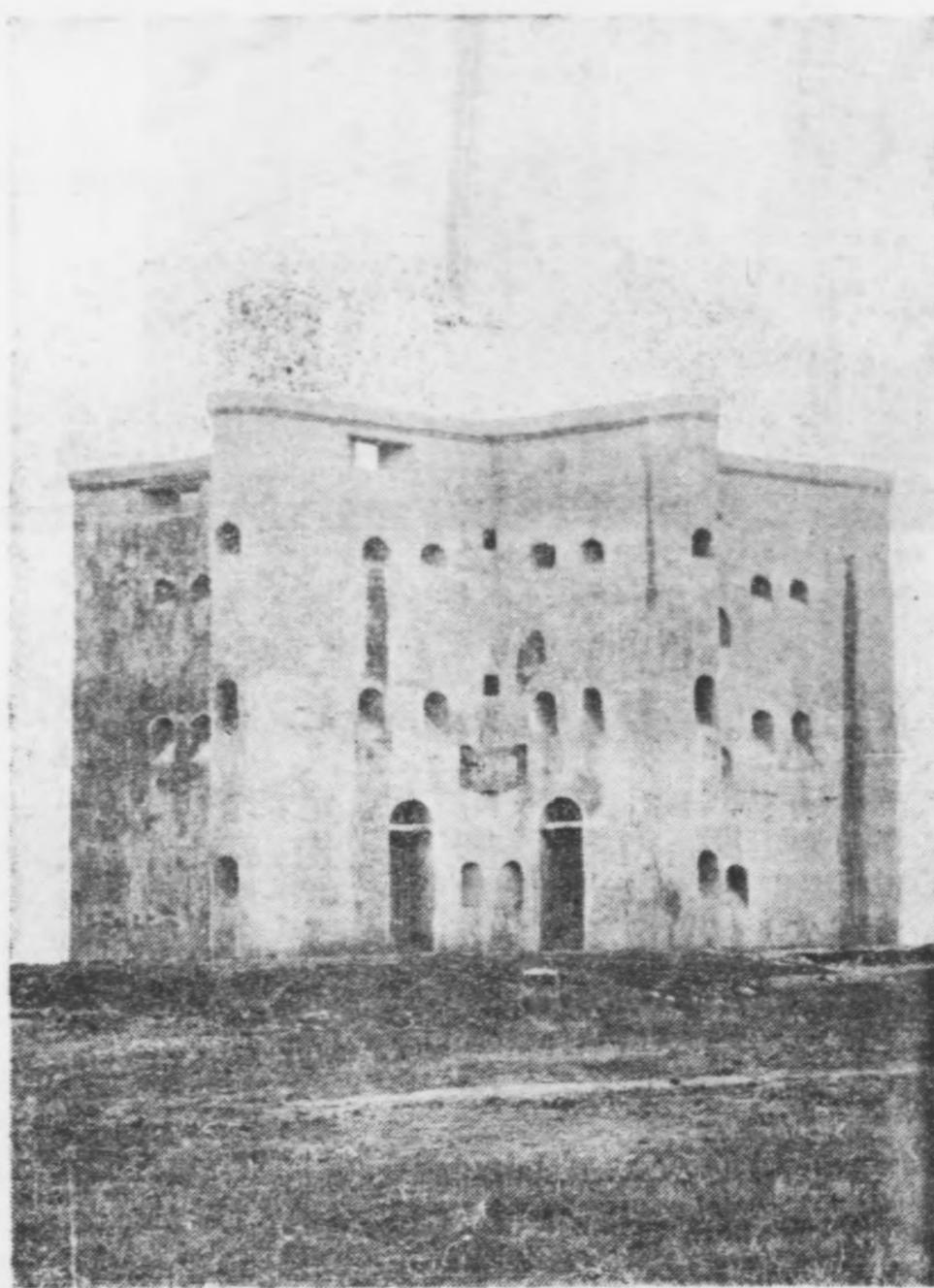


碉堡之六(郴縣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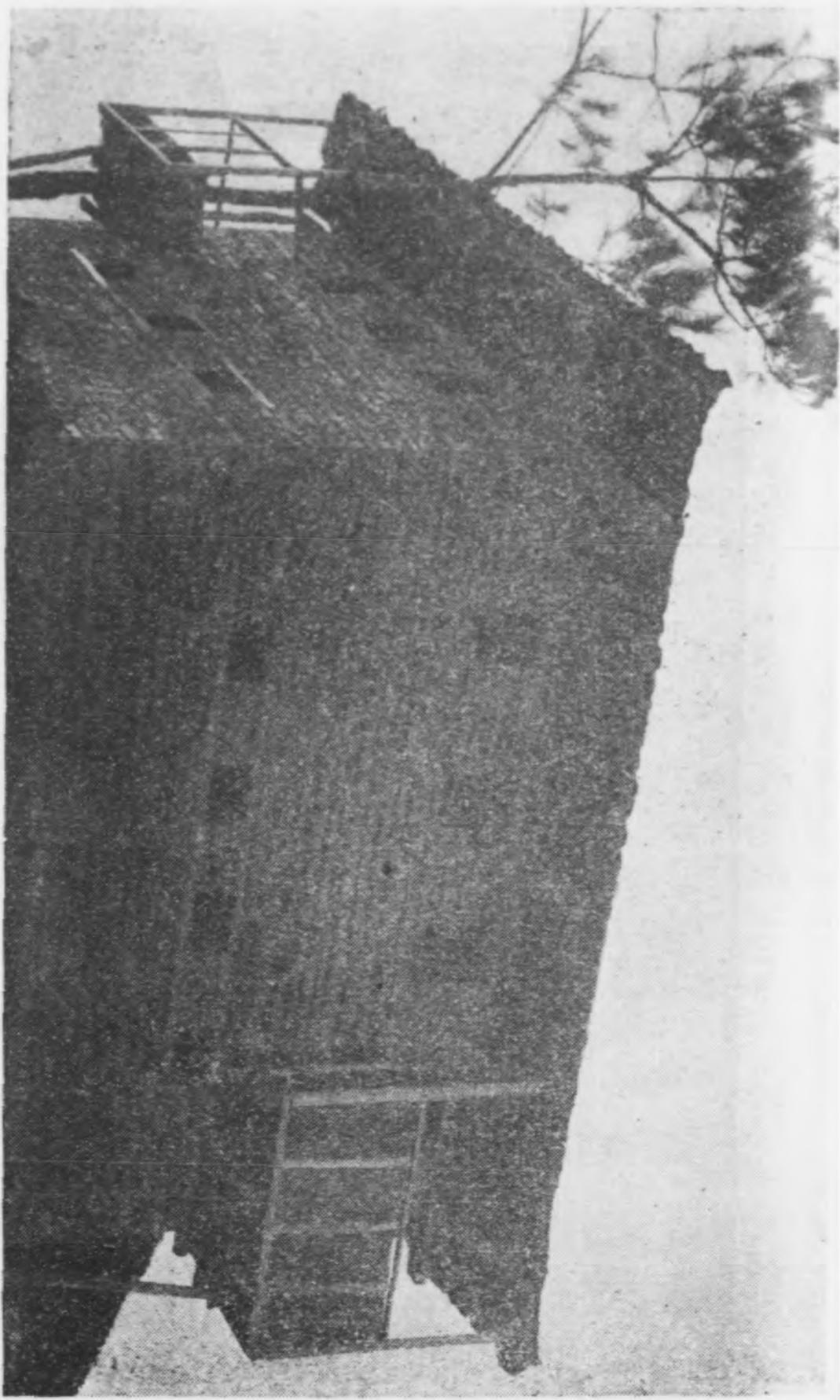


砲堡之七(新寧東城外)

嶺陳家壠皂角壠灣三處，適為要塞南中北三段扼要之處，擬即就此三處，各建兵房一所。派員履勘之後，以黃土嶺地方適宜，無庸再議，皂角壠灣一處，決定從緩；陳家壠一處，則以駐城過近，且收買民地，為價亦昂，就形勢地利言之，均不若周家灣之為善。於是決定，先就黃土嶺、周家灣兩地，各築能容士兵一團之兵房一所。旋又以第四路軍總指揮何鍵，慮礮兵之向無固定駐所，擬於此次要塞兵房建築工程中，附帶建設，以固省防。經令由省會警備司令部、湖南審計委員會、省政府財政廳，各派專員，會勘地址。經各機關委員一再審度，勘定左家塘為建築礮兵營地方。更經省政府及各軍事機關之一再會商，決定由粵閩贛湘鄂五省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副參謀長、及第四路軍總指揮部參謀處長、副官處長、經理處長、湖南省政府財政廳長、湖南省會警備司令、



砲堡之八(寧遠東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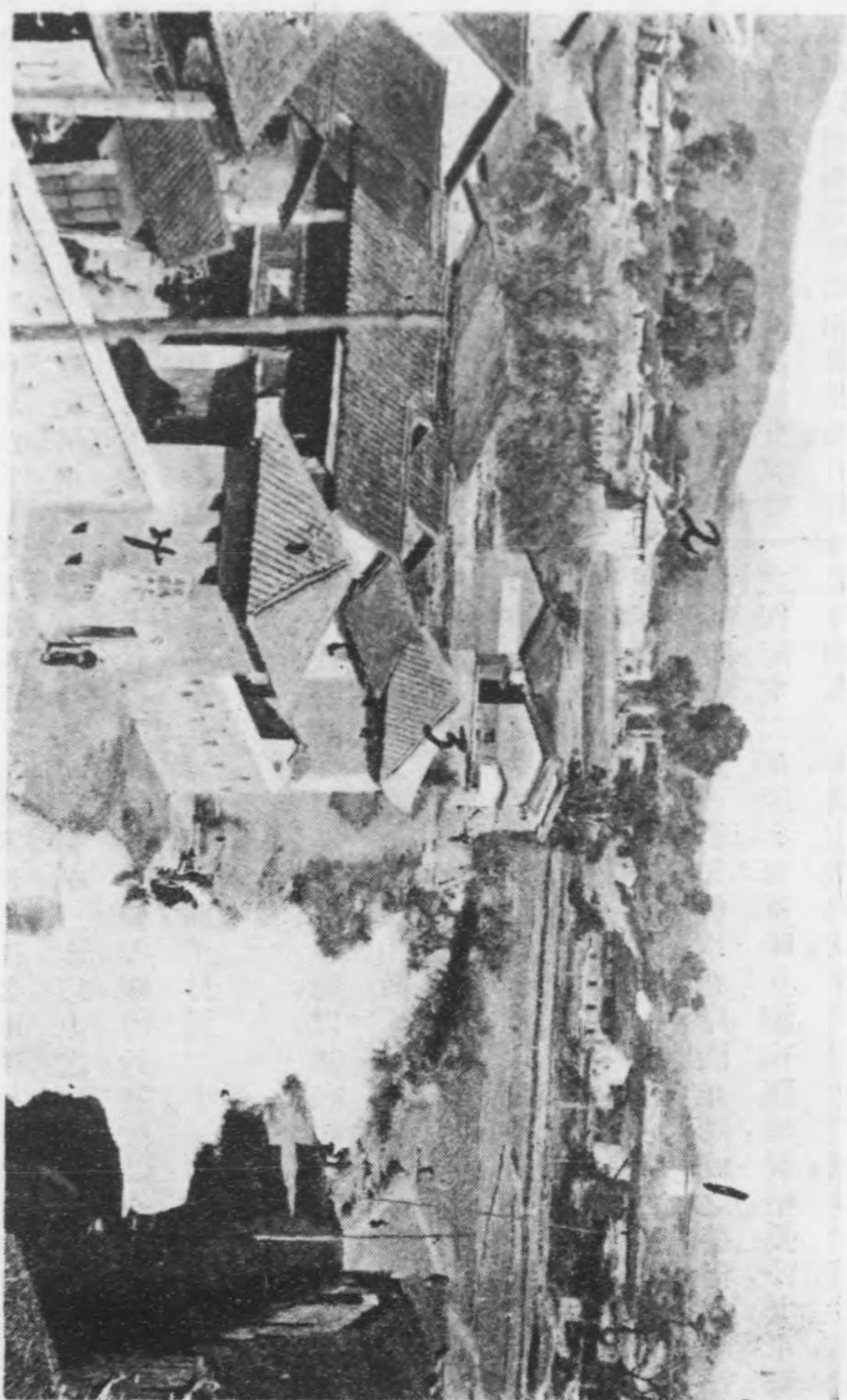
碉堡之九(湘南大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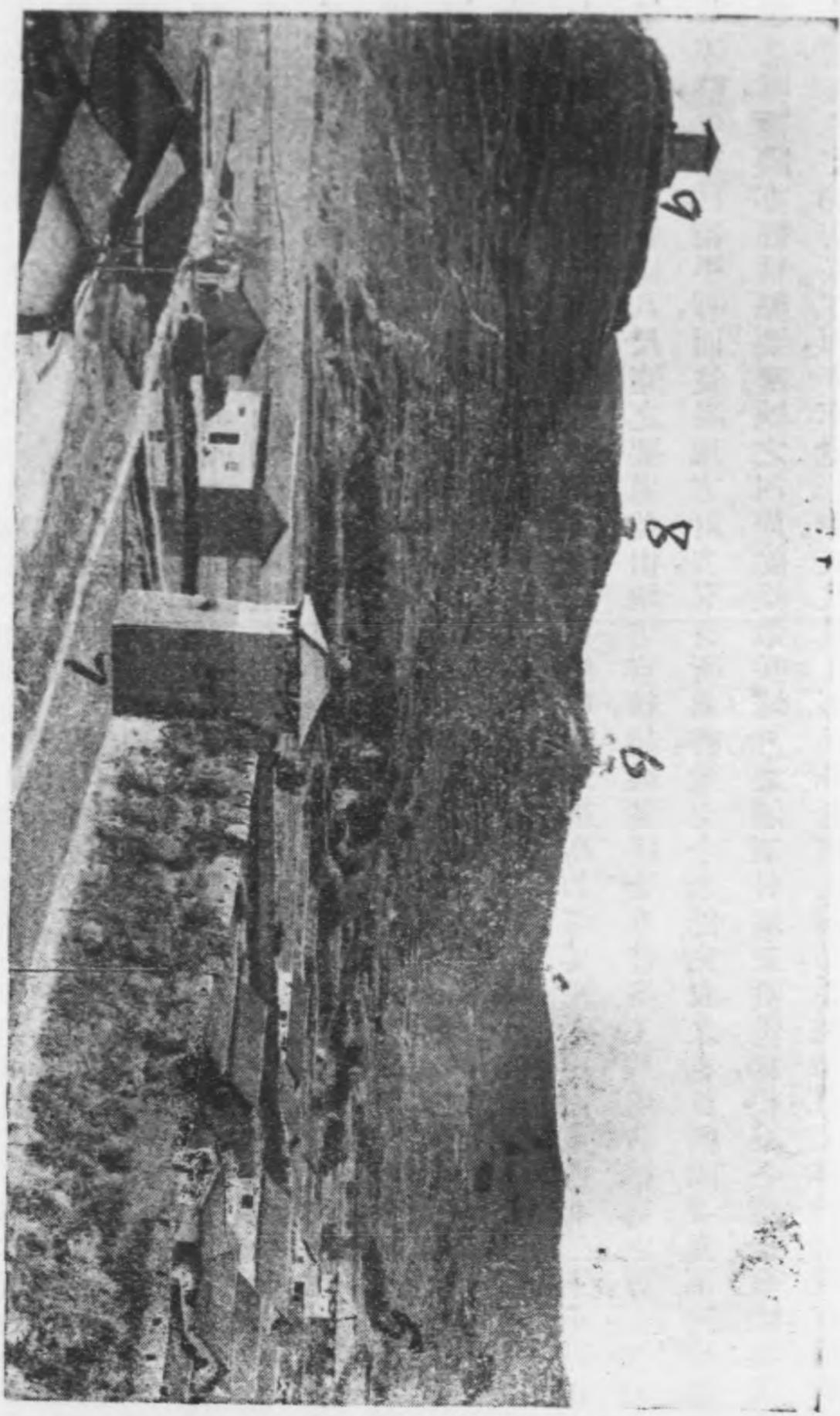
礮堡之十(茶陵洮水) 大康洮水兩處礮堡均保安第五區第四團兵工建築

台組長沙要塞兵房建築委員會，並任陳盛芳爲工程師，會商建築。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間，此建築委員會遂告成立，經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數項重要辦法：一、於要塞地最扼要地帶，另勘數處，建築以連爲單位之獨立兵房。二、原則上建兵房兩團，實際上於必要時，可容納三團以上之兵力。三、房屋數量，就警備部所擬，將房間尺寸放大，以每連能容二百人爲標準。四、俟設計妥善，領得的款後，限八個月完成。按：此項經費，係決定由第四路總指揮部撥發，當不至如何困窘，然則至民國二十三年秋冬之間，此項兵房，必能落成也。

此外腹地如常德、寶慶、衡陽等屬，邊徼如茶陵、攸縣、醴陵、岳陽、南縣等屬，以其或爲湖南之重鎮，或爲湘邊之要衝，防禦不可不周，故於十九年長沙構築要塞之後，卽先後由政府令其構築要塞，以資防守。然各縣以地方財力困窘之故，構築者甚稀，惟攸縣、茶陵、醴陵，以地接贛西，南縣以界連鄂境，皆爲共匪易於竄擾之區；益陽以鑒於南華澧安之迭爲匪陷，故亦先後發起建築要塞，以備不虞。茲分述其大要：一、攸縣要塞：成於民國十九年之冬，先是攸縣官紳，以攸縣形勢，舍城南瀕臨攸水，可以恃爲天險，用作防禦之資外，若城之東北西三面，則悉屬平坦開闊之地，防守甚難。欲其克保安全，必須有強固之工事。於是就攸水北面之城東處起，建築要塞，環城而北，迤及於西，仍至攸水北岸而止，既成之後，仍以時培修，使之逐漸堅實，攸縣城區，遂恃此爲唯一之保障矣。二、邵陽要塞：邵陽居湖南腹地，屏蔽長沙，其形勢之重要，足以與衡陽岳陽，相提並論。且縣城之東南西三面，皆山地起伏，匪共易於潛藏，故構築要塞，於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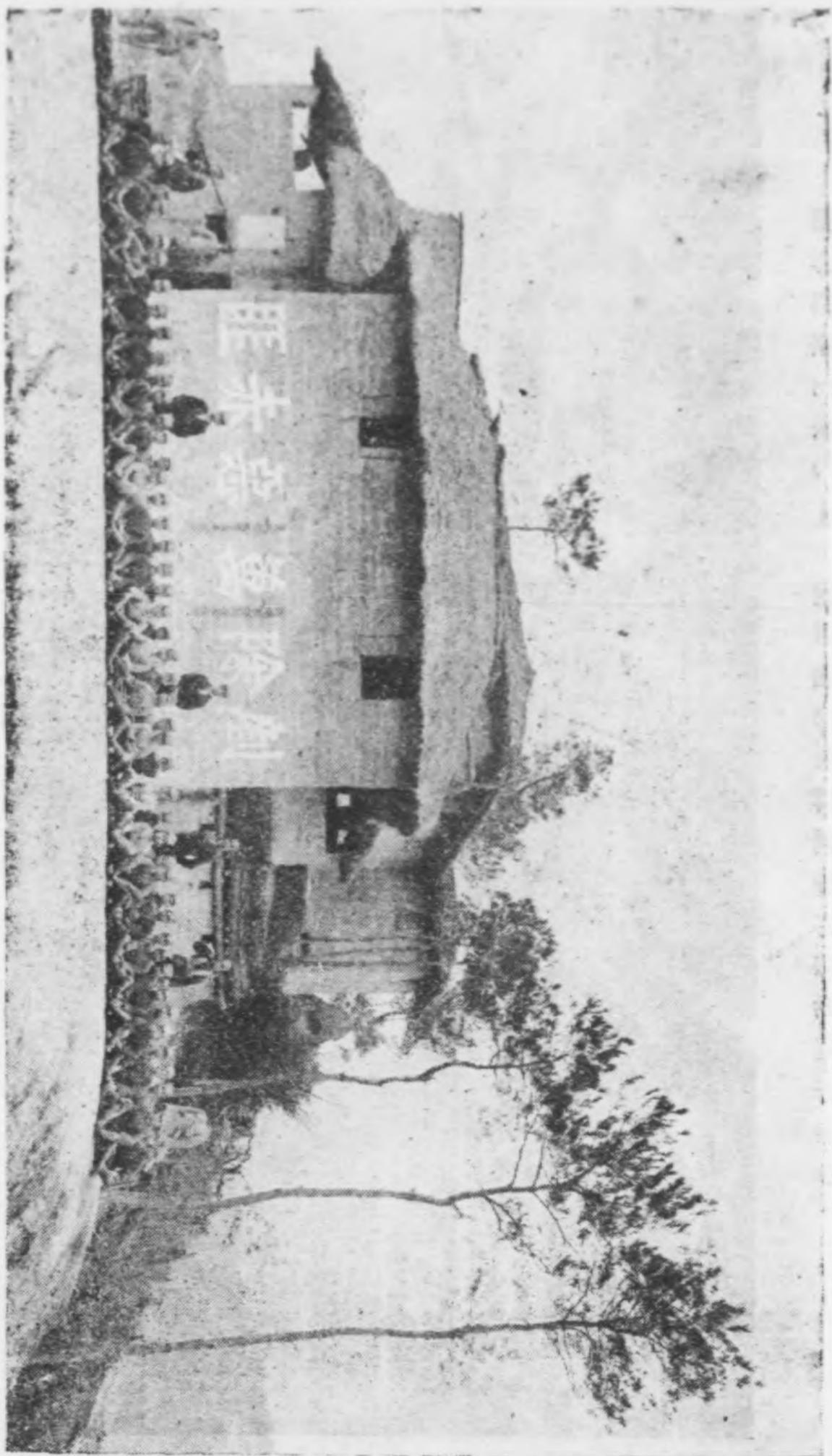


圖一十一(汝城附廓一) 1.厚坊礮堡 2.城東南礮堡 3.4.南門外礮堡



圖之十二(汝城附屬二) 5.西門城樓砲臺 6.曹家嶺砲臺 7.城西南砲臺 8.曹家山砲臺 9.虎頭寨砲臺

實未可緩；爰於民國二十年，由地方官民，相度地勢，除城北有資水之險，無須另築工事外，其他各面，則北自資水北折之東岸，雙清亭稍北處起，折而向東，包東塔及潭寶汽車路寶慶車站，經打靶嶺而南，再西折至邵水東岸而止；復自邵水西岸，包蛇形山、莫家山、松樹山，而西，經喬家山、湯家山、沙家坡，繞飛機場而北，直達狀元洲附近之資水南岸而止。沿此地帶建築環城要塞，數月而成，至今猶甚鞏固也。三、南縣要塞：南縣於民國二十一年，由四路軍前獨立第一旅旅長李國鈞，督修環城要塞，北起花湖，經福音堂、上下馬口、季家嘴、茅家山、涂家老屋，直抵石磯頭，長約二千五百米，皆建土城，城外掘濠溝，形勢極為鞏固。四、益陽要塞：發起於民國十九年，初以南華豐安，屢為匪陷，而益陽城垣，範圍狹小，且復頹廢不堪，地方官民，恐一旦匪禍蔓延，難於防禦，益以繁盛商場，如頭二三堡，均在城外，長延十餘里，雖前有資河之險，然後方一望平原，絕無保障，一旦有事，兵少地闊，必致難於應付。是年之冬，遂計議構築要塞一道，從三堡街尾河邊起，直繞至東城下河邊，成長弧形，因勢扼要，築堡壘九座，全長一千五百三十二丈六尺二寸，計八里五分一釐；其經過之地，凡原堤原港，均加高加深，要塞之內，設東西北三道電話線，各堡壘相連處，亦各修八尺寬之要道，並由地方官紳，組織益陽要塞建築工程處，負構築之專責，惟以南華等縣，年來已稍平靜，而益陽地方財力，又有所弗勝，遂至今未能完成之也。五、衡陽要塞：邵陽構築要塞之頃，衡陽亦經構築要塞，城之四周，除築散兵壕外，並遍築外壕，架設電網；復築各種掩蔽體，共及數十座，其他之副防禦工事，亦布置極周。其後第十五師開赴湘南接防，始將所有工事拆卸。現在所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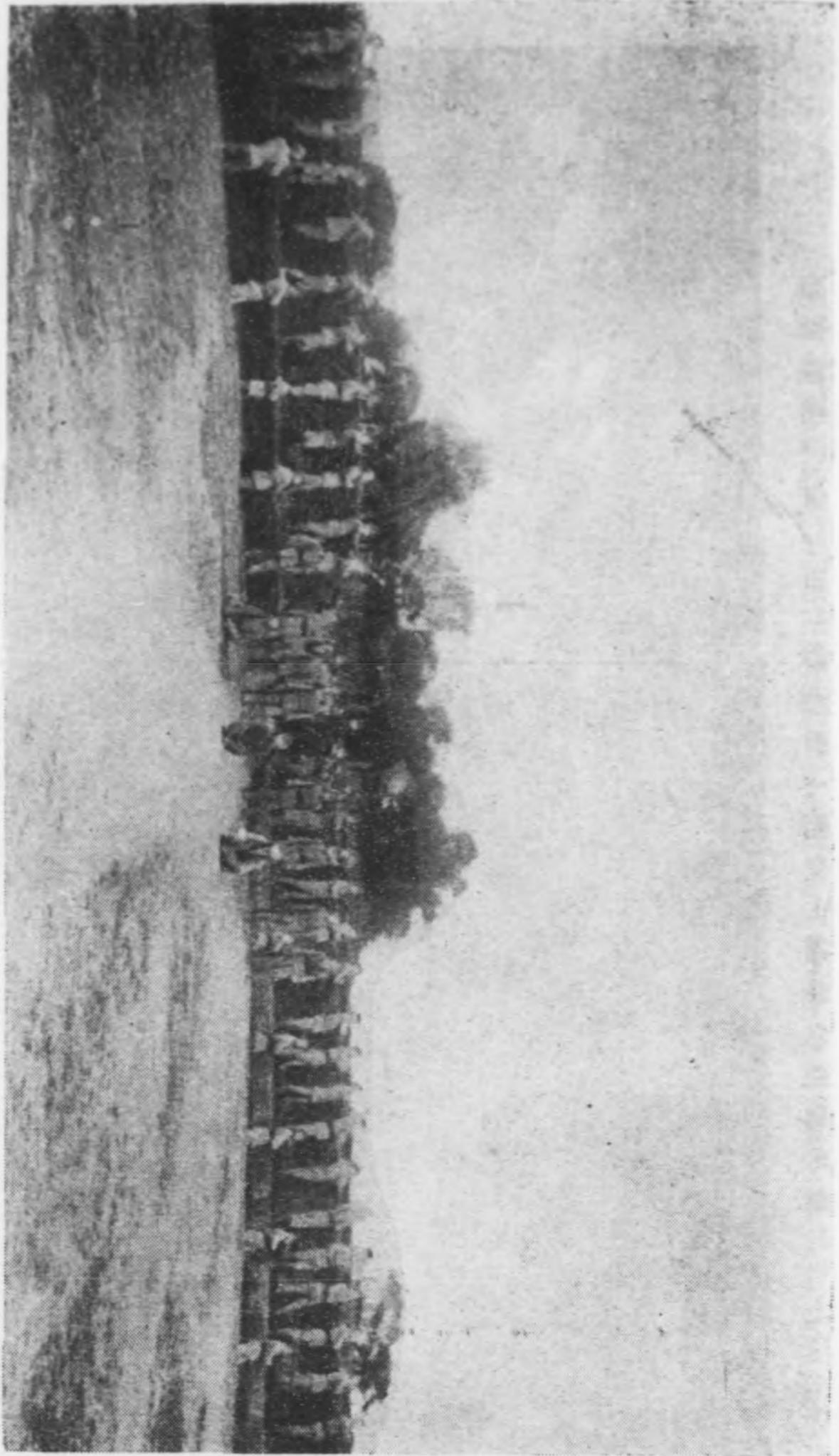


平江北縣南江之土匪

乙編 第一章 整理後之湖南團防內部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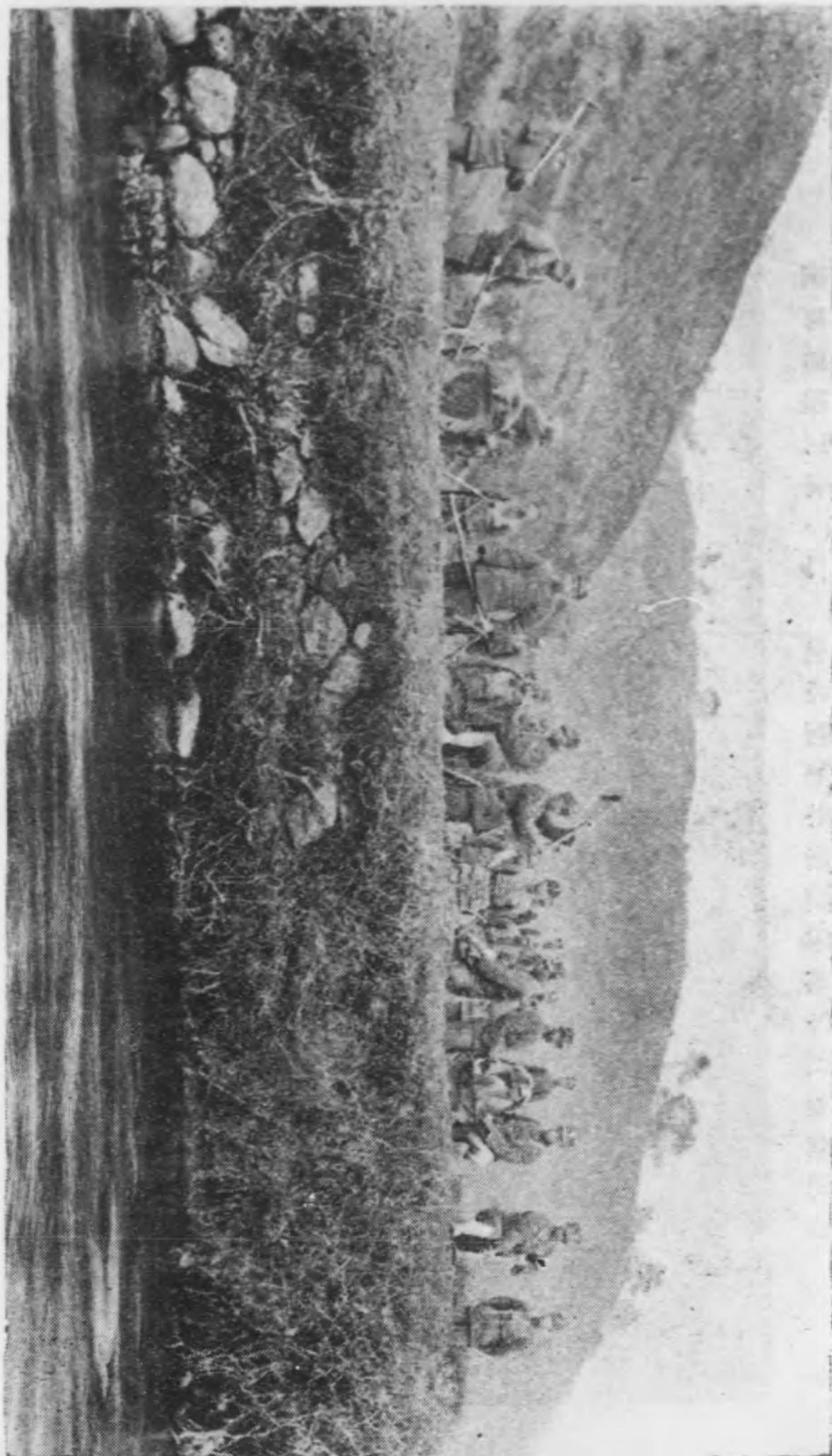


圖隊構築工事之一 瀏陽團隊在該縣張坊鎮龍頭坳所築



築 塹 處 華 石 之 境 邊 鄂 湘 在 隊 國 各 華 二 十 三 年 築 塹 隊 國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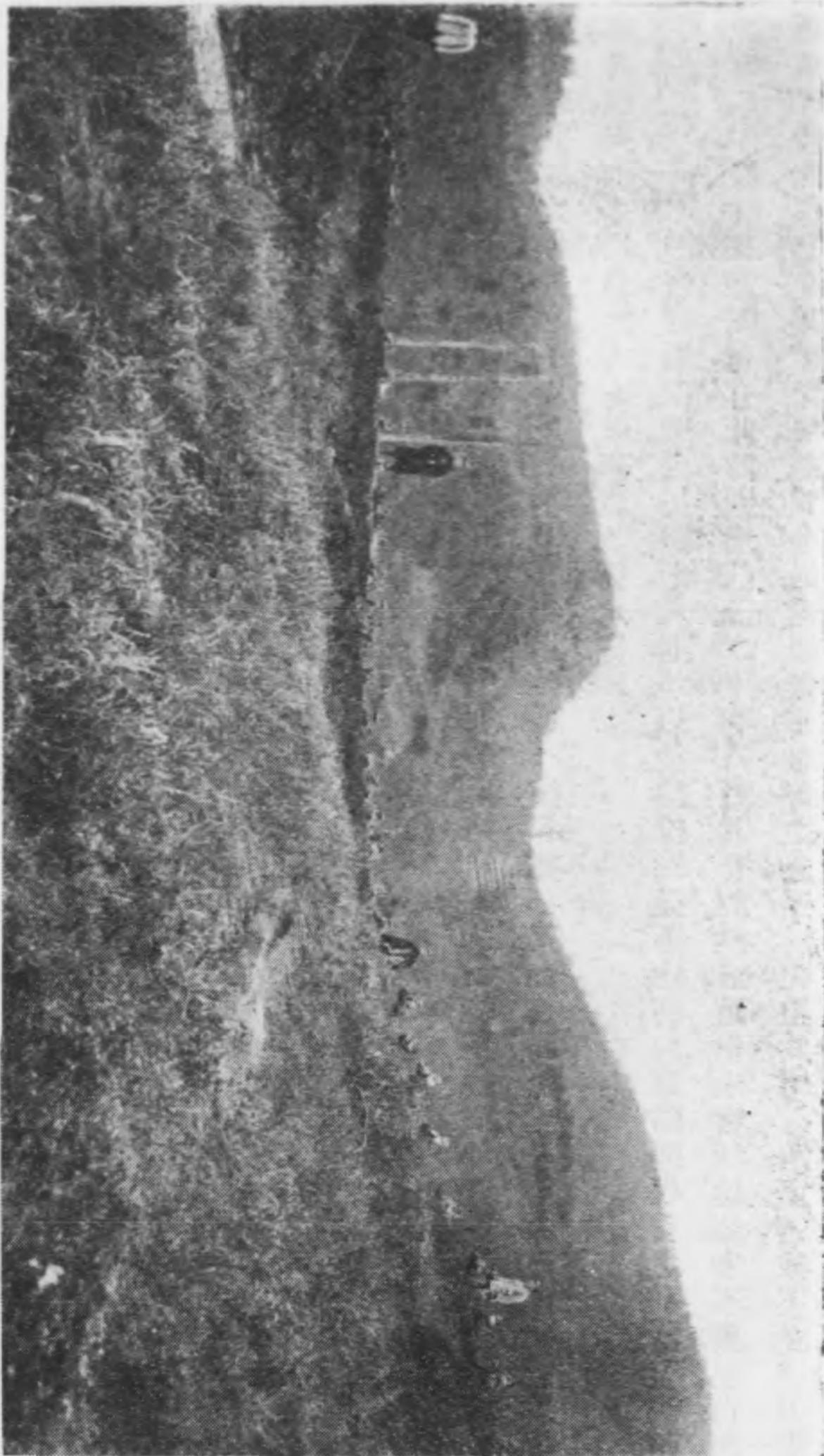
乙編 第一章 整理後之湖南國防內部組織



圖隊構築工事之三 保安第十團第一營在碼頭舖所築

僅南門外之宣揚街尾魏家坪接龍山與新街口一部而已。六、茶陵要塞：茶陵爲湘東門戶，應有堅固之城防；民國二十二年西路軍入贛剿匪，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爲鞏固後防，決定在茶陵建築要塞；就所部各師工兵中，酌量抽調，擔負建築專責；並呈准撥發經費，復派員招用民夫，協同建築，督修之責，則付諸縱隊參謀長彭松齡，當年冬間，即可事觀厥成也。七、醴陵要塞：醴陵各地碉堡，前此完成者已多；自西路軍奉令入贛剿匪，以醴陵爲湘贛出入要區，防務最宜嚴密，遂令地方駐軍及縣政府，將未及建築之碉堡，努力完成，至民國二十二年秋冬之間，已將全部竣事。時第一保安區司令部，業已移駐醴城，區司令羅樹甲，爲使湘東門戶，益臻鞏固，復決定爲醴城要塞之建設。迭經籌劃，已定具體辦法；就醴城組織，「醴陵建築要塞委員會」，羅氏自任委員長，以區司令部主任參謀盧超羣，擔任要塞設計。所定計劃，係分兩線防守：以陽三石、寶塔嶺、西山、姜灣一帶爲外線，建築環城碉堡七座，作爲根據點；沿綠江及北城街市，經美國醫院，至營盤嶺爲內線，構築強固工事，以期周密。所需建築經費，亦經籌有的款，包工承修。預計完成之期，亦必不出民國二十二年以外也（按：各處要塞，如長沙等處，全由省款建築；攸縣等處，其經費則多出自地方，而僅以省款爲之補助。）

【**碉堡**】 湘省各屬碉堡，自民國十六七年以後，即紛紛從事建築，以爲防匪保安之利器。至民國二十二年，經詳細之調查，有此設備者，已及二十有八縣；其有此建議，而尙未實行建築者不與也。自西路軍入贛，匪勢日呈崩潰之勢，總司令何鍵，恐匪以被逼之急，至於化整爲零，分路竄走，或不免擾及湖



圖隊構築工事之四 保安第十團第三營在祁陽熊羅嶺所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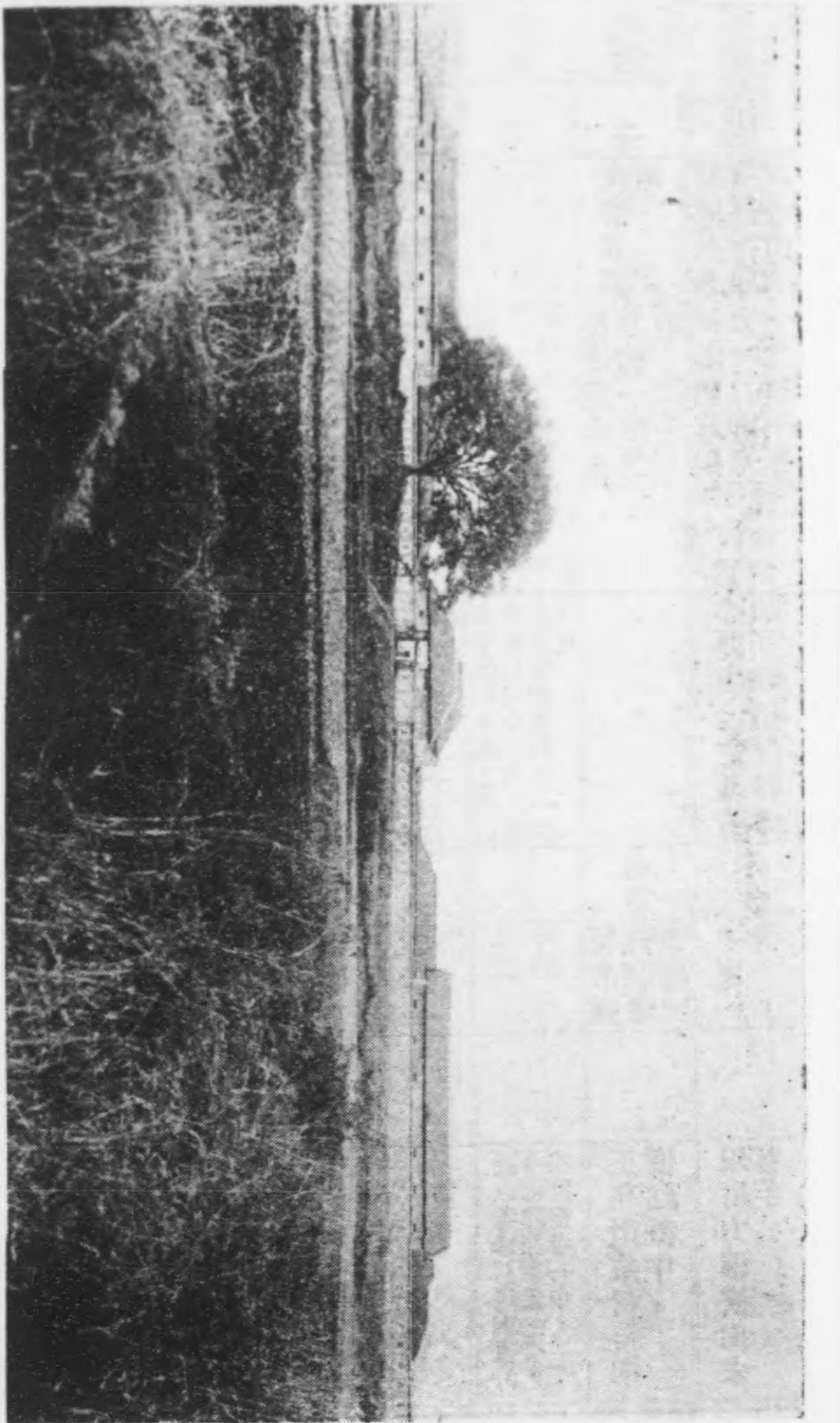


圖 隊 兵 房 之 一 ( 在 寧 遠 西 門 外 )

乙編 第一章 整理後之湖南國防內部組織

南內地，而湖南內地各屬，如湘潭、湘鄉……均未嘗設立碉堡，一旦匪部竄至，必至無所措手！因又諭令未設碉堡之各屬，從速建築，以期有備無患。故各屬官紳之續起為碉堡建築者，又甚不少。茲就去今以前各屬之所建設，分已成未成，表列如次：

湖南各屬碉堡建築表

縣別	座數	地點	點容	量其	他	座數	地點	點容	量其	他
長沙	二六	沿東岸一帶	由一班一連不等	長沙團隊奉令出防平江在平屬之新江水口嘉義三眼橋及湖北山等處築有兵房碉堡及其他防禦工事多處	帶要	沿西岸一帶	容一			
湘潭				湘潭團隊奉令出防萍鄉之赤山橋小視一帶曾以完全之兵力一建以上甚為堅實						近以迭奉西路軍總司令部建築碉堡之令正在計畫進行中
湘陰	三	東鄉各要地	每堡能容兵約一排之譜		新市歸義縣城					正在徵集材料準備建築中
平江	二四	縣城及各鄉鎮市場並各山洞	每堡能容兵一二連不等	平江為赤匪出沒之地防範宜周故所建碉堡較多	平東一帶					以財力困難尚未着手

桂陽	茶陵 二四	永興	安仁 三	耒陽	攸縣 二九	醴陵 三	瀏陽 未詳
	縣城及 鄉各要地		關王廟等 處		縣城及東鄉 並沿攸水兩 岸各要地	縣南及東 鄉各處	縣城及各 鄉鎮市場 並各山洞
					每堡能容 一營不排 至一兵	每堡能容 一連二排 至一兵	每堡能容 一連二排 至一兵
	亦無茶陵 定故毗連 多故礪保 竄之建築 為匪竄擾 數						瀏陽亦為 防範嚴密 赤匪出沒 與平江相 埒其約
未定		四		三	未定	七	
與陽明鄉 縣宜章各 武交通各 要隘		鄉東南各			東鄉各 要地	縣城及 各南北	
					每堡能容 一營不連 至一兵		
現正籌備建設中		因經費困難尚在 籌備中		因團隊出防鄰縣 致久未開工	已興工建築者一 處餘尚在擬議中	正在急籌建築中	

新寧	武岡	宜章	嘉禾	藍山	江華	永明	汝城
二	一	三	二	未詳	一九		未詳
縣城附近	縣屬東鄉	縣城附近	縣城附近		東西各鄉		縣城及東西各鄉
							每堡能容兵二力連一排至一
			嘉禾應建礮堡之處甚多 一以財力竭蹶決定暫只建 二所徐圖添造	藍山礮堡係民國十七年 以前所建最近僅修復之 而已	江華礮堡均由私人財力建築 其均為舊式會由二十八軍長 劉建緒令其改造現改造已安 係私人財力		汝城緊接江西崇義等屬為赤匪 全時圍攻之地故防範較嚴共計 全城礮堡大小及三十座之譜
三		未定			未定	一	
各鄉		鄉東南各			近縣城附	桃川墟之	
正擇地建築中		正在計劃興工			正在計劃中	現尙在計劃中	

臨湘	岳陽	大庸	桑植	石門	綏寧	通道	古丈
一三	九	二	八	三	八	一	一
縣治附近 及沿江一帶 並各鄉	縣城附近及 東北南各鄉 並澧湖要地	東坪西教 兩鄉	縣城附近 及北鄉各地	西北各鄉	黃柏下鄉 等處	縣城附近	西鄉
九		三					
縣治附近 及各要隘		北固東平 武衛三鄉 各					
現正極力籌備或 已在建築中		尚在計劃中					

乙編

第一章 整理後之湖南團防內部組織

一三七

南縣	華容								
三縣城附近	八縣城附近 處及濱湖各					一南鄉		正計劃建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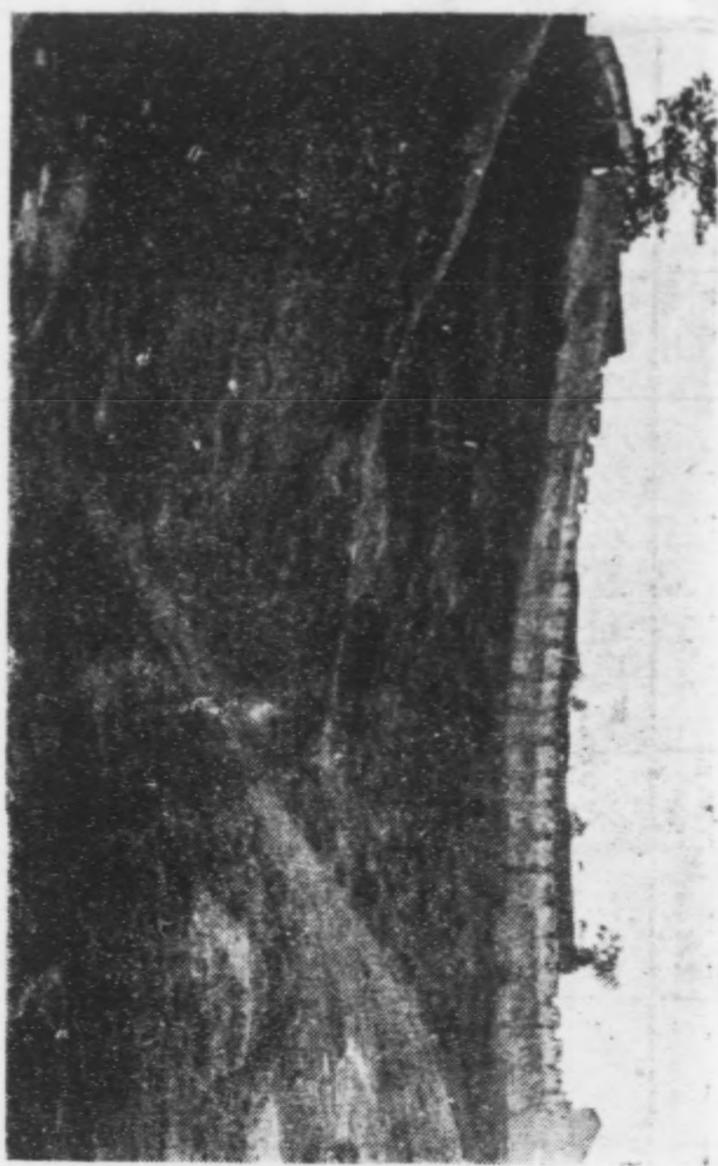


圖 隊兵房之二(在新寧城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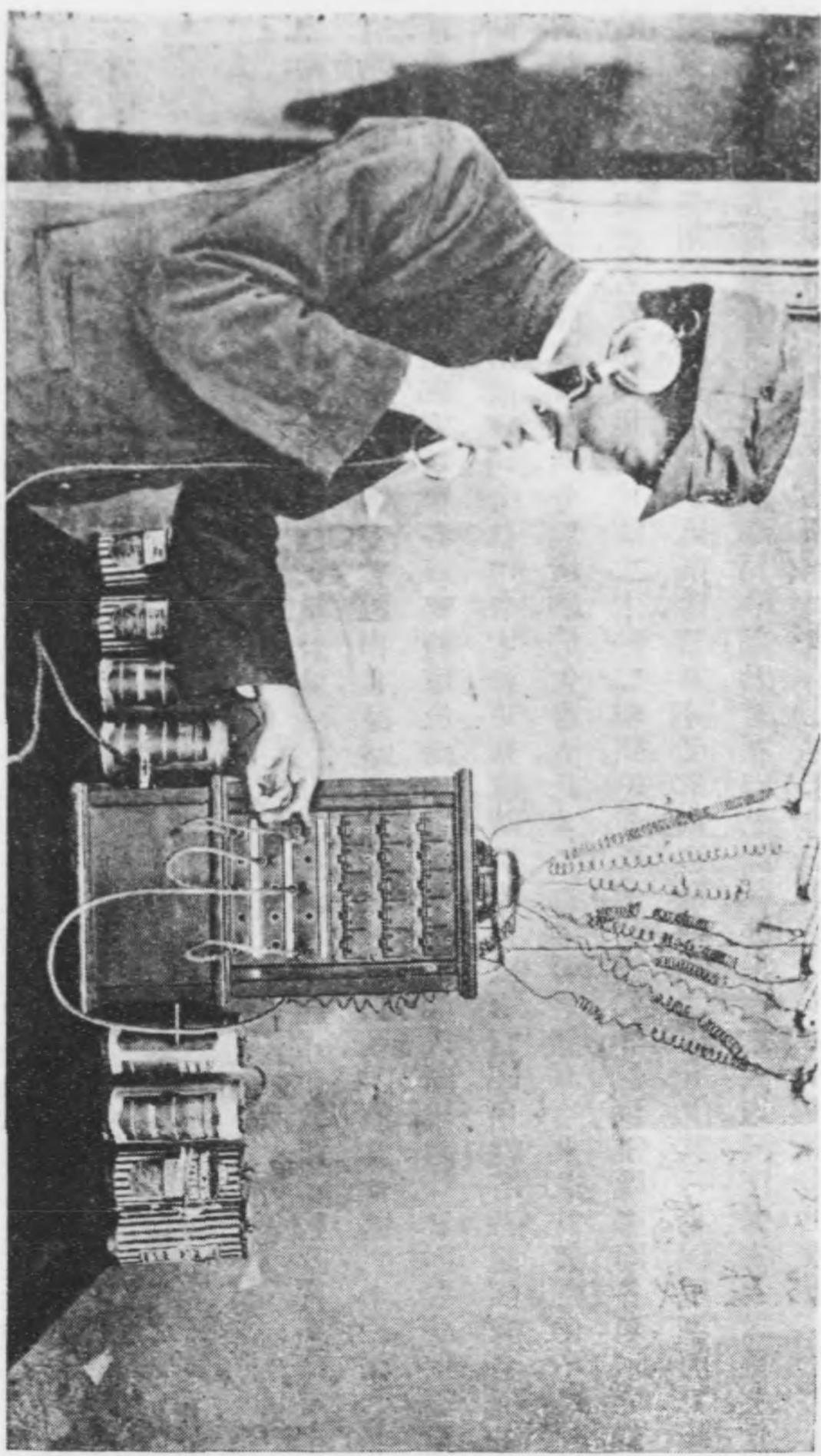
獅蹲山在新寧城北之礮臺建築之軍隊

【其他防禦工事】湘省各縣之防禦工事，其情形殊不一致，要塞礮堡兩種之外，有僅築堡壘者，有僅設哨棚者，有僅築立跪散兵壕者，有僅置礮寨者，其最周密之設備，亦有於構築強固工作之外，更繞以竹籬、地刺、外壕、鹿砦等之副防禦；有於增設交通壕及蓋溝之外，而及於各種掩蔽體；其他如閘門、陷阱、土城……亦各因利乘便而設置之；更有築礮臺者，有築其他之保障者，有建瞭望塔者，合而計之，其有上列各項防禦工事之縣，都三十有六，錄其縣名如次：其中凡原有要塞或礮堡，復有其他防禦工事者，則於縣名之上下，加引號別之。

建有防禦工事縣名表

「長沙」	「寧鄉」	「湘陰」	「平江」	「瀏陽」	「醴陵」	「攸縣」	「茶陵」
「安仁」	「汝城」	零陵	新田	嘉禾	宜章	「邵陽」	「武岡」
「新寧」	沅江	常德	桃源	「古丈」	永順	永綏	晃縣
「通道」	「綏寧」	城步	臨澧	「石門」	「桑植」	「大庸」	「岳陽」
「臨湘」	「華容」	「南縣」	安鄉				

【電訊】湖南電話，在民國十七年時，各縣即多已架設，第僅及於重要各縣，及民國十九年，赤禍益烈，邊陲各地，匪常竄擾，欲期徵調之迅捷，先賴消息之靈通，故前湖南清鄉司令部即嚴令各縣挨戶團，迅速就地籌款，各就縣中架設電話，限期成立電話網，務使縣與縣通，鄉與鄉接，庶一地有警，各地皆能隨時應援，則匪雖竄擾無常，必終莫能逞。數年以來，迭經嚴厲督促，除晃縣、大庸，以地當邊陲，迭遭匪亂，地方過於瘠苦，至今尚無已成之電話線，又鳳凰等縣，係借用陸軍第三十四師軍用電話線通話以外，其餘各縣，均已分別支幹，先後架設，多者至十數線，少亦二三線，其已成網狀者數亦不少。綜全省計之，已成之線，幹線及三百線而強，舍其中有長度不明者十七線外，其長及二萬零二百三十五里零一七；支線及一百七十線而強，舍其中有長度不明者三十一線外，其長及五千二百零九里。正在架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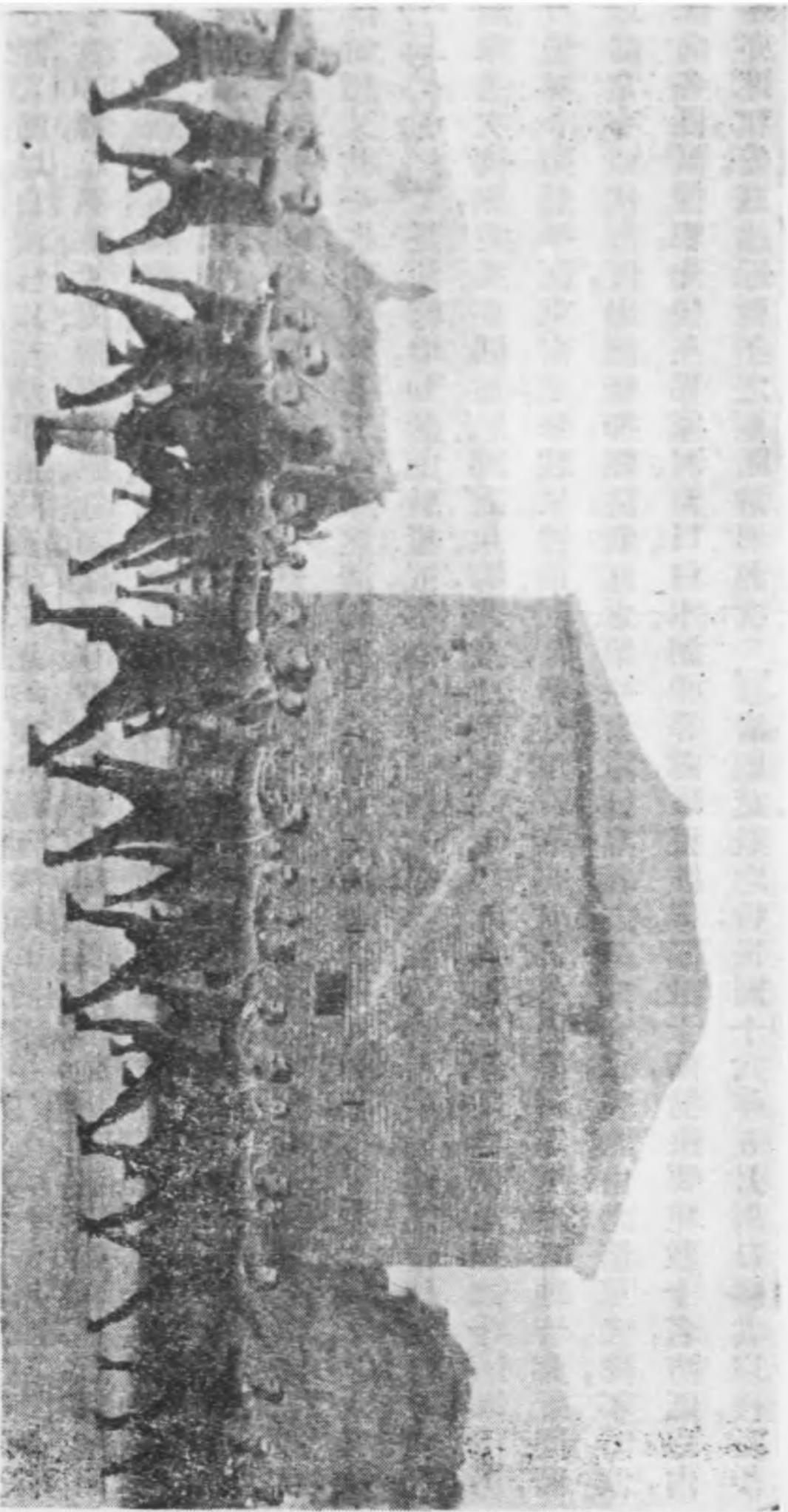


軍隊之電話 此為華容軍隊通訊排通訊時情景

之線，幹線及四十線而強，舍其中有長度不明者五線外，其長及二千一百五十二里；支線及三十線而弱，舍其中有長度不明者四線外，其長及八百零八里，而擬設之線不與。已成之線，蓋已及二萬五千九百七十六里以外；將成之線，及二千九百六十里矣。現在匪氛尙未大殺，防匪之設備，自宜周密，故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之於各縣電話，尙在極力督促進行，俾成網狀。

### 第二章 整理後湖南國防之剿匪成績

湖南國防自改編整理以後，實力即已大增，且畛域之見既除，調遣亦能用命。故能當強匪，抗大難，所至有功。其清剿內地散匪，維持地方治安，其餘事也。請略舉最近之數事，以發其端。當民國二十二年之春，桂邊盜匪，聚衆數千，竄犯東安、新寧各縣，勢將燎原，而地方駐軍，均已深入贛境，擔任剿赤要務，抽調協助，勢已不及。遂由前湖南清鄉司令部，電令零祁東寧團防區指揮歐冠，督率所轄各縣之團隊各一部，更益以道縣、江華、團隊之留縣者，分別堵剿，旋告肅清，此其一也。湘西之慈石庸桑，匪首賀龍，仍不時竄擾，復有妖匪構亂，若互相爲用者。民國二十一年間，經前湖南清鄉司令部調常桃澧臨各團隊協剿，並責成各縣義勇隊力助之，由是妖匪既除，賀匪亦受重創，逃竄鄂川之處，此又其一也。洞庭湖匪，日漸披猖，越貨殺人，行李裹足。前湖南清鄉司令部，乃有湖南湖區剿匪指揮之設，以沅江保安大隊長王見龍任之，令其指揮南華岳陰沅各縣團隊，負責清剿。經迭次率部下湖搜捕，先後斃著匪數十，生致匪首



國際之出戍邊陲(一) 保安第五區第九團戍守茶陵嚴塘網習營在所建碉堡外練習國術

十餘，所獲匪槍，數亦不少，現在洞庭湖西，雖未遽告肅清，然已無股匪潛伏。近經保安司令部改設清湖總隊，限期澄清，以現勢觀之，必能如時做到，此又其一也。自中央對贛匪爲大舉之清剿，湘東駐軍，即奉令深入贛境，自汝桂以至瀏平，邊防及千里，遂均調各地團隊，填其防。移平江者，爲長沙、湘潭、湘鄉、團隊；移瀏陽者，爲邵陽、武岡、常德、桃源、益陽、團隊；移茶陵者，爲衡陽、衡山及其他湖南各縣團隊；他如寧遠、陽明、零陵、新田、道縣、藍山、江華、永明、永興、桂陽、郴縣、臨武、宜章、資興各縣團隊，則分駐汝城、桂東、茶陵各邊境；常寧、耒陽、團隊，則移駐安仁；益陽、寧鄉、團隊之各一部，則移長沙附近；其所遺各本縣之防務，則由鄰縣挨次派部填駐，協同當地義勇隊，分別鎮懾清剿。其駐防邊縣者，既能屢摧強寇，居腹地者，尤能措置裕如，此又其一也。茲更將各縣團隊之清剿成績，爲調查之所及者，分紀如次：

【長沙】長沙轄境，如麓山、新康、五美、嵩山、尊陽、清泰等鎮鄉，前雖有殘餘匪共，潛伏滋擾，然自經團隊迭次清剿，並將要匪葉魁、羅喬生等，先後捕獲處決，境內匪患，卽已漸次肅清。故至二十一年七月，乃得奉令開赴平江東南鄉，分駐三眼橋、淡江、新江、水口、嘉義、義口、北山、思村等處。惟各地皆鄰近匪區，以前常有竄伏散匪，出沒騷擾，經駐新江之第一大隊，駐嘉義之第二大隊，駐北山之第三大隊，不時派隊向各匪區搜剿，先後在辜家洞、義口、白水、湖坪等處，破獲匪機關數十所，捕決要犯數十名，防區以內，遂亦獲粗安。茲述近數年之剿匪情形如次：（一）清剿葉魁之役：民國十六年五月馬日驅共以後，長沙團防，依次恢復，其時惟西鄉麓山鎮，匪葉魁、郭四打銃、龔傑、寧國芳等，尙嘯聚其地，匪數百，槍三十餘

枝，殺人放火，肆行擾害，團局爰派兵兩隊，由隊長柳振武、丁鐸率領，馳赴該鎮剿辦，窮追密捕，獲要匪辜國芳等三名，就地槍決，並奪獲匪槍四枝。葉匪經此挫敗，即率殘部投入前長平瀏清鄉司令閻仲儒部，編爲連長，旋又率部變叛，回竄斬江河，劫去釐局步槍十三枝，又至麻田，師王廟，劫奪麓山團局步槍七枝，合有槍一百三十餘枝，聲勢浩大，爲禍愈烈。團局又派隊長柳振武率兵兩隊往剿，葉匪即向寧鄉之湖山竄去，經寧鄉團隊堵擊，又回竄麓山龍洞一帶。柳隊即馳赴該地，將葉匪包圍，激戰終日，斃匪數十名，奪獲槍械多件，匪部復竄至寧鄉、湘潭間之道林。十七年春，復由道林竄麓山，勢愈猖，復經團局調新康、河西、伏龍、五美、雲母各鄉團隊，並會同寧鄉團兵四隊，湘潭團兵兩隊，大舉包圍，將其擊潰，並擊斃要匪郭四打銃等多名。葉匪乃化整爲零，將餘黨散伏麓山各處，時復擄人勒贖，爲害閭閻。民國十八年，清鄉司令部派參事繆笠仁，組織清剿辦公處於麓山白箬鋪，耑負清剿之責，調團兵數隊，努力搜剿，並實行五家聯結，切實清查戶口，葉匪不能藏，遂化名張大公，逃至南縣垵田，組織南華豐安四縣共匪機關，密謀暴動，經團局偵悉，派隊長鄭樹臣率便衣手槍兵十二名往，將葉匪捕獲，並其同黨易順鼎、劉在三等七名，解案訊決，又陸續在麓山捕獲溫十五等十餘名，一併處決。長沙西鄉遂安。(一)清剿縣境，尊清各鄉散匪之役。民國十九年七月，赤匪犯長沙，長沙團隊一部退駐麓山鎮汽車路一帶，候令反攻；一部赴衡陽，保護樵運，一部仍駐河西、龍喜、嵩山原防未動。八月五日，國軍反攻長沙，前副主任丁鐸親率團隊，在龍王港、傅家洲河岸一帶警戒，掩護國軍渡河。省城克復後，仍以大部集省城，擔任市區檢查，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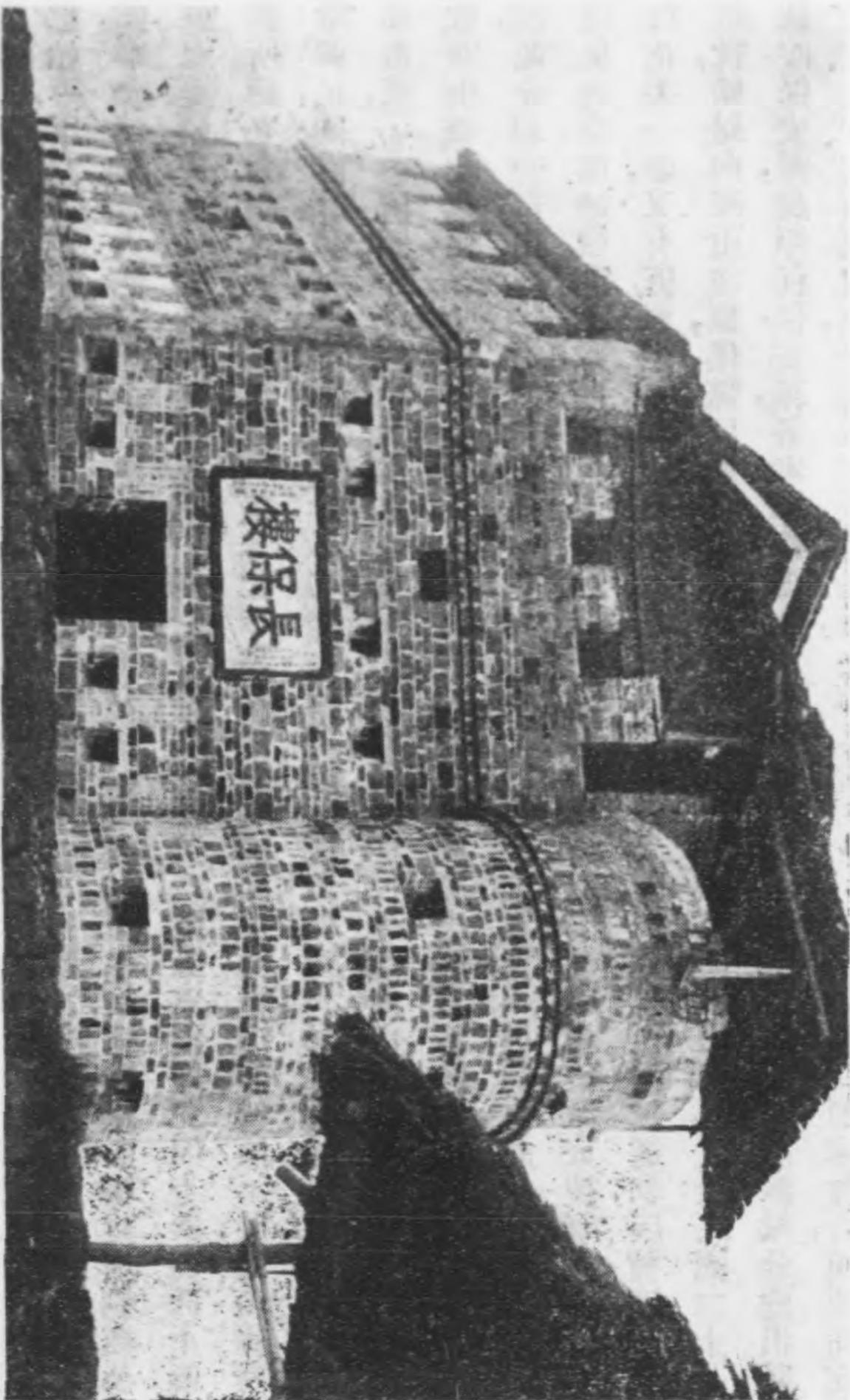
隨清剿委員王佐，赴明道、萬壽、大賢、尊陽、清泰各鄉鎮，檢收彈械。旋又以一部隨副主任丁鐸、赴明、萬、錦、尊各鎮鄉，清剿散匪。當在羅戴垵、陳家塆、團山等處，搗毀蘇維埃政府三所，處決匪犯蔡玉山等十九名，奪獲武器百餘，均發交金井、高橋、義勇隊領用。俄而朱毛彭黃各匪部，二次犯長，各隊又奉令調回，擔任沿河各處警戒。匪既潰退，以縣轄之尊陽、清泰兩鄉，壤接平瀏，殘匪肆擾，並各勾結流氓，至數千百人，組織蘇維埃政府，宣傳共產主義，團局乃分派部隊赴上杉市、學士橋、青山市、福臨市、天王寺等處，督同當地義勇隊，清剿各地散匪，捕殺首從匪犯十數名，搗毀偽蘇維埃政府數所。隨又續調部隊，出拔茅田、風車源、子母源、仰水殿、蒲塘等處進剿，搗毀鄉村偽蘇維埃政府十餘所，斃匪二十餘名。又派隊分自硃砂坳、蒲塘、出蔴衣山、木魚山、四聖殿、梁家巷等處，向西大洞進剿，當將該地赤衛隊擊潰，匪竄更鼓臺，乃聯合瀏西義勇隊，堵截瀏陽大山右翼，長沙常備隊，經楓木嶺、石灣，進攻，雙方夾擊，斃匪百餘，此處股匪，遂行潰散。其時烏龜山、鵝陽寨、陽合嶺、紙尖嶺、白石嶺、長江源、唐神廟、茅草坪、樸山巷等處，仍有散匪出沒，乃將各隊分駐清、尊兩鄉之天王寺、金井、三口巷各地，並成立清剿辦公處於高橋，督同清剿，至是各地散匪，始以次肅清。(三)會剿長平邊境散匪之役：尊、清兩鄉散匪，經團隊迭次搜剿，均竄伏平瀏邊界泥畝湖、芋頭洞、銅鑼垵一帶，仍不時侵入三口巷、石灣、羅戴垵等處，一經進剿，卽又竄逃，無法殲滅。十九年十二月，由高橋清剿辦公處，電約平江團隊，定期會剿，平江出一中隊兵力，長沙則以隊長柳振武，率團兵四隊，由羅戴垵、石灣出發，經更鼓臺至清溪，與匪遇，匪稍事抵抗，卽向長田市瀏陽方面竄去，共斃匪

十餘，且有奪獲。經此一役，此股共匪，即未敢再向長沙云。（四）清剿縣境麓山五美各鄉散匪之役：長沙各鄉伏匪，雖經團隊多次之清剿，漸趨安靖，然河西之麓山、新康、河東之嵩山、五美、諸鎮鄉，或因地連寧益，或以壤接瀏西，故散匪不時竄擾，加之葉魁餘黨，當日未盡殲滅，乃受共匪賀龍之指使，乘機潛入，勢亦猖狂；因派二、三兩大隊，分駐永安市及麓山、清剿永市及五美嵩山，並麓山新康各鎮鄉散匪，經先後在黃泥鋪、白馬橋、卯田團、李家灘、兵馬橋，及長寧邊境下落鋪、會子均，捕獲要匪共十餘名，又在新康河舟，捕獲要匪二名，省方小吳門外煤灰堆，破獲匪機關一所，拿獲要匪多名，均次第依法訊決。於是麓山匪患，遂告肅清。五美鄉所屬之烏川、大王嶺、各處，與瀏邑毗連，山林叢雜，匪黨潛伏其間，殺人越貨，爲害地方，復經派隊不時游擊，嚴密搜剿，先後捕獲窩匪多名，分別訊辦。二十年九月，有散匪一股，人約數百，槍數十枝，由瀏陽爛泥坤、橫沖子地方，向五美烏沖、荷田竄入，當派隊會同五美義勇隊分途堵剿，雙方夾擊，匪遂全部潰敗。五美匪患，至此全告肅清。（五）堵剿爐煙洞股匪之役：民國二十年五月，本團駐防瀏西永安市之第二大隊，聞徐洪匪部，人約四五百，槍約百餘枝，由瀏陽爐煙洞，竄至洞陽市、楓漿橋一帶，沿途燒殺擄搶，勢焰猖狂，並劫去瀏陽催徵員兵步槍二枝；當派隊在李家巷、湯家壩一帶堵截，並向楓漿橋、洞陽市一帶進剿，徐匪聞訊，即回竄爐煙洞，經團隊尾隨追擊，截獲武器甚多，並斃匪數名。同年六月，徐匪又率部數百，槍亦二百餘枝，復由爐煙洞竄至羊牯灘、玉皇殿，包圍瀏北義勇隊，斃隊兵二十餘名，奪去步槍二十餘枝，並將玉皇殿燒毀，隨竄至楓漿橋，殺斃義勇隊兵二名，劫去步槍二枝，又竄至

北盛倉一帶，肆行燒殺，當電請瀏陽駐軍，派隊會剿，又令大隊長唐龍濤，抽派隊兵，在李家巷、彭家冲、及雷家渡等處堵截，並令同時搜索前進，匪以前後受敵，仍向爐煙洞退竄。(六)搜剿平東九嶺之役：平東九嶺，接近黃金洞，素稱匪窟，時出滋擾，乃令駐嘉義團隊於二十一年八月，由義口向澣家洞竹子嶺等處搜剿，在壩上屋及喻家老屋，捕獲男女匪多名；並在洞口與股匪激戰，斃匪多名，匪始向深山潰竄。旋又在竹子嶺捕獲匪犯三十名，分別訊辦。未久，款塘、棗子崙、鵝頸裏等處，又潛伏赤匪多人，組織機關，密謀搗亂，當亦派隊兵往剿，破獲匪機關數所，並捕獲男女要匪六名，訊明處決。旋以嘉義十餘里之米西坑地方，有散匪潛入，復派隊往剿，追至張家洞，匪即向大山潰竄，斃匪數名。九嶺一帶竄伏散匪，經迭次搜剿，粗告肅清。(七)清剿湘陰藍家洞向家洞匪共之役：民國二十年七月，長沙團隊之奉令駐紮湘陰藍向二洞者，以岳陽所屬竄口，有共黨組織機關，密謀搗亂，當派隊往捕，獲要犯劉和臣一名，隨訊決。是年八月，又有假名自首匪犯吳梅生等多名，在轎頂山祕密開會，當派隊前往，按名逮捕，經訊供同黨多名，復派隊分途搜捕，先後在轎頂山等處，破獲匪機關十餘所，捕獲男女要匪三十六名，當場擊斃偽湘陰縣蘇主席左進凡一名，搜獲宣傳文件七擔，偽機關印信十餘顆，梭標馬刀鳥槍三十餘件，土造獨子手槍一枝，焚毀匪棚數十所，擄女匪藍常供稱，得勝砦、焦家洞一帶，尚有匪首二十餘，比又派隊往，在得勝砦擊斃要匪藍幼初等三名，在焦家洞擊斃要犯劉丁凡等八名，焚匪棚十餘所，所獲匪犯，均一併訊決。旋以紅毛洞地方，又竄來股匪，當派隊往剿，將匪包围，當場擊斃要匪胡青懷等八名，生擒要匪藍漢

民等四名餘匪向平江逃竄，蓋向二洞一帶伏匪經迭次之搜剿，亦告肅清。公搜剿平南白石坑學棚下河源洞之役：平江南鄉辜家洞、白石坑等處，地勢險峻，素爲匪化之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奉令開平，即以第一大隊全部駐防新江水口等處，據報：白石坑竄伏槍匪十餘名，標匪三十餘名，當派隊兵及義勇隊，由黃公橋等處，向該地進剿，匪憑險頑抗，經團隊分路抄襲，匪始向瀏陽潰竄，斃匪七名，獲要匪鄧谷泉一名，燬匪機關四所，匪棚十餘所，奪武器多件。據鄧匪供：學棚下一帶，尚有匪機關數所，又派隊押同鄧匪由紫雲峯等處，向該處搜剿，斃匪三名，獲要匪黎澍等四名，燬匪機關四所，匪棚十餘所。據黎匪供：河源洞、小旁、皮洞一帶，尚有偽機關數所，又派隊押同黎匪由爽源、雙家垵，向該地搜剿，匪已聞訊逃竄，經該隊長率隊追擊，當場斃匪劉氣雄等六名，獲男女要匪許暢甫兩名，燬匪機關五所，匪棚數所，鄧黎諸匪，亦均經訊決。（九）二次清剿龍鬚洞小尖大坪學棚下白石坑之役：是年七月，以龍鬚洞一帶，尚有散匪聚集，經派隊往剿，當將各匪棚包圍，獲匪黎偃魁等八名，焚匪棚匪屋數所。辜家洞之學棚下山中，亦同時發現匪黨，亦僅派隊馳剿，匪聞訊逃竄，經跟蹤追擊，斃匪二名，獲匪犯劉全福夫婦二名。旋據擊獲通匪女犯邱蕭氏供：辜家洞之小尖大坪，尚有匪機關一所，匪徒三十餘名，又派隊往剿，匪先期逃竄，僅燬匪棚七所。時正秋收，孔匪復遣其僞獨立師，盤踞瀏陽東瓜槽、螢火洞、大光洞一帶，於是平境散匪，又乘機聚集於白石坑、學棚下、龍鬚洞一帶，預備秋收鬪爭，當加派隊兵，歸原駐當地之第一大隊長左作霖，指揮進剿，左大隊長分團隊爲三路，由水口新江汪家嘴等處，分途出發，嚴密搜剿，比各隊達到匪

區，已爲匪哨發覺，稍事抵抗，卽紛向東瓜槽逃竄，僅當場擊斃要匪劉介思一名，獲男女匪犯劉光保等七名，燬匪棚三十餘所。(十)搜剿扇子棚白花廟學棚下龍鬚洞之役：是年十月，奉令收割辜家洞內各處匪穀，當轉令第一大隊長左作霖，輪派一三兩分隊槍兵各六十名，掩護民衆，收割辜家洞學棚下龍鬚洞一帶匪穀，其時散伙匪徒，集會百餘名，擬與收割隊抵抗，經一三兩分隊進剿，先後在扇子棚、白花廟山中，捕獲男女匪犯黎漢秋等五名，奪獲匪牛二頭，燬匪屋數所，第一分隊先後在龍鬚洞、白石坑，捕獲要匪鄧楷臣等二名，燬匪棚七所。(十一)堵剿瀏陽石坵東瓜槽之役：瀏陽東瓜槽，常有竄伏散匪，駐瀏國軍，爲澈底肅清，乃約同會剿，當令第一大隊長左作霖，抽調隊兵，至瀏平交界之石坵堵剿，左大隊卽分兵力由礮穀石等處，佔領石坵左右翼高地，以三分隊之兩排，搜索春華菴一帶森林村落，時瀏陽進剿部隊未到，左大隊長卽率部向東瓜槽搜索前進，抵山麓，前面忽發現成股槍匪，據險頑抗，左大隊長卽分隊抄襲匪左右翼，激戰頗久，匪紛向螢火洞方面大山潰竄。至夜十一時，忽見右翼山發現火光，向圍隊宿營地前進，知匪來襲，卽分兵散伏要道橋梁高壩上，嚴密防範，匪抵我步哨線時，卽與我步哨對擊，我潛伏部隊，急繞匪後包圍，匪知有備，且前後受擊，遂回竄山中，次日左大隊長再分隊搜索東瓜槽各村寨，燬匪屋六棟，匪棚四十餘所，掘塞匪地窟十五處，又在石坵掘塞匪地窟兩處，野豬湖燬匪棚三所，遂回新江原防。(十二)清剿新江爽源交沖沙墩之役：第一大隊駐防新江後，於上述諸役之後，又據密報，新江附近，尙有匪黨機關，主其事者，邊山則有邱育泉、邱蕭氏，交沖則有歐陽佩凡，爽源則有



國防之出戍邊陲(二) 長沙團隊出戍平江之新江等處此為其在新江所建之碉堡

賴金晃等九名，沙垵則有王柳生等，當由左大隊長派隊分赴各地，先後將各匪機關破獲，各匪一併捕獲，訊據歐陽佩凡供：交沖一帶，尚有伏匪，又派隊在該地捕獲男女匪犯十名，分別訊決。新江防區以內，匪患始平。(十三)清剿平江浯口梓江之役：平西浯口，民國二十年匪化最深，竄伏散匪，四處騷擾；長沙保安團，奉令派第三大隊長唐菊莊，率第七、第八兩分隊駐防，並由長平陰三縣組設聯防清剿辦公處，以唐兼充委員長，專負清剿責。經日夜派隊，搜剿遊擊，先後在黃旗垵等處，獲匪犯四十餘，斃匪十餘，燬匪棚數所。旋又令調該大隊長率隊駐汨水北岸之梓江，清剿散匪，以小家洞有伏匪一股，經派隊馳剿，匪憑險頑抗，圍隊分兵抄襲，匪即四散，俘數名，斃十餘名，燬匪棚數所，浯口、梓江兩處匪患，經多次之搜剿，乃亦肅清。(十四)清剿平江內山大洞紅花尖白花尖老鴉尖之役：平江內山一帶，羣山綿亘，林茂草深，常有散匪由修水竄伏；二十一年七月，大洞、紅花尖一帶，後來成股之匪，當派隊由三眼橋經湯家垵搜剿大洞，並令以一部由小坑右翼山竄，向紅花尖搜索；一部由小坑右翼小坡，向紅花尖搜索，及抵匪區，匪已開風逃竄，僅燒燬匪棚數所，旋復派隊在紅花尖、上橫江、湯家洞等處，先後澈底搜剿，獲窩匪數名，八、月，白花尖一帶，又有匪數十人，勾引自新人民，組織所謂五人團，三人組，復派隊進剿，因被匪哨發覺，略事抵抗，即紛向深山潰竄，僅斃匪數名，燒匪棚數所。(十五)會剿平江內山匪共之役：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長沙保安團，與平江保安團，各奉令調派相當兵力，會剿平江內山各地散匪，乃派隊分途出發，先後往橫江、舟方、各山洞搜剿，一面派隊扼要堵截，一面派隊清查戶口，既與平江圍隊會合，復經商定分途

搜剿計劃，分任搜捕。匪知不敵，均開風先逃，僅燬匪棚數所，先後獲犯匪多名。是役雖無正式之戰爭，然經此旬日之嚴密搜剿，內山匪患，遂得掃除。(十六)助剿瀏陽大光洞螢火洞蘆洞之役：瀏陽大光、螢火各洞，素爲匪化之區，與平江北山毗連，時有散匪竄入，經於二十一年十月，奉令派兵一隊，歸駐北山十九師王營指揮，協同進剿。當派第七分隊全部開北山，隨同王營出發，先後向百福洞、福石山、十八折、湖坪、天車嶺、天子江一帶搜索，在螢火洞遇股匪，經雙方夾擊，斃匪十餘，俘匪十餘，餘向深山潰竄，並在該洞搗毀匪機關一所，匪學校一所。至十二月九日夜，蘆洞忽發現濃密槍聲，電話亦忽斷，當令駐北山部隊馳援，別派隊遊擊白水，以斷絕大光洞匪徒之交通，匪被我軍前後夾擊，分三路逃竄，因地勢複雜，窮追無蹤，遂各回防地。(十七)清剿瀏陽大光洞黃灘之役：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瀏陽黃灘，竄伏股匪一部，人約五六百，槍約二百餘，當派隊兵二隊，圍部特務排自動步槍二挺，蔣山義勇隊槍兵三十名，歸第三大隊長唐菊莊指揮進剿，由北山出發，向雙橋、白水、祖師岩一帶搜索。在雞公尖黃灘兩處，各將踞在當地散匪擊退，並斃匪數名，俘一名，焚匪棚二十餘所。(十八)清剿平江白水湖坪亂石坪之役：平江白水、湖坪，與瀏陽螢火洞、雞公尖等處鄰近，常有散匪竄入，二十一年十一月，白水又有散匪伏匿企圖重新組織，自首自新人，乘機搗亂。當派隊搜剿，破獲偽平江八區蘇維埃政府一所，當場擊斃要犯賴樹凡一名，獲匪犯陳南方等五名，餘匪均向深山逃竄。十二月，湖坪又竄來散匪，企圖搗亂，經派隊在天車嶺山內，獲窩匪一名，焚匪棚數所，餘匪悉逃。此後湖坪、白水、蘆洞等處散伏之匪，更經團隊之多次搜剿，得

完全肅清。

【湘潭】湘潭匪氛，前此頗熾，經駐軍團隊之迭次協剿，業已粗安，僅餘黨未盡耳；至十九年多，湘潭東三區，匪勢復熾，警報頻聞，湖南清鄉司令部，特任湘潭保安團團長羅夔，爲潭衡湘清剿委員，指揮規劃，經時數月，始得將爲禍十五年之積匪，完全肅清，於是縣內秩序大定，內顧無憂，故自二十一年五月起，卽奉令出境協剿，茲請述其出剿之大要：二十一年五月，亦匪李天柱，率僞獨立一三三師，槍逾三千，人數倍之，進犯攸縣所屬之官田、六輪、陵山、關一帶，攸城危急，湘潭保安團奉令越境赴援，於五月十九日，全部到達，攸城始轉危爲安。未幾，茶陵失陷，匪勢復張，第二十八軍軍長劉建緒，特電令醴攸兩縣團隊，統歸湘潭保安團團長指揮，進援茶邑，匪旣挫敗，又全團進駐皇圖嶺，維護交通，肅清散匪，至六月底，始全部回縣。是年七月初，李匪復犯官田，攸縣團隊失利，縣城空虛，恐慌萬狀，湘潭團隊，再奉令進駐攸城，旋調皇圖嶺協剿，進克官田，未幾，更推進鸞山，與赤匪僞攸東游擊隊相遇，激戰數小時，匪不支，向贛邊潰退，斃匪七名，奪獲土槍梭標數十，燬僞區蘇一所。九月，駐萍鄉之六十二師，奉命兜剿，湘潭團隊，奉令調填萍鄉，布防於赤山橋、小祝一帶，旋與六十二師張團，會剿小洞孔匪殘部，斃匪數十，燬僞縣蘇一所。十月，復奉令調駐平江，鎮懾縣城，嗣復佈防平東虹橋、恩溪一帶，肅清各地殘匪，一面安輯流亡，組織民衆自衛，未幾，陳誠軍參觀團澈湖，本團全部調回，準備受閱，旋又奉派擔任修築平修公路。嗣因匪首賀龍，進犯桑慈，十九師莊團，移調岳陽，所遺平江之內山防務，遂令湘潭團隊，派兵一營填駐，經

擬訂計劃，分別部署，期將爲害多年之內山殘匪，澈底消滅。

【寧鄉鄉】寧鄉土匪，皆潛伏高山深谷中，雖無大實力之股匪，然如鄧黑七、張三元、李秋芳、輩，皆曾先後竊據雪峯山等處，各有槍械，勢亦披猖。其結合大隊，出外劫殺之事，時復有之。歷年以來，皆賴團隊剿捕，幸未蔓延。民國十五年，共匪結合地方流氓，將所有團槍，改爲農民自衛軍，一時地方鼎沸，岌岌如不終日，賴有十六年五月馬日之驅共，團隊始得重新組織，爾後之剿共剿匪，皆賴團防之力。如縣中有名之共匪徐上達、嚴若喬等，皆以團隊嚴厲清剿，先後遠颺。鍾杰之徒，且皆置諸重典。餘如蔡振標、易冬喜、胡玉林等，雖未完全授首，然已力量無多，縱使偶得嘯集，亦不過至行劫而已。現仍由團隊極力偵剿，務期弋獲。至其出境防剿，則曾於民國十九年匪軍陷省時，奉令調馳長沙西岸之瀏灣市一帶，擔任防守，著有戰功。最近以長沙團隊，開赴平江，又奉令以一部開長沙附近，擔任防務云。

【湘陰】湘陰地面遼闊，北連平岳，西濱洞庭，湖匪赤匪，間常出沒，所有團隊，僅可佈防全境，無出境剿匪之可能。茲將年來境內剿匪經過情形，略述如次：（一）二十一年八月，僞洞庭區蘇維埃游擊司令李華，率匪徒七百餘，槍三百餘，竄擾武光洲、磨盤洲一帶，劫掠船商，企圖奪取南大市。經派兵三隊，協同沅江團隊，水陸並進，大事搜剿，激戰八次，匪始向華容方向潰竄，是役奪獲步槍十餘枝，匪划十餘隻，俘匪二十餘人。（二）二十二年五月，匪首林彪殘部千餘，槍六百餘，潰竄平陰交界之九峯一帶，企圖擾亂長樂，經派兵三隊，協同岳洲保安第五隊，及十九師一一四團，大舉圍剿，連戰三晝夜，匪乃向瀏陽方

向狼狽潰走，縣境賴以保全。邇來縣境告粗安，惟縣西之武光洲、舵桿洲、鹿湖一帶，尙間有少數湖匪出沒，縣北之洪源洞、藍家洞，亦間有散匪流竄，然均已不足危害地方，擾亂秩序矣。

【平江】平江自民國十六年以後，亦禍即已漸烈，至彭德懷黃公略諸匪叛變，赤化日深，迭經痛剿，始漸復原狀。至團隊剿匪事實，誠有更僕難數者，茲僅述民國二十年七月以來之各戰役，以見一斑：（一）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平江保安團一二大隊，推進龍門廠。此地居湘贛邊界，匪化最深，至八月六日午前四時半，孔匪荷寵，由鄂境陽新，率領槍匪一千五百餘，機槍六挺，人約五千餘，以一部向駐龍門之第二大隊陣地進攻，以主力向第一大隊猛攻；經一二大隊迎頭痛擊，英勇衝鋒，大戰之後，繼以肉搏，然匪來勢極兇悍，並仗手榴彈之威力，數次向之衝鋒，幸賴全體官兵，沉着應戰，混戰歷七小時之久，勢始不支，紛向朱陂廠麥園潰竄。是役計斃匪三百餘名，俘匪四十三名，奪獲步槍四十枝，駁壳槍一枝，文件旂幟甚夥。（二）是年九月二十四日，孔匪復率僞七九兩師，及僞警衛隊湘北獨立團各部，槍約二千餘，人約六千餘，以一部向鐘洞猛攻，當時駐該處保安團第三大隊，以衆寡不敵，死守碉堡待援，至次日午前五時，各處增援部隊齊至，抄擊匪之側背，混戰至三小時，經向匪衝鋒數次，匪勢不支，紛向恩溪方向竄去。是役斃匪五十餘名，俘匪數名，奪獲步槍五支，第三大隊亦陣亡官長一員，士兵四名。次日午前五時，鐘洞之匪雖被擊潰，而三眼橋復被大股赤匪，將碉樓包圍，佔領街市，勢極披猖，保安團即電令安定橋之第一大隊，以一部守護碉樓，餘用跑步抄襲該匪之左後方，並令鐘洞之一部，及義勇隊特務隊各

部抄匪之右翼，至午後三時，正值匪衆圍攻礪樓，戰鬪激烈之際，一大隊乃從匪之後方抄襲，匪初仍頑強抵抗，後經我衝鋒三次，激戰二小時，匪始向獻鐘方面竄去。是役斃匪百餘，傷匪尤夥。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保安團駐漿市之三五四分隊，奉令游擊修水大橋，探知河背盤踞湘鄂贛邊區警衛兵一團，槍約四百餘，並有攻擊團隊形象，及三五分隊渡過河邊，該偽警衛團兵，四時突出，經死戰三小時，斃匪數十，匪始向朱陵廠潰退。(三)三月二十三日午前一時，保安團駐龍門之第四分隊，奉駐軍四十六旅鍾團長命令，向大口堰一帶游擊，該隊於是日拂曉，達到指定地點，前進至新屋裏，即發現赤匪區聯隊，槍約數十枝，匪衆二三百，比即分途包圍，匪恃衆頑抗，搏戰四小時，匪勢不支而退。是役計斃匪偽隊長一名，匪徒三十餘名，繳獲匪槍五枝，俘匪六名；並將該地之偽區蘇各機關，一一消毀。(四)四月二十四日，保安團駐漿市之二大隊，探得亦匪偽十六軍七師，槍約三百餘，進犯和平橋水源一帶，卽於是日拂曉，以全大隊分途圍剿，至水源時，匪已蜂擁來攻，經四六兩分隊，由側面迎頭痛擊，五分隊在前敵拚命衝鋒，斃匪二十餘名，俘匪十餘名，匪仍由和平橋潰退。(五)五月二十九日，孔匪集大股匪軍，槍及千餘，附以梭標之屬，希圖竄犯平北平東，當日卽與保安團一二大隊及義勇隊接觸，在蘆源、太陽壩、東源、路口、南嶺一帶，繳戰數日，官兵奮勇戰鬥，斃匪二百餘名，至第三日午後，匪始由和平橋、水源、東路口、黃家壩一帶，分途潰竄。(六)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孔匪一部，人約三四百，槍約百餘枝，向駐土龍第一分隊之一排圍攻，該隊長姜壽雲，比奉令率全隊馳援，分向匪之側背猛攻，激戰約一小時，匪不支，向

泉水山退竄，計是役斃匪連長一名，匪兵十餘名，傷二十餘名。此但就國防創匪事實言之耳，而國軍之創匪不與。顧匪雖屢不得逞，然其侵擾平北之野心，未嘗或死，蓋以平北近年來未受匪禍，較東南兩鄉爲富庶，而匪之企圖，又不外遊擊就食，及牽制團隊出境進剿，故匪雖屢創，仍不時來犯，駐平軍團，終年不獲休息，不過現在平境以內，尙無股匪而已。

**瀏陽** 瀏陽團防，自民國十六年五月馬日以後，奉令改編，前後剿匪戰役，不下數百次，茲擇尤略述如左：（一）十六年共匪專政，盤踞瀏城，奪取團防器械，成立工農幹部隊，倒行逆施，遍傳赤化，瀏陽西鄉民衆，洞燭其奸，羣起組織農民軍，以謀自衛；諸暴徒屢以武力，向普蹟、金江墩、根沖、張家店、各地民衆壓迫，均經農民軍以鐵血堵擊，卒免赤禍。十六年五月馬日以後，盤踞縣城之暴徒，被瀏西農民軍驅逐，由東鄉竄贛，旋奉令成立瀏陽縣挨戶團，切實訓練，嚴密清剿，內地餘孽，得以日漸肅清。（二）共匪憑藉贛省爲巢穴，恃險負隅，亦焰愈熾，時向瀏境騷擾；至十九年，毗贛區域，復淪匪化，瀏隊團隊迭次進剿，終以匪勢披猖，隨得隨失。是年五月後，匪衆傾巢進犯，三陷瀏城，卒因援軍未到，衆寡莫敵，團隊亦隨軍退守湘潭之炭塘子一帶，八月，改編爲湖南瀏陽縣保安團，九月，奉令由駐地向瀏城之匪進剿，二十二日午前六時達到，匪衆約五千人，盤踞縣城，佔據高山，頑強抗拒，該團分三路猛烈攻擊，激戰四小時，匪不支，紛向東鄉潰竄，斃匪百餘，傷匪數百，生擒匪隊長匪兵二十二名，奪獲步槍十餘枝，匪物無算。次日午前六時，匪僞指揮張警吾，集合各地悍匪近六千人，希圖反攻，團隊採防禦攻勢，沉着應戰，相機出擊，

匪卒不得逞，激戰至正午，圍隊同時衝鋒，勢如破竹，匪受創極鉅，仍向東路四竄。嗣是圍隊官兵勇氣百倍，連日建築防禦工事，搜剿近郊殘匪，夜以繼日，迭有斬獲。十月十六日，僞指揮張警吾，復約集僞三軍，僞二縱隊，僞一二三四五六七師，股匪萬餘，槍近三千，於午前七時，突圍瀏城，圍隊各據工事，沉着防禦，該匪勢如潮湧，節節衝鋒，均被擊退，至午後五時，第二營四五兩連，及機槍連，始將南市之匪衝破，佔領天馬山，旋分一部協助第三營，擊破渡頭之匪，同時第一二兩連，併力出擊，匪勢不支，重圍遂解。是役以數萬悍匪，圍攻縣城，深賴官兵之精神奮發，應付有方，迺能以少勝衆，不負保安之職責云。(二)邇來赤匪以迭受鉅創，分途逃竄，經軍圍連年搜剿，瀏境內地股匪，早已遠颺，惟孔匪小部，潛伏贛邊深山叢林中，時出沒於張坊、上洪、嚴坪、小源、各山洞，二十一年六月，圍隊奉令收復張坊，即駐防該地，組織民衆，清剿殘匪。二十二年六月，省政府爲統一指揮，劃區清剿，改編該團爲湖南保安第一區第五團，仍駐張坊，嚴密搜剿，盡力撫綏。現在上洪、嚴坪等處民衆，均已覺悟，自拔來歸，刻正向小源各山洞剿撫中。七月二十八日，該團向小源搜剿，於午後一時達到，適與僞警衛團遭遇，經其痛擊，匪向萬載高村方面潰退，斃匪約五六十名，奪獲步槍二十六枝，西藥一擔，搗毀匪軍械處、匪醫院、匪印刷處等僞機關，救出肉票三十餘人。經此迭次之痛剿，縣境大股土匪，確已肅清，西北兩鄉，久無匪蹟；惟東南兩鄉與贛邊接壤各山洞中，尚有僞游擊隊獨立團、赤衛隊等殘餘土匪，出沒無常。至孔匪荷寵，因在株木橋、慈化、長壽街各役，傷亡過多，致感有槍無兵之困難，遂化整爲零，將餘槍分給各區鄉蘇，四出騷擾，企圖牽制國軍進剿部隊云。

【醴陵匪災】醴陵在民國十六年以前，國共未分之際，人民深受共黨煽惑，蜂起雲湧，造成赤色恐怖，幾至不可收拾。雖有民國十六年五月馬日之驅共，然不久又餘燼復燃，致釀成十七年『南四國』之慘變！其時縣挨戶圍擔任清剿，甚著勞績，祇以疊經改組，案卷散佚，經過情形，無從殫述，茲僅述民國二十年以後之清剿經過：（一）二十年清剿情形：是年三月，匪湘東獨立師槍約二百，人數倍之，在攸屬山關一帶搶劫，經醴陵保安團第三大隊（以下但稱某大隊）猛力衝擊，匪向蓮花潰竄。同年四月三日，孔匪槍約一千，人約二千，陷萍鄉粟市，經第一大隊襲擊後，該匪即分途竄入瀏陽。是月二十六日，攸屬皇圖嶺廣寒寨一帶，發現槍匪約四百名，經第二大隊抄襲後，匪受巨創，紛紛逃竄。七月四日，有孔匪獨立師，及張雲逸、陳韶兩部，槍約三千，在皇圖嶺附近搶殺，經全團奮勇衝擊，斬獲頗多，匪勢不支，遂由高枧向蓮花方面潰退；次日仍派賀鄒兩大隊，跟蹤追剿，奪獲亦夥。十月，捕獲醴縣黨執委兼湘鄂贛三省偽蘇埃執委羅啓厚，當即槍決，自是西鄉各地，得安全無虞。（二）二十一年清剿情形：是年二月十九日，孔匪約五百餘人，進犯皇圖市，經第一大隊圍剿後，匪勢不支，向市上坪方向潰竄。七月二十六日，孔匪李部，槍千餘，人數倍之，在官田鸞山一帶燒殺，全團奉令進剿，在鸞山附近，迎頭痛擊，該匪遂向漕泊方向竄退。未久，孔匪七九兩師，復由小洞進犯白市及普口市，經二三營猛力攻擊，斬獲頗多，該匪遂經麻石向秋江方面竄逃。其後北鄉螺絲堰附近，又發現股匪，經第二分隊圍剿，斬獲十餘名，該匪紛紛脫逃。（三）二十二年清剿情形：本年一月，匪渡官莊，聯合偽區鄉蘇主席黃貴之槍匪，在銀解沖劫殺，經第九

連圍擊全部繳械，並當場擊斃匪首多名，生擒數名，旋又有匪數百，在背坑嶺焚燒劫殺，經第一二兩大隊，分途星夜馳剿，匪勢不支，紛向湘東方面潰竄。繼此復有匪約六百，企圖犯醴，盤踞太平山，經一三兩大隊之血戰，終將該匪擊潰，向小洞逃走。三月三十一日，孔匪大部，由秋江小洞等處，希圖犯醴，經一三大隊馳剿，匪遂分途潰竄，圍隊跟蹤追擊，匪不及喘息，經栗市附近，逃回老巢。五月一日，有槍匪在杉仙搶殺，經團部副官李楚強，率部圍剿；二日，該匪復在新泥垸蹂躪，經團長率七九連設法搜剿，並由王營相機堵截。二十一日午後七時，復在水口山附近搶殺，次日與檣子山義勇隊接觸，同時第六連聞訊馳援，該匪不支，乘黑夜逃竄；二十六日，再由團長率部前進督剿，匪已遠颺。數載以來，縣境各處之匪，經歷次清剿，漸告救平，惟地處萍瀏邊境，孔匪殘部及攸茶散匪，仍出沒無常，防剿仍感不易，故股匪雖已肅清，而各鄉便衣散匪之晝伏夜出，一聞進剿，即分頭潰散者，尙時復有之。現正由團長賀石生，督部清剿，期散匪亦得肅清云。

【攸縣】攸縣圍隊過去之剿匪，如民國十九年九月殷家坊之役，十月六輪陂之役，新漕泊之役，民二十年庫前鳳下之役，二十一年三月官田之役，四月網嶺之役，五月杜口之役，七月官田之役，均有可紀，茲分述其大要：（一）民國十九年九月，匪偽獨立師，人數千餘，槍七八百，及茶攸蓮花赤衛隊槍二百餘，竄擾鸞山皮家，攸縣圍隊聞報，即全部（一二三四分隊）由柏市經老漕泊馳赴皮家追剿，匪部傾全力來犯，在殷家坊附近，與匪接觸，幸官兵能奮不顧身，故激戰及三小時，卒能以少勝衆，將該匪擊

潰，斃匪七十餘。(二)是年十月，匪隊獨立師，聯合茶攸蓮醴各槍匪，及各赤色區域農匪，人數三千餘，槍半之，企犯攸城，時十九師五十五旅旅長兼湘南警備司令段珩，正率一一二團全部，及一一〇團之一部，鎮攝攸城，聞報，卽令所屬部隊，扼守與江、六輪陂、拓桑渡、激水渡之線迎擊，團隊則擔任界江以西六輪陂一帶陣地，該匪因預知六輪陂附近，可以徒涉，遂以主力由該地向團隊猛進，迭次衝鋒，均未得逞，乃轉向左翼之界江國軍猛衝，界江陣地，雖稍被搖動，然國軍已立卽增援，團隊乃與之同時出擊，將匪擊潰，斃匪甚多。(三)是年十月，十九師五十七旅旅長陶柳，率一一四團及一一三團，在攸縣鎮攝，攸縣團隊，奉命單獨進駐漕泊，擔任清剿。漕泊地形，皆爲層巒疊障，峭壁懸巖，又兼匪化半年，遍地赤色，偵探無法派遣，遂難察知匪情，匪僞攸縣赤衛隊，知團隊兵力單薄，遂聯合僞獨立師，傾巢來犯，團隊至被其完全包圍，幸團隊官兵，苦戰半日，雖卒以衆寡懸殊，未能制勝，然仍得全部衝出，斃敵頗多。(四)民國二十年七月，前三十一師（卽現在之六十二師）第一旅旅長鍾光仁，率張湯兩團，鎮攝攸縣，赤匪僞獨立師，忽聯合茶攸、蓮花、赤匪西犯，適鍾旅長率湯團赴茶未返，遂由攸縣保安大隊全部，附以鍾旅湯團之朱營，赴官田堵擊，匪聞風退，竄柏市庫前鳳下一帶，大肆燒殺，團隊及朱營卽赴柏市進剿，匪以庫前鳳下一帶，形勢險峻，遂恃險頑抗，經團隊及朱營兩路夾擊，在庫前鳳下之線，激戰一日，斃匪七十餘名，匪勢不支，經風嶺竄回蓮花老巢。(五)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赤匪蓮花僞警衛營、攸縣僞警衛營、茶陵僞警衛營、醴陵僞縱隊部，及各赤色區域各匪，人數七八百，槍五百餘，分兩路抄襲官田，經前任攸縣保安

隊鄒大隊長，率部在官田扼要固守，與該匪激戰一晝夜，匪迭次猛衝，鄒故大隊長能激厲所部，死力抵抗，及匪部搖動，復親率小部出擊，雖不幸中彈成仁，然犯攸之匪，則悉被擊潰。(六)同年五月，適鄒大隊長新亡，前湖南清鄉司令部，委余前大隊長繼任，當新舊交替之際，所屬部隊，經黎大隊附調集網嶺，待命移交，匪僞獨立師李天柱部，因乘機聯合茶攸蓮花各赤色警衛營，人數二千餘，槍亦千餘，驟犯網嶺，經死力抵抗，苦戰約三小時，匪以主力抄該隊側背，卒因兵力單薄，乃集全力擊潰匪兵一部，全體衝出，是役圍隊雖頗有傷亡，彈藥尤多消耗，然匪方傷亡之數，則尤數倍於圍隊之數。(七)李匪於網嶺之役，既未得逞，又竄擾柏市，時攸縣圍隊，既有待於補充，又以新舊交替，暫調攸城，前方清剿事宜，則由上峯調湘潭保安團全部，來攸擔任，匪乃竄至山關，以圖遂其所欲。駐防山關之義勇第六分隊，及蓮花靖衛隊，完全被匪包圍。該兩隊長官，知衆寡不敵，固守所駐之凌湘公祠，激戰一晝夜，匪以攻不能下，復放棄山關，別趨杜口，將該處義勇第七分隊包圍；杜口義勇隊，亦能利用舊建之文昌閣，閉門堅守，惟守兵不足六十人，槍枝數亦相等，匪百計猛攻，勢已危殆，湘潭圍隊，以初至不明地勢，未敢馳援，相持至次日午後，文昌閣前門已被匪焚燬，正處危險萬狀之際，幸圍隊驟至，復調選挺進隊一百二十名，突圍直入，杜口之圍始解。(八)圍隊既經杜口之役，即向官田推進，並奉令在官田監建碉堡，亦匪李天柱部，及蓮永茶攸醴陵之匪，人數二千餘，槍亦千餘，突於七月三十一日，分三路直犯官田，時六十二師獨立團第三營，已進駐距官田十里之東塘，圍隊歸其指揮，當將所得情況，飛報會營，並乞充分來援。是日自午前十

時，與該匪接觸，激戰至午後三時，匪主力幾次向圍隊陣地猛衝，均被擊退，終以圍隊，少於匪者及數倍，又傷亡太多，彈藥殆盡，雖曾營一二連及機連來援，又以地形生疏，時機坐失，圍隊陣地，遂卒被擊破，圍隊死傷頗多，然尙能斃匪百餘，使匪不敢繼進，攸縣圍隊，實亦有足多者云。

【茶陵陸隊】茶陵毗連贛境，匪禍素深，比年以來，雖經無數次之清剿，然以與匪區鄰近，終苦不能肅清！邇來茶邑之匪況，尙有下述之各股，時復擾及邊陲：（一）赤匪偽警衛營，人約三四百，槍約百餘，常竄擾嚴塘、堯水一帶；（二）偽四中隊，人約四五百，槍約八九十，常竄擾老山里、田溪頭一帶；（三）偽三四區挺進隊，人約百餘，槍約四五十，常竄擾東北八團、清潞、水坑、高水一帶；（四）偽一區警衛連，人約百餘，槍二十餘，常擾亂嚴堯等處駐軍後方；（五）偽游擊隊，人約六七十，槍三十餘，常竄擾漢源嶺、石湖、大楓溪一帶，擾亂我駐軍後方；（六）七八區偽警衛連，人約二百餘，槍二十餘，盤踞小田大湖間；（七）偽八區團，人約百數十，槍四十餘，盤踞白水龍一帶；（八）偽湘贛蘇維埃新編獨立師，人約六七百，槍約二百餘，常竄擾茶陵東北各地。惟最近經該縣圍隊，擇要扼守，並隨時游擊腰陂、潞水等處，與匪軍激戰兩次，雖無多大奪獲，然亦足以阻遏匪軍前進，減殺匪勢不少，其清水一役，且經奪匪槍七枝，斃匪數十，故茶陵之匪，已非復前此之猖獗云。

【湘鄉】湘鄉國防。素來有警則集，事平則遣之；反正以來，地方寧靜，間有驚擾，亦不久即平，故無常設圍防之事。民國十三年擄人勒贖之風始盛，而國防之確立，亦即始於是年。十四年春間，既次第肅

清黃巢、白石、桐梁、諸山之匪。九月，又剿匪黃牛峯，陣斃匪首趙平四，餘黨亦先後就擒。地方方慶安瀾，不逾年而赤禍遽作！十六年五月馬日後，甫將境內暴徒盪平，而衡湘界上之匪魁鄒高瑞，收合王在江之餘孽，大肆劫奪，至殺人放火無虛日，是年十月二十八日，團隊出發清剿，在衡陽船山鎮之大坳，激戰兩小時，斃匪甚多，追逐匪至市門前之雷顯沖，幾消滅矣；至十六七之交，該匪以收編戰敗之潰兵，與所駐黃馬橋、獅姑橋之赤匪，互相策應，並聯絡駐金華鎮之巨匪曾杏元，勢張甚；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團隊再進剿，又與該匪激戰於衡陽船山鎮之春陽鋪，十五日，再戰於金華鎮之三水，匪尸滿野，僞官長傷亡殆盡，嗣後搜山尋穴，無數日不交鋒，至是年年冬，乃將該匪一股，完全消滅。十八年，在邵陽水中港附近，生擒曾杏元正法，地方因以復寧。十九年夏奉令防守湘河，使匪不得渡；十月，奉令援武岡，將李匪明瑞追逐至新寧；二十年，三次奉令援寶慶；是年冬，及二十一年春，奉令協剿寧鄉共匪；七月，奉令出防湘潭；二十二年三月，奉令率全團出防平江。縣境以內，僅留義勇隊三隊鎮駐之，捨間由他縣有匪徒闖入，致汽車路發生劫案外，其他各處，固皆安堵無驚也。

**【衡山】** 衡山自民國元年開辦團防以後，即未嘗間斷，故縣境以內，無匪盜潛藏。惟民國十七年三月，有共匪一股，由衡陽竄至南嶽，經團隊進剿，發生激戰，匪雖死力抵抗，然終被團隊擊潰，生擒極多。此後復四境清平，匪盜斂跡；故衡山團隊，得出駐茶陵，捍衛邊圍。

**【衡陽】** 衡陽自民國六年冬，有妖匪蕭壬甲即蕭鬚子（蕭匪鬚長，可繞頸三匝，故名）以邪術

惑人在北鄉响嶼鎮一帶，聚衆千餘，密約於是年舊歷端午撲城，事洩，爲團兵捕獲，正法，餘衆均消滅。此後，又有王匪梓江，接踵而起，嘯聚匪徒約三百，槍約百餘，盤踞西鄉曲蘭，向附近各市鎮，明搶暗劫。至九年秋，亦被團兵擒獲，解縣置極刑。自後年餘，又有梟匪鄒高瑞，在曲蘭立寨，糾合王匪餘衆，肆力劫奪，繼且勾結散兵，祕買槍枝，雖經就近團兵圍剿，祇以山深林密，未竟全功；至十八年六月某日之夕，團隊偵知鄒匪宿處，卽派兵四面包圍，當場擊斃。方鄒匪之尙未授首也，曾匪杏元，亦乘機勾結散兵，收買槍枝，盤踞金華鎮一帶，與鄒匪連絡，在附近各鎮鄉，肆意滋擾，縣政府以其有槍及四百桿，曾決定招撫，編爲保安隊，徒以匪性難馴，地方仍受其害，縣府始令挨戶團往剿，並請國軍協助，詎曾匪桀黠，卒被兔脫，餘衆得盡行解散。至十六年五月馬日驅共以後，朱匪克敏，自稱共黨工農軍團，聚衆數百人，槍約八十枝，在西鄉臺元市界牌一帶燒殺，同時又有共匪工農軍僞第八師師長羅子平，在南鄉召集農民約千人，槍十餘枝，及梭標刀棍等，到處殺人放火，經挨戶團副主任高星煜，派隊往剿，均先後殲滅。民國二十一年，湘粵贛會剿彭匪時，衡陽保安團團長王熾昌，奉令率衡陽兩大隊，衡山一大隊，常寧一大隊，耒陽全團，編爲左路縱隊指揮，集中耒陽待命；旋改爲第二剿匪指揮，開赴茶陵防禦，亦匪乘虛竄入，擾亂鄰茶攸之線，幸王指揮配備得宜，官兵亦復用命，赤匪雖幾次圍茶，卒不得逞，以故衡陽團兵，迄今尙留兩大隊，暫歸衡山保安團長曹湘瀾指揮，駐防茶陵之清水一帶。

【耒陽團】

耒陽保安團，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始改組成立；其先耒陽縣城，曾於民國十七年一月，被

匪攻陷三月，始由大軍克復，於是各鎮鄉先後成立挨戶團局，同時清剿，漸次肅清。匪首譚忠、劉大、鄺庸、李樹宜、鄧宗海等，既先後伏法，其他脅從各犯，又多自首自新，故至保安團成立之時，縣境已無股匪，間有小醜夜出劫殺，經派隊日夜搜剿，均已潛蹤。自時厥後，乃得抽調部隊，出境剿匪。經過戰役，不下十次。如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奉令出剿資興之匪，與僑獨立師在資興城附近作戰，其始雖以衆寡懸殊，略遭挫敗，然至匪部復竄永興，乃能於敗匪之餘，跟蹤追擊，至永興城之東南高地，與匪血戰數小時，官兵奮勇衝鋒，匪軍卒被擊潰，向鄱縣逃走。民國二十年七月，以匪僞第七軍李明瑞全部，及僑獨立師李天柱部，進犯茶陵，復奉令開駐茶陵防守，到達之後，與匪部在營盤嶺激戰四小時，雖仍因衆寡不敵，退守安仁，然匪之死傷，乃及數百。二十一年五月，再奉令出剿安茶，八月，移駐攸縣，在攸屬之羊古腦、幽居、陽昇觀、分水坳等處，與僞獨立第十四營，及茶陵僞警衛連，赤色游擊隊等匪部，接觸數次，匪軍均被擊潰，每次均有斬獲，而未陽團隊，並無傷亡。

【次頁】資興團隊之剿匪，可分爲境內清剿與出境清剿兩項，茲各舉其要：

一、境內清剿：(1)十九年九月，在東區四板橋，堵擊贛邊竄來股匪，斃匪二名；(2)二十年四月，在東區清平鄉天鵝點水，堵剿劉匪，擊斃赤匪二十餘名，傷匪四十餘名；(3)二十一年四月，在資郴交界之梨樹坪，堵擊赤匪李夢，傷匪數名，奪獲匪之軍用品甚多；(4)二十一年九月，在郴宜交界之梓木壠，清剿股匪陳裕，斃匪七八名，傷匪十餘名，捕獲散匪曾年恩、何辛昌、黃金星、黃鄧氏等四名，奪獲步槍

八枝。計自民國十七年以來，資城五被匪陷，五次與匪激戰，幸得國軍之助力，得粗告肅清，縣境以內，幸得安謐。

二、出境清剿：(1)十九年四月，在桂東秋坪，追剿陳匪，是役斃匪四名，繳獲步槍二枝，搜得赤匪重要文件甚夥；(2)二十一年五月六日，在汝城馬橋，堵剿彭匪；(3)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在桂東四都圩，堵剿彭匪，在四都據險側擊彭股散匪，該匪不支，向鄰境潰竄，跟蹤追擊，俘匪八名，繳獲步槍六枝，剝殺槍一枝。

【永甯】永興自民國十七年，將竄踞湘南之赤匪，先後平定，即由團隊不時清剿散匪，縣境以內，即得漸次肅清。至民國十九年二月，赤匪李明瑞部，衆及數千，由鄰縣竄入安仁，希圖擾及永興，以達其盤踞郴桂之目的。永興團隊全部，爰進至安仁之龍海塘、土地河一帶，扼要堵截，並以一部出關王廟，擊其後方，激戰一晝夜，卒將李匪全部擊潰，郴桂得以安全。是年冬，彰匪德懷，又率衆千餘，自資興犯永興，適團隊以分赴各地清鄉，未及集中，匪部已達城外，致縣城淪陷者，及二十四小時！旋經急調團隊，協同蕭營反攻，得將縣城收復，斬獲甚多。二十一年三月，彭匪大犯汝桂，郴宜資永，爲之震驚，資興一縣，尤岌岌可危，永興團隊全部，遂進至資興之渡頭司，策應汝桂以阻遏匪之前進，待國軍之集中，汝桂桂東，因得先後收復。至永興境內，前此雖獲肅清，然在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復有共匪朱輝漢等，受郴縣獠嶺土匪之指使，乘彭匪德懷擾亂汝桂之時，秘密活動，希圖施行暗殺，造成地方恐怖，幸經破獲其機關，先

後伏誅者十數，遂又得安然無驚接云。

【常寧寧】常寧縣境以內，尚無股匪，惟鄰縣時發生匪警，故常寧團隊，屢奉調出境協剿：如二十年四月十五日，調至陽明晒北灘、青沙蓬一帶，督剿由陽明東竄之匪；十七日拂曉，被零東寧團防區指揮歐冠，率寧祁團隊追擊之匪衆，傾巢而東，經常寧團隊督剿隊伍，迎頭痛擊，斃匪四十餘名，攻破匪巢數處，殘餘匪黨，多化裝潛逃。是年六月，李匪明瑞，攻陷茶鄒，危及安未，奉令調兵四隊，由團長率領往助，由未陽而安仁，而鄒縣，而茶陵，次第克復，始回原防。二十一年五月，彭匪德懷，由粵犯湘，攻陷資汝，奉令派兵一大隊，前往協剿，收復資汝，彭匪遠颺，仍奉令返防未陽，清剿餘匪。

【桂陽阻】桂陽團防，改編爲保安大隊後，於民國二十年七月間，奉派第三分隊赴郴剿匪，破獲匪機關一處，擊斃積匪李矮子一名。十月間，匪首劉某，率衆犯臨武，奉令派第三分隊馳援，匪勢不支，竄入寧遠，爲該縣義勇軍殲滅。十二月間，常寧南區，發生匪警，當派第二分隊前往游擊，於新塘地方，獲劫匪蔣清和，送由縣政府槍決。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間，奉令派第一、第三、兩隊，赴資興堵剿贛匪，經一閱月。六月間，奉令派第一、第二、第四、各分隊赴郴，清剿郴宜汝資邊界散匪，大隊長徐名淑，並於八月間親赴前方，並指揮臨資兩縣團隊，擔任鎮剿總隊長。九月三日，第一分隊與匪鏖戰於郴屬童子壠，槍匪百餘，利用地形，憑險抵抗，因團隊能沈着應戰，卒被擊潰。十二月間，第四分隊第三排，在郴屬棉花沖，搜剿殘匪，有槍匪數十，匿居民間，強玩抵抗，排長黃忠漢，奮勇衝鋒，中彈而亡！匪亦四散。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大隊

附曹震，率第二、第三分隊，在郴屬橫冲，與郴縣團隊，會剿共匪，當將該處匪衆，悉數殲滅，並繳獲步槍十三枝，現正分途清剿中。

【汝城】民國二十年二月，李匪明瑞，竄擾與汝接壤之粵贛邊境，同時張匪雲逸，竄擾與汝毗連之資宜邊界，四面楚歌，時驚風鶴，乃派隊分途堵剿，晝夜戒備，匪以無隙可乘，向贛邊潰退而去。二十一年四月，彭匪德懷，以攻贛失利，窮竄崇猶，收拾殘部，西進圖湘，聲勢浩大，邊情日緊，其時保安團編制粗定，卽徵調防禦，當令第一大隊長朱鴻標，率七分隊之衆，布置東防，凡熱水、八大坵、塘坳、各要隘，均分兵扼守，而以重兵屯集文英，固其門戶，更派老於軍事之焦劍炎，爲剿匪指揮，居前統馭，構築工事，嚴密戒備。二十三日，匪竟潮湧而至，分三路環攻，烽堠不守，碉堡漸失，團隊尙能沉着應戰，大有滅此朝食之概。執意正當酣戰之時，焦指揮以身臨前敵，彈中要害，不食頃，朱大隊長又以負傷告！一時統率無人，氣爲之挫，陣線偶取守勢，而匪已乘勢合撲，更利用機槍、手榴彈、衝鋒鎗，進勢尤洶猛，官兵迫於焦朱負傷呻吟，不忍棄而引退，遂一鼓作氣，奮勇肉搏，巷戰兩晝夜，斃匪營連長六七人，匪兵數百，匪不支，退出墟場外。胡隊長昭仁一部，於此時突圍登山，從側面抄襲，第二大隊長胡耀，亦率隊馳到夾攻，匪勢頓蹙，向粵方潰退而去。二十六日，奉回防整理之命，遂全部撤歸縣城。當東防撤退之時，以赤匪竄粵，恐轉而南犯，遂日夜布置防務，果也，該匪以在仁化之長江，爲粵軍堵擊，遂繞出扶溪，於二十八日攻陷城口，五月一日，侵入高排大坪墟一帶，雖經節節抵抗，終以由熱水竄入之股匪，進抵益將，首尾不能兼顧，遂追而集

中縣城，爲固守近郊，保護城池之計。當時匪情緊迫，一夕數驚，人民播遷，絡繹於道，遂就環城碉堡，及附郭險要之處，佈置陣地，互相策應；而以第一大隊及五六分隊，扼守上黃門及津江等處，以控制南來之匪。五月二日，匪由大坪墟分三路圍攻縣城，外陣防線，幾頻於危，當即調集各隊登城，併力抗戰，然卒以疲憊之兵，當方張之寇，且衆寡懸殊，難操勝算，閉城孤注，紳民均不贊成，於是一面守城抵禦，一面集結兵力於通資邨之孔道，扼要設防，計圖反攻。五月三日，匪衆大集，分道尾追，以節節有防禦工事，防線嚴密，驟不得逞，圍隊且戰且退，而以主力集中於距縣城十五里馬橋附近之石泉村，以村旁圍寨，形勢險要，可戰可守，遂駐圍部於其上，以特務隊機槍隊戍守之，即時分配部隊，分道反攻，以第一大隊長何國柱，率部爲右翼，由廊木坳，經高村渡河，至車頭向梘坑嶺進擊；第二大隊長胡耀，率部爲正面，由高村經余樂灣，向曹家山進擊；第三大隊長胡韶，率部爲左翼，由大坪嶺至西覽，經梅木坳向何家山進擊。各路防線，均與匪接觸，槍聲隆隆，晝夜不斷，直至六日清晨，匪以全力攻破余樂灣防線，猛衝廊木坳盤古廟，中路不支，東路何家山防線，西路外沙防線，亦相繼搖動，我部奮勇應戰，第一大隊長何國柱，大隊附胡昭連，第二大隊長胡耀，均受重傷，堅持竟日，至黃昏時，匪四面衝進，搶佔石泉村附近各高山，以機槍向陣地掃射，重重包圍。圍隊憑牆抵抗，短兵相接，拚命肉搏，至夜半，勢將不支，復以猛烈火力，衝鋒數次，始掩護全部，退登圍樓，而石泉村遂爲匪所踞！圍隊憑恃險要，堅壁清野，日夜居高射擊。匪無可如何，將村舍焚燬十數棟，每日至傍晚及拂曉時，攻擊尤烈。圍隊搜集圍內舊式大礮三十餘桿，編成大礮隊，四面

轟擊，效力尤大；又每於夜半時，挑選敢死隊百數十名，由圍繞出，向匪突進衝鋒，殺聲震天，而尤以最後一夕爲最危險，蓋匪以圍攻數日不克，乃聽村內奸民之計，於圍牆北腳，掘洞深入，準備以棺木盛硝磺，炸燬全圍，幸事前發覺，密派隊下圍探索，擒獲數人立斬之；十三日拂曉，匪行總攻，四面彈如雨注，代理第一大隊長何定洲，以督戰受創殞命，幸延至午刻，國軍第十五師侯旅長鵬飛，率隊馳援，激戰二小時，遂解重圍。圍隊隨同侯旅，於午後三時，克復縣城，而粵軍陳旅長漢光，亦同時戰退大坪墟之匪，匪由縣集合，狼狽向土橋破石界等處潰奔。嗣後圍隊由侯旅長指揮，擔任後方警戒，及東南兩鄉清鄉游擊任務，並以數隊爲國軍追擊之嚮導。二十三日，派五六兩分隊，由益將挺進，遇匪數百於臺望嶺，鏖戰三小時，互有傷亡，匪奔集龍；集龍之匪，蠡屯蟻聚，數達巨萬，二十九日，彭匪德懷，親臨指揮，戰事尤烈。十五師以三團之衆，血戰一晝夜，殪匪千餘，屍阜血渠，匪爲喪膽，向贛境潰竄。其後方殘部，分途竄擾熱水濠頭等處，六月十七、十九、二十等日，派隊督同各當地義勇隊，分頭進擊，與各股匪一戰於濠頭之大窩，再戰於熱水之塘口，三戰於崇義邊界之沙子坳等處，擒斃獲繳，各有等差。由是零股殘匪，蔓延汝崇邊境。七月十七、十八等日，派隊游擊於集龍所屬之劉家坑、上黃、石坂廟、及濠頭所屬之黃家土、大窩裏、牛子塘、淇澗壠等處，分途搜索，與匪均有接觸，略有斬獲。九月一日，奉令出發崇屬之上堡，旋由上堡移駐集龍，於三日向古亭方面搜剿，斃匪數名，生擒土地委員葉長福等八名。六日，進駐文英，而左溪、沿洞、桐坑、矮嶺頭、開田、歐家洞等處，有匪千餘；七日，會同當地義勇隊，分兩路進剿，鏖戰二小時，斬獲有差。復跟追至

疑嶺頭深山，搜獲黃牛二十餘隻，交當地民團，轉給收領。十六日，又有由上堡竄來之匪，內有剪髮婦女數十，分三路抄襲大窩，進踞距濠頭二十里之茶子山，因飛檄駐濠頭程大隊附，率部會同上堡圍共團，濠頭義勇隊，分途由黃家土深坑，搜索挺進，甫經接觸，匪卽漫山鼠竄。二十四日，匪又以一股襲踞文英，經駐八大坵下巡之第三大隊，馳援兜剿，大敗之。十月一日及十二日，兩次抽調第一二大隊，由集龍、濠頭，分兩路出發上堡，掩護農民收穫；到達時，匪登高山抵抗，我部繞道分頭迎擊，較前次作戰，尤爲劇烈，斬獲頗多，匪向南流潰走。二十三日，復出發上堡，調集一二兩大隊，分途前進包抄，到達木子排，與匪激戰，相持三小時之久，匪不支，向楓坪潰走。翌日，復整隊追至楓坪坳，該處山嶺綿互，築有堅固工事，匪憑險頑抗，圍隊以機槍向匪掃射，匪敗走桶杠潭，向新地方面潰奔。十一月九日，桂東橋頭墟，發現股匪，派第二大隊，率部開赴沙田，於十五日到達，擔任上下莊警戒線，與匪接觸，匪敗，向新地潰走。計汝城保安團，自文英戰役起，至上下莊剿匪止，負傷官兵，共計一百九十六人，陣亡官兵一百零九人，匪禍之烈，戰役之久，官兵傷亡之衆，爲汝城從來所僅見。彭匪既攻贛不下，圖粵未遂，犯湘又敗，乃窮蹙遑遁，其零股殘匪，則爲贛南之士共，彭匪之附庸，厲集江西崇猶，其勢坐大。汝邑封壤相接，蔓延堪虞，乃不避艱險，節次拔隊出剿，犁庭掃穴，草薶禽獮，匪以餉精缺乏，生活困難，相率去逆效順，向反共團體輸械投誠者，實繁有徒。其他零星散匪，已無抵抗之能力，數月以來，邊境已告安謐，湘之汝桂，贛之猶崇，業無匪蹤，惟據各方報告，赤匪僞第十二師，及僞第七軍一部各股，仍散踞贛境之竹坑、大汾、黃泥潭等處，時出剽掠，現

由各方剿匪軍隊，分途圍剿，圍隊亦奉令以兩大隊移駐桂東邊境，追隨協擊，期能一鼓殲除，完成清剿計畫。

【東安】東安近歲尙稱安靜，僅十九年之冬，五王嶺、四望山、紫花坪等處，一度發現股匪，一經圍隊往剿，卽已逃竄，故圍隊於清查戶口之外，得以依時訓練，鎮懾地方。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曾奉令派第三分隊，經耒陽赴茶陵剿匪，未久，卽將匪擊潰，仍回東安。

【零陵陸攻】零陵匪禍，以陽明山積匪周文爲最烈！該匪有槍三百餘，人數倍之，嘯聚陽明，歷十餘年，愈剿愈熾。民國十九年，該縣團防，卽聯合各縣團隊，計劃進剿，自十月以至次年二月，派兵分駐各要隘，斷絕匪糧，清查戶口，並環山架設電話，與鄰縣互通消息。時周匪因給養困難，屢向圍隊進攻，均遭敗衄。二十年二月，零陵團隊，聯合各縣團隊，開始進剿；零陵團隊，以一大隊所屬三分隊，編爲右翼縱隊，由廟門口、懶江嶺、大明江一帶，搜索前進，直搗匪巢之茶堯園；以第二大隊所屬之三分隊，編爲左翼縱隊，由向家灣、兩江口、茶乙坪一帶，搜索前進，同搗匪巢。時匪衆全部聚於一巢，並於巢外構築堅固防禦工作，拚死抵抗，激戰兩晝夜，各縣團隊，亦陸續攻至匪巢，匪衆洵懼，卽分兩路竄逃：一竄至新田常寧交界之十九坑，一竄至零陵郭嶺岐大毛山之老巢。是役斃匪四十餘名，生擒十餘名，救出被擄者十餘人，奪獲子彈千餘發。其竄至大毛山之匪，經零陵團隊跟蹤追剿，復東竄十九坑，與竄該處者會合，旋經歐區指揮，抽調本團第四分隊，及寧鄉新陽各團隊會剿，終將該匪擊破。惟該散匪旋復集爲三股：一在寧遠新

田邊境，一在祁陽常寧邊境，一在零陵胡家嶺、劉家漕、倒口嚴一帶。在零陵者，係胡艾兩匪指揮，槍約百餘，人數倍之，經零陵團隊第一大隊之二三兩隊，乘夜進剿，匪於夢中驚覺，四散竄逃。是役擊斃匪指揮艾姓一名，匪徒四十餘名，奪獲駁壳槍二枝，俘女匪四名。該匪散後，旋復集合於劉家漕，經第一大隊率兵四排，晝夜圍剿，復將匪指揮胡某擊斃，並斃匪十餘名，生擒男女匪五名，奪獲步槍二枝，子彈數百發。是年四月間，周匪又收合餘衆二百餘人，槍百餘枝，突至劉子坪之張家漕、小水壩一帶劫擄，第二大隊聞報，率六三兩隊馳剿，激戰一晝夜，將該匪擊散，斃匪十餘。此後周匪所部悍匪，多被擊斃，怯懦者又多潛逃，周匪亦率其妻孥，秘密遠遁，所餘七十餘人，槍四五十枝，即分向陽明、祁陽團隊投誠，十餘年來陽明積匪，遂告肅清。此外如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共匪陷鄰縣、安仁、永興各縣，零陵團隊奉令以第五隊隨區指揮歐寇進剿，協同友軍，收復永興。二十年一月，共匪李明瑞，率衆千餘，由廣西竄入道縣，復奉歐區指揮命令，派兵兩隊赴援，即在道縣與匪激戰一晝夜，匪不支，由寧遠、藍山、竄入廣東邊境。二十一年一月，東安張唐兩匪，嘯聚新東交界之紫花坪、零陵團隊之第一大隊，率二五兩隊，暨東安團隊往剿，迭次猛攻，該匪遂潰。又匪首羅甲山，有衆七八十人，槍半之，踞東安掛榜山、雷劈嶺一帶，亦經零陵團隊平之，生擒羅匪及匪徒李翰章等三名。四月，彭匪德懷大舉攻湘，汝城、桂東相繼淪陷，湘南震動，零陵團隊奉令抽調二五六各隊，由秦團附率領，赴郴增援。到郴後，復奉令將各隊佈防於資興之彭公廟、黃草坪各要隘，防堵共匪，並協同各縣團隊，肅清附近散匪。此後即常以兩隊駐防郴資，以固邊圉。民國二十二年

三月，復奉令增調一隊，並駐郴資之兩隊，由團長蔣聲，率赴茶陵，防剿共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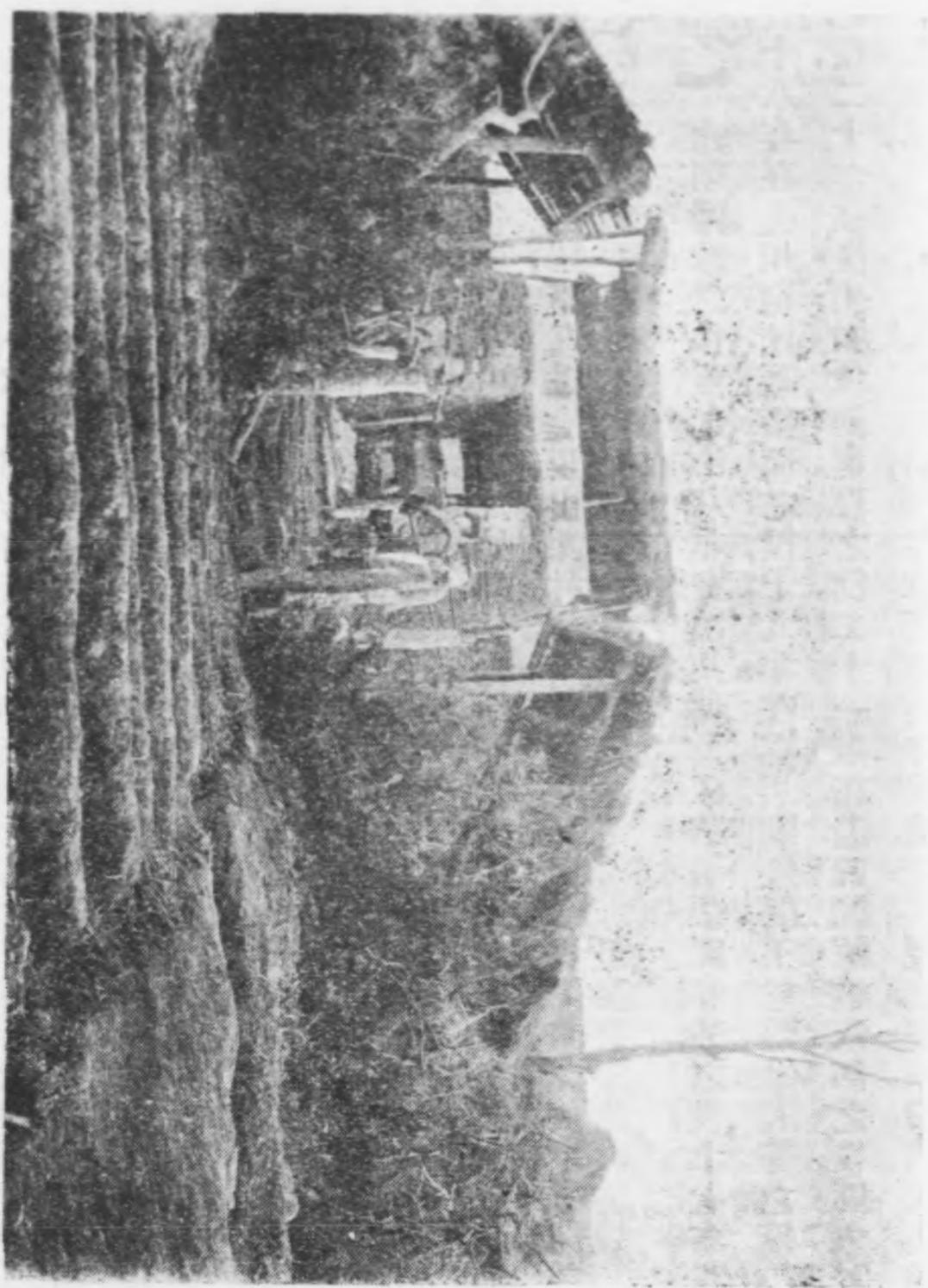
【道縣縣】道縣自民元以來，萑苻遍地，幸經團防之歷次清剿，股匪始得肅清。茲將團隊歷年剿匪情形，分述如次：

一、肅清樊子平等匪：民元二年間，地方防營撤散，匪首樊子平、馬師爺、王定國、蔣賤如等，各聚衆數百，收集槍械，散在各鄉，劫掠民財，擄人勒贖，全縣騷動，蹙然不安。縣紳唐熙起而自衛，集合鄉人，購槍二十餘枝，先後與匪激戰數十次，擒斬匪首匪徒甚多，奪獲槍械亦夥。縣境於是漸告平靜，而團隊實力，亦次第擴充，此爲道縣團隊之起點。

二、擊潰羅瑞祺匪部，並收復江華縣城：民國八年，匪首羅瑞祺、楊八利等，聚衆二千人，槍千餘枝，攻陷江華縣城。時道縣團隊，僅槍二百餘枝，經江華各公法團請援，當本鄰封互助之誼，率隊馳救，遂將該匪部擊潰，收復江華縣城。

三、消滅沈鴻英叛部：民國十三年，沈鴻英由武岡敗退道縣，約槍二千餘枝，到處姦淫擄掠，行同土匪，縣民苦之。道縣團隊，利用地勢熟悉，合省軍一營，出其不意，一鼓將其擊潰，該叛部竄至江華馬市嶺山中，復被我斷其棧道，令獠民到處協擊，死者無數，該部遂一蹶不振云。

四、擊潰陳光保、唐森等匪部，收復寧遠縣城：民國十六年，匪首陳光保、唐森，聚衆數千，槍約半數，攻陷寧遠縣城，將犯道境。時道縣團隊，僅有槍三百餘枝，在道寧接壤之梧溪崗，與匪激戰，遂將該匪擊潰，收



湖南軍隊之出戍邊陲(三) 保安第五區第九團戍守茶陵嚴塘網畝嶺之草營

乙編

第二章 整理後湖南國防之剿匪成績

復寧遠縣城，斬獲匪徒多名，陳光保、唐森兩匪首，退據陽明山內，旋合永屬各縣團隊，圍殲其餘勢力。五、追擊赤匪李明瑞：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赤匪李明瑞，率槍匪二千餘，由武岡經全州竄入道縣蔣家嶺，時縣挨戶團局，僅有兵力七分隊，計槍六百三十枝，事先奉區指揮歐冠命令，調兵兩分隊赴陽明，肅清餘匪，僅以四分隊兵力，截擊蔣家嶺，旋以衆寡懸殊，變更戰略，退據斜皮渡，聯合鄰縣團隊，追擊李匪於江華，斬獲甚衆，李匪遂由粵桂邊境竄贛。

六、平定湘邊搖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廣西境內之全縣、興安、灌陽、三縣搖民，被共匪煽惑，相約暴動，人約萬餘，槍及數百，益以刀矛，焚殺劫掠，無所不用其極。嗣向道縣西九區永安關、蔣家嶺一帶進竄，經道縣團隊，調集寧遠、藍山、永明、江華各縣團隊協剿，斃匪多名，匪始向老巢潰退。旋經會同廣西軍團，查拿首要正法，茲各加以宣慰，各搖民始翻然覺悟，各安生業。惟其渠魁尙多，藏道縣永明交界之千家洞內，該處地域遼闊，橫互數十里，山深林密，不易剪除，又因各縣團隊，先後奉令開赴郴縣茶陵，防剿赤匪，未暇顧及，恐非根本剷除，尙足爲地方之患也。

【永明】永明團隊之作戰，如十六年在桃川墟，及江華剿張匪春芳之役，十七年在寧遠剿陳匪光保之役，十八年在桃川剿桂軍叛部之役，十九年在桃川剿桂匪王雄魏偉人等之役，在江華剿赤匪李明瑞之役，二十年在桃川剿桂匪黃烈之役，二十一年在道縣剿陳趙叛部之役，匪方實力，均較優數倍，幸賴官兵奮勇，及各縣團隊之互助，得戰勝匪方，地方未遭蹂躪。現在縣境以內，雖無股匪，然以地處

湘邊，三面鄰桂，外省匪徒之闖入，時所不免，幸防範尚密，四境得保安全。

【江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初，因桂匪劫掠永明之桃川，逼近縣城，區指揮歐冠，電令江華挨戶團，遣派第一隊全部，開赴粗石江，協同永明團隊圍剿，迨匪退後，駐鎮永明縣城，爲時將及兩月，始拔隊回江。而其匪李明瑞，適率部三千餘人，由桂竄抵道縣，逼犯江華。挨戶團副主任，乃率全部扼守劉家塘。十二月二十七日，匪軍果入江境，遂相機截擊，因兵力過薄，衆寡莫敵，乃退守橋頭鋪。旋以匪力漸集，勢益兇猛，愈難抵制，遂退霧江，星夜派員兼程馳赴區指揮部請援，約寧遠道縣團隊，於二十八日拂曉，以犄角之勢，分道進攻。江華團隊，夤夜登守近城之狗公山，向匪射擊，匪自揣不能支，乃趁天色未明，向通桂大道竄走。江團首先截擊，道寧團隊亦繼至，三面夾攻，斃匪七十餘，生擒二十餘，奪槍二十餘。匪既猛力衝出，卽向桂屬之賀縣潰竄，江團跟蹤追擊，至鈞掛嶺，又激戰二小時，肉搏半小時許，奪匪馬二匹，斃匪十餘。匪竄至桂嶺之後，有復竄縣屬錦田之勢，第一大隊，遂開抵碼市禦之，匪不敢入境，轉趨粵東清水一帶；第一大隊督同粵屬九堡民團，開赴湘粵交界之石馬堡等處，據要扼守。時贛匪又有竄湘消息，區指揮歐冠，復電令第一大隊，由錦轉藍山，開永興，與各縣團隊，駐紮待命。至一月晦日，始奉令拔隊回縣。民國二十年七月，桂匪逼近道縣，聲勢頗大，區指揮歐冠，令派第二隊開道縣，協同防守，匪未得逞，仍竄粵西之全縣。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有粵東叛部，由坪石竄湘，經宜章、藍山、寧遠，勢將竄入江道，是時團隊全數開動，向接近道寧兩縣交界之界牌、天鵝嶺、橋頭鋪等處，嚴加扼堵，僅有叛部之小部百餘，向江境

逃竄，經截擊後，即紛然退走，地方未受其害。五月，赤匪逼攻汝城，奉令派遣第二隊開赴郴州，溽暑過征，頗爲疲憊，旋因匪已退散，奉令回防。八月，粵東股匪鄧梁二部，約三、四千人，竄入縣屬之錦田、平山、爽頭，均屬犀利槍械，聲勢浩大，幾動搖江華全局，挨戶團副主任，親率團隊，馳赴碼市，調集義勇千餘，會同粵軍教導師第三團，切取包圍，四面夾攻，斃匪二十餘，匪不支，落荒潰走，紛向粵屬之陽山、星子一帶潰去。十月，永明上江墟發生劫案，派探偵查，知各匪藏匿江道交界之燈盞窩石山洞內，即派隊圍剿，生擒匪首一，斃匪二，起獲永明肉票四，當即解送回籍。又縣屬九江區，有攔途劫殺彭本初案，亦經同時破獲，獲匪五名，解縣押辦。自後搶風頓息，全境少安。

【藍山】藍山保安大隊，自民國二十年改編以來，除於二十一年五月，奉令抽調一部份，駐郴汝防匪，迄今尙有一分隊駐在外縣外，餘均分駐縣境，擔任防守。辛年來境內平靖，雖粵邊時有小股匪徒嘯聚，然藍山尙未受其騷擾。團隊爲衛護邊民之安全，曾約會粵邊軍團，進剿數次，徒以山嶺重疊，匪黨出沒無常，難收全效。現仍與粵邊軍團，聯合圍剿，期能早日肅清。

【新田】新田逼近搖山，林深菁密，易藏盜匪，二十年以來，西北一帶，如金陵墟、五龍山、肥源等處，尤爲盜匪出沒之所，距離縣城，僅二、三十里，故民國十年，有徐匪陷城之事；民國十六年，又有賀匪陷城之事。雖先後經軍團協同進剿，克復縣城，然以未能根本肅清，故竄匿搖山之匪，時復乘間撲城，或分擾鄉鎮，焚殺擄掠，無所不用其極。民國十九年，經區指揮歐冠，統率各縣團隊，分途圍剿，新田團兵，亦奉令

由肥源等處入山進攻，前撲後繼，血肉相搏，如十九坑，及查兜源兩役，拏庭掃式，斃匪極多。經此次之痛剿，歷年積匪，因得漸次肅清。惟贛匪時圖竄湘，而新田又爲舊永州府屬之東北門戶，深恐贛匪一經蠢動，而現伏搖山之散匪應之，則新田又將陷於險境；故新田團隊，仍在極力防範中。

【嘉禾】嘉禾於民國十六年成立挨戶團局以後，次年春即有陳匪光保之亂。陳匪意在攻陷嘉禾，故於此時率部來犯，團隊出境堵截，遇戰於寧遠縣屬之火燒墟，團隊皆奮勇爭先，卒將該匪擊潰。匪以嘉禾團隊扼守寧嘉交界之宅侯，未敢再犯。十九年夏，徐匪漢臣復率部繞道來襲，經團局副主任李佐廷率隊佈防於仙人橋西岸，且構築工事，嚴陣以待，徐知有備，不戰而退。駐桂屬飛仙橋，旋即向桂陽逃竄。是年之秋，亦匪張玉卿率匪徒數百，槍亦百餘，由桂竄嘉，經團隊會同三、四區義勇隊扼要堵截，同時由團隊自其後路跟追，匪以前後受敵，竄向新田。十二月，亦匪李明瑞率大股匪衆企圖進佔藍嶺，爲其巢穴，經副主任李佐廷率隊佈防嶺麓，同時調集一、二、五區義勇隊協助，匪遂退竄郴屬之黃毛。至於出境剿匪，則十九年十月，第二隊曾由龍海塘出發，協剿亦匪譚思聰部於安仁，先在河岸激戰及四小時，以團隊之奮勇猛攻，匪乃退入安仁，憑城死守；後經大部集中，四面圍擊，匪莫可枝梧，逃入贛境。二十一年二月，李匪明瑞竄入廣東之梅花，第二隊復奉令與十九師唐團及第八路第三獨立團鄧團分途進攻，激戰終日，斃匪四百餘名，團軍亦傷亡數十，匪勢不支，紛由蒲圻嶺向贛邊退卻。二十一年四月，粵軍陳鐵堅趙自新叛變，被駐湘國軍進逼，紛向臨藍嘉方面竄逃，嘉禾團防第二隊與臨武團隊扼守土地

城，相機出擊，激戰二小時，後乃堅守陣地，阻其進行，該叛部乃繞道向藍嘉逃去；副主任李榮偉聞警，即率第一隊進駐距城二十里之火田渡警戒，並調集一、二區義勇隊，沿河佈防，叛部知不能逞，改竄藍山。現境內已經粗安，第恐他處匪徒內竄，故佈防仍極嚴密，以防患於未然。

**【臨武】**

民國十九年，共匪縱隊長鍾忠義，率匪二百餘，由郴桂邊境，竄犯兩路口，槍斃釐卡員司，搶劫釐金，經保安大隊部第三分隊，跟蹤追擊，斃匪六名，傷匪二名。是年冬，贛匪犯湘，大隊長劉恢漢，率帶本部二四兩分隊，充湖南第二縱隊第四支隊長，堵剿茶攸鄰永各縣匪軍，湖口之役，幸能以少制勝。十二月，李匪明瑞，由粵之星子，來犯臨武之南區，復經劉大隊長率桂陽、新田、藍山、常備隊及本部各隊，前往舜頭嶺，極力抵抗，該匪知難通過，改道宜章而去。二十年六月，共匪盤踞宜章麻田八里許之獐山，經調一三兩隊，會同鄰縣團隊，激戰於丫頭嶺，傷匪多人，生擒匪徒史苟云，匪勢不支，紛向桂陽方面逃竄。二十一年一月，被獲香花嶺鑛場，及大塘菴共匪機關二處，拿獲共匪七名，呈奉前清鄉司令部命令處決。是年四月十八日，粵軍陳鐵堅等叛，由坪石經宜章直趨臨武，經調本部一三兩隊，分途截堵，第一分隊與叛兵激戰於十里茅坪，雖以衆寡不敵，團隊稍有傷亡，然叛部知我方防範周密，遂繞道向藍山方面逃竄。九月二日，有共匪一股，搶劫郴縣邊境居民，經區指揮王熾昌，調臨武保安第一分隊，前往清剿，與匪激戰於五蓋山、獐嶺等處，斃匪多人，匪遂潰散。十月二十七日，又有匪游擊隊，由粵回竄至郴，經區指揮王熾昌，調臨武保安第三分隊進剿；九月一日，與匪激戰於五蓋山、蕭家山等處，匪傷亡甚多；二

日，復激戰於獅子山之江天坪，斃匪二名；十九日，再激戰於桃坪、菜頭嶺，奪獲輜重尤夥，匪勢潰散，紛向各區董投誠。

### 【宜章】

宜章保安團之年來剿匪情形，紀其大要如次：

一、白石渡之役：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赤匪百餘人，乘晚由粵屬黃圃司潛向白石渡劫殺，經第一第二兩分隊，協同當地義勇隊，星夜痛擊，激戰二小時，斃匪三名，餘均潰散。

二、黃岑嶺之役：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赤匪李鄂、劉泮月率槍匪二百餘人，由瑤嶺竄擾王茅、黃岑嶺一帶，經令團隊向西鄉曲尺嶺進攻，匪負隅頑抗，激戰四小時，斃匪十餘名，匪不支，仍向瑤嶺方面竄去。

三、談元洞之役：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李匪兆甲、鄧匪石玉率槍匪三四百人，向莽山進擾，經令團隊迎頭痛擊，在談元洞與匪接觸，激戰二小時，斃匪三名，俘匪二名，餘匪潰向粵屬秤架下方面竄去。

四、坳背洞之役：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令第一分隊長楊剛率部馳往坳背洞，搜剿劉匪泮月，甫抵齋公山，即與匪遇，經迎頭痛擊，激戰一時許，斃匪一名，匪向深林中潰逃。

五、寨頭嶺之役：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令團附文鼎銘率隊搜剿劉匪泮月，甫抵八角寨，遇匪數十名，匪據高頑抗，經猛攻擊潰，斃匪二名，俘匪十九名。

六、桃坪之役：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團長李世英親率部隊，赴粵屬桃坪、石架漕，剿辦赤匪，甫抵該處，即與匪接觸，匪不支，紛向深谷中潰散；經督隊前進，直搗匪巢，斬獲俘擄而外，並破獲匪黨偽湖南特委，及

宜樂縣委機關，搜獲文件四十餘種。此後復經長期之圍剿，各匪均須次第肅清。

### 【安化】

安化團隊年來之剿匪成績，茲分舉如次：

一、追擊匪吳叛部：民國二十年九月，前三十一師之駐衡部隊，有翼國凱吳劍二連叛變，共有槍百八十枝，由湘鄉竄距藍田二十里之燒香腦，大隊長梁達濂，即督率一三兩分隊及特務班，星夜馳往堵截，因慮橋市方面空虛，（僅三分隊一排）復電調教導隊長龍佐湘，率部向韭菜坪一帶推進。比梁大隊長抵藍，匪已向橋市方面逃竄，當督隊沿途尾追，至廻水灣，則匪已與教導隊遭遇，前後夾攻，叛部即向青山冲潰竄，再經追擊，圍匪於青山冲，雙方肉搏，叛部終不能支，向益陽方面潰退。

二、剿嚴匪若喬：二十年十一月，嚴匪由寧鄉之洪家大山，竄豐樂鎮之仙女寨，大隊長梁達濂，即飭第一分隊長潘潤生，督率駐縣之第三分隊全隊，星夜開拔，聯絡駐橋第一分隊之曹排，向匪夾擊，匪聞圍隊至，即向寧鄉回竄。潘隊長率隊尾追，在天生堂、插花廟、雷明洞、土株橋等處，循環追擊，匪不得脫，旋復在毛家崙激戰，至五小時之久，匪向寧鄉潰竄。

### 【六三四】

益陽於十六年五月馬日後，倉卒恢復圍防，兵力至為單薄，而其時共匪偽自衛軍司令

余璜，統率匪黨數百人，槍枝三百餘，先後盤踞於益屬之水滿冲、滄水鋪、桃花崙各處，據險頑抗。迭經進剿，一月之間，繳獲匪槍近兩百，並擒斬首要余達才、袁鑄人及匪黨多名，殘餘退踞桃江鎮屬，隨經追剿，得以撲滅，並陸續擴充團隊，以充實地方武力。其時大橋鎮之雪峯山附近，又竄來寧鄉，其匪蔡海濤，謝

南嶺之一部，槍約百餘，匪以干計，經派常備第一、二隊往剿，追至寧鄉瀉山，斃匪數名，獲槍五桿，匪如鳥獸散。十月，縣屬匪首李秋芳、鄧獨手、符三十、賀正標等，又嘯聚醜類於雪峯山一帶，及派隊兜剿，匪乃竄向安化，益陽常備第一、二、三各隊，追至柘木，包圍痛擊，斃十餘名，奪獲匪槍四桿，匪得以稍息。十七年一月，該匪等捲土重來，與益陽常備第六隊，在大橋所屬之礮子崙激戰，匪勢不支，乘夜竄逃，團隊跟追兩晝夜，圍匪於安化大福坪之石門，斃匪首鄧獨手，及匪徒十餘名。旋西征軍入湖，有葉部陸營，及連長劉伏生，率兵四百餘叛變，逃向雪峯山，與李秋芳等勾結，由是匪槍驟增至四五百之多，盤踞於雪峯山，及葛公殿、蔴園坳、各山險之地，明目張膽，劫殺焚燒，彈足械精，勢燄甚熾。其時因常備各隊，散駐四鄉，一時難於集合，乃飭一、二、四隊，乘夜進搗匪巢，匪傾其全力，四面抵抗，因衆寡懸殊，反被匪包圍，幸兵士奮不顧身，力戰一晝夜之久，經第三隊星夜來援，分道痛擊，匪遂敗走。是役，匪部傷亡約七八十名，團隊亦傷亡目兵十餘名，實爲剿匪最激烈之戰鬪。匪潰之後，退踞寧屬之清淨崙，憑恃山險，依然爲害，因再派隊進擊，於當地叢山中相持，值寧鄉團隊，聞警夾攻，斃匪首賀正標，及匪徒二十餘。此後雖會爲革命軍第二軍，派員收編一部，然匪首李秋芳、符三十等，終不就範，飄忽無常，兵去匪來，迄無寧日。至十八年，經長時之搜剿，並被第一、第二兩隊，在金沙洲簡家坪一再痛擊，始大部消滅，餘匪悉竄匿於寧鄉境地，匪首蔡正標，結合漏匪符三十，肆行猖獗，益寧屬齒相依，時常派隊會剿，費時半載，陸續殲除匪徒頗多。十九年秋，有赤匪窺省之變，常備隊一再奉調，扼守湘河西岸，以致寧益殘匪，乘機復聚，未克肅清。冬間，賀

贖赤匪，竄陷南華，又派兵三隊往援，經兩月始返。二十年春，蘆林潭駐軍一連，叛竄益境，經第二隊及特務隊堵截於新市渡，繳槍四十餘枝，將其全部解散。五月，遵令改編保安團，而寧鄉匪首蔡正標，復結合赤匪徐上達、嚴若喬、鍾杰等，號稱紅軍，到處燒殺，比又派隊赴寧駐剿，費時數月，頗有斬獲，其後晝夜窮搜，匪乃潰散。八月，有前三十一師叛兵兩連，由衡州經湘鄉、寧鄉、安化，轉竄益屬板溪、大江口，比由第一第二兩大隊，馳往圍剿，繳其槍百四十餘枝，旋以南華復生匪警，又兩次派隊援沅，並清剿大通湖、注滋口等處，經時兩月始歸。旋又有湘西叛部，竄擾東坪，又奉電堵截，其第二第四分隊，且追擊至桃源以上，達辰州境地。二十一年一月，寧鄉赤匪日熾，安化、湘鄉亦被其侵擾，復派兵四隊，援剿於三縣之中，時逾半載，擒斬匪徒數十名，匪乃膽寒四散。至今寧鄉、湘鄉、安化之間，幸已無股匪之患。七月，第二大隊奉調駐長屬高橋，近又以鄂邊賀匪，圖竄湘西，第一大隊奉令開駐常德，現益陽境內，雖大橋鎮與寧鄉接壤之間，尙間有散匪竊發，然經隨時剿辦，不足爲患。

【邵陽】邵陽縣保安團，自民國二十年五月，奉令改編以來，對於境內零星小匪，頗能嚴密防範，勤加梭巡；五月，捕獲搶匪犯蕭立生、莫儒卿等數名；六月，捕獲共首歐陽秋曝一名；七月，捕獲匪首朱松青、傅順生二名；八月，捕獲在梅子井關劫匪犯朱利生、停洪盛、宋富強三名，均奉令處決。十一月，奉令派第三大隊進駐武岡黃橋鋪、洞口一帶，圍剿張匪雲青、譚匪紹舟等部，斃匪二十餘名。十二月，復奉令出發新寧塘田寺，祁陽巴關口，截擊竄湘桂匪。二十一年三月，捕獲在田家栗山行劫汽車匪犯李建隆、馬

官廷、唐桂卿三名。五月，奉令派第三大隊駐防新寧，會剿張匪雲青部。六月，捕獲共犯羅勝、胡青虎二名，奉令處決。八月，捕獲搶劫匪犯唐陽起、唐月卿、王要吉、歐陽泰省、劉圭瓚等五名。十月，捕獲行劫汽車及劫殺金汝礪等匪犯溫松青、唐雲青、羅又晚、范修竹、王學敬、孫華生等六名，均奉令處決。十一月，團長粟濟世親率部隊清鄉，捕獲要匪陳勁支、陳光球二名，當場擊斃彭鐘博、胡元明、舒春發三名，送旅部究辦。二十二年一月，捕獲劫匪寧輔卿、尹炳齋，及搶劫陽孝慈家劫犯陳富華、鍾成聰、龔福元、羅耀金，劫殺石梅亭匪犯陽雪江、王榮虎、羅孟春等七名；懸賞購斃廖毓湘一名，匪黨欲乘船竄武岡，經便衣兵探悉，派隊沿河而上，在貓兒巖擊斃匪徒七名，生擒九名。

【淑浦】民國十五年六月，黔陽著匪楊玉卿，率匪徒五百餘人，槍三百餘枝，竄入七區龍潭市，經團防隊會同各鄉區圍丁圍剿，激戰二日，死匪犯六十餘人，匪竄黔屬銅灣一帶，後經陳師長漢章招安，將楊匪玉卿槍決。十月，匪首龔仲平，糾集匪徒四十餘人，槍二十餘枝，盤踞縣屬之兩丫峯，經團隊星夜圍剿，當將匪首龔仲平生擒，解送縣府槍決，匪部完全繳械。十二月，辰谿縣屬之黃溪口，股匪大起，經該地士紳米子和，來縣請剿，當令隊長荆樹森、張國權，率兩隊前往剿滅。民國十六年九月，縣境匪風四起，芷江著匪黃雲五，率匪徒二十餘人，槍十餘枝，竄入縣屬三區之溫溪口，經團隊圍剿，斃匪六人，餘匪竄入沅陵邊境，亦經陳師長漢章招安。十月，著匪劉立生，糾集匪徒二十餘人，盤踞三區之龍安團，經團隊剿滅，匪首劉立生，當場格斃。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區西團曹家溪、舒容溪等地，共匪賀振六、張子平、武文

桃、龔、闌堂等，在該地秘密號召農民五百餘人，燒殺淫擄，當經團隊會同陳師部屬之向團圍剿，斃匪四十餘人。民國十八年二月，由新化竄來匪部五十餘人，盤踞縣屬五區之址坊一帶，經挨戶團常備隊第二、三、五等隊圍剿，繳獲步槍四十二枝，子彈二百七十餘排，嗣派便衣隊清剿積匪，及零星散匪，斃匪二十餘人，生擒四十餘人，解縣政府處決。民國十九年三月，以洪江事變，黔陽縣屬之銅灣，亦發生股匪，奉令派第一、第三、第四各隊，前往剿除。四月，辰谿縣著匪熊桂清，率匪徒三百餘人撲城，當經副主任向星階，率第二隊及直屬常備一、二兩排，星夜往援，並令一、三、四各隊，兼程開辰谿清剿。熊匪遂竄芷江縣屬之懷化。五月，陳部開省垣，所部連長雷漢章，中途叛變，集中縣屬三區深山天河池，糾集地痞百餘，槍七十餘，自充偽營長，經常備隊圍剿，斃匪二十餘人，生擒雷漢章及匪犯十餘人，解縣府處決。餘匪竄黔陽縣屬之銅灣。九月，奉寶慶章旅長令，派第二隊開寶慶之隆迴，進剿李匪明瑞部。十月，熊匪桂清，被武思光招至縣城，槍約一百八十餘枝，經各常備隊，於十二月一日圍剿，完全繳械。斃匪副官武原安一名，匪犯九名，惟匪首熊桂清漏網。民國二十年五月，楊元清部約五百餘人，開至安化東坪，叛變回竄，經各常備隊堵剿於縣屬之潭家灣，激戰兩晝夜，斃叛部三十餘人，餘部竄沅陵。九月，匪首向雲卿，率匪徒在三、四兩區邊境劫搶，經第六隊第一排星夜剿滅，斃向匪雲卿於三區之塔壩上。十二月，七區龍潭匪首唐世超、唐羊鴉，糾集匪徒二百餘人，槍約六十餘枝，盤踞淑武黔三縣毗連之油蔴洞一帶，經大隊長向星階，率特務排及一、三兩隊，會同黔陽之義勇隊，武岡之保安隊圍剿，擊斃匪首唐世超，及匪犯十餘人，餘

開竄黔陽。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辰谿縣匪首張德昌，率匪徒劫掠於兩縣交界之青江屯一帶，經淑浦保安第五分隊圍剿，斃匪首及匪徒六人。十月，七區龍潭匪首李策勛，糾集匪徒，擄搶淑黔武三縣邊境之嶺脚，經保安第四分隊，會同黔陽保商總隊第三分隊，武岡保安隊圍剿，斃匪犯五名，餘匪部竄黔陽之南汗洞一帶。十一月，匪首李佑廷，糾集地痞，在淑安毗連之邊境擄搶，經第三分隊星夜遊擊，格斃匪犯四名於沅淑交界之白雲山。此外零星散匪，經保安便衣隊，四處遊擊，格斃匪犯二名，生擒七名，解送縣政府處決。現在縣內已無大股搶匪，間有少數退伍軍人，糾集地痞，乘機劫搶，經保安隊組織便衣隊六隊，佩帶手槍，四處游擊，並經義勇總隊部，嚴密清查戶口，舉辦聯結，最近已未發生劫案，惟淑黔邊境，尚間有匪黨，爲越軌行動云。

【武岡】武岡保安隊，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奉令改編以來，重新整訓，分別做獎，兩年之內，剿匪頗著成績：(一)在白倉解決李匪澤民部隊，繳匪槍三十餘枝；(二)在高沙石坡塘，清剿尹匪秉光，斃匪十名，繳匪槍十一枝。(三)在天鵝山搜剿張雲卿、張玉昆、彭啓一、張任安等匪，搗其巢穴，救出肉票數十名。(四)在黃泥坳圍攻譚光和戴斌匪部，斃匪八名，生擒二十一名，正法，並奪獲匪槍十四枝，暨馬匹各件。(五)在芭蕉沖起獲匪槍四十二枝。經此數次之清剿，匪禍於以少息。此外又在黃橋鋪捕獲彭匪啓一、張匪任安、張匪松林正法。在安樂區緝獲蕭匪芝蘭。復在廻龍寺楊田，堵剿股匪聶光炎。在蘭家洞救出淑浦被擄之民衆。在貓兒巖削平廖匪文豪之亂。至消滅其他各處之匪盜，經訊明槍決，及當場擊斃者，

前後不下百餘名，其情節較輕，取具擔保，予以繳械自新者，亦數百人。

【新寧】新寧田少山多，向稱貧瘠，八峒、紫花坪、李竹山、紫雲山一帶，綿亙百餘里，叢林峻嶺，幾若天然匪巢。故改革以還，無日不在匪盜驚擾中，國防不能自衛，縣長亦嘗出逃。當十九年冬，至二十一年秋，匪軍踞擾城鄉，人民尤爲痛苦。譚匪紹周在祁伏誅後，餘醜竄回老巢，行爲更爲兇惡。按當時新寧之匪，以張雲卿、譚紹周、餘匪爲一股，槍二百餘，人數倍之；謝子青爲一股，槍五十枝，人八十名；祝子書爲一股，人約二百餘，長短槍八十枝；李天機、王聘三、譚二麻子、張明卿，合爲一股，人約三百，槍約百餘；潘天星爲一股，人一百三十餘，槍四十餘；羅餘桐、唐連卿、藍再松、曾恆山、朱記詒、伍仁儻、及戴蕭、蔣楊方、諸小股，人數至三十，槍數至二十餘不等。各據山寨，出沒無常，強姦至於老婦，搶劫及於貧民，爲期近兩年，損失數百萬，哀鴻遍野，言之心傷。幸經保安大隊會同駐防國軍，先後進剿，大小百餘戰，始將股散各匪，次第芟夷，雖或奔竄鄰封，然實力亦已無幾。蓋此一年之中，共斃匪首五，散匪一百七十餘，繳獲匪槍亦及五十餘也。現縣境已漸安謐，惟整訓游弋，仍未鬆懈云。

【沅江】沅江國防，自民國二十年七月，改編保安大隊以後，先後出剿，凡十餘次，破獲匪共機關甚多。除當場格斃者不計外，解送縣府懲辦者，計一百六十餘人，由保安隊直接處理者五六百人，基於緊急情形，由保安隊執行槍決者十八人，奪獲匪槍四十餘枝。經此十數次之清剿，縣內匪盜，已日事減少。南部近已安謐，北部因接近湖區，港汊紛歧，蘆葦叢密，僞洞庭區政委陳文海部，尙人及數百，槍及百

餘，常嗾使爪牙，出沒遶域，擾亂治安，大隊長王見龍，已分派部隊，下湖搜剿，並約會鄰縣，共同堵截，不久當有成效之可言也。

【漢三哥】漢壽地方，原無股匪，僅間有散匪出沒，人數不多，曾於二十年及二十一年間，經團隊先後拿獲懸賞通緝之匪首曾海兒、彭三機匠、李缺牙老等數名，及匪犯徐月來等六十餘名，地方益趨平靜。二十一年八月，團隊奉令推進安鄉南縣，防剿赤匪，為時歷六十餘日。二十二年一月，復奉令推進常德、桃源、慈利，圍攻賀匪，為時歷四十餘日。旋又奉湖區剿匪指揮命令抽調一分隊下湖清剿，現尚在南縣三仙湖清剿中。

【常市德應】常德自民國二十年大水為災，民衆轉徙流離，餓殍載道，不肖之徒，鋌而走險，潰兵土匪，復從而勾結之，由是搶劫之事，時有所聞，團隊因一面扼要分駐，嚴密防維，一面由大隊長親率部隊，出發流花口、韓公渡、涂家湖、蒿子港、陳家嘴、周士區、同興垸，並越境東至安屬之匯口、吉元灣，一帶清剿，先後在連珊瑚、蒿子港、毛裏湖、吉元灣各處，擊斃匪徒三十餘名，生擒匪首黃炎成、鄧盡忠、鄧盡福、徐炳初、冉玉清、李金福，及女匪曾田福英、嚴孫鳳英等十餘名，並獲武器數十件，及偽湘西暴動第十一大隊紅旗一面。復派隊在漸安區黃葉崗，拿獲著名匪犯高斌、游南廷、王永太、劉斌、正法，匪餓遂得稍平。又毛裏湖尚有匪千餘，槍二三百枝，集合災民，宣傳赤化，復奉令派第三四兩隊，會同周士區義勇隊，協力兜剿，匪已先事遠竄，得免滋擾。二十一年一月，派隊在斗姥區拿獲巨匪游青山、蘇金滿、蘇廷兒三名，（餘黨

張雨亭，亦於是年十一月拿獲。同月，派隊在漸安區拿獲劫匪黃吉田、劉春階、張樂新、陳漢卿、劉長春五名；三月，派隊在護城區夾巷口，拿獲搶匪嚴菊階、鍾煥章二名；六月，派隊在文甲區清鄉，獲搶匪高老五、蔣春廷、婁官清、姚鳳喜、王瑞初五名，均經先後呈准正法。惟漸安區爲赤化最深之地，雖迭經清剿，因山深林密，迄未根本肅清。因於是年七月，派第五分隊常駐其間，會同該區義勇隊切實搜剿，獲匪犯陳和尚、劉寅生二名，格斃劉慶三一名，匪黨因以匿跡。八月，賀段匪部，由鄂西向華容進犯，奉令率三四六三分隊及特務排，接防安鄉，第六分隊駐安鄉縣城，先後獲赤匪偵探彭志貴、楊志華二名，送由安鄉縣政府轉解處決；第四分隊駐安鄉之焦圻附近，以焦圻之劉家嘴、梅井窩、黃山頭等處，有著匪揭五，率其醜類，在各該處肆意劫殺，當率隊進剿，在劉家嘴與匪接觸，匪勢不支，乘小划四竄，當場將匪首揭五擊斃，此股遂除。九月，該隊奉令回常，道經夾洲，聞當地尙有股匪，匪首爲曾漢卿，卽率隊圍剿，對擊約一小時，將匪首曾漢卿、匪黨黃書林、文子成、毛囿子、戴林森等，當場擊斃，餘匪四竄，追擊十餘里始還。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匪首賀龍，率匪萬餘，進犯桑植，奉令率一二四五各分隊，訓練隊一隊，及特務機關槍兩排，先後開駐臨澧、桃源、慈利，待命進剿，現仍駐臨澧，待命堵剿中。

### 【桃源】

桃源縣西南北各邊境，夙罹匪患，東路如盤龍橋、長嶺鄉一帶，尤爲赤匪巢穴，貽害地方，甚匪淺鮮！經團隊歷年之清剿，始漸告平靖，茲分路言之：

一、南路：自民國十六年巨匪楊植亭，率匪徒數百，滋擾地方，經朝陽鄉聯合團局局長劉人寬，將其擊散。

十七年，巨匪白熊，率匪百餘，盤踞鄭驛、白石鋪一帶，攔河劫搶，經鄭驛鄉團防分局長余達，聯絡沙坪鄉團防分局長周子谷，將其格斃，並斃夥匪劉元亨、唐少庚等多名，旋經挨戶團常備第四隊，先後格斃巨匪高在桃、周岳生、龍占秋、陳玉龍、何之賢、王爲貴、舒貴明、羅維則、蔣先官、王徐氏、黃海先、周長生等數十名，南路股匪，因以消滅。

二、西路：西路之匪，經前挨戶團常備第六隊隊長，先後格斃匪首周桂廷、吳青雲、陳青裁縫、吳繼一、吳天不等數十人，現仍以保安團第二大隊第六分隊駐防赫曦鄉、觀音寺一帶，以其熟悉本地情形，防範周密，故匪患亦因之救平。

三、北路：經挨戶團常備隊第三隊，先後格斃匪首熊先本、胡元後、張西智、田宗錫、田英、郭才、麻子、郭連生等多名，伏莽因之斂跡，惟其地鄰接石慈、深山、菁密，仍不免有匪徒出沒其間，現派第一大隊長余清治，率隊駐防漆市，以資鎮攝，並不時派隊游擊，數月以來，亦尙平靖。

四、東路：東路之赤匪，經挨戶團常備隊，駐防長嶺鄉及盤龍碓一帶，先後格斃赤匪劉東壩、龔銀瓦匠、龔木巴子、劉老四、陳鳳木匠等；二十一年團長羅立山，以東路赤匪，尙多潛伏，又派第一大隊長龍飛，督隊清剿，並聯合常德保安大隊，協同防堵，先後拿獲共魁黃滿滿、方之後、董學沃、王化林、彭鳳姑、龔鳳大、龔老黑等數十名，迄今東路赤匪，已告肅清。

【沅陵】沅陵團隊之剿匪成績，約如下述：

一、沅慈邊界敏家山、伍家界等處，有匪首覃鋼鉢者，率匪數十人，槍二十餘枝，出沒於縣屬治平鄉、喻家溪、含水溪一帶，經派隊游擊肅清。

二、沅淑交界之洞底穿巖界一帶，有匪首向榮卿，率匪三十餘人，槍二十餘枝，肆意擾亂，經會同淑浦縣團隊剿滅。

三、沅淑交界之一家山、蕨菜坡等處，有匪首張高驢，僞稱沅淑安剿匪團部，在沅邊迭次搶劫，經沅陵團入。迭次呈奉清鄉司令部電令會剿，嗣由淑浦縣拿獲監禁。現在縣境以內，以防範得力，尙無匪共竄入。

【古丈】 民國十七年，乾城縣屬之拉金寨，有匪首張二卯，糾合黨羽，在古乾瀘三縣邊境，肆行燒殺，是年冬古丈挨戶團，會同防軍圍剿，擊潰匪衆，張匪僅以身免，旋爲乾城防軍誘殺。十八年，瀘匪梁仲卿作亂，有槍百餘，人及數百，竄匿古瀘交界之芭蕉坪，大肆騷擾，經團隊協同防軍兜剿兩月，斃匪過半，匪勢遂瓦解，梁匪乘夜遠遁，瀘匪以平。同時復有匪首向昌國，糾合流匪，在保古邊境之唐家河一帶劫掠，經副主任唐文儒，親往剿平。十九年十月，保靖龍匪得勝，盤踞苗洞，搶擄無忌，經防軍及團隊往剿，隨經擊散。二十年五月，龍匪復嘯聚黨羽，爲害邊陲，副主任劉漢，派隊前往搜擊，適防軍同時進剿，盡殲之。二十一年七月，向匪太洪，嘯聚黨羽數十人，在古保昆連之唐西歧、龍頭山等處劫掠，擄人勒贖，比派隊出擊，激戰半日，匪勢不支，竄入保屬深山中，尋電商永順保靖軍團會剿，生擒二人，格斃十一人，餘悉逃。

散，至是匪患始息。

【永順】永順團隊，自改編爲保安團後，即開赴萬民岡，防堵匪共。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共匪賀龍餘黨王炳南、王香荃、賀炳南等，率數千之衆，竄擾桑植，有竄擾萬民岡等處企圖，團長羅文傑，遂率全部開赴陳家河，迎頭痛擊，斬獲甚衆。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共匪王香荃，率衆數百，在桑屬蒼官峪、兩河口等處，燒殺擄搶，羅團又率部往剿，當場擊斃匪兵二十餘名，生擒十餘名，匪首王香荃，化裝潛避。經迭次痛剿之後，永順邊防，不聞警報者數月。厥後又有匪首彭春明，糾衆在內龍鄉，四出擄掠，並攔劫永庸路商樊匪老么，亦聚黨到處搶劫，永順團隊，除留三、四、五、六各隊，仍駐萬民岡防範外，羅團並親率特務排及第一二兩分隊，於十月杪，至內龍之石堤西進剿，匪勢不支，即行星散。樊匪以入槍不多，竄伏無定，清剿頗感困難，遂日夜派隊搜捕，期能消滅，乃正在該地督剿時，賀匪又率衆數千，攻陷鶴峯，勢將進窺桑永。羅團方再赴萬民岡防堵，而桑植縣城又陷，時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也。羅團因又奉命，開黃家臺、桃子溪一帶，扼要防堵。一月二十二日，桑城亦匪，分三路進犯永順，且以少數部隊，伴攻苦竹河，巖屋口兩處，賀匪則親率僞七八兩師，約二千之衆，由三叉灣抄襲黃家臺。團隊僅二三百人，相與周旋，歷二小時之久，卒以匪衆我寡，不獲已放棄黃家臺，幸援兵隨即趕到，復將黃家臺奪回，傷匪至百名外。未幾，龔指揮仁杰，率教導第一、二、三團，於二十九日趕到，三十一日，即分三路進攻桑城，永順保安團，則奉令由細沙壩經苦竹河向桑城猛攻，王匪炳南，率僞第八師全部，在苦竹河頑強抵抗，經團隊奮勇猛攻，衝鋒前進，

始將匪擊潰，斃匪十數人，生擒二十餘人，於下午四時，將桑城後山收復，五時，復將桑植縣城收復。匪軍倉皇逃遁，紛向鄂西。在未追擊以前，該匪仍盤踞鶴峯走馬坪一帶，二月十一日，龔指揮率教導一、二、三團，由涼水口經苦竹坪堰壩等地進攻，第三旅周旅長，率七八兩團並模範大隊，由陳家河經蒼官峪、鹿耳口等地，進攻鶴峯之匪，永順保安團全部，則駐守桑植縣城待命，並擔任城防及後方交通運輸等事。現正極力整訓，分道設防，庶能有備無患。

【保靖】保靖團隊，於民國十七年九月，殲滅永保龍三縣連界萬雲山之匪，卽彭月廷等一股。民國十八年四月，又殲滅河道白溪口他沙湖之匪，卽魯也參等一股。十一月，共魁賀龍，竄擾永順所屬之泥沽塔，奉令隨同三十四師出發助剿。民國十九年冬，肅清五鄉之散匪，卽龍發壽等一股。民國二十年四月，出防湘川交界之張家壩，堵防川匪，八月，轉鎮三鄉梭多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協同朱團長德軒，出整十鄉李匪明清。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將李匪殲滅，卽轉十三鄉之芭茅寨駐防。

【永綏】永綏僻在邊徼，壤接川黔，匪禍兵災，鮮有寧日！近經團隊之努力清剿，幸已漸就消除。年來之清剿情形，略舉數事：

一、民國十九年，川匪饒裕德部，有槍千餘，因被川軍追剿，向永綏邊境潰退，團局卽會同防軍，派常備隊馳往黔洞、上五兩鄉，扼要截擊，得將匪部完全解散，獲槍三百餘。

二、民國二十年冬，下九鄉土匪麻霖鑫，勾結黔屬著匪麻冬金，騷擾邊境，團局調集部隊圍剿，經時月餘，

激戰數十次，始將該匪撲滅，直抵匪巢，獲槍三十餘枝。

三、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黔匪二百餘人，搶劫上五鄉之弭諾，經駐防第一隊迎頭痛擊，激戰六小時，將匪擊退，斃匪十餘名。

【乾城】乾城以近來軍團防範得力，全縣均無匪警；現在團隊之任務，惟在分駐各鎮鄉，隨時游弋，嚴防外縣匪黨之潛入而已。

【鳳凰】鳳凰自民國十八年以還，縣內並無股匪；惟六七八九等鄉，爲苗民之聚居地，間有狡黠苗民，勾引外匪，然一經團隊剿捕，輒即逃匿，究未足爲患也。

【辰谿】縣境以內，最近亦無匪警，故自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以來，團隊得以從容訓練；雖有李匪漢雲，在中和區滋擾，然以當地義勇隊防之甚嚴，故又竄黔陽兩境。惟溫和區內，有田匪槐子等滋擾，已經團局派隊防剿，亦已肅清。

【黔陽】黔陽縣境，前此頗多股匪，騷然不寧；及奉令組織團防，於民國二十年下期，卽由挨戶團副主任胡作霖，躬率團隊，赴鄉清剿。十月，與巨匪王裕隆部，鏖戰於禮區蓋家村屬之上金山，相持數小時，將匪擊潰，王匪僅以身免，逃匿洪江，旋經搜獲處決。同時復進兵羅翁，圍剿巨匪石玉林部之蘇班長，將蘇匪當場格斃。二十一年三月，匪魁曾炳山、曾玉崑，竄擾仁區之竹站、排樓坳一帶，經調集常備第一第二兩隊圍剿，小有接觸，卽格斃曾匪炳三一人，餘衆潰散。其他小匪之被殲滅者，殆難枚舉。經此迭次

之清剿，大股土匪，已完全消滅，惟仁區上鄉之中方一帶，時有小匪發生，劫案頗多，旋偵悉此等小匪，來自芷江，洗劫之後，又竄往芷境，以致無從清剿。現已與芷江籌劃聯防辦法，以期消除。

【晃光縣】晃縣地處極邊，山深林密，每為盜匪伏藏淵藪。民國十九年，芷晃邊境，有匪首彭騰煜、吳唧唧及叛軍偽連長徐樹培等匪部，約五六百人，嘯聚於芷晃毗連之大坪坡、杉板溪等處，燒殺淫擄，水陸為之不遁。自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年三月止，迭經常備隊及各區義勇隊，協同防軍，大舉圍剿，前後數十戰，卒將彭徐兩匪首先後擊斃，並斃匪黨數十人。惟吳匪及其餘黨逃竄，尚有以大王著稱之唐青雲匪部，亦因此投入黔軍軍鳴翼部，不敢復回。二十一年因黔省及芷江，迭生事變，唐匪青雲及吳匪唧唧等，又復捲土重來，聲勢浩大，圍隊力量不及，正在聯合防軍，設法剿辦。其餘匪首，如彭刀崽、楊序德、姚本大、楊自清等，則均經派隊撲滅，元凶授首，晃縣境內，得消弭不少之匪禍焉。

【會同】會同自民國七年至十五年，萑苻遍野，荆棘塞途，各區團防，治匪頗著成效！於是時團務，各自為政，毫無統系，故剿匪情形，亦極複雜，追述甚難。茲僅將近年剿匪事實，舉其著者：

一、會同與靖通為聯防區域，唇齒相依，而靖通以毘連廣西，凡桂匪竄入，靖通首當其衝，數年以前，屢被攻陷，兩縣縣長，常避而至會同，以求救援。當此之時，縣境安謐，地方無事，常備隊亦頗稱精壯，聯防各縣，皆以會同團隊為主力軍。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兩次援通，三次援靖，頗著功績！尤以十九年冬季，與桂匪吳文隆部激戰，為最足稱！蓋會同團隊，於是役曾深入桂境，在該省所屬三江地方，斃匪甚衆，

嗣後桂匪一聞會同團隊馳救，輒不戰而走云。

二十九年十月，亦匪李明瑞部，由城步竄入武岡綏寧，圖佔洪江，綏寧失守，縣長亦避難至會同，會同團隊奉令調集常備隊，星夜馳剿，邀擊於綏會毗連之竹舟江，亦匪遂仍潰回廣西，洪江得以無恙。

三、二十年冬，桂匪唐才厚、龍成德、兩偽團長，聯合黔省股匪吳明遠等，搶掠縣屬之廣平一帶，挨戶圍剿，主任龍運鴻，即親督第二三四各隊，星夜馳援，黎明，與匪衆遇，合力圍剿，股匪潰退，當擊斃匪衆八十餘人，獲武器百餘件，復乘勢追至黔境，將唐龍兩匪團長擊斃。未幾，又捕獲匪首吳明遠，就地處決。

四、二十一年秋季，叛逆李三元、李三軍、兄弟，私招芷江碧湧寨巨匪楊志統等，霸佔朗江，截收團款，奉湖南清鄉司令部嚴令痛剿，遂於十月四日，率全縣常備隊圍攻，李楊各匪，率衆潰散，收復朗江。

五、其餘各處散匪，稍有嘯聚，或搶劫商人，擾害閭里，隨時抽調隊兵，立即撲滅。現在境內之匪，已大體肅清，惟外來匪徒，時所不免，且有宣傳赤化，煽惑民衆者，故二十二年，曾在洪江破獲共匪機關一處，因此之故，團隊之查緝防範，遂愈不敢稍涉鬆懈矣。

### 【通道】

通道民性淳樸，匪盜素稀，近年各鄉匪禍，多屬外來之匪所爲，故歷次剿匪，均會同鄰縣團隊爲之。當民國十二三年間，靖縣所屬之五龍塘，時有匪攔劫行商船隻，商旅往來，每須通道團隊護送。民國十四年七月，匪首曾老六、正率匪攔江搶劫商船，適通道團隊至，當奮勇攻擊，曾匪及其徒二十餘，均爲團隊擊斃。十五年，靖匪楊老晚、楊致君等，盤踞靖屬橫江橋，有窺伺縣城意，經通道團隊往剿，慶

戰二日夜，斃匪四十餘，終被擊潰，退避黔邊。民國十六年，桂匪楊金山，有槍二百餘枝，匪徒四百人，竄擾靖屬之冲嫩，距通道僅三十里而遙，經團隊會同防軍，及靖縣團隊兜剿，鏖戰三日，斃匪五十餘，餘均逃散。民國十九年，綏匪陳美容，會同桂匪吳文隆、沈壽山等，聚匪衆五百餘，迭撲縣城，經軍團反攻，退伏綏屬之金甸，復經軍團追擊，匪竟頑強抵抗，團隊幾經衝鋒，匪始向太平山退卻。是年十一月，該匪等仍盤踞桂省之林溪，通道團隊以禍根未除，勢必潛滋暗長，爰商請防軍，會同綏寧團隊，直搗林溪，激戰一日，匪向古宜退卻，斃匪又五十餘。該匪等經擊潰後，旋被桂省難民隊陸續搜剿，現已消滅無餘。民國二十年四月，桂屬老寨突來股匪，經通道挨戶團局，派隊會剿，斃匪十餘。七月，桂匪唐亮甫，率匪黨四百餘，槍三百餘，散佈綏屬之四區各鄉騷擾，綏境與通道相接，恐其竄擾，會同綏寧軍團圍攻，斃匪三十餘，餘匪均逐出。嗣後縣境以內，已大體平定矣。

### 【城步】

城步團隊年來之剿匪成績，舉其概要如次：

一、會剿張匪雲卿：民國二十年冬，張匪雲卿，率匪衆千餘人，槍數百枝，盤踞與城步毗連之新寧八峒。二十一年一月，十六師四十六旅旅長兼贛慶警備司令章亮基，率兵兩營，至新寧清剿，令城步團隊，由城步進，以收圍剿之效。於是保安大隊長，向大偉，即於一月十二日，於城新交界之大江邊、江口、花枝山，三要隘，每處配備兵力兩排，以資堵剿；次日，親率團隊兩排，及章司令劃歸節制指揮之九十二團步兵一連，由黃崖山進剿。匪部聞信，即向八角亭方面撤退，比即尾追，至漆樹橋，與十六師九十二團

章營相遇，於是分左右進擊與匪激戰二小時，匪勢不支，大股向大火石之高山潰退，小股分向兩邊青山逃竄。時九十二團魏團長繼徵部隊亦至，一面分途向兩邊矮山搜剿，一面登山追擊，是役，俘擄匪營長一，匪兵二十餘，斃匪數十，後見山勢險峻，岔路紛歧，非前後夾攻，不能收殲滅之效。十四日向大隊長乃率原所指揮之軍團，經金家宅至大江邊攻馬家坪，擊匪之背，時張匪正與駐大江邊我楊隊接觸，適向大隊長趕到，猛力衝鋒，匪方傷亡甚多，仍紛向馬家坪潰退，經跟蹤追擊，匪倉惶棄行李裝具，分途逃竄。魏團長率章營長，向黃沙坪方向，追剿匪偽第二團譚紹雲，向大隊長率隊向李家灣，跟追張匪雲卿，及偽第一團張明卿部。該匪因受重創，晝夜奔逃，不敢停止，其經過黃崖山時，饑餓甚極，見民家豬槽，爭奪相食，然猶不敢稍停，且走且食，狼狽向武岡潰竄。

二、撲滅蕭湘股匪：匪首蕭湘，率匪徒四十餘人，常出沒於綏寧縣邊，搶掠行商。二十二年一月，乘綏寧梅口常備義勇隊不備，直撲該隊，奪其步馬槍十三枝。向大隊長開信，比卽飛調駐蘭蓉之第一分隊隊附楊喜生，率該隊第二排，星夜馳赴羊石田堵剿。迨達到時，該匪已竄至扶城，圖竄廣西，比令楊排尾追，並令駐咸宜之第一分隊隊附陳國樑，率所部第三排，迎頭痛擊，恰遇於亭坪，激戰一小時，將蕭匪及匪徒三人，當場擊斃，重傷數名，餘匪潰散。現在城步境內，已無匪蹤。

【臨卽油豆】臨澧團隊因縣屬人民醇厚，無大股匪共，故無剿匪工作，間有外來游匪，潛從縣境經過，然一爲團隊聞，卽行緝捕，故境內終鮮匪蹤。二十一年十月，新編第七旅教導營連長陳子丹叛，有槍二

百餘，匪衆三百餘，由鄂屬藕池南竄，十二日，至澧屬之茅裏湖，保安大隊長陳紀良，卽於十三日晨，率各分隊赴石板灘進剿，奪獲之外，並俘擄頗多。二十二年一月，賀匪竄擾鶴桑，奉令率二三兩分隊，開駐石門，協同進剿，現在第三分隊，尙駐石門磨崗隘，防堵赤匪。

【石門】石門縣保安團，自賀匪龍潛伏湘西，宣傳赤化，九澧各縣，騷然震動，石門團隊，幾無日不與匪部相搏，而縣屬西北邊境，接壤鶴峯、五峯、澘滋，鄰匪不時侵擾，致團隊益疲於奔命矣！茲將年來清剿情況，分述於后：

一、清剿賀匪之戰：（一）新開寺之役：賀匪於十七年潛回桑植之時，卽肆意宣傳赤化，妄思東出澧津，進窺常桃，乃率其匪衆近千人，槍半數，經所市進犯新開寺，時石門團防之任西北鄉八大區團總者爲伍嶽楚，任中鄉總團局者爲羅致英，乃相與聯絡，在新開寺將賀匪擊潰，回竄桑植。（二）黎兒堖之役：賀匪既在新開寺失敗，潛回桑植，復徐徐補充，於十八年十月，再進窺石門西北邊境之泥市，時石門常備隊，正駐所市，探悉前情，乃由漁陽廟小徑抄匪後路，斃匪數十人，斃匪首賀錦齋一名，時因子彈缺乏，未敢窮追。（三）土地堖之役：賀匪雖兩次受創，然整理迅速，未久，又率匪衆近兩千，槍一千餘，進擾俞家臺，石門團隊，乃繞道進攻，該匪適由太平街到子良坪，沿途劫奪團槍，欲從鹽井、張家廠，進犯澧城，遂與匪相遇於土地堖，激戰兩日，分隊長陳震受傷，傷亡官兵，亦達一百一十七員名，勢情危急，幸一面令文斌全率兵衝鋒，一面令張斌武由該匪右側抄襲，乃將該匪擊退。（四）津市及臨澧余氏

橋石門磨岡隘之役：賀匪自竄擾鄂西，與段匪德昌、鄺匪紀助聯合，聲勢益大，實力增加，乃於十九年十一月，進據津澧，分擾石門。十一月廿五日，石門團隊禦之於臨澧之余氏橋，旋十九師師長李覺正、督師與川軍馬旅進剿，克津市，解澧圍，該匪始退往鶴峯，石門團隊於余氏橋一役外，並在津市、石城、及磨岡隘等處，迭與匪作戰，斃匪頗多。

二、清剿殷超苟建章諸匪之戰：（一）鷹子尖之役：苟匪建章，原隸四川軍籍，於十八年六月叛變，挈匪衆盤踞於淞五交界之鷹子尖，兵匪勾結，猖獗異常，並不時在石澧邊境，擄人勒贖，乃令第二隊長陳震，於十月七日，率部進擊，與該匪激戰於鷹子尖，斃匪甚衆，石門幸免滋擾。（二）太平區升子坪之役：殷匪超，亦隸川軍籍，叛後即以鷹子尖爲根據地，有衆四五百，槍亦三四百枝，不時出沒於石澧邊地，擄人勒贖，曾令第二隊長陳震，率部進擊於升子坪，與該匪激戰一晝夜，斃匪二十餘人，後因該匪受編，縣境始免於擾亂。

三、清剿王匪炳南之戰：（一）千金坪燕子坪之役：王匪炳南，奉匪魁賀龍命令，盤踞鶴峯，黨徒漸衆，實力日增，區指揮羅致英，以防守非計，決定越境進剿，於二十一年二月，令石門保安團第二大隊長陳明德，率部進擊，在鶴屬千金坪，斃匪十餘；第一大隊長陳震，又於十七日跟追至燕子坪，將該匪擊潰，斃匪五名，傷二十餘名，匪乃逃入烏雅關。（二）杉木橋之役：是年三月，王匪復圖進犯，石門團隊，正奉令在澧縣防堵文匪紹林，乃急電區指揮，令警備團一二兩營，由榔市進剿，石門團隊，亦抽調六分隊，隨

同前進，在鶴屬杉木橋，與匪激戰半日，匪死傷及五十餘名，匪竄枝柘坪。(二)邊山河之役：王匪竄入枝柘坪後，勢窮力蹙，急欲渡江，與賀匪聯合，至九月十一日，突由五鶴邊境，竄入石門太平街，石門保安團一二兩大隊，跟蹤追擊，一大隊抵邊山河時，該匪因區指揮羅致英，已率部追至松屬之紙廠河，遂倉皇北渡。

四、清剿文匪紹林之戰：(一)澧縣三門峪之役：二十一年三月，文匪紹林，起於五滋邊境，以澧屬鷹子尖爲根據，向澧石邊境進犯，石門團隊第一大隊長陳震，於三月二十六日，追至三門峪，與該匪激戰，斃匪百餘，匪始回竄鷹子尖。(二)五峯檀木崗之役：文匪踞五峯後，猖獗日甚，第一大隊長陳震，奉令歸澧縣，李保安團長指揮進剿，四月十七夜間，與該匪在檀木崗激戰，匪傷亡二百餘人，乃竄往漁陽關。五、清剿楊匪煥章之戰：楊匪煥章，亦係川軍叛變，渡江南竄松五，石澧邊區，又遭茶毒！二十一年十一月，羅區指揮率警備團一二兩營，及石門保安團第一大隊與二大隊之第六分隊，向該匪進剿，在子良區楊泗嶺，與該匪激戰終日，斃匪百餘，傷二百餘，該匪經此鉅創，遂竄入鶴峯之八斗臺界山等處。石門縣境，縱長橫狹，南北互三百餘里，西北接鶴峯五峯松滋各縣，不時發生匪警，匪首賀龍，自回竄盤踞以來，不時派遣匪徒，四出搜括糧食，擄人勒贖，在南北圍剿計劃，尙未實現之際，防範不容稍鬆，故石門保安團一、二大隊，特分駐於所市、泥市、南北墩等處，嚴密防堵；現湘鄂已實行圍剿，尤應防匪乘之乘突狼奔，犯我邊鄙，故目下防務，正在嚴重中。

### 【桑木植】

桑植以地屬邊陲，屢遭匪禍，團隊清剿，迄無已時，錄剿匪各役之較大者：

一、初次進剿賀匪之役：民國十七年，匪首賀龍回桑，在洪家關僞稱中國工農革命軍總司令，鄰近軍民，多爲引誘，羣起倡亂，桑植團隊，因集全力進剿，與賀匪血戰月餘，始將匪擊潰，退竄鶴峯。

二、再剿賀匪之役：十七年秋，賀匪又捲土重來，匪衆近萬，械五六千，桑植團隊，再集合全部，堵剿於鶴峯邊境之金藏、唐家山、紅土坪一帶，激戰五日，匪不得逞而退。

三、初次收復桑城之役：十八年夏，向匪克權，由慈利竄桑植，肆行燒殺，經團隊進剿，匪不支，乃勾引賀匪龍，由鶴犯桑，內外夾攻，桑城失守，團隊二千餘人，與賀匪數萬之衆，轉戰於桑庸慈石一帶，歷時五月，經國軍之援應，團隊復奮勇當先，桑植遂得收復，旋復敗匪於樟耳坪，追逐至鶴峯宣恩一帶，賀匪僅以身免。

四、再度收復桑城之戰：二十二年一月，賀匪又傾巢來犯，再陷桑城，經三十四師派隊進援，團隊亦隨同協助，與匪肉搏數日，匪以死傷過重，全部遁走，遂再度收復桑城。此外之清剿小股土匪，如芭茅溪之役，樟耳坪四門巖之役，內四鄉之役，茂木孔之役，張家坪之役，均克將匪部擊敗，斬獲頗多。現在地方雖獲粗安，然亦匪餘孽劉六、孫興邦、孫文兒、莊二老等，尙率其黨羽，在第四區愛物鄉一帶，隱現無常，肆行騷擾；卽與湖北宣恩鶴峯毗連之處，因山林深密，道路崎嶇，亦聞有散匪攔路行劫，刻正由保安大隊，會同防軍，督率地方義勇隊兵，挨次清剿，不日當可撲滅。

【大庸】大庸山深林菁，素稱匪盜淵藪；民國二十一年冬間，忽有妖匪千餘，嘯集慈庸邊境，三次撲城，且搖旗作法，其勢頗張。大庸團隊，沉着應戰，迎頭痛擊，卒能一鼓殲除。未幾，匪首賀詩伯，統率醜類，由施鶴峯竄桑植，尋復侵入大庸西教鄉，經挨戶團局飛調常備一五兩隊，星夜馳剿，賀匪被擊餘黨悉逃。旋匪首賀龍，又率段德昌股超各匪部，由施鶴竄入桑植，進攻永庸，第三十四師旅長周燮卿，率七八兩團及機砲各連，進援桑永，大庸團局，則派常備四五兩隊，堵截於庸邊之中湖、橋頭、沿溪城，各要隘，與匪激戰數次，使不得逞；又調一、二、三隊，協同駐軍耿團長，鞏固城防，剿滅後方乘機竊發之大股匪黨王恕懷、王連岳兩部，同時又往各鄉清剿，擊斃著匪覃鋼鉢、覃謙吾、崔榮吾等二十餘名。二十二年春，又呈准縣府，劃全縣十四鄉爲六綏靖區，每區駐一常備隊，大事搜剿，先後又將盤踞茅花界著匪胡鳳梧、晉子寨著匪張斗垣、牛角洞著匪張雙卿、張九、羅水之著匪伍子卿等股，次第剿滅，殲厥渠魁。其他出沒慈庸邊地之匪首許歲初、唐子鍵等，亦經拏解旅部正法。各股徒匪，亦多繳械歸農，現境內已漸肅清；惟在永庸交界之大莊一帶，尚有股匪覃吉安一部，持險負固，此剿彼竄，迄未肅清，現擬會合兩縣團隊，約期圍剿，以絕根株。又如北固、康屯、義安、武衛、天崇，各邊遠之鄉，毗連慈利、桑植、永順、沅陵各縣，山勢險峻，寂無人煙，有槍匪棒老二，僅持長柄鐮、刀鋤、鎗棍棒之屬，攔劫行旅，飄忽無常；民元以來，迭經剿辦，終未肅清，亦擬會同縣封，負責會剿，期能殄滅，以安行旅。

【岳陽】

岳陽縣自十九年被彭匪德懷攻陷後，雖隨經收復，然匪共潛伏四鄉，人民皆一夕數驚，

不堪其擾。至民國二十年五月，將團防改編，成立保安團，遂分令各隊，赴各鄉搜剿，既由第一大隊生擒匪首陳奇華、侯奇，於楊林，復由第二大隊獲偽主席徐春浦於北港，又招撫偽湖北游擊隊長任雄伍湘等，帶罪圖功，匪勢乃漸形崩潰。保安團長張倫麒，又率部周歷各鄉，會同駐軍擊潰偽湖北獨立團邱炳卿於黃岸市，斃匪二十餘，更跟蹤追擊，匪部乃由甘田嘴、倒溪洞、陳家坪、返竄平江長壽。時柘港尚有股匪，又令駐楊林街之第一大隊附李濟貧，率部襲擊，張團長則率部由東淇洞、大小水洞、陳家坪、向柘港出擊，遂將柘港偽蘇維埃政府搗破；因即駐紮該洞，從事招撫，數日之間，全洞人民六千餘，均來自首，全縣亦稍以稍安。二十一年夏，偽獨立第二師邱匪訓民，由渣津竄擾臨通，盤踞藥姑山，經岳陽團防，集中一、二、三、四分隊，及義勇第一分隊，防堵南冲，與第十九師百零九團，約期會剿，進山五次，焚燬偽蘇維埃政府一，斃匪數名，匪部大股，遂竄修水，餘部竄大雲山，又派義勇第一分隊，前往堵截，至孟山，與匪遇，激戰一小時，斃匪排長一，匪兵十餘，仍分途竄散。九月，邱匪殘部，復由渣津竄擾臨湘之忠坊，經岳陽團隊，派第四分隊及義勇第三分隊，協同五十五旅歐營，向該匪圍剿，隨即擊潰，分向藥姑山逃竄。是役也，匪原擬竄擾桃林，團隊爲斷匪退路，並堵其東竄，曾令第一分隊及義勇第一分隊，星夜馳赴大雲山佈防，相機進剿，匪以我軍四面包圍，乃竄藥姑山老巢，經跟蹤追擊，又轉向渣津逃竄。該山既無大股匪徒聚集，鄰境亦以漸安。後又聞臨屬方山洞一帶，時有散匪竄匿，擾害閭里，經密派義勇第一分隊便衣手槍兵十餘，分布大雲山附近，另以大部會同鄰封團隊，駐甘田蘿蒲橋等處，舉行夜間游擊，會

擒獲匪首王會坤、狄大臣、馮坤元等，就地槍決，當地始得稍安。鹿角爲濱湖要區，夜間常有匪劫掠，乃派義勇第一隊張排，以便衣乘舟巡湖面，先後擊斃湖匪數十，獲匪槍十餘，又城陵磯七里山附近之義勇第三隊石排，曾以便衣兵十餘，夜擊河面，獲共匪三名，湖面搶劫之風，因之漸息。岳陽東南北各鄉，原有劉共挨戶義勇隊之組織，以組織未臻嚴密，乃由團隊責令駐各鄉之保安隊及義勇隊，督飭各鄉董及閭鄰段長等，嚴密擴大組織，實行保甲連坐法，並厲行聯保，復實行農民夜哨，以防奸宄。現在岳陽全境，已無匪蹤，惟河西第八區，毗連監利之朱河，據報有少數散匪發生，已令駐廣興洲之第一連，就近緝，毋使漏網，以靖地方云。

【臨湘】二十一年九月，赤匪僞獨立第二師邱訓民部，槍約四百人倍之，忽竄陷忠坊，同晚，又陷桃林，比調集三分隊往剿，在桃林附近，與匪激戰七小時，將匪擊潰，收復桃林，斃匪大隊長一，匪兵七十餘。旋協同十九師歐營，向大雲藥姑兩山追剿，因山勢複雜，匪性狡黠，費一月之久，始將該匪蕩平。十一月初，邱匪僞湖北游擊隊，及僞岳臨游擊隊，又出沒藥姑山大雲山一帶，肆行燒殺，宣傳赤化，經派第三第四兩隊，並聯絡駐軍工兵營進剿，在高家嶺壁山一帶，斃匪十數，餘向鄂屬之崇通逃竄。十二月初，匪首袁經國等部，人約二百餘，槍半數，竄據藥姑山東端，及附近村落間，經派第四第二兩隊，及偵緝隊，會同駐軍，及駐崇通之鄂方各友軍會剿，並派出督練員二人，隨軍招撫流亡，組織民衆，以期斷絕匪之根株。自十二月五日開始進剿，至十四日止，斬獲匪共頗多，餘匪又匿伏崇通屬之藥姑山八斗山一帶，以

山深林密，目標極小，搜捕不易，故特以一隊位置於馬頸，斷匪方湘鄂間連絡；以一隊位置於雁嶺，一隊位置於桃樹坳，偵緝隊之一部，游擊白里、龍源等處，積極偵剿殘匪，招撫流亡，組織民衆，並利用投誠赤匪，招安匪槍，匪勢瓦解，日趨消滅，最短期內，原不難完全肅清，惟以地連湘鄂，餘匪殘喘，尙得苟延，而匪巢又已不在臨境，如姚天才、廖哲等，均逃匿崇通邊界，搜剿頗覺爲難。現正會同友軍，實行封鎖政策，以絕匪糧，使殘匪不能立足，則匪蹤之消滅，其庶幾乎。

【華十六六〇】十六年五月馬日後，各地暴徒，紛紛竄入縣屬之東山，脅迫團隊槍兵，加入彼黨，幸幹部深明順逆，拔隊歸來。匪黨重要分子，以失去武力，均向省外逃竄，僞政治工作人員，則猶負固一隅，聯絡散匪，希圖死灰復燃。因組織僞第八大隊，不時向縣城攻擊，兩年之間，時與團隊接觸，以匪等避實就虛，此剿彼竄，致東山一帶，久未肅清，地方人民，爲所威脅，悉成匪化！十九年十月，段匪德昌，率僞部二千餘人，攻陷縣城，先後四次！二十年十二月，團隊反攻，將縣城克復，五十九師楊旅，亦率部向城中推進，段匪莫能枝梧，始向鄂邊潰退。然尙有僞工農革命軍湘鄂西赤衛大隊，出沒於石華堰大冲口一帶，楊旅固守縣城，僅團隊與之周旋，終難剿滅。是年十一月，以縣城對河之狀元街、桃花山、洞庭湖，及南華交界之文華垸，尙有股匪出沒，乃會同南縣團隊，將文華垸圍剿，斃僞常務段金全一名，獲匪首三十餘，分別處決，西鄉以安。十二月，令第二、第三各分隊，隨十九師陶旅，收復塔市驛、章華港、三郎堰、來家鋪、東山始告肅清。然濱湖之插旗、注市、新河等處，尙有僞湘鄂西洞庭區游擊大隊，時來犯境，又令第一、第四兩分隊，

及八九十三區武裝義勇支隊，向磨盤洲推進搜索，斃僞洞庭區政府一，斃僞糧食委員一，僞婦女協會委員段焦氏一，及散匪六。二十一年二月，又令各分隊沿湖游擊，洞庭北岸，已無匪蹤。至六月中，竄來湖匪一股，經第二第三各分隊，在新河口、團洲子，截獲匪船四艘，僞司令李華，負傷落水死，斃匪三十餘，及船戶二名。七月，沅江保安大隊長王見龍，聯絡岳華南沅湘漢六縣，組織湖區剿匪指揮部，劃洞庭爲六大區域，由注滋口至大港嘴之線，由華容團隊，負責清剿，沿湖建瞭望臺，探視匪跡；會令駐插旗之第四分隊，及駐新河之第二分隊，下湖清剿。十月十五日，賀段匪部之在江北者，因受鄂方剿匪部隊之壓迫，由石首袁家鋪，黑夜偷渡，希圖侵犯塔市驛，再竄南華，經駐章華港之第二分隊排長湯啓桓，迎頭痛擊，一面用電話通知塔市驛第一分隊，澈夜增援，激戰三小時，斃匪營長熊同壽一名，及散匪數十，匪不支，始向桃花山潰退，十八日，第四分隊下湖堵截，第三分隊則隨同防軍，在蒼梧臺將匪軍全部圍剿，俘四百餘，奪槍三百餘，斃僞湘鄂西政務委員崔祺，四分隊亦搜獲餘匪八，奪匪槍十餘。此後各分隊均沿湖駐紮，日夜梭巡，一年以來，地方尙稱平靖。二十二年五月，奉令將大隊部移駐鄂屬調關，沿江如來家鋪，章華港，塔市驛，磚礮，等處，均由華容團隊接防，內地亦趨安靖。

【**土南賊劫**】南縣地處湖濱，匪易潛伏，加之鄂西赤匪，時犯江南，團隊之進剿，年來殆不下數十次，茲略舉其要：

一、二十年三月，奉五十九師命令，圍剿大北洲之匪；時匪衆千餘，正擬渡河南犯，經團隊派一機關槍隊，

於小北洲猛擊渡船，復派兵一排，向羅文簪伴作渡河，牽制匪力，再派一分隊，由小南洲偷渡圍擊。匪因抵抗正面，及注意伴作渡河之圍隊，而不慮左翼圍隊之由他處渡過，致被圍，兩路夾攻，匪乃登時潰散，是役斃匪八十餘，並抄洗蘇維埃區政府一處，獲重要文件甚多。

二、是年五月，奉五十九師命令，會剿偽洞庭區游擊隊，曾派二分隊進迫華屬之插旗、層山、楊林所一帶，埋伏湖濱，當匪被友軍圍擊之際，紛向七星湖、蒼梧臺、空隙逃竄，圍隊乘其逼近，遂集中火力，向之掃射，匪衆遭此猛擊，遂至大亂，泗水潰逃，圍隊相機追擊，共擊沉匪船十餘艘，斃匪四十餘人，匪之溺斃者至七十餘，生擒八名，內有偽隊長一，匪之受創，此爲最甚云。

三、二十一年三月，駐軍五十九師，調贛剿匪，所部田森初一連忽叛變，接防部隊五十七旅吳營，奉令追剿，南縣圍隊亦奉令派兩分隊赴荷花市堵截，當晚叛部被迫，見圍隊勢弱，卽向猛衝，以圖逃竄。圍隊沉着應戰，卒將叛部擊潰，吳營遂得將叛部從容解決，無漏網者。

四、二十一年七月，洞庭匪首李華，勢頗猖獗，常遣警備司令劉運乾，電令南縣圍隊會剿，擔任楊林所堵擊任務。比派一二分隊，沿當地湖濱，築濠防堵，並僱民划六艘，載兵兩排，伏隱蘆葦之中，不動聲色，以俟之。該匪在野貓嘴被沅江圍隊擊散後，果竄至楊林所，經我水陸夾擊，沉匪船五艘，斃匪十餘，生擒二十餘，餘衆悉他竄。南縣匪盜，自民國二十年軍圍會剿後，已次第肅清；現洪湖已平，毗連鄂省方面，雖仍有潛伏勢力，然屢經破獲，漸就安堵。湖濱方面，經湖區指揮部督率濱湖圍隊，數次痛擊，近亦澈

底肅清云。

【安鄉】安鄉於二十年春間，因有南華安石公五縣聯防委員會所屬之李文培大隊，以組織複雜，中多匪類，故常在四鄉滋擾，民不堪命。安鄉保安大隊部，曾呈准常澧警備司令，派隊馳往白蚌口解散，乃該部竟敢抵拒，因與激戰，遂得全部解散之。同年秋，安鄉以洪水爲災，饑民載道，地方股匪，因得利用時機，乘勢四起，於是搶殺之風日盛，民不安居。保安大隊部偵知縣之西南，有匪首吳立民、劉梭皮、卜宗清諸股，爲造亂之機關，爰派隊分往清剿，殲厥渠魁。是年之冬，又派隊馳往官護團所屬之梅家洲，將赤匪僞南華安游擊大隊巢穴抄毀，並得附近各鄉團民衆之協助，當場捕斬僞大隊長邱育之（化名楊立新）隊附文得新、蘇奇勳、陳楚國，及僞縣黨委孟小梅、僞縣蘇主席周文光等十餘人。於是縣境以內，股匪悉除，而劫殺之風，亦以頓息。二十一年秋，川鄂大軍，圍剿賀匪，匪衆有渡江南竄之企圖，安鄉團隊，奉四路軍前獨立第一旅命令，全部開赴鄂屬石首之王家河堵剿；旋又奉令開兩隊分駐石首之曹家廠、宜山坡等處協防，餘則返縣鎮懾。十月，始奉令將該兩隊調駐縣境。二十二年一月，賀匪竄陷施鶴，進犯桑庸，津澧因後防空虛，人心恐慌萬狀，安鄉團隊，復奉令全部開駐津市對河之小渡口，人心始安；越日，防軍開赴澧石前線，安鄉團隊之二三五各隊，則進駐澧屬孟溪寺、鹽井等處協剿；未幾，又開駐津市，維持後方治安，時越半年，尙有三隊，留駐津市。

## 丙 編

### 第一章 最近之湖南團防

湖南團隊，自迭經整理之後，其成績既如上述；就事實而論，似已無所用其變更；然先後之環境既有不同，其舉措即當隨時而應其需要。現在湘境以內，業已平靜無驚，此後之團防，僅負保持治安之任務，則指揮全省團隊之機關，已不能沿用『清鄉司令部』之名目。湖南省所轄之縣，多至七十有五，真幅既廣，於各縣團隊與總轄機關之間，必有爲之承轉者，始能得指臂相連之效。而訓練調遣，亦能較爲緊密。各縣團隊，迭經整理，成效固已大有可觀；團丁之老弱者，武器之窳敗者，究尙難免。團款徵收，來源頗雜，即田賦附加之數，各縣亦未能平衡。凡此種種，均有再度變更與整理之必要。故復由湖南省政府決定各項方案，分別實施。因再探其本末，分次述之：

#### 第一節 保安司令部之成立

江浙鄂贛各省，於指揮全省團隊之機關，均名之爲『保安處』。湘省境內之股匪，既告肅清，而不適用

臨時性質之『清鄉司令部』名目，遂因事勢之需要，環境之變遷，援江浙等省之先例，由湖南省政府、第四路總指揮部、湖南清鄉司令部、會銜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核准：將清鄉司令部撤銷，改設『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所有保安事項，仍許於事例相同範圍以內，援用前訂章程，繼續辦理，以竟全功。其成立情形如次：

【保安司令副司令之委任】中央對湖南省政府及第四路總指揮部之請，

改清鄉司令部為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既經核准，以保安司令部為保全湖南全省治安，肅清匪共之機關，責任綦重，改設之始，不能不特加審慎；於是軍政部發布部令：『派何鍵兼任湖南全省保安司令，劉建緒兼任湖南全省保安副司令。』何劉遂均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先行就職，並於四月十六日，將保安司令部正式組織成立，原省之清鄉司令部，則於四月十五日撤銷，所有經辦未完事項，及以後關於



湖南保安司令何鍵

清剿匪共，及整理團隊各事，亦概行移交保安司令部接收。

【保安司令部之組織】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之組織：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

承中央及湖南省政府之命令，辦理湖南全省練團清鄉事宜；設參謀長一人，承正副司令之命令，掌管清鄉剿匪計劃，及指揮監督本部一切事務之進行；並設參謀、總務、執法、三處：置處長一人，承正副司令之命令，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各該管事務，並因各處事務之需要，置處員若干人，及書記、辦事員、錄事、差遣、各若干人，辦理各分處事務；又為集思廣益，得酌設參議若干人；為考察及整理各縣團隊，劃共義勇隊，得酌設視察員若干人。若警衛偵緝……則設衛士隊特務隊行之。但現在於各縣團款之收支，為圖統一與便利，已定有統籌統發之策，故復析總務處為經理，



湖南保安副司令劉建緒

副官兩處；又爲實行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整理團款計劃，特設團款監理委員會，由保安司令部就各保安區內，聘士紳七人爲委員，其職權爲審核團款收支之預決算，監察團款之經理及徵解，監督贏餘團款之保存，籌畫團款虧短之救濟，及關於整理團款之一切建議……已於二十三年二月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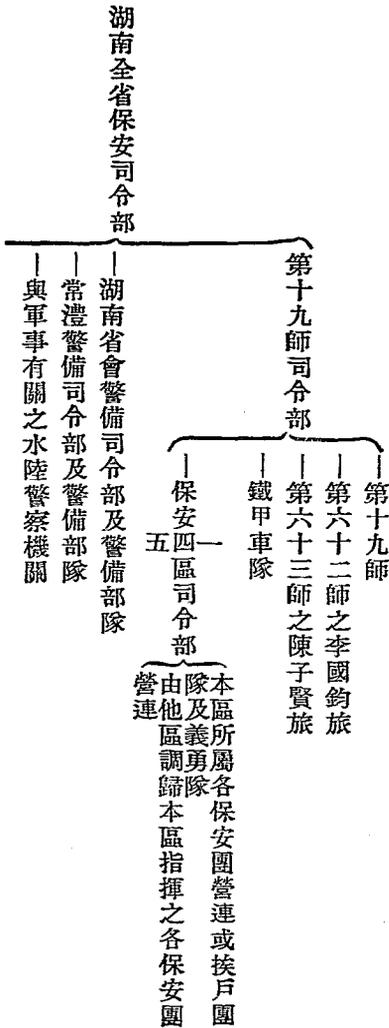
【保安正副司令之委代】中央既決定大舉清剿贛匪，分置贛粵閩湘鄂各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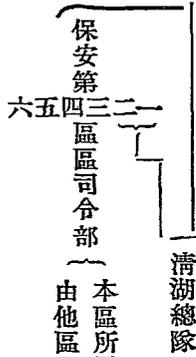
軍總司令，每路總司令之次，復各設縱隊司令；於是第四路軍總指揮兼湖南省政府主席湖南全省保安司令何鍵，遂被簡爲西路軍總司令，而二十八軍軍長兼湖南全省保安副司令劉建緒，亦被簡爲西路軍第一縱隊司令。何劉既先後被簡新命，即準備移駐萍鄉，以便督剿；對湖南境內治安，認爲須派專員，負統籌維持之責，爰經西路軍總司令呈由軍事委員會



代保安司令副司令李覺

及軍政部長核准：以第十九師師長李覺，暫代湖南省全省保安司令及副司令。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西路軍總司令部即發布命令：着李覺代理保安司令及副司令，擔負維持湖南省境內治安之全責；所有在湖南省境內之第十九師、第六十二師之李國鈞旅、第六十三師之陳子賢旅，湖南省會警備司令，及其所轄部隊，湖南全省與軍事有關之水陸警察機關，及鐵甲車隊等，均歸李代保安司令副司令，指揮調遣；並着於令到後，即到部接收，負責任事。李代司令遂於八月一日，到部任職。茲附全省保安機關組織系統圖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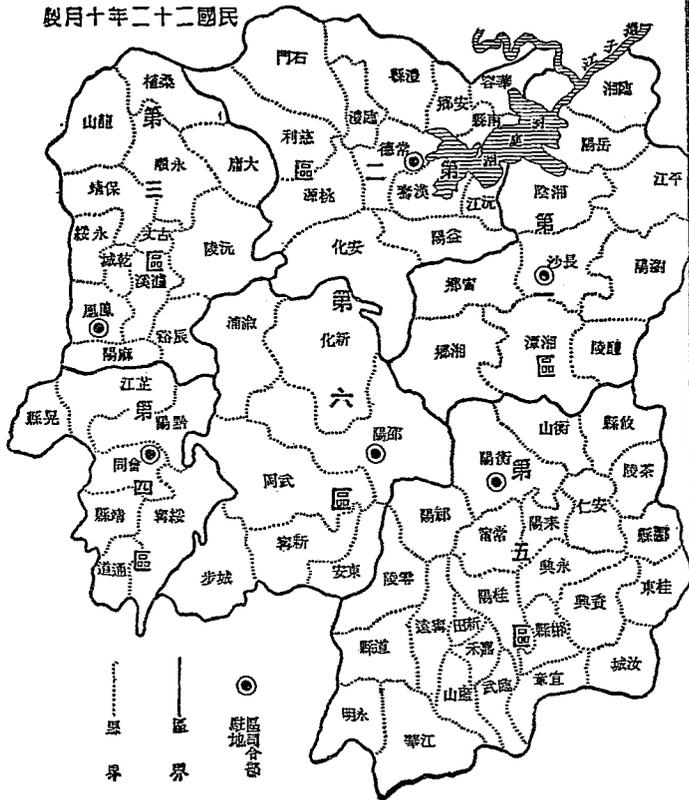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全省保安區之劃分

湘省保安機關，既於各縣團隊與總轄機關之間，有須為之承轉者，於是決定設立保安區區司令部，並決定劃全省為六區，各區轄縣如下表：

第一區	長沙 岳陽 臨湘 平江 瀏陽 湘陰 醴陵 湘潭 湘鄉 寧鄉	十縣
第二區	常德 桃源 漢壽 沅江 益陽 安化 華容 南縣 安鄉 澧縣	十三縣
第三區	沅陵 永順 鳳凰 桑植 大庸 龍山 古丈 保靖 永綏 瀘溪 辰谿	十三縣
第四區	會同 黔陽 芷江 晃縣 綏寧 靖縣 通道	七縣
第五區	衡陽 衡山 攸縣 安仁 茶陵 醴陵 嘉禾 桂東 汝城 資興 永興	二十五縣
第六區	邵陽 新化 溆浦 武岡 新寧 東安 城步	七縣

# 湖南保安區分佈圖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製



區劃既經確定，卽由保安司令部制定『湖南保安區區司令部暫行章程』，規定其職權，復就各高級軍事長官中，委定區司令及副司令，於是各區司令部卽先後成立。茲將各保安區司令部之編制，及各保安區司令之委任，分述如左：

【各保安區司令部之編制】各保安區司令部，其編制頗爲簡單，其薪餉亦頗爲菲薄，蓋湖南團餉，本極支絀，事實上有所不得不爾也。錄保安區司令部暫行編制表，及官兵薪餉給予表如次，以備參考：

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所轄保安區區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兵額	備	考
區司令	少將	一		
副區司令	上校	一		
參謀	中校	一		
	少校	一		
	上尉	一		

傳令軍士	司書	差遣	譯電員	軍醫		軍需		書記			副官
中下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少校	中尉	少校	中尉	上尉	少校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班 訊 通				飼 養 兵	伙 夫	勤 務 兵	傳 令 兵
炊事兵	運送兵		架設兵	班 長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士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上 等 兵
	二	三三	三	一	二	三一	一〇五
							四二

附記：

- 一、區司令部得設乘馬二匹。
- 二、區司令部遇必要時，得設訓練人員若干，分赴各團隊，擔任訓練。
- 三、上尉軍醫，必須委用西醫，以便戰時擔任區醫務所之組織。

四、勤務軍士及勤務兵之分配於左：  
 (1)正副司令均係兼職，不另設勤務士兵。(2)中校得用上等兵一，一等兵一。(3)少校得用上等兵一。(4)上尉得用一等兵一。(5)中少准尉得兩員共用一等兵一。

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所轄保安區司令部官兵薪餉給予表

階級	薪餉			備考
	月	支	餉	
少將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上校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中校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少校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上尉	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中尉	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各保安區司令之委任】各保安區司令部一切章則制定之後，即由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於四月十五日發布命令，委任各區司令及副區司令，均限於五月五日成立，前湖南清鄉司令部原設之各團防區指揮，各剿匪指揮，各聯防指揮，並由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命令撤銷，以歸劃一。茲將所委各區司令副區司令姓名，製為簡表如下：

各保安區司令姓名表		區別	職別	姓名	原任	軍職
第一區	區司令	羅樹甲	第十九師副師長			
	副區司令	鄧南驥	第十九師五十六旅旅長			
第二區	區司令	劉運乾	常澧警備司令			
	副區司令	陶柳	第十九師五十七旅旅長			
第三區	區司令	陳渠珍	第三十四師師長			
	副區司令	陳裕新	第四路軍幹部教導總隊教育長			

附註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副區司令	區司令	副區司令	區司令	副區司令	區司令
<p>一、第六區區司令周希武，因病逝世，已以副區司令晏國濤升充；第五區區司令王東原，因赴贛剿匪，已以副區司令段珩升充。</p> <p>二、第五區以地方遼闊，情形特殊，決添置副司令一人；並委寧遠縣保安團團長歐冠，衡陽保安團團長王熾昌，升充第五區副區司令。</p>	晏國濤	周希武	段珩	王東原	陳子賢	李覺
	第十五師四十五旅副旅長		第六十二師副師長		第十九師第五十五旅旅長	

至區司令之職權，亦經規定：練團剿匪而外，於民刑訴訟，既不能受理，亦不能干涉其他行政，即對匪共案件，亦為除當場格殺或情形緊急迫時，得自行處理外，餘均應隨時發交當地縣政府，或呈解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訊辦，以維行政系統云。

## 【清湖總隊部之組織】

濱湖各縣，原設有湖區剿匪指揮，擔負清剿責任；既成立各區司令部，爲統一指揮，卽命令裁撤。其後保安第一第二兩區司令部，既經成立，各區司令卽以湖匪之澈底肅清，尙需時日，遂擬於沅江增設清湖總隊部，由南縣、華容、湘陰、岳陽、漢壽等縣，各抽一分隊，聽其指揮調遣，以竟全功。至於清剿期間，擬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暫定爲四個月；並請委沅江保安大隊長王見龍，兼湖南保安第一二區清湖總隊上校總隊長。以沿湖各縣，原爲一二兩區所轄，故有此請也。旋經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准，於六月二十八日，發表命令如次：「一、本部爲澈底肅清洞庭湖匪起見，特設湖南清湖總隊，並限期四個月，澈底肅清湖匪。二、着王見龍爲湖南清湖上校總隊長。三、清剿湖匪部隊，除原屬前湖區剿匪指揮部之特務排，仍歸該總隊長指揮外，着第一二兩區區司令，酌派部隊，交王總隊長指揮調遣。四、所有清剿湖匪情形，除應隨時呈報第一第二兩區司令查核外，仍呈報本部備查。」王見龍既被委任，遂於七月初間就職，成立清湖總隊部。

## 第二節 各縣團隊之編併

自各保安區司令部成立，各區司令部多以所轄各團隊，槍枝各不一致，整訓指揮，實多困難。遂多主張以地方原有武器，及團款收入狀況爲原則，分別編併，以資整理。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以此爲鞏固後方，增加剿匪工作之重要事項，遂決將全省各縣保安團，或保安大隊，按照各保安區，從新編併。其經過

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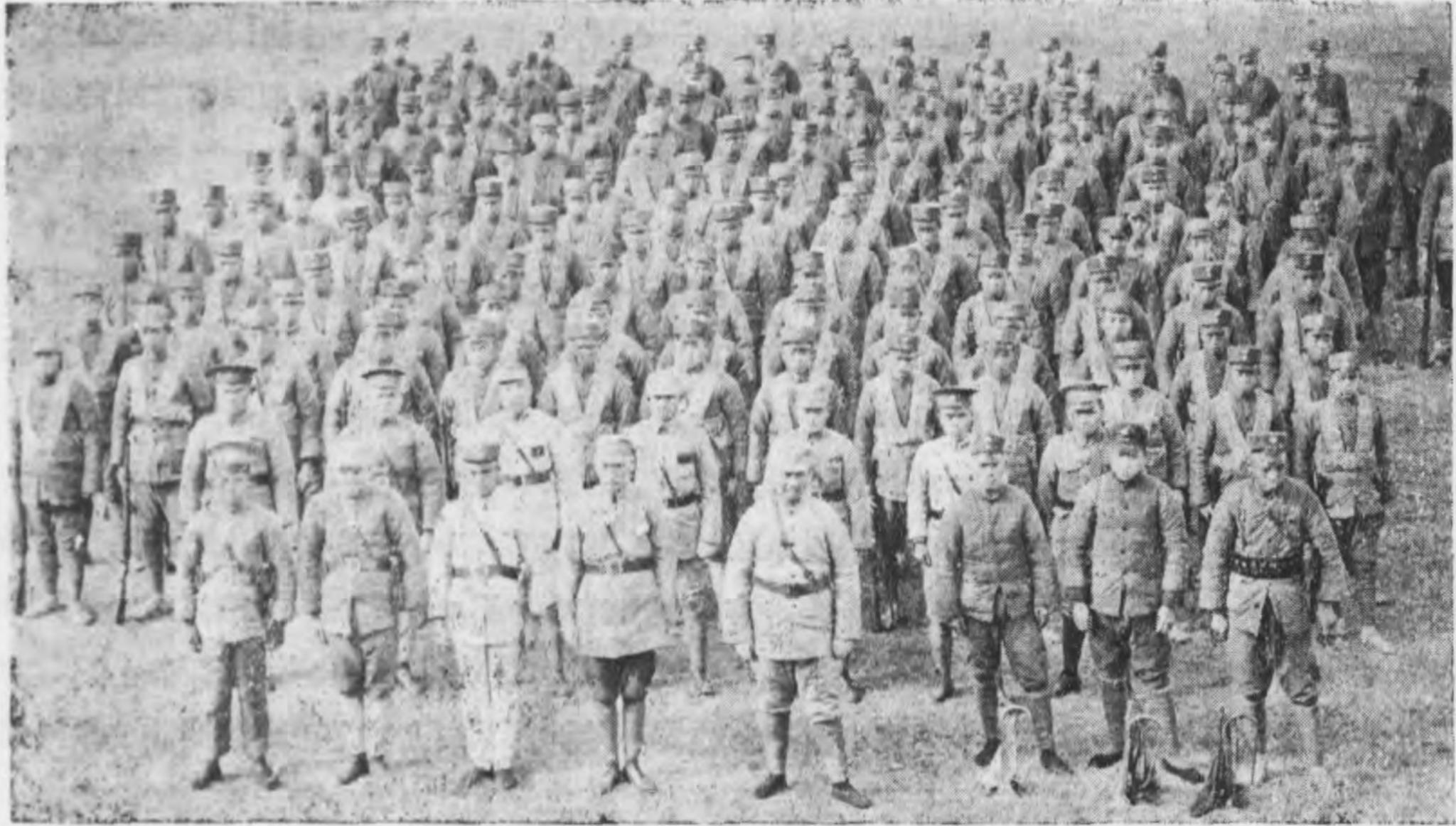
【編併之情形】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所定編併方法係按照陸軍編制，每營編足四連，每連編足步槍九十枝；各縣團隊，悉合併編制。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區，即均已由各本區司令編併妥善。其詳情如次：一、屬於保安第一區者：長沙、寧鄉、兩縣團隊，併編爲湖南保安第一區（以下簡稱第一區）第一團，以朱邦紀充團長；湘鄉、湘潭、兩縣團隊，併編爲第一區第二團，以楊道南充團長；岳陽、臨湘、湘陰、三縣團隊，編爲第一區第三團，以張倫麒充團長；醴陵縣保安團，改編爲第一區第四團，以賀石生充團長；瀏陽縣保安團，改編爲第一區第五團，以左國雍充團長；平江縣保安團，改編爲第一區第六團，以龔業辟充團長。二、屬於保安第二區者：桃源、常德、兩縣團隊，併編爲湖南保安第二區（以下簡稱第二區）第一團，以周鴻業充團長；益陽、漢壽、兩縣團隊，併編爲第二區第二團，以曹明陣充團長；沅江、南縣、華容、三縣團隊，併編爲第二區第三團，以王見龍充團長；澧縣、安鄉、臨澧、三縣團隊，併編爲第二區第四團，以歐陽海甸充團長；石門縣保安團，改編爲第二區第五團，以羅致英充團長；慈利縣保安團，改編爲第二區第六團，以朱樹勛充團長；大庸縣挨戶團，改編爲第二區獨立營，以田廷鈺充營長。三、屬於保安第四區者：以剿匪第一團賀竟成部，改編爲湖南保安第四區（以下簡稱第四區）第一團，委賀竟成充團長；以靖縣、綏寧、會同、通道、四縣團隊，併編爲第四區第三團，委龍運鴻充團長；以芷江、黔陽、晃縣、三縣團隊，併編爲第四區第四團，委蒲士勝充團長；第二團暫缺。四、屬於保安第五區者：

衡陽縣保安團，改編爲湖南保安第五區（以下簡稱第五區）第一團，以王熾昌充團長；衡山、安仁、永興三縣團隊，併編爲第五區第二團，以曹湘瀾充團長；攸縣、茶陵、酃縣三縣團隊，併編爲第五區第三團，以羅定充團長；耒陽、常寧兩縣團隊，併編爲第五區第四團，以段人範充團長；郴縣、宜章、資興三縣團隊，併編爲第五區第五團，以李世英充團長；汝城、桂東兩縣團隊，併前爲第五區第六團，以胡鳳璋充團長；桂陽、臨武、藍山、嘉禾四縣團隊，併編爲第五區第七團，以徐名淑充團長；寧遠、新田、陽明三縣團隊，併編爲第五區第八團，以歐冠充團長；道縣、永明、江華三縣團隊，併編爲第五區第九團，以唐季侯充團長；零陵、祁陽兩縣團隊，併編爲第五區第十團，以蔣聲充團長。五、屬於保安第六區者：邵陽、東安兩縣團隊，併編爲湖南保安第六區（以下簡稱第六區）第一團，以粟濟世充團長；新化、安化兩縣團隊，併編爲第六區第二團，以譚有晉充團長；武岡、新寧、城步三縣團隊，併編爲第六區第三團，以向嵩華充團長；溆浦縣保安大隊，改編爲第六區獨立營，以向星階充營長。（第三區略）

照上編制，湘省之全省團隊，共爲二十九團又二獨立營，惟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仍認爲有縮編之必要，故又擬具計劃，於當年十一月間，呈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常會通過，縮編爲二十四團又一特務營，其縮編標準，則專在裁汰其中之少數老弱及槍械之窳敗者。如此，則於團隊之實力無所損，於人民之負擔，則可因而減輕。茲將二十二年七月編併後之各區團隊員兵人數，作一統計如次：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總計
人數	7,558	6,998	4,089	4,167	13,006	3,833	39,651

【**劃共義勇隊正副隊長任用辦法之變更**】湖南各縣劃共義勇隊總部，原設總隊長、副總隊長，各一員。其產生辦法，按照湖南劃共義勇隊暫時章程之規定：係由縣長及挨戶團副主任，分別兼任，或由縣長遴選員派充。此後因各縣團隊，多由挨戶團改編為保安團或保安大隊；在改編之際，其總副隊長有仍由縣長與團隊長官分別兼充者；有由團隊長官充任總隊長，而另行遴委副總隊長者；亦有總副隊長均係由縣長遴委者。最近以來，各縣保安團隊，既復由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重行整編，其駐防部隊，及擔任清剿者，已不限於本縣團隊，團隊長官，自須隨軍行進，原有兼職，事實上已難兼顧；且縣長不兼總隊長，殊失重心。為適應事實起見，遂由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重新規定：各縣劃共義勇隊總隊長，由各縣縣長兼充，副總隊長一職，由縣長遴擇本縣具有軍事學識者三人，呈請保安區司令部圈委，並由區司令部呈報保安司令部備案。關於各該縣義勇隊之整編訓練，指揮調遣各事，責成副總隊長秉承總隊長命令，負責辦理，已於二十二年八月，分令實行。



義勇隊之軍容 此為益陽義勇總隊部獨立排及一二支隊集合訓練時情景

#### 第四節 團款之整理

吾人但一稽湖南團款來源收入表，即知湖南團款來源之複雜，及田賦附加之不甚平均。惟前表之所紀，蓋根據各縣團隊長官之所報告；及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成立，爲切實之調查，則團款雜捐，多至五十有四種；而田賦附加之數量，則多者每正銀一兩，或附加至十餘元。代理保安司令部司令李覺，認此種之畸形負擔，已覺失於公平；更考核其收支情形，又不統一，團隊一經出境剿匪，即每感給養之接濟艱難，因一再計劃，擬從二十三年上忙起，各縣田賦附加，一律改爲每正銀一兩，附加團款五元；湖田每畝，附加二角，以平均人民負擔；其團款由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另設經理委員會；充一收支，以統籌接濟。經理委員會者，蓋當時預定之名稱，即後之保安司令部經理處也。旋即將此項計劃，呈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於第四百一十二次常會中議決：一各縣團款，由全省保安司令部，組織團款經理委員會，統一收支。二本年（二十二年）各縣團款附加，照已核定數徵收。三從二十三年上忙起，各縣團款，每正供一兩，附加銀五元；濱湖各縣未升科之湖田，每畝徵團款銀二角；所有以前各縣團隊附加之各項雜捐，一律取銷。經此次整理之後，人民對團款之負擔，年可減少至二百萬元；蓋原來之團款收支狀況，每年支出，至八百餘萬元，收入僅七百餘萬元，不敷之數，年至一百餘萬元；若照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辦法，年可收六百餘萬元，而照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所擬團隊縮編辦法，每年所需團餉，僅五百八十萬元，收支相較，實屬有盈無絀也。茲附錄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整理國防計劃綱要如次，以備留心湖南國防者之參考：

甲、緣起：湖省現已編成之團隊，共計二十九團兩獨立營，每團年需經臨各費約二十餘萬元，合計年需經臨各費約六百餘萬元；各縣原有團款，雖尙未調查明確，如果照額收足，而又款不虛糜，則共給此三十團之餉，當屬有贏無絀。無如徵解、監管、經理、各項辦法，均紊亂無章，以致人民所輸血汗之資，大都歸於虛渺；而團隊所視爲命脈之餉款，反致虛懸無着，言念及此，至爲痛心！又查各縣團款，幾全數出自田賦附加，而附加之數，則極不一致，多者則超過正供數倍，少者則不及三成，此種畸形負擔，殊覺失於平允。至各項雜捐，其名目達五十餘種之多，而核其收入，則甚爲微細。凡此皆應設法整理，以裕團餉，而蘇民困者也。

乙、原則：欲整理團款，須確定原則，茲分別列於左：（一）平均負擔：團隊爲保護全省省防而設，所需之餉，應由全省各縣人民，平均負擔。（二）統一徵解：徵解機關之組織，應力求嚴密統一，易於督察指揮。（三）裁撤雜捐：各縣團隊雜捐，現已查確者，計五十餘種之多，應一律裁撤。

丙、辦法：欲完成上述各項原則，須照左列辦法切實施行：（一）確定團款附捐種類及標準：（子）田賦每正供銀一兩，附加洋五元五角（或每正供一元，附加一元八角。）查田賦正供，以八折計算，年可實收九十餘萬兩（二百八十餘萬元），故此項附加，每年可實收五百萬元。（丑）湖田畝捐：湖南尙未升科之湖田，約有五百萬畝，每畝收捐二角，年約可收百萬元。（寅）除上列兩種附加外，所有一切苛雜附捐，一律明令裁撤。（二）確定團款征解機關及手續：（子）田賦附加，由縣政府連同正供徵收。（丑）

湖田畝捐：由縣政府按照建設廳冊照，於秋收後兩個月內，一次徵收。(寅)以上所收之款，按月悉數逕解湖南全省團款經理機關核收，取得收據，連同收入月報，費呈本部查核，並登報公布。(三)訂定團隊編制及給予標準。(子)將現已編成之三十九團及兩獨立營，縮編為二十四團一特務營。(丑)各團營連排及醫務所之編制，另表定之。(寅)各團隊官兵薪餉給予標準如左：

甲、校官：上校月支二百四十元，實支一百六十八元。中校月支一百七十元，實支一百一十九元。少校月支一百三十五元，實支九十四元五角。

乙、尉官：上尉月支八十元，實支六十元。中尉月支六十元，實支四十五元。少尉月支四十二元，實支三十一元。准尉月支三十二元，實支二十四元。

丙、士兵：上士月支二十元，實支十六元。中士月支十六元，實支十二元八角。下士月支十四元，實支十一元二角。上等兵月支十二元，實支九元六角。一等兵月支十元五角，實支八元四角。二等兵月支十元，實支八元。馬弁月支七元。(四)組設團款經理及統籌機關。(子)組設湖南全省團款經理委員會，統籌關於整理團款各事宜。其組織章程及詳細辦法另定之。

丁、結論。查各縣現有團款，約計每年收入七百餘萬元，每年支出，連同經徵機關開支，及墊借息利，共約八百餘萬元，如依本案整理，則每年收入為六百萬元，支出為五百八十餘萬元。既無餉少兵多之虞，復少侵蝕挪移之弊，且裁撤苛雜附捐五十餘種，減輕人民負擔二百餘萬元，而團隊實力，並不因之

減少。又查田賦附加、及湖田畝捐、兩項收入，計六百萬元，較之支出五百八十萬元，似已超過十餘萬元；然天災人禍，影響收入，為必不能免之事實，留此贏餘，作為預備費，以應不時之需。

### 第五節 醫務所之設置

湖南各縣團隊之衛生設備，前此多不完全，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全省保安司令部，以正值抽調各縣團隊出境，擔任省內防剿，關於出動員兵之疾病，非各有衛生上之設備，不足以資治療。因令各縣保安團長、及保安大隊長，從事籌劃，迅即組織醫務所，並制定甲乙兩種保安團「隊」醫務所暫行編製表，官兵薪餉給予表，及開辦時應需醫療器械，調劑器具，等費預算書，每月應需藥品材料預算書，下之各縣團隊，俾各得即時組織，所需經費，即由各縣團款項下開支。數月之間，已多數成立，從此湖南團防之組織，益臻完備矣。其暫行編制，及薪餉給予各表如次：

職別	階級	員額	月薪支		合計數	備考
			各支數	支		
中尉		一	三三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湖南團隊之醫務 此為瀏陽團隊之診斷處

湖南省保安司令部所轄乙種保安團隊醫務所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月支		薪計	餉數	備考
			各支	支數			
軍醫	上尉	一	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少尉軍醫兼司藥
看護軍士	下士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醫兵	上等兵	二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勤務兵	一等兵	二	八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炊事兵	二等兵	二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合計	官佐	二			七六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士兵	七			六一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總計					一三七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附記：乙種醫務所，月支辦公費洋二十元，作購置筆墨、紙張、燈油、處方、藥袋、瓶箋、包藥紙、表冊及臨時一切費用。

湖南省保安司令部所轄各種保安團隊醫務所官兵薪餉給予表

階級	薪			餉備
	月支	二	三	
	等	等	等	
少校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上尉	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中尉	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少尉	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中士	一一・〇〇〇			
下士	一〇・〇〇〇			
上等兵	九・〇〇〇			
一等兵	八・五〇〇			
二等兵	八・〇〇〇			

附記：各級官兵，非有特殊勞績，呈准晉薪者，概支三等薪。

# 湖南省政府統計刊物舉要

- 民國十九年湖南省政治年鑑……………一冊
- 民國二十一年湖南省政治年鑑……………一冊
- 民國二十一年湖南省人口統計……………一冊
- 統計月刊(現停)……………已出第一卷一至五期
-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份湖南省各縣市普通生活零售物價調查……………一冊
- 湖南省政府施政成績報告……………已出廿二年七月至廿三年四月份
- 湖南省各縣市度量衡調查表式暨說明……………一冊
- 湖南省農業統計……………(編印中)
- 民國廿二年份湖南省各縣市普通生活零售物價指數……………(編印中)
-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年鑑……………一冊

